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IEHUA HOLDINGS CO.,LTD.

浙江海宁市马桥镇（湖塘）金鸡路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RISING SECURITIES CO.,LTD.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1,67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2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67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洁华投资、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以及股东钱泉松、叶方涛、许雪祥、周海峰、李德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孙国浩、钱水林、钱建龙、顾利定、夏国平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钱怡松、孙国浩、叶方涛、钱水林、钱建龙、顾利定、夏国平等 7 名股东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洁华投资、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以及股东钱泉松、叶方涛、许雪祥、周海峰、李德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孙国浩、钱水林、钱建龙、顾利定、夏国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钱怡松、孙国浩、叶方涛、钱水林、钱建龙、顾利定、夏国平等**7**名股东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1**年**8**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股利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弥补亏损（若有）、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同时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如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董事会提出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及补充营运资金。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发表专项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和修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

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的详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和“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公司水泥行业收入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来自于水泥行业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30%、81.46%、80.96%和69.05%，水泥行业收入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水泥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和规模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01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房地产市场投资持续下降，工程施工放缓，加之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增速放缓，水泥市场需求增速也随之放慢，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同时，受国家严格控制水泥总量、淘汰落后产能等产业政策影响，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减缓。据统计，2012年1-5月我国水泥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430亿元，同比下降7.3%。如果未来水泥行业经营状况恶化，势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219.62万元，较2011年同期小幅下降0.71%；其中水泥行业实现收入15,947.21万元，较2011年同期下降17.99%。2012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384.65万元，较2011年同期下降9.68%。

另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也造成了不利影响。2012年1-6月公司新签合同23,999.65万元（含税），较2011年同期小幅下降0.45%；根据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和生产周期，结合公司2011年度、2012年1-6月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1年度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近年来，公司逐步向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其他行业拓展市场空间，非水泥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逐步提高，2012年1-6月，公司非水泥行业实现收入7,148.04万元，较2011年同期增加84.54%。非水泥行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部分抵消了水泥行业收入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从而最大程度

的降低了下游水泥行业增速放缓带来的经营风险。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我国水泥行业总产量分别为16.46亿吨、18.68亿吨和20.63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95%；同期我国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分别为119.77亿元、148.13亿元和165.9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70%，袋式除尘行业增长速度高于水泥行业增长速度。未来，随着国内市场对水泥需求总量平稳增长以及公司对非水泥行业袋式除尘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等市场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预计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恢复性增长。在宏观经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滤料（滤袋）。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钢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11%、35.85%、36.58%和33.95%；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钢材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3,409.26元/吨、3,885.02元/吨、4,335.54元/吨和4,022.76元/吨，波动幅度较大。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滤料（滤袋）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5.95%、25.25%、22.52%和20.94%，其中滤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5.08元/平方米、18.18元/平方米、22.69元/平方米和16.24元/平方米；滤袋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09.08元/平方米、130.19元/平方米、109.89元/平方米和92.70元/平方米，滤料（滤袋）平均采购价格波动较为明显。

公司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设备生产期间可能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环境、技术进步、采购品种结构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波动。因此，钢材、滤料（滤袋）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执行“分类管理、以销定购、适度库存”的采购模式，依据钢材、滤料（滤袋）价格走势，及时合理的选择有利价位采购钢材和滤料（滤袋），尽可能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国内钢材和滤料（滤袋）价格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并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避险措施，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6.23 万元、8,384.02 万元、7,752.84 万元和 10,881.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3%、19.16%、15.67%和 46.86%。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产品特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一般较大；另一方面，2012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部分客户资金紧张，不能按时支付设备进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1.65%、86.10%、87.24%和 92.90%，应收账款的质量不断提高。尽管应收账款占比不高且账龄大多在 2 年以内，但由于单笔应收账款数额一般较大，一旦客户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34.27 万元、360.24 万元、3,221.67 万元和 517.14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并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应收账款增加，现金支出增加；同时新签合同的预收账款减少，特别是 2012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部分客户资金紧张，不能按时支付设备进度款，预收账款比例亦有所下降。

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进行有效财务控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会进一步下降，进而给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四、本次发行情况	17
五、募集资金运用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2
一、经营风险	22
二、市场风险	24
三、政策变动风险	25
四、财务风险	2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9
六、管理风险	30
七、其他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8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80
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2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85
九、员工持股会情况	87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9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9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5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8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3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83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83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94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9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9
一、同业竞争	199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1
三、关联交易	203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2
五、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215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1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1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2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227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28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2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和履行职责情况.....	231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规范运作情况	237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0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4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51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5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3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267
六、分部信息	269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6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9
九、资产情况	271
十、主要负债	272
十一、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6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78
十三、或有事项.....	278
十四、股份支付.....	278
十五、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79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282
十七、盈利预测.....	284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284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28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2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52
六、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35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8
一、发展规划与发展目标	358
二、公司具体计划和实施策略	359
三、拟定计划的基本假设	362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362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65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7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87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38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88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1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391
二、重要合同	391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0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4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0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7
一、备查文件	407
二、查阅时间	407
三、查询地点	40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发行人/洁华股份/ 洁华控股/股份公 司/公司	指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洁华股份”）于 2008 年 10 月更名为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洁华控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机构、保荐 人、主承销商、日 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发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原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实业总公司	指	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1997 年 8 月改制为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
洁华集团公司	指	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更名为浙江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洁华有限	指	浙江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洁华投资	指	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员工持股会	指	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
资产经营公司	指	海宁市马桥街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海宁市湖塘镇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马桥镇湖塘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81% 的股份
海宁洁华	指	海宁洁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0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海宁洁华 72% 股权转让给洁华投资，同时，海宁洁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宁洁华针织有限公司
海宁针织	指	海宁洁华针织有限公司，曾经与发行人同受洁华投资控制，目前已经

		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江西洁华	指	江西洁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洁华	指	浙江洁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洁华	指	北京洁华时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锦宏工程	指	海宁锦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宁分公司	指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海宁电磁阀	指	海宁洁华电磁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20%），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东方投资	指	香港东方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注册撤销手续
国电环保	指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原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
锦宏设备	指	海宁市锦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怡松的兄弟钱泉松控制的公司，2011 年 9 月更名为海宁市锦宏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锦宏金属	指	海宁市锦宏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宁市锦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	指	海宁市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曾为洁华有限控股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注销
龙净环保	指	上市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8）
菲达环保	指	上市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6）
科林环保	指	上市公司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质检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过滤面积	指	袋式除尘器所有滤袋的表面积之和，单位为 m ²
除尘效率	指	除尘器去除粉尘的能力，它等于 $\frac{\text{入口含尘浓度} - \text{出口含尘浓度}}{\text{入口含尘浓度}} \times 100\%$ ，一般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 99.9%
mg/Nm ³	指	标准大气状态下的粉尘排放标准单位，也简写为 mg/m ³
诺美克斯	指	人造纤维，学名聚间苯二甲酰间苯二胺，具有耐高温性能，可用于生产防护服、滤袋等，是美国杜邦公司的商品名
康纳克斯	指	人造纤维，学名聚间苯二甲酰间苯二胺，具有耐高温性能，可用于生产防护服、滤袋等，是日本帝人公司的商品名
芳纶	指	人造纤维，学名聚间苯二甲酰间苯二胺，具有耐高温性能，可用于生产防护服、滤袋等，在我国称为芳纶、间位芳纶、芳纶 1313 等
PM2.5、PM10	指	PM 是 Particular Matter 的首字母缩写。PM2.5 是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也称为可入肺颗粒物。PM2.5 粒径小，易载带有毒、有害物质且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长、输送距离远，因而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大。PM10 是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在 10 微米以下的颗粒物，又称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 在环境空气中持续的时间也较长，对人体健康和大气能见度影响都很大。PM10、PM2.5 是目前我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体系中的主要控制指标。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ehua Holdings Co., Ltd
公司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镇（湖塘）金鸡路3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怡松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5 日（2003 年 6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洁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3 年 4 月 17 日，洁华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洁华有限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00 万元，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3 年 6 月 6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97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钱怡松。

（三）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以“专注环保事业，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工业烟尘污染治理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器，目前已经形成了针对不同行业及不同生产条件下的多系列产品，广泛适用于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

市政等各种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包括 LCMG 和 LCMG-II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系列产品、LCM 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系列产品、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系列产品、LPMM 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系列产品、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系列产品等。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洁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0.6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7-1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怡松	注册地	海宁市马桥街道吉恩仕大道 11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海宁市马桥街道吉恩仕大道 11 号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钱怡松持股 65.19%； 钱烨持股 34.81%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物流、 旅游、商贸、服务行业的投资 与管理	

（二）实际控制人

钱怡松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洁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6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0.61%的股份，钱怡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钱怡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钱怡松曾获得“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优秀科技工作者”、“首届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企业）发展贡献奖”、“浙江省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家”、“十一五建材机械企业领军人物”等荣誉。钱怡松现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全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保护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39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3,232,430.89	599,557,938.27	528,328,947.04	491,023,740.51
负债总计	412,843,311.59	403,015,275.44	383,272,464.82	380,918,598.99
股东权益合计	220,389,119.30	196,542,662.83	145,056,482.22	110,105,141.5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20,389,119.30	196,542,662.83	145,056,482.22	107,900,230.55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2,204,910.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32,196,217.05	494,615,620.83	437,567,149.10	374,841,142.62
营业利润	21,091,512.23	54,637,900.59	39,303,524.56	28,478,840.32
利润总额	29,048,002.67	66,277,168.92	46,869,786.64	34,378,545.37
净利润	23,846,456.47	54,486,180.61	37,570,133.89	27,814,506.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363.35	32,216,661.26	3,602,420.62	98,342,69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576.12	-50,509,954.25	-21,879,353.04	-47,750,35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011.55	20,287,094.44	-10,306,681.65	-21,913,34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1,869.61	1,989,309.62	-28,757,631.68	27,976,084.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95,567.91	27,693,698.30	25,704,388.68	54,462,020.36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5	0.98	0.95	0.91
速动比率（倍）	0.50	0.43	0.46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1%	58.75%	64.62%	72.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55%	0.25%	0.36%	0.36%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9	6.13	5.88	6.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5	1.96	1.87	1.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90.61	8,256.86	5,687.21	4,361.45
利息保障倍数	10.00	25.92	44.44	26.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64	0.07	1.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04	-0.58	0.56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本次计划发行数量1,6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4%，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 (万元)	备案 机关	备案文件编 号
1	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备生产 基地项目	26,710	18,900	海宁市 发改委	海发改投备 [2011]4 号
2	污染治理工程运行维护业务 建设项目	7,800	7,800	海宁市 发改委	海发改产备 [2011]1 号、 海发改产备 (2012) 7 号
合计		34,510	26,70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1,670 万股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4%
- 5、每股发行价格：【】 元
- 6、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41 元（按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 15、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金 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海宁市马桥镇（湖塘）金鸡路3号

法定代表人：钱怡松

电话：0573-87858186

传真：0573- 87855268

联系人：葛建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保荐代表人：郝群、王洁

项目协办人：梅明君

项目组其他成员：高明、钱育兰、章付才、闫亚格、杨伟朝

3、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20楼

机构负责人：童楠

联系电话：021-58358015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许平文、陈洁

4、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耀江金鼎广场西楼4-10层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电话：0571-87719079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沃巍勇、罗联珩
5、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4、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公司水泥行业收入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来自于水泥行业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30%、81.46%、80.96%和69.05%，水泥行业收入占比较高，但呈下降趋势，水泥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和规模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01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房地产市场投资持续下降，工程施工放缓，加之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增速放缓，水泥市场需求增速也随之放慢，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同时，受国家严格控制水泥总量、淘汰落后产能等产业政策影响，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减缓。据统计，2012年1-5月我国水泥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30亿元，同比下降7.3%。如果未来水泥行业经营状况恶化，势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219.62万元，较2011年同期小幅下降0.71%；其中水泥行业实现收入15,947.21万元，较2011年同期下降17.99%。2012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384.65万元，较2011年同期下降9.68%。

另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也造成了不利影响。2012年1-6月公司新签合同23,999.65万元（含税），较2011年同期小幅下降0.45%；根据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和生产周期，结合公司2011年度、2012年1-6月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1年度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近年来，公司逐步向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其他行业拓展市场空间，非水泥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逐步提高，2012年1-6月，公司非水泥行业实现收入7,148.04万元，较2011年同期增加84.54%。非水泥行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部分抵消了水泥行业收入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从而最大程度的降低了下游水泥行业增速放缓带来的经营风险。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我国水泥行业总产量分别为16.46亿吨、18.68亿吨和20.63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95%；同期我国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分别为119.77亿元、148.13亿元和165.9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70%，袋式除尘行业增长速度高于水泥行业增长速度。未来，随着国内市场对水泥需求总量平稳增长以及公司对非水泥行业袋式除尘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等市场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预计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恢复性增长。在宏观经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二）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为了引进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从科研经费、科研环境、薪资待遇等方面入手，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机制和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这些掌握核心技术的技术人才和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内竞争企业的增加，对优秀人才需求的不断上升，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持续吸引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或优秀人才流失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道路，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公司是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洁华环保装备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尽管公司非常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改善公司的生产工艺，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但由于环保产业在我国是朝阳产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刺激更多的企业、科研机构研制开发新的环保技术，今后几年不排除技术上更先进而性能类似的国产环保设备投放市场，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二、市场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滤料（滤袋）。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钢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11%、35.85%、36.58%和33.95%；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钢材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3,409.26元/吨、3,885.02元/吨、4,335.54元/吨和4,022.76元/吨，波动幅度较大。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滤料（滤袋）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5.95%、25.25%、22.52%和20.94%，其中滤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5.08元/平方米、18.18元/平方米、22.69元/平方米和16.24元/平方米；滤袋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09.08元/平方米、130.19元/平方米、109.89元/平方米和92.70元/平方米，滤料（滤袋）平均采购价格波动较为明显。

公司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设备生产期间可能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环境、技术进步、采购品种结构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波动。因此，钢材、滤料（滤袋）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执行“分类管理、以销定购、适度库存”的采购模式，依据钢材、滤料（滤袋）价格走势，及时合理的选择有利价位采购钢材和滤料（滤袋），尽可能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国内钢材和滤料（滤袋）价格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并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避险措施，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规模优势、技术和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优势，抓住我国环保产业迅速发展的机遇，确立了公司在国内袋式除尘设备市场的领先地位。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以及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行业建设与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增多，给环保产业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及广阔的市场前景。环保产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必然会吸引有实力的大公司加入环保设备设计、生产、销售的竞争行列。公司所处袋式除尘设备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价格竞争成为行业内多数企业的市场策略。这些因素将加剧市场

竞争的激烈化程度。虽然公司在管理、研发、技术、生产、销售、品牌等方面不断完善与提高，但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政策变动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09 年度、2010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2 月 28 日，根据浙江省科技厅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 号），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公司继续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2 年 2 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874，发证日期：2011 年 10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公司税收和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按 25% 所得税率计算 母公司所得税费用	311.18	912.86	811.27	629.84
2	母公司所得税费用	186.71	547.72	486.76	377.91
3	不同税率对母公司利润 影响数（3=1-2）	124.47	365.15	324.51	251.94
4	母公司利润总额	1,591.48	5,196.54	3,652.73	3,155.86
5	影响数占母公司利润总 额比例（5=3/4）	7.82%	7.03%	8.88%	7.98%
6	合并利润总额	2,904.80	6,627.72	4,686.98	3,437.85
7	影响数占公司合并利润 总额比例（7=3/6）	4.28%	5.51%	6.92%	7.33%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对利润的影响数占同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6.92%、5.51%和 4.28%，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实质性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怡松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由于洁华控股实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洁华控股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钱怡松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未来如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力度不足而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不能持续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浙江省民政厅核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3000504015 号）。报告期内，公司每月均通过了海宁市民政局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审查，每年均通过了海宁市、嘉兴市和浙江省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资格认定办公室（2009 年之前为浙江省社会福利工业办公室）逐级审查复核的年检年审，在人员安置、资格认定等方面持续符合福利企业的相关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国税政[2009]17 号文、海国税政[2010]18 号文和海国税函[2011]56 号文，公司作为社会福利企业而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0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利润总额	实际享受的增值税 即征即退	税收优惠占当期 利润总额比例
2009 年度	3,437.85	394.63	11.48%
2010 年度	4,686.98	464.33	9.91%

2011 年度	6,627.72	379.17	5.72%
2012 年 1-6 月	2,904.80	203.00	6.9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如果国家社会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持续符合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条件而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保产业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受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影响非常大。近几年环保产业的迅速发展就是直接得益于国家众多环保政策的出台。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将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加以培育和发展。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 号），要求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201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印发《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1〕622 号），要求重点针对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等行业，加快脱硫脱硝、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毒废气等污染控制。长期来看，国家将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将会有更多的环保政策出台并实施。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96.23 万元、8,384.02 万元、7,752.84 万元和 10,881.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17.33%、19.16%、15.67%和 46.86%。一方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产品特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一般较大；另一方面，2012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部分客户资金紧张，不能按时支付设备进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1.65%、86.10%、87.24%和 92.90%，应收账款的质量不断提高。尽管应收账款占比不高且账龄大多在 2 年以内，但由于单笔应收账款数额一般较大，一旦客户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的风险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34.27万元、360.24万元、3,221.67万元和517.14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并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应收账款增加，现金支出增加；同时新签合同的预收账款减少，特别是2012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部分客户资金紧张，不能按时支付设备进度款，预收账款比例亦有所下降。

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对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进行有效财务控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会进一步下降，进而给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三）偿债风险

公司近几年为满足环保设备快速增长的需求，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导致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38,091.86万元、38,327.25万元、40,301.53万元和41,284.3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8%、95.64%、94.63%和94.8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2.53%、64.62%、58.75%和55.81%。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属于袋式除尘器制造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较大以及公司因快速发展需要使用货币资金较多。公司一贯采取较为

稳健的融资政策，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性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要求公司加大技术改造和新建项目投资力度，同时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增长迅速，货币资金需求量较大。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26,810.62万元、25,266.65万元、16,070.43万元和13,745.34万元。该部分款项将随着结算而结转，不需要公司偿还，扣除该因素后，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下降，偿债能力指标大幅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4,361.45万元、5,687.21万元、8,256.86万元和3,990.61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支付借款利息。

（四）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逐步达产，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上升。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和“污染治理工程运行维护业务建设”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内政策环境及其变化趋势、行业的特有经营模式及其变化趋势、现有的工艺水平及技术发展方向、产品价格水平及其市场需求情况等诸多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自身现状及未来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制定的。但由于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对上述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污染治理工程运行维护”是袋式除尘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公司

积极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规模优势，通过“污染治理工程运行维护业务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袋式除尘系统运行维护水平，促进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目前公司的绝大部分销售收入来源于袋式除尘设备的销售，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污染治理工程运行维护业务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将逐步形成以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制造业务为核心、袋式除尘设备与运维服务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由于污染治理工程运行维护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尽管已有一批企业尝试开展代客运维服务业务，但是尚未形成规模；公司虽然具备开展运维服务的相关技术储备、业务人员、客户资源及经营管理能力，但缺乏相关实施经验，项目收益在短期内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长远来看，随着袋式除尘设备的大型化以及袋式除尘技术的快速进步带来的袋式除尘软硬件系统的进一步复杂化，为客户提供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将是环保产业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环境污染治理系统运行维护业务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鼓励，运维服务业务具有较大的增值空间、市场开发空间和很好的发展前景。

（二）市场开发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140万平方米过滤面积的袋式除尘设备产能；同时公司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宽，公司将走产品和服务相结合的发展道路，从传统的产品制造向相关服务业拓展，在公司产能扩张的同时，逐步将原有的产品售后服务发展为针对工业粉尘污染治理系统的运维服务。公司产能扩张和业务范围拓宽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尤其是运维服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开发难度较大。尽管公司目前订单充足，市场前景良好，但若未来市场开发不力，产能利用不足，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同时折旧摊销费用又将大幅度增加，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直接持有公司20%股份，通过洁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0.61%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按发行1,670万股计算），钱

怡松直接持有公司14.99%股份，通过洁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7.94%股份，合计控股仍超过50%。虽然本公司已经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做出偏离本公司和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行为。

（二）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也由一个非上市公司变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远比非上市公司复杂，上市公司不仅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还必须遵守证监会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披露重大信息，做到依法规范经营。另外，随着国内环保产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信息瞬息万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要求公司在战略规划、市场运营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虽然公司目前已在内部形成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效、务实的优秀管理团队，并通过营造开放的企业环境与和谐的企业氛围，吸引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的加盟，但是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规范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还有待完善；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以个人投资者居多，投资者还不够成熟，证券市场上仍然存在一定数量的投机行为；另外，政治、经济、投资者心理以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都可能使本公司股票价格背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使投资者遭受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诉讼和索赔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公司如遭诉讼和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ehua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怡松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2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03 年 6 月 6 日
公司住所：浙江海宁市马桥镇（湖塘）金鸡路 3 号
邮政编码：314418
电话号码：0573-87858186
传真号码：0573- 87855268
公司网址：<http://www.jiehua.com>
电子信箱：office@jiehua.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浙江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3年4月17日，洁华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钱怡松、钱烨、海宁市马桥镇湖塘资产经营公司等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¹审计的截至2003年2月28日的净资产3,000万元为基准，按照1: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浙江洁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万股。

2003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

¹ 2008 年，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名称变更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 年，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变更设立浙江洁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3〕34号），批准设立洁华股份。2003年6月6日，洁华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09776，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二）发起人

洁华股份设立时发起人为海宁市马桥镇湖塘资产经营公司1名法人以及钱怡松、钱烨等7名自然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钱怡松	18,517,400	61.72
2	钱烨	6,266,100	20.89
3	资产经营公司	1,742,500	5.81
4	孙国浩	1,197,100	3.99
5	钱水林	779,700	2.60
6	钱建龙	519,100	1.73
7	顾利定	498,000	1.66
8	夏国平	480,100	1.60
合 计		30,000,000	1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洁华股份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钱怡松、钱烨和资产经营公司。

钱怡松与钱烨系父子关系，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各自持有的对洁华有限的出资。其中，钱怡松持有71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1.72%；钱烨持有240.93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89%。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钱怡松主要从事洁华股份前身洁华有限的经营管理工作，钱烨未从事实质性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资产经营公司为主要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资产经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对洁华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货

币资金、应收账款等资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资产经营公司主要从事原海宁市湖塘镇相关集体产权的投资管理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1、股份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洁华股份由洁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接了洁华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生产厂房及设备、土地使用权、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对海宁市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海宁三森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海宁洁华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海宁市马桥信用合作社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审[2003]第 4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洁华有限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流动资产	46,688,606.17	流动负债	38,060,176.56
非流动资产	25,237,636.87	非流动负债	3,866,066.48
其中：长期投资	4,647,485.57	负债总计	41,926,243.04
固定资产	15,110,827.76	净资产	30,000,000.00
资产总计	71,926,24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26,243.04

2、股份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洁华股份改制设立后，与原企业洁华有限从事的主要业务一致，仍为袋式除尘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洁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洁华股份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洁华股份由洁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洁华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洁华股份承继。资产权属及债务主体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是相关资产的合法权利人，合法拥有相关产权。

（九）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袋式除尘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其产、供、销、研发均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并拥有相应的资金、设备及员工，能够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开展业务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车辆、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其他资产。上述资产的权属完全归发行人所有，产权取得手续完备，权属清晰。

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业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制订了部门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关联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业务经营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3001636135056000492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同时，发行人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1月12日换发的浙税联字330481146707092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

纳税现象。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薪。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和资产来源可追溯至 1980 年 3 月设立的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该厂后陆续更名为浙江省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1997 年 8 月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改制设立发行人前身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洁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2008 年 8 月洁华股份增资扩股至 5,000 万元；2008 年 10 月洁华股份更名为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沿革演变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成立前的投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业务和资产来源可追溯至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1980年3月18日，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取得原浙江省海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0001130号《海宁县工商企业登记证》。根据上述《海宁县工商企业登记证》，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的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主营业务为除尘设备的制造，地址为海宁县湖塘镇。根据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的相关资料，该厂资金总额为13.30万元，主管部门为海宁县湖塘人民公社。

1986年12月1日，海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国发[1985]10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重新向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核发了编号为010665号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的注册资金为104.20万元，主营业务为除尘器及设备的制造。

1987年2月13日，因海宁撤县设市，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更名为浙江省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注册资金、经济性质、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1993年9月24日，经海宁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更名的批复》（海计经计[1993]1189号）和海宁市湖塘镇工业公司同意，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浙江省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更名为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注册资金变更为503.40万元。海宁审计师事务所于1993年9月24日出具海审所验字（1993）第2087号《验证资金报告书》对本次注册资金变更予以验证。

1994年6月28日，经海宁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海宁市财政税务局、海宁市民政局联合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兼并海宁市光电器材厂并更名为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的批复》（海计经企（1994）510号、海财税政（1994）325号、海民（1994）64号）和海宁市湖塘镇工业公司同意，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以划转形式兼并亏损企业海宁市光电器材厂（实际履行过程中，光电器材厂的资产、负债均未进入实业总公司），更名为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81万元。海宁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5月10日出具海会验字（1994）第96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验证。

1995年3月11日，经海宁市湖塘镇工业公司同意，并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实业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3.70万元。海宁审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3月14日出具海审所验字（1995）第B-2-061号《验证资金报告书》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验证。

根据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浙江省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和实业总公司历次注册资金（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相关《注册资金验证报告》、《验证资金报告书》、资信证明以及工商登记情况，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成立之初的资本来源为海宁县湖塘人民公社的拨款；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成立后至变更为实业总公司期间新增的注册资金均来源于企业的经营积累，期间未有其他投资者投入。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及其变更后的浙江省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和实业总公司为海宁县（市）湖塘镇人民政府所属集体企业。

（二）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1997年8月洁华集团公司设立

洁华集团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25日，系由实业总公司改制设立。

根据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1997年4月印发的《关于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号）的精神，实业总公司决定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

（1）实业总公司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及产权转让情况

1997年6月26日，海宁市第二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海乡镇企资评（1997）4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1997年4月25日，实业总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38,695,691.14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28,660,555.66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0,035,135.48元。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数（元）	实有数（元）	评估值（元）	比实有数的增值 减值（元）	比实有数的增值率 （%）
资产总额	41,934,591.93	38,236,595.07	38,695,691.14	459,096.07	1.20
负债总额	29,749,699.91	28,660,555.66	28,660,555.66	—	—

净资产	12,184,892.02	9,576,039.41	10,035,135.48	459,096.07	4.79

本次评估已经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海乡镇企资认[1997]27号）予以确认。

1997年7月15日，海宁市湖塘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产权界定确认的报告》，对实业总公司的净资产产权界定如下：实业总公司净资产为10,035,135.48元，其中322,210.41元为海宁县湖塘镇原始资本²，9,712,925.07元为增值资本。上述增值资本中，镇集体资产为6,202,925.07元，占增值资本的63.90%；企业职工劳动积累3,510,000.00元，占增值资本的36.10%³。根据上述产权界定方案，海宁市湖塘镇资产经营公司享有净资产中的6,525,135.48元，占净资产的65.02%，洁华集团公司员工持股会享有净资产中的3,510,000.00元，占净资产的34.98%。资产经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员工持股会的设立、出资变化、注销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员工持股会情况”。

实业总公司产权界定方案

单位：元

产权所有者	原始资本	资本增值	合计
资产经营公司	322,210.41	6,202,925.07	6,525,135.48
员工持股会	—	3,510,000.00	3,510,000.00
合计	322,210.41	9,712,925.07	10,035,135.48

1997年7月21日，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对上述产权界定方案予以确认。同日，钱怡松等89名自然人（即洁华集团公司员工持股会设立时的全部会员）与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海宁市产权交易所鉴证签订合同编号为97032的《产权转让合同》，资产经营公司将拥有的实业总公司

² 根据实业总公司（浙江省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1991年——1996年的财务材料，实业总公司（浙江省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账面的乡（镇）投资基金为322,210.41元。本次评估时，经海宁市湖塘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认定，该数额即为海宁县湖塘镇的原始投入。

³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1994年9月17日颁布的《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文），企业存量资产的产权确定，其原始投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落实各投资方的股权。历年投资增值、减免税、贷款技改增值等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原则上按乡、村集体等投资者的投资增值和职工劳动积累两部分各50%划分股权。乡镇集体企业划作职工劳动积累的部分设为职工集体股。职工集体股归职工集体所有，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立的职工持股协会持股，并作为团体法人成为企业的股东，行使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职工集体股可以划出一定的比例，根据企业职工工龄长短、岗位职责和贡献大小量化到职工个人，但量化到职工个人的总量不得超过职工集体股总量的70%。

6,202,925.07 元权益中的 129 万元净资产按照 1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怡松等 89 名自然人，钱怡松等 89 名自然人于 1997 年 7 月前将 129 万元产权转让款交付于实业总公司。

根据资产经营公司与洁华集团公司 1997 年 9 月签订的《协议书》，双方约定上述 129 万元产权转让款由洁华集团公司先期支付 33 万元，其余 96 万元留存企业有偿使用，年资金使用费为 7.68 万元（年资金使用费率 8%）。根据资产经营公司 1998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免除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费的决定》，鉴于洁华集团公司能够按照约定向资产经营公司缴纳固定红利，为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做出了较大贡献，为支持企业发展，经请示湖塘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经营公司决定对留存洁华集团公司使用的 96 万元借款免收资金使用费。经核查，实业总公司、洁华股份分别于 1997 年 7 月、2003 年 9 月将 33 万元、96 万元合计 129 万元交付予资产经营公司。

（2）实业总公司改制设立洁华集团公司

1997 年 7 月 20 日，实业总公司向湖塘镇人民政府上报《关于要求组建“海宁洁华集团”和建立“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海除（1997）30 号】，海宁市湖塘镇人民政府、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分别以湖政（1997）43 号、海乡镇企（1997）145 号文件对上述事项予以批准。1997 年 8 月 13 日，经海宁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出具的《关于建立海宁洁华集团的批复》【海计经企（97）460 号，海体改工（1997）97 号】批准，实业总公司改制为洁华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3.51 万元。其中，资产经营公司以经评估和界定的实业总公司存量净资产中的 523.51 万元镇集体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2.17%；员工持股会以经评估和界定的实业总公司存量净资产中的 351.00 万元企业职工集体积累资产和钱怡松等 89 名自然人以现金 129 万元认购的实业总公司存量净资产中 129 万元镇集体资产（合计 4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7.83%。实业总公司存量净资产总额 10,035,135.48 元与洁华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0,035,100.00 元差额的 35.48 元，转为资本公积金处理。

1997 年 8 月 7 日，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会验字（1997）1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1997 年 8 月 25 日，洁华集团公司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670709，法定代表人为钱怡松，注册资本为 1,003.51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1997 年 8 月 25 日，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实业总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实业总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等均由改制后的洁华集团公司承继。

洁华集团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产经营公司	523.51	52.17
员工持股会	480.00	47.83
合 计	1,003.51	100

（3）实物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

1997 年实业总公司改制设立为洁华集团公司时，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的资产和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资 产	评估价值（元）	备注
流动资产合计	24,839,581.25	
其中：货币资金	489,806.55	其中现金 2,267.63 元；银行存款 465,973.10 元；其他货币资金 21,565.82 元。
应收账款	16,230,956.45	包括应收海宁水泥厂、海宁市煤制品厂、温州冶金机械厂、湖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账款。
预付账款	2,825,983.90	包括预付上海电阻厂、上海袋式除尘配件公司、宜兴台兴环保有限公司等公司账款。
其他应收款	1,167,191.39	包括应收浙江万城经济开发公司、天津市水泥工业设计院、机械工业部机械科学研究所等其他应收款。 实业总公司对海宁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的投资款放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1997 年 12 月洁华集团公司将 30 万元其他应收款转入长期投资科目。
存 货	3,900,248.62	其中原辅材料 1,383,727.17 元；产成品 2,000,810.57 元；半成品 515,710.88 元。
长期投资	1,346,405.53	包括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海宁三森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合计	12,402,530.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18,420.50	包括办公大楼、车库及宿舍、小配电房、厂基围墙、停车棚、门卫、食堂餐厅、水泥场地、厕所、金工仓库、配电间、值班室、锅炉房等。
机器设备	2,300,577.75	包括角钢滚圆机、电焊机、乙炔钢瓶、圆柱液压机、等离子切割机、砂轮机、配电柜、变压器、钻床、车床等。

在建工程	2,583,532.12	包括金属仓库、水泥路面。
递延资产	107,173.99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评估价值（元）	备注
流动负债合计	25,032,905.66	
其中：短期借款	11,924,000.00	包括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硖石营业所、海宁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海宁市硖石第二财税所等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4,039,765.16	包括应付郑州市汽车制造厂、江苏宝应电机厂、溧阳鼓风机厂、上海三斯塑料制品综合经营部等公司账款。
预收款项	6,292,733.98	包括预收海宁市水泥二厂、浙江机械设备成套公司、江苏远东水泥公司、江苏华新南通水泥厂等公司账款。
负债合计	28,660,55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5,135.48	

注：1997 年 8 月，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海宁三森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由实业总公司变更为洁华集团公司，1997 年 12 月，海宁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的股东由实业总公司变更为洁华集团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洁华集团公司员工持股会以上述实业总公司经界定的存量资产作为对洁华集团公司的出资，房屋建筑物⁴和其他资产均实际交付洁华集团公司占有和使用。

上述经资产评估及产权界定的资产中不含土地使用权。根据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 号】的相关规定，改制企业在计算股本金时，土地资产可实行剥离。1997 年改制设立洁华集团公司时，公司使用的 37.33 亩土地为集体用地，因此该等土地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公司于 2001 年通过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4）浙江省人民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对实业总公司改制设立洁华集团公司的确认意见

针对上述实业总公司产权界定改制设立洁华集团公司的情况，海宁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出具海政[2011]69 号文《关于要求对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产权界定、转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以下简称“海政

⁴由于实业总公司改制时，上述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过户手续，而是直接交付洁华集团公司使用。2001 年 12 月，该等房屋建筑物以洁华有限为所有权人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2011]69 号文”),其确认意见为:“1997 年实业总公司产权界定及改制符合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政发[1996]84 号)、中共海宁市委和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 号)等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审批程序,改制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洁华集团设立后实行承包经营,公司能够按照约定向资产经营公司缴纳固定回报,为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做出了较大贡献,改制相关事项未损害集体利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3 月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27 号),同意海宁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997 年实业总公司改制设立洁华集团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改制程序,改制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律师认为,实业总公司于 1997 年改制设立洁华集团公司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改制程序合法、有效。

(5) 海宁洁华集团(企业集团)的成立及解散情况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海宁市市批企业集团组建和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发(1995)35 号】的相关规定,经海宁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出具的《关于建立海宁洁华集团的批复》【海计经企(97)460 号,海体改工(1997)97 号】批准,1998 年 1 月,海宁洁华集团(企业集团)成立。

根据上述《海宁市市批企业集团组建和管理实施意见》,市批企业集团必须具备的条件主要包括:生产性企业集团的核心层实有资金应在 1,000 万元以上;除核心层外,须有三个以上的控股层成员企业和核心层构成企业集团的主体。海宁洁华集团(企业集团)以洁华集团公司为核心层企业,以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海宁三森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海宁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等 3 家企业为控股层成员企业。根据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公司在海宁洁华集团(企业集团)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成员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1	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00	有限公司	60%	是
2	海宁三森程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0	有限公司	90%	是
3	海宁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	30	集体企业	100%	是

根据上述《海宁市市批企业集团组建和管理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海宁洁华集团（企业集团）在海宁市统计局办理了统计登记手续（单位代码 EJ3644080，统计登记证号 0531696）。

1998 年 4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规定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②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③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还要求：本规定印发之前已经登记的企业集团，应当在本规定印发之日起三年内依照《公司法》和本规定进行规范，并办理重新登记。地方制定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以本规定为准。

根据《海宁洁华集团章程》的规定，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终止时海宁洁华集团（企业集团）自然宣布解散。鉴于洁华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6 月更名为浙江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洁华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子公司家数达不到国家要求，并且海宁洁华集团（企业集团）按照当时海宁市的规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海宁市市批企业集团组建和管理实施意见》未要求企业集团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因此，洁华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6 月更名为洁华有限时，未办理海宁洁华集团（企业集团）解散手续。2011 年 5 月，海宁市体制改革办公室、海宁市统计局对海宁洁华集团（企业集团）已于 2001 年 6 月解散予以确认。

2、1999 年 5 月洁华集团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真正建立起“产权明晰、政企分开、领导体制科学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现代企业制度，资产经营公司决定将部分股权转

让给员工持股会。1999年5月16日，洁华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员工持股会和钱怡松受让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洁华集团公司523.51万元股权中的406万元。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于1999年8月30日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经海宁市湖塘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书面同意，1999年6月18日，洁华集团公司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洁华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产经营公司	117.51	11.71
员工持股会	886.00	88.29
合 计	1,003.51	100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1999年5月17日，资产经营公司与员工持股会签订《股本金转让协议书》和《关于股本金转让协议书的补充》；1999年8月30日，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再次签订《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集团公司406万元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会和钱怡松，转让对价合计177.6万元，其中：员工持股会以代湖塘镇人民政府承担退休人员工资、发放伤残补助金、自理清退部分职工一次性补贴以及其他方面的负担共计99.6万元作为对价受让184万元股权作为职工集体股；钱怡松以现金78万元作为对价受让222万元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为钱怡松的个人现金股记在员工持股会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①洁华集团公司成立后至2002年9月期间，钱怡松对公司实行承包经营。根据资产经营公司与洁华集团公司于1997年9月25日签订的《协议书》，资产经营公司以收取固定回报方式取得红利。洁华集团公司1997年度、1998年度需支付给资产经营公司固定回报各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洁华集团公司已经向资产经营公司分别支付了1997年度和1998年度固定回报各30万元。根据该协议，在承包经营期间，资产经营公司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只以收取固定回报的形式享受洁华集团公司的资产增值收益，资产经营公司不承担经营风险，亦不享有洁华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增值，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进

行资产评估，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洁华集团公司 406 万元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仍按 406 万元计算。

②1997 年洁华集团公司成立时，经评估界定的存量净资产中包含 184 万元的挂账应收款，该等应收款由于当时不符合核销的条件未予以核销而计入了经评估界定的存量净资产中。根据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时不符合规定核销但无把握收回的资产，先进股本，再在计算公有股红利时从基数中扣除处理。1997 年 9 月 25 日资产经营公司与员工持股会签订《协议书》，约定日后根据该等应收款的回收情况做进一步处理，若损失则由资产经营公司全额承担。1999 年 5 月本次股权转让时，经双方核实认定该等应收款已形成坏账无法收回（经主管税务部门同意，洁华集团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核销改制前形成的应收款 200.41 万元）。因此，经资产经营公司书面同意，在计算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净资产时扣减 184 万元坏账，扣减后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实际净资产为 222 万元。

③在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市委（1998）6 号）的政策背景下，考虑到洁华集团公司每年均按照承包经营协议书的约定向资产经营公司上缴固定回报，洁华集团公司的主要经营者及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做出了较大贡献，资产经营公司给予了员工持股会和钱怡松股权转让价款 20% 的优惠，优惠后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177.6 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①员工持股会代湖塘镇人民政府承担 99.6 万元费用的部分：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员工持股会清算前，员工持股会代付退休工资、发放伤残补助金等费用合计 16.58 万元。2005 年 9 月员工持股会注销后，将清算后的资产 37.75 万元缴付给发行人，作为专项应付款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工资、发放伤残补助金、自理清退部分职工一次性补贴以及其他方面的支出。另外，钱怡松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缴付 33.29 万元、11.99 万元给发行人，作为专项应付款用于支付上述费用。上述实际发生及缴付至专项应付款的款项合计 99.6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 99.60 万元款项已经支付完毕。根据钱怡松出具的

《承诺函》，如果上述留存专项应付款不足以支付员工持股会未来应承担的退休人员工资及伤残补助金等费用，则由钱怡松个人全额承担。

员工持股会、钱怡松实际支付费用情况表

项目	金 额（元）	备 注
退休人员工资和补贴	670,106.86	1999 年 9 月至今，洁华集团公司应承担退休费用的退休人员共计 20 人，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有 3 人去世，现有 17 人在公司领取退休金。
伤残补助金和医疗补助	173,024.65	—
自理清退部分职工一次性补贴	56,065.00	199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公司共清退 1999 年改制时的在职员工 69 人。
其他支出	96,803.49	对退休人员、伤残人员和已去世员工家属的慰问金、丧葬补助金、生活补助金等。
合 计	996,000.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费用均为改制前公司在职员工、退休员工、清退人员发生的应由员工持股会和钱怡松承担的相关费用，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和钱怡松代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代员工持股会和钱怡松承担费用的情形。

②钱怡松个人支付的 78 万元现金部分：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该等款项中的 11.7 万元在签订协议时支付，剩余 66.3 万元由资产经营公司借给钱怡松，由其在 5 年内还清。1999 年 8 月 31 日，资产经营公司与钱怡松签订《借款协议书》，双方约定：鉴于洁华集团公司存在大量改制前形成的无法收回的应收款，坏账较多，为支持企业发展，经湖塘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借给钱怡松 66.3 万元资金用于购买股权，借款本金由钱怡松在 5 年内偿还，每年按平均数额在年底前支付，并免收利息。经核查，截至 2004 年 1 月，资产经营公司已经收到由钱怡松支付的 78 万元股权转让款（包括一次性支付的 11.7 万元以及分 5 年支付的 66.3 万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资产经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转让持有原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定价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未经评估，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浙江省人民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对本次股权转让及承包经营等确认情况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海宁市人民政府出具海政[2011]69号文，确认意见为：“资产经营公司1999年、2002年进行的股权转让虽未经评估，但考虑采用了固定回报等因素，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转让经过了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内部决策，股权转让价格和价款支付方式等已取得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或确认，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针对洁华集团公司的承包经营事项，海宁市人民政府出具海政[2011]69号文，确认意见为：“洁华集团成立后实行承包经营，由资产经营公司收取固定回报而不享有资产增值收益事宜，符合当时浙江省集体企业管理的相关精神以及海宁市乡镇集体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做法，未损害集体利益，并已由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承包经营合法、有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3月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27号），同意海宁市人民政府的上述确认意见。

3、2001年6月洁华集团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更名为洁华有限

2001年6月1日，洁华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洁华集团公司886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钱怡松492万元、孙国浩160万元、钱建龙86万元、钱水林60万元、顾利定53万元、夏国平35万元，资产经营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决定将洁华集团公司更名为洁华有限。同日，经湖塘镇工业办公室、资产经营公司书面同意，员工持股会与上述6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洁华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亦于2001年6月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1年6月19日，洁华有限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04811000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怡松	492.00	49.03
2	孙国浩	160.00	15.94

3	资产经营公司	117.51	11.71
4	钱建龙	86.00	8.57
5	钱水林	60.00	5.98
6	顾利定	53.00	5.28
7	夏国平	35.00	3.49
合 计		1,003.51	100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持股会与钱怡松等 6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经职工代表大会、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会内部经协商一致进行了相关股权的转让及处置，通过会员之间的股权转让、量化、奖励等措施，员工持股会将持有的 886 万元股权（含会员个人现金出资形成的个人现金股 351 万元和职工集体股 535 万元）全部处置给钱怡松等 6 人。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顾利定、夏国平等 5 人（以下简称“孙国浩等 5 人”）合计受让 95 万元个人现金股，此部分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每股 1 元定价，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95 万元，由于孙国浩等 5 人资金紧张，该等款项未及时支付，而是由钱怡松于 2002 年 10 月底前支付给相应的员工持股会会员。535 万元职工集体股中的 351 万元按照上述个人现金股协议转让后的持有情况实行 1:1 配股（即无偿量化），其中钱怡松获配 230 万元，孙国浩获配 50 万元，钱建龙获配 26.5 万元，钱水林获配 20.5 万元，顾利定获配 16.5 万元，夏国平获配 7.5 万元。同时，员工持股会将职工集体股中的 122 万元按照 1:0.5 的价格转让给孙国浩等 5 人，转让价款合计 61 万元。孙国浩等 5 人已于 2001 年 12 月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员工持股会。另外，鉴于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员工持股会将职工集体股中的 62 万元分别奖励给钱怡松 32 万元、孙国浩 20 万元、钱建龙 1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处置、定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员工持股会情况”的有关内容。

4、2002 年 8 月洁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孙国浩等 5 人由于资金紧张，一直未支付 2001 年 6 月受让 95 万元个人现金股的股权转让款，经协商一致，孙国浩等 5 人决定将持有的洁华有限部分股权

转让给钱怡松。2002 年 8 月 29 日，洁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由钱怡松受让孙国浩等 5 人合计 220 万元股权，洁华有限其它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钱怡松与孙国浩等 5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钱怡松分别受让孙国浩 100 万元、钱建龙 60 万元、钱水林 21 万元、顾利定 28 万元、夏国平 11 万元股权，每元出资额定价 1 元，转让价款合计 220 万元。扣除钱怡松代孙国浩等 5 人支付 2001 年的股权转让款 95 万元，钱怡松于 2002 年 11 月将剩余 125 万元款项分别支付给了孙国浩等 5 人。

2002 年 8 月 30 日，洁华有限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怡松	712.00	70.95
2	资产经营公司	117.51	11.71
3	孙国浩	60.00	5.98
4	钱水林	39.00	3.89
5	钱建龙	26.00	2.59
6	顾利定	25.00	2.49
7	夏国平	24.00	2.39
合 计		1,003.51	100

5、2002 年 9 月洁华有限增资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直属科研机构，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新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新产品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调试、监理和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政策、规划、管理的研究、咨询与培训，环境审核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介咨询服务；环保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和服务；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投资咨询。

为加强为国电环保之间的技术和业务合作，洁华有限决定引进国电环保作为股东。2002 年 8 月 31 日，洁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国电环保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对洁华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1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资产经营公司、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顾利定、

夏国平与国电环保签订了《关于浙江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2年9月25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凯会验字（2002）第218号《验资报告》，对洁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9月19日，洁华有限已收到国电环保缴纳的增资款300万元。

2002年9月29日，洁华有限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12001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53.51元。

此次增资后，洁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怡松	712.00	61.72
2	国电环保	150.00	13.00
3	资产经营公司	117.51	10.19
4	孙国浩	60.00	5.20
5	钱水林	39.00	3.38
6	钱建龙	26.00	2.25
7	顾利定	25.00	2.17
8	夏国平	24.00	2.08
合 计		1,153.51	100

6、2002年12月洁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国电环保上述增资行为未能获得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国电环保决定退出洁华有限。

2002年12月30日，洁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国电环保将持有的洁华有限150万元出资按照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烨（系钱怡松之子）；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洁华有限50.51万元出资按照4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烨；同意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顾利定、夏国平分别将持有的洁华有限13.97万元出资、6.04万元出资、9.02万元出资、5.85万元出资、5.54万元出资按照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烨，洁华有限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2002年12月30日，国电环保、资产经营公司、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顾

利定、夏国平与钱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2月31日，洁华有限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洁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怡松	712.00	61.72
2	钱烨	240.93	20.89
3	资产经营公司	67.00	5.81
4	孙国浩	46.03	3.99
5	钱水林	29.98	2.60
6	钱建龙	19.96	1.73
7	顾利定	19.15	1.66
8	夏国平	18.46	1.60
合 计		1,153.51	100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①国电环保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国电环保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是依据其原始投资额。国电环保于2002年8月对洁华有限进行增资，投资300万元获得洁华有限150万元股权；2002年12月国电环保将所持股权予以转让，在此期间洁华有限的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国电环保将所持股权按照原始投资额予以转让定价合理。

国电环保对洁华有限的增资款来源于技术转让款。2002年8月31日，国电环保与洁华有限的子公司海宁市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国电环保提供“粉煤灰分选”非专利技术供开发公司使用，开发公司向国电环保支付非专利技术转让款300万元。2002年9月，开发公司依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国电环保支付技术转让款300万元，随后，国电环保用该笔款项对洁华有限进行增资。由于国电环保上述增资事宜未能获得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国电环保未按照合同约定将相关非专利技术提供给开发公司。2002年12月30日，国电环保、开发公司与钱烨签订《协议书》，确认国电环保未将《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所述的“粉煤灰分选”非专利技术的图纸、说明等任何技术资料交付给开发公司，国电环保实际并未向开发公司交付“粉

煤灰分选”非专利技术，开发公司亦未取得该非专利技术；约定终止开发公司与国电环保于 2002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国电环保退还给开发公司技术转让款 300 万元，此款项由股权受让方钱烨直接支付给开发公司，代替国电环保向开发公司履行技术转让款退还义务。上述《协议书》签订后，钱烨一直未向开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开发公司系由原海宁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改制设立。研究所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0 日，系由原海宁市除尘设备厂出资设立的非独立核算企业，原名海宁市除尘设备厂环保设计研究所，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1993 年 10 月，海宁市除尘设备厂环保设计研究所名称变更为海宁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同时变更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30 万元。2002 年 9 月，经海宁市马桥镇人民政府、海宁市中小企业局批准，研究所改制为海宁市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洁华有限现金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倪成德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主营业务为环境设备开发设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2004 年 2 月 1 日，开发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对开发公司进行清算。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开发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由于开发公司系洁华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09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洁华投资、资产经营公司、钱怡松、孙国浩、钱水林、钱建龙、顾利定、夏国平与钱烨签署《股东确认书》确认，“对开发公司、国电环保与钱烨之间签订的《协议书》予以确认，鉴于开发公司已经注销，对于钱烨因受让国电环保持有公司股权、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而应支付给开发公司的 300 万元款项，由钱烨于本确认协议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同时，钱烨应承担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款至公司之日止 300 万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对于钱烨于 2002 年 12 月受让国电环保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以此享有公司的各项股东权利没有异议”。该《股东确认书》业经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同意。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钱烨已将 300 万元本金及 125 万元资金占用费支付至公司。

②资产经营公司和孙国浩等 5 人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资产经营公司、员工持股会与钱怡松于 1999 年 8 月续签的《协议书》、

资产经营公司及孙国浩等 5 人与钱怡松于 2001 年 6 月再次续签的《经营承包协议书》以及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承包终止确认书》，钱怡松系承包经营者，钱怡松在保证企业增值、资产经营公司与员工持股会（或孙国浩等 5 人）固定回报的前提下，企业其余增值或减值部分由钱怡松享有或承担。钱怡松依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向资产经营公司、员工持股会（或孙国浩等 5 人）支付了承包经营期间（1999 年-2002 年 9 月）的固定回报。由于资产经营公司、员工持股会（或孙国浩等 5 人）是以收取固定回报的形式享受公司的资产增值收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而是按照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

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 720.15 万元（未经审计）。根据上述承包经营协议的约定，资产经营公司、孙国浩等 5 人在获取固定回报后，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均归钱怡松所有。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并且洁华有限拟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协商，钱怡松及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应归钱怡松所有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留作公司发展所需经营资金；在洁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上述未分配利润 720.15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份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分享。按照各股东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资产经营公司、孙国浩等 5 人可以分别享有上述未分配利润中的 5.81%（即 41.84 万元）、11.58%（即 83.39 万元）。因此，经充分协商，资产经营公司、孙国浩等 5 人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向钱烨（钱怡松之子）转让部分股权，以弥补钱怡松应独享的 720.15 万元未分配利润由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市委（1998）6 号）的相关规定，购买国有资产一次性买断并付清价款的，可以给予购买者 20%以内的优惠，购买集体资产由资产所有者参照执行；另外，钱怡松作为经营承包者对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充分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并且海宁市马桥镇湖塘资产经营公司在原始出资额基础上给予钱烨股权转让款 20%的优惠。为支持企业发展，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海宁市马桥镇湖塘资产经营公司未立即收取上述股权转让款，允许钱烨在三年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2 年 12 月，钱烨将受让孙国浩等 5 人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了孙国浩等 5 人。2005 年 12 月，钱烨将 40.4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资产经营公司。

2005年3月28日，海宁市马桥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海宁市马桥镇湖塘资产经营公司转让股本金的决定》和《情况说明》，明确企业资产增值归经营者所有，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价款支付情况予以确认。

（2）浙江省人民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确认情况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海宁市人民政府出具海政[2011]69号文，确认意见为：“资产经营公司1999年、2002年进行的股权转让虽未经评估，但考虑采用了固定回报等因素，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该等股权转让经过了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内部决策，股权转让价格和价款支付方式等已取得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或确认，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3月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27号），同意海宁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3）国电环保持有及退出洁华有限股权的确认情况

2010年11月30日，国电环保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上报《关于对投资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报告》（电科环院【2010】226号），确认“该投资事项和《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终止执行未给我院带来损失，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10年12月17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对原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参股投资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批复》（国电集资【2010】779号），确认“你院参股投资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权转让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7、2003年6月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7日，洁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钱怡松、钱烨、资产经营公司等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3年2月28日的洁华有限净资产3,000万元，按照1: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03年4月17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3]第51号《验资报告》，对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洁华股份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

证。

2003年5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洁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3]34号），同意洁华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洁华股份。

2003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洁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成员。

2003年6月6日，洁华股份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97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洁华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钱怡松	18,517,400	61.72
2	钱烨	6,266,100	20.89
3	资产经营公司	1,742,500	5.81
4	孙国浩	1,197,100	3.99
5	钱水林	779,700	2.60
6	钱建龙	519,100	1.73
7	顾利定	498,000	1.66
8	夏国平	480,100	1.60
合 计		30,000,000	100

8、2007年7月洁华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0日，钱怡松、钱烨与洁华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钱怡松、钱烨分别将持有的洁华股份460万股、626.61万股股权作价460万元、626.61万元转让给洁华投资，股权转让款已于2007年9月29日支付完毕。

2007年7月30日，洁华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钱怡松	13,917,400	46.39

2	洁华投资	10,866,100	36.22
3	资产经营公司	1,742,500	5.81
4	孙国浩	1,197,100	3.99
5	钱水林	779,700	2.60
6	钱建龙	519,100	1.73
7	顾利定	498,000	1.66
8	夏国平	480,100	1.60
合 计		30,000,000	100

9、2008 年 6 月洁华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0 日，钱怡松与洁华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钱怡松将持有的洁华股份 347.935 万股股权作价 347.935 万元转让给洁华投资，股权转让款已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支付完毕。

2008 年 6 月 27 日，洁华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洁华投资	14,345,450	47.82
2	钱怡松	10,438,050	34.79
3	资产经营公司	1,742,500	5.81
4	孙国浩	1,197,100	3.99
5	钱水林	779,700	2.60
6	钱建龙	519,100	1.73
7	顾利定	498,000	1.66
8	夏国平	480,100	1.60
合 计		30,000,000	100

10、2008 年 8 月洁华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6 日，洁华股份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2008年8月11日，海宁正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泰会验字（2008）第390号《验资报告》，对洁华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予以验证。2011年3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31日贵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8年9月2日，洁华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30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洁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洁华投资	23,909,083	47.82
2	钱怡松	17,396,750	34.79
3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4	孙国浩	1,995,167	3.99
5	钱水林	1,299,500	2.60
6	钱建龙	865,167	1.73
7	顾利定	830,000	1.66
8	夏国平	800,166	1.60
合 计		50,000,000	100

11、2008年10月洁华股份更名为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0日，洁华股份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洁华股份更名为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08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81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洁华股份更名。

2008年10月20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09年6月洁华控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0日，钱怡松与洁华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洁华控股409.0917万股股权作价409.0917万元转让给洁华投资，股权转让款已于2009年6月22日支付完毕。

2009年7月9日，洁华控股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洁华投资	28,000,000	56.00
2	钱怡松	13,305,833	26.61
3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4	孙国浩	1,995,167	3.99
5	钱水林	1,299,500	2.60
6	钱建龙	865,167	1.73
7	顾利定	830,000	1.66
8	夏国平	800,166	1.60
合 计		50,000,000	100

13、2009年12月洁华控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0日，洁华投资分别与公司副总经理叶方涛、总经理助理许雪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洁华投资将持有的洁华控股 150 万股股权、100 万股股权以 2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叶方涛、许雪祥，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洁华控股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1.996 元为定价依据。

2009年12月21日，洁华控股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洁华投资	25,500,000	51.00
2	钱怡松	13,305,833	26.61
3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4	孙国浩	1,995,167	3.99
5	叶方涛	1,500,000	3.00
6	钱水林	1,299,500	2.60
7	许雪祥	1,000,000	2.00
8	钱建龙	865,167	1.73

9	顾利定	830,000	1.66
10	夏国平	800,166	1.60
合 计		50,000,000	100

14、2010 年 7 月洁华控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31 日，钱怡松与洁华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钱怡松将持有的洁华控股 230.5833 万股股权以 2.4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洁华投资，股权转让款合计 571.8466 万元已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支付完毕。

同日，钱怡松与周海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钱怡松将持有的洁华控股 100 万股股权转让给周海峰，转让价款合计 1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钱怡松将股权转让给周海峰的事项已作股份支付处理，分别计提 2010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59.9999 万元。钱怡松将 100 万股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周海峰的原因如下：

周海峰曾于 2008 年 7 月—2010 年 2 月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兼任浙江洁华总经理。洁华股份与周海峰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签订《聘用协议》约定，为使乙方（周海峰）充分享受到乙方作出巨大贡献后可享受的利益，甲方（洁华股份）的控股股东钱怡松将其拥有甲方的股份 150 万股按照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2010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免去周海峰副总经理职务。同月，双方产生劳动纠纷和股权转让纠纷，周海峰作为原告，以钱怡松、发行人为共同被告，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海宁市人民法院调解，201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钱怡松与周海峰达成（2010）嘉海商初字第 263 号民事调解书，钱怡松将 100 万股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周海峰。

经核查，钱怡松将持有的洁华控股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海峰后，周海峰与钱怡松、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以及其他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股份转让外，周海峰与钱怡松、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0 年 8 月 16 日，洁华控股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洁华投资	27,805,833	55.61
2	钱怡松	10,000,000	20.00
3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4	孙国浩	1,995,167	3.99
5	叶方涛	1,500,000	3.00
6	钱水林	1,299,500	2.60
7	许雪祥	1,000,000	2.00
8	周海峰	1,000,000	2.00
9	钱建龙	865,167	1.73
10	顾利定	830,000	1.66
11	夏国平	800,166	1.60
合 计		50,000,000	100

15、2010 年 12 月洁华控股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解决洁华控股与海宁市锦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2010 年 12 月，洁华投资与钱泉松（系钱怡松之弟，锦宏设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洁华投资将持有的洁华控股 250 万股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钱泉松，股份转让款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支付完毕。

2010 年 12 月 29 日，洁华控股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洁华投资	25,305,833	50.61
2	钱怡松	10,000,000	20.00
3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4	钱泉松	2,500,000	5.00

5	孙国浩	1,995,167	3.99
6	叶方涛	1,500,000	3.00
7	钱水林	1,299,500	2.60
8	许雪祥	1,000,000	2.00
9	周海峰	1,000,000	2.00
10	钱建龙	865,167	1.73
11	顾利定	830,000	1.66
12	夏国平	800,166	1.60
合 计		50,000,000	100

16、2011 年 6 月洁华控股第五次股权转让

为解决洁华控股与锦宏设备之间的同业竞争，2011 年 6 月，钱泉松与李德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钱泉松将持有的洁华控股 30 万股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李德洪，股份转让款已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支付完毕。钱泉松向李德洪转让股权的原因是：李德洪系锦宏设备的原股东之一，曾持有锦宏设备 23% 的股权并担任锦宏设备的副总经理。为彻底解决锦宏设备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锦宏工程收购锦宏设备环保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为确保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经多方协商，钱泉松决定将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权转让给李德洪，李德洪将所持锦宏设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翟小英（系钱泉松的配偶）。

2011 年 6 月 30 日，洁华控股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洁华投资	25,305,833	50.61
2	钱怡松	10,000,000	20.00
3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4	钱泉松	2,200,000	4.40
5	孙国浩	1,995,167	3.99

6	叶方涛	1,500,000	3.00
7	钱水林	1,299,500	2.60
8	许雪祥	1,000,000	2.00
9	周海峰	1,000,000	2.00
10	钱建龙	865,167	1.73
11	顾利定	830,000	1.66
12	夏国平	800,166	1.60
13	李德洪	300,000	0.60
合 计		50,000,000	1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0 年 3 月，发行人将海宁洁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2%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洁华投资

（1）海宁洁华设立及变更情况

海宁洁华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85 万美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61.20 万美元，持有 72%的股权；香港东方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3.80 万美元，持有 28%的股权。东方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之子钱烨全资控股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924789 的《公司注册证书》，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实际发行股份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东方投资设立后未实际从事任何经营业务。2012 年 7 月，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东方投资办理完毕注册撤销手续，依法予以解散。海宁洁华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烟气净化设备（脱硫、脱硝、脱氮、除尘等）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及工程管理服务。2005 年 9 月，海宁洁华经营范围变更为：烟气净化设备（脱硫、脱硝、脱氮、除尘等）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管理服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0 年 3 月、2010 年 6 月，发行人与洁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海宁洁华 61.2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2%）转让给洁华投

资，东方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海正健会审字[2010]0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宁洁华净资产为 7,872,446.23 元，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为 7,420,170.56 元。根据上述审计结果，发行人持有的海宁洁华 72%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5,342,522.80 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82,420.37 美元（按照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计算），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支付完毕。

由于海宁洁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为避免海宁洁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2010 年 6 月 21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海宁洁华更名为海宁洁华针织有限公司；其营业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服装、针织内衣。

（2）海宁洁华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海宁洁华设立后在业务承揽、采购、生产、销售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报告期内，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海宁洁华与发行人及江西洁华之间存在租赁设备、采购货物、资金拆借、销售材料等关联交易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对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09 年	洁华控股	采购货物	海宁洁华向洁华控股采购除尘器壳体、笼骨、滤袋、电控等	177.32
	江西洁华	采购货物	海宁洁华向江西洁华采购壳体	18.19
	洁华控股	租赁设备	海宁洁华向洁华控股租赁设备	1.00
	洁华控股	资金拆借	海宁洁华向洁华控股提供短期借款	200.00
2010 年 1-6 月	洁华控股	销售材料	海宁洁华拟变更业务，将剩余的原材料转让给洁华控股	9.21
	洁华控股	租赁设备	海宁洁华向洁华控股租赁设备	1.00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海宁洁华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合并报表的编制规则，双方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消。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海宁针织注销之日，海宁针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销售工作服和提供短期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宁洁华（海宁针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成本费

用共担、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海宁洁华（海宁针织）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利益安排。

（3）海宁洁华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洁华控股在进行上市前业务整合时，未将海宁洁华纳入发行人，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①发行人当初设立海宁洁华的目的系设立公司专业从事垃圾焚烧等新领域相关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和服务业务。海宁洁华成立后在垃圾焚烧领域的业务发展并未达到发行人当初的预期。由于海宁洁华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近，且生产和办公场所与发行人同处海宁市，从优化公司整体架构和资源配置、便于经营管理的角度考虑，海宁洁华没有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继续存在的必要性。

②发行人和东方投资分别持有海宁洁华 72%和 28%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之子钱烨持有东方投资 100%股权，因此海宁洁华系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4）海宁针织拥有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海宁针织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海宁针织拥有少量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4 万元，为电脑、复印机、传真机、空调、打印机、数码相机、冰箱等办公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85 万元，系管理系统软件和办公软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海宁针织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及经营资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等情形。

（5）海宁针织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注销情况

2011 年 12 月，海宁针织出具《承诺函》，承诺：海宁针织现有业务不涉及除尘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在今后的业务中，海宁针织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洁华控股或其子公司认定海宁针织现有或将来的业务与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则海宁针织将在洁华控股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

有违反所作承诺并给洁华控股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海宁针织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海宁针织董事会于 2012 年 1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海宁针织的决议，2012 年 1 月 20 日，海宁针织在浙江日报上刊登了《海宁洁华针织有限公司清算公告》。2012 年 5 月 8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宁针织依法注销。

海宁针织系中外合资企业，曾于 2006-2010 年期间享受了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海宁针织注销时实际经营期限未满 10 年，因此需要补缴其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款项。海宁针织于 2012 年 4 月 6 日足额补缴了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锦宏工程收购锦宏设备资产负债组合的情况

（1）锦宏设备的基本情况

锦宏设备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截至 2010 年 11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 2,560 万元，其中：钱泉松出资 1,89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李德洪（时任锦宏设备的副总经理）出资 46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翟小英（系钱泉松的配偶）出资 20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太阳能热水器、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权的除外）。锦宏设备的实际经营业务为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解决洁华控股和锦宏设备之间的同业竞争，2010 年 12 月，钱泉松将持有的锦宏设备 1,894.4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邓天玉（时任锦宏设备的副总经理）1,766.40 万元、李德洪 128 万元，翟小英将持有的锦宏设备 204.8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邓天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钱泉松、翟小英不再持有锦宏设备的股权，锦宏设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邓天玉出资 1,97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李德洪出资 58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由于邓天玉、李德洪资金紧张，未能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钱泉松和翟小英，经协商，邓天玉、李德洪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钱泉松夫妇。2011 年 6 月，邓天玉、李德洪与钱泉松夫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邓天玉将所持锦宏设备 1,97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钱泉

松，李德洪将所持锦宏设备 588.80 万元出资转让给翟小英。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李德洪将锦宏设备 588.80 万元出资转让给翟小英的价格为 83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锦宏设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 2,613.46 万元和李德洪的持股比例，并考虑土地增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完成后，锦宏设备的股权结构为：钱泉松出资 1,97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翟小英出资 58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

（2）锦宏工程收购锦宏设备资产负债组合的情况

为解决锦宏设备和洁华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洁华控股于 2011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锦宏工程以收购锦宏设备的袋式除尘设备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发行人以新设公司方式收购锦宏设备相关资产、设备的主要原因系：①本次收购的锦宏设备相关资产，如生产车间、办公楼等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区内，与洁华控股（母公司）生产、办公地点不同，为使收购后的相关业务、资产平稳运行，发行人决定以新设公司（锦宏工程）的方式收购锦宏设备相关资产、负债组合，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对收购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进行运营管理。②洁华控股（母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果由洁华控股（母公司）直接收购锦宏设备相关资产、负债组合及业务、人员，将可能导致洁华控股（母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25%，不能满足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要求，洁华控股将不能持续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6 月 2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关于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的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意见》，对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2011 年 6 月 29 日，锦宏工程与锦宏设备签订《资产负债转让协议》，约定锦宏设备将环保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一并转让给锦宏工程，资产交割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转让价格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根据资产交割日的情况调整确定，具体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价值按其评估值减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个月的折旧与摊销计算；存货价值以

实际交接时的种类、型号、数量为准。对于属于评估报告范围内仅是数量发生变化，相关存货的单价仍以评估报告为准；对于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原辅材料，以锦宏设备购入单价和账面价值为准。锦宏设备不能提供发票及其他证据的，以锦宏工程购入单价和账面价值为准。预付账款、银行借款及预收款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根据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实际变化数进行调整。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25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组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备注
一、流动资产	7,900,971.77	7,900,971.77	—	—
其中：预付账款	161,500.00	161,500.00	—	系预付的与本次收购过程中转移业务相对应的设备安装费。
存货	7,739,471.77	7,739,471.77	—	包括中板、元钢、脉冲电磁阀、风机、布袋等原材料和尚未完工的各型号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等在产品。
二、固定资产	15,217,313.67	16,633,224.00	1,415,910.33	
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	2,841,684.59	2,714,296.00	-127,388.59	包括冲床、起重机、剪板机等生产设备和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12,375,629.08	13,918,928.00	1,543,298.92	系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区内的车间、办公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三、无形资产	14,722,177.40	30,674,808.00	15,952,630.6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722,177.40	30,674,808.00	15,952,630.60	系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区内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41,064.00 平方米，原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国用（2010）第 00167 号。
资产总计	37,840,462.84	55,209,003.77	17,368,540.93	
四、流动负债	24,618,844.43	24,618,844.43	—	
其中：短期借款	12,444,444.43	12,444,444.43	—	系锦宏设备向工行海宁支行的借款，抵押物为海国用（2010）第 0016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
预收款项	12,174,400.00	12,174,400.00	—	系预收的货款，双方约定，对于转移至锦宏工程的业务，锦宏设备收取了预收款、且尚未发货的，锦宏设备应将相应的预收款转移给锦宏

				工程。
负债合计	24,618,844.43	24,618,844.43	—	
资产净额	13,221,618.41	30,590,159.34	17,368,540.93	

本次收购的资产主要为预付账款、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均系环保设备相关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与公司收购时的资产在性质、功能上基本相同。

2011 年 6 月 30 日，锦宏工程和锦宏设备共同对存货、设备等实物资产进行了盘点，于当日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本次资产转让的最终价格为 28,622,537.18 元。锦宏工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锦宏设备支付首期资产购买款 1,600 万元，其余款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完毕。

①资产和负债的转移情况

对于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即房地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化，土地使用权因计提摊销，账面价值较评估基准日减少 25,037.72 元，相应调减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 25,037.72 元。上述房地产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由锦宏设备实际交付给锦宏工程使用。2011 年 9 月，锦宏设备和锦宏工程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海国用（2011）第 08316 号。

对于除房地产以外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等，锦宏设备和锦宏工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评估报告和实际情况进行盘点，并于当日制作相关资产交接清单进行移交。根据交易双方盘点的情况和《资产负债转让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方式，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锦宏设备于盘点日拥有的存货价值为 7,471,536.02 元，较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减少 267,935.75 元，相应调减转让价格 267,935.75 元。对于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经实际盘点，机器设备的明细、数量与评估基准日相比均未发生变化，因计提折旧，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较评估基准日减少 30,257.51 元；电子设备中有 8 台空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38,226.58 元，评估价值 10,813 元）实际未交付受让方，故将该等空调的评估价值 10,813 元从转让价格中扣除。同时，因计提折旧，其余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较评估基准日减少 4,355.96 元。上述交割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合计计提折旧 34,613.47 元，相应调减转让价格 34,613.47 元。

因本次资产、负债转让后，锦宏设备与环保相关的业务全部转移至锦宏工程，并且锦宏设备拥有的商标使用权账面价值为零，因此锦宏设备将其拥有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锦宏工程。

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负债转让协议》，预付账款、预收款项及银行借款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根据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实际变化情况进行调整。2011 年 6 月 30 日，锦宏设备账面预付账款（列入评估范围的预付账款）、预收款项分别为 161,500.00 元、14,081,400.00 元，其中预收款项较 2011 年 5 月 31 日增加 1,907,000.00 元，相应调减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 1,907,000.00 元。对于银行借款，2011 年 6 月经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同意，锦宏设备在该行的抵押借款 12,444,444.43 元由锦宏工程承担贷款偿还责任。2011 年 6 月 30 日，锦宏设备在该行的贷款余额为 12,166,666.65 元，较评估基准日减少 277,777.78 元，相应调高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 277,777.78 元。由于该等银行借款 12,166,666.65 元未能由银行直接转贷给锦宏工程，而是由锦宏工程代锦宏设备承担贷款偿还责任，因此，该等银行借款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锦宏工程账面体现为其他应付款。2011 年 8 月，锦宏工程以自有资金 216.67 万元和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的借款 1,000.00 万元偿还了锦宏设备在该行的上述借款。2011 年 12 月，锦宏工程应付锦宏设备的剩余资产购买款 1,262.25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②业务转移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负债转让协议》，对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锦宏设备正在履行以及已签订尚未履行的合同，在征得客户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转移至锦宏工程。2011 年 6 月 30 日，双方对锦宏设备的合同进行了梳理，截至该日锦宏设备正在履行以及已签订尚未履行的合同共有 16 份。经锦宏设备与客户沟通并征得客户同意，上述合同全部由锦宏工程予以承接。对于转移至锦宏工程的业务，锦宏设备收取了预收款、且尚未发货的，锦宏设备将相应的预收款转移给锦宏工程，并根据协议的约定在锦宏工程需要支付的收购价款余款中抵减。

③人员转移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负债转让协议》，本次资产及业务转让涉及的锦宏设

备的原有员工，在该员工与锦宏设备解除劳动关系、结清工资、经济补偿金等款项后，由锦宏工程根据实际需要优先录用。本次资产及业务转让共涉及 90 名员工，2011 年 7 月 1 日，双方开始办理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锦宏工程与上述锦宏设备的原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锦宏工程的人员转移工作已经完成。

（3）锦宏设备剩余资产的处置情况

除上述被收购资产外，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锦宏设备还拥有以下资产（未经审计）：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备注
货币资金	175,680.25	—
应收账款	36,396,635.59	—
预付账款	1,291,736.63	—
其他应收款	636,163.13	—
待摊费用	72,316.26	—
固定资产	5,440,553.77	包括位于老厂区的厂房和办公楼、轿车等
无形资产	1,225,675.36	系位于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
合计	45,238,760.99	—

上述未纳入收购范围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4.39 亩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主要是位于马桥工业园区的旧厂房和办公楼，上述土地、厂房和办公楼与纳入收购范围的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区内的生产车间、办公楼（在建工程）位于不同区域，直线距离约为 3 公里。未纳入收购范围的厂房和办公楼原系锦宏设备袋式除尘器生产经营场所，锦宏设备在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区内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新厂房后，上述旧厂房未再用于袋式除尘器的生产。2011 年 6 月，锦宏设备将该厂房和部分办公楼出租给海宁市兰星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特种玻璃，租赁期限 5 年，海宁市兰星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已实质开展了生产特种玻璃的相关业务。该等资产未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主要原因是：①厂房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②该地块土地面积仅 14.39 亩，厂房建筑面积 3,353.73 平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3,318.9 平方米，不适合进行大型除尘设备的生产，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要求。③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上述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由锦宏设备负责收回。

2011 年 9 月 28 日，锦宏设备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锦宏设备更名为海宁市锦宏金属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制品、太阳能热水器、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核查，自 2011 年 10 月起，锦宏金属未以任何形式从事除尘设备相关业务。

2011 年 12 月，锦宏金属及其实际控制人钱泉松就避免未来与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4）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末资产总额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2010 年度利润总额
本次收购的资产	55,209,003.77	57,941,677.42	-1,319,209.32
发行人	528,328,947.04	437,567,149.10	46,869,786.64
本次收购资产相关项目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	10.45%	13.24%	-

注：上表中本次收购资产的资产总额系坤元评报（2011）2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纳入收购评估范围的资产总额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本次收购资产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系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锦宏设备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927 号）中锦宏设备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本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人下相同业务的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发行人规范运作。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收购所涉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有限公司阶段验资情况

1、1997 年 8 月洁华集团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7 年 8 月 7 日，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对洁华集团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海会验字（1997）1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1997 年 7 月 25 日止，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投入资本是以原海宁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存量资产通过资产评估后净资产和其中部分产权转让后确定为各股东投入资本计 1,003.51 万元，企业所有者权益为 10,375,626.9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35,100.00 元，资本公积 35.48 元，未分配利润 340,491.42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36,441,491.84 元，负债总额 26,065,864.94 元。”

2、2002 年 9 月国电环保增资验资情况

2002 年 9 月 25 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国电环保增资洁华有限 150 万元进行验证，出具海凯会验字（2002）第 218 号《验资报告》，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35,100.00 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由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35,1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该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二）股份公司阶段验资情况

1、2003 年洁华股份由洁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验资情况

2003 年 4 月 17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洁华股份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浙东会验〔2003〕第 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17 日止，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浙江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3,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

合股份总额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2、2008 年 8 月洁华股份增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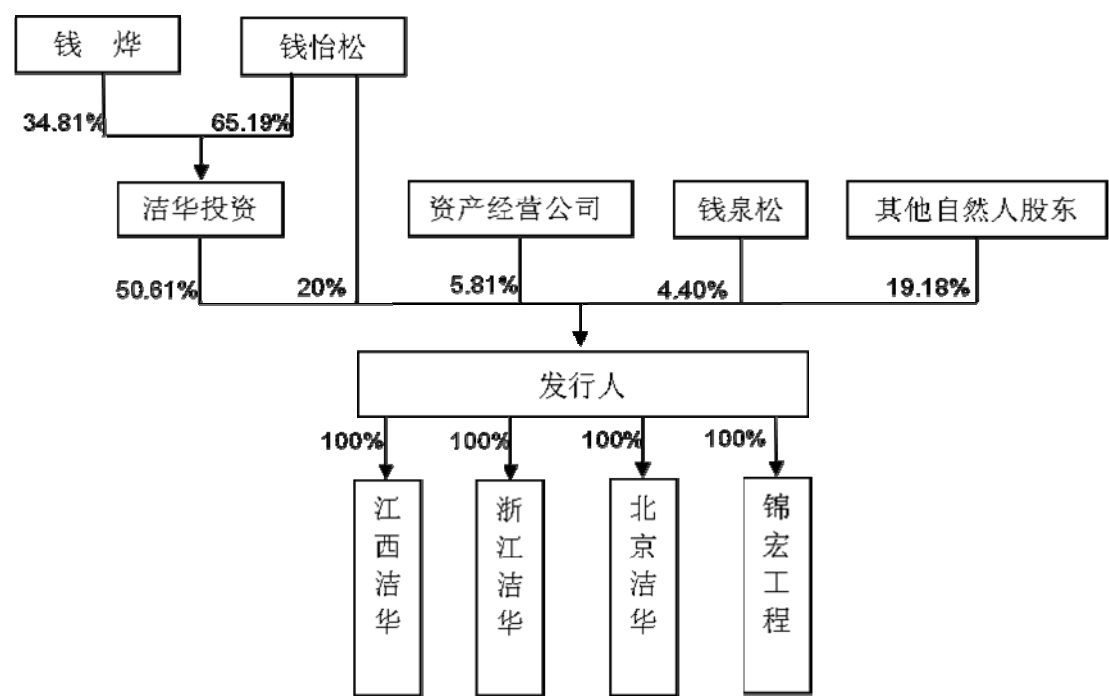
2008 年 8 月 11 日，海宁正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海正泰会验字（2008）第 390 号《验资报告》，确认“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08 年 8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经我们审验，截止 2008 年 8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0,000,000 元转增股本”；2011 年 3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三）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由洁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洁华有限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3,000 万元，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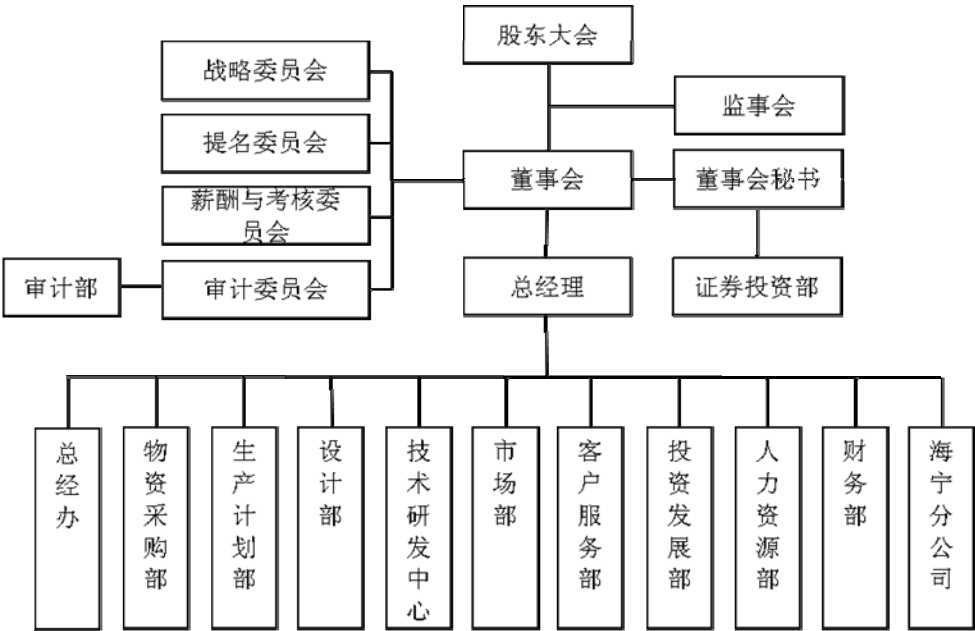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1、总经办：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企业文化建设、后勤服务、党群、管理创新申报以及对分、子公司的指导和支持工作等。

2、物资采购部：负责组织各类生产物资的采购与管理工作。

3、生产计划部：负责生产体系建设、生产计划与协调工作，生产过程、生产人员、工装设备、生产现场、生产安全、生产外协管理工作，生产支持与指导，协调完成所有产品的生产制作工作。

4、设计部：为公司的污染治理工程及设备营销业务提供工程设计、非标设备设计及研发产品的产品设计，以及工程及设备配套的电气及电控设计；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并参与公司有关技术研发工作，负责技术资料管理工作以及技术指导与改进等。

5、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规划、实施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技术研发项目；归口管理公司的科技创新业务建设；负责公司科技知识产权管理，组织新技术、新产品、专利、创新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负责已申报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工作；负责企业标准化、信息化的管理工作。

6、市场部：负责营销体系的建设，完成市场策划、市场开拓、投标的管理、合同的签订及管理、客户关系的维护和资金回收、售前技术支持及驻外办事处管理工作。

7、客户服务部：负责质量控制管理，指导与组织质量检验、质量控制、质量事故处理，负责原辅材料、产成品以及外协生产质量的检验和用户售后服务管理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8、投资发展部：负责企业建设项目、对外投资管理和发展规划工作。

9、人力资源部：负责企业人力资源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负责企业人员招聘、企划宣传、人员培训、人员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劳资关系管理等。

10、财务部：负责公司各种经费的测、收、管、用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财务处理、预算核算、财务档案管理、税务申报、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辅助管理、财务统计、财务监督指导工作，定期编制财务报告；按照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要求，编制对内的各种财务报表及分析报告，及时提供准确、有用的会计信息，

为经营决策服务；负责纳税的计算与申报；负责生产成本与仓库的管理工作。

11、审计部：确保审计工作的良好开展，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对公司内部以及下属公司或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对公司的技改、基建项目以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中对高层管理者的离职审计工作；定期编报审计工作计划、报表和工作报告；协助管理者代表开展三体系（ISO9001、ISO14000、OHSAS18001）的运营、认证与年审等管理工作。

12、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接待以及对外公共关系等工作；负责公司上市后管理公司股票、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范要求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负责组织协调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年报、中报、季报）、临时公告（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重大事项等公告）的发布，并准确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推广及宣传工作。

13、海宁分公司：海宁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地址在海宁市尖山新区安仁路 2 号 101 室；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安装。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江西洁华、浙江洁华、北京洁华、锦宏工程 4 家控股子公司。

（一）江西洁华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6-1-16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二宝	注册地	江西省婺源县工业园区金山路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婺源县工业园区金山路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201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6,565.25 万元	
			净资产	5,068.89 万元	
			净利润	1,868.59 万元	
201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9,151.35 万元	
			净资产	6,070.21 万元	

	净利润	1,001.32 万元

(二) 浙江洁华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7-2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怡松	注册地	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1401 室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1401 室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服务。	
201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967.61 万元	
			净资产	855.08 万元	
			净利润	15.92 万元	
201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904.32 万元	
			净资产	854.94 万元	
			净利润	-0.14 万元	

(三) 北京洁华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12-2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怡松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六层 C603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 路 1 号院 8 号楼六层 C603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020.23 万元	
			净资产	912.42 万元	
			净利润	2.05 万元	
201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959.23 万元	
			净资产	914.60 万元	

	净利润	2.18 万元

(四) 锦宏工程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6-28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怡松	注册地	海宁市丁桥镇 海潮路 1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海宁市丁桥镇 海潮路 1 号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	
201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6,344.47 万元	
			净资产	1,985.29 万元	
			净利润	-14.71 万元	
201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6,967.67 万元	
			净资产	1,954.98 万元	
			净利润	-30.31 万元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共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股东	股份种类	住所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海宁市马桥街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股	海宁市马桥街道农经大楼	330481000065986 (1/1)	境内法人
钱怡松	自然人股	海宁市硖石街道名都花园****	33041919590808****	无
钱烨	自然人股	海宁市硖石街道名都花园****	33048119840109****	无
孙国浩	自然人股	海宁市马桥街道利众村****	33041919660718****	无
钱水林	自然人股	海宁市硖石镇南苑一里****	33041919571103****	无
钱建龙	自然人股	海宁市马桥街道民胜村****	33041919700324****	无
顾利定	自然人股	海宁市马桥街道利众村****	33041919660426****	无

夏国平	自然人股	海宁市马桥街道利众村****	33041919651123****	无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洁华投资

洁华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50.6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07-7-1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怡松	注册地	海宁市马桥街道吉恩仕大道 11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海宁市马桥街道吉恩仕大道 11 号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钱怡松持股 65.19%； 钱烨持股 34.81%		主营业务	环保、物流、旅游、商贸、服务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201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总资产	7,001.38 万元	
			净资产	6,997.94 万元	
			净利润	126.80 万元	
201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35.59 万元	
			净资产	6,535.27 万元	
			净利润	-462.67 万元	

2、钱怡松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1919590808****，住址：海宁市硖石街道名都花园****。钱怡松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0%的股份，通过洁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6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0.61%的股份。钱怡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资产经营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5.8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1996-12-31	注册资本	1,240 万元	实收资本	1,2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金祥	注册地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农经大楼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农经大楼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海宁市马桥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	

			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84.46 万元	
	净资产	1,114.26 万元	
	净利润	58.83 万元	
2012 年 1-6 月的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72.50 万元	
	净资产	1,105.52 万元	
	净利润	-8.74 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怡松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洁华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50.61% 股份以外，还曾经持有海宁针织 72% 的股权。海宁针织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依法注销。海宁针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5-2-21	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8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钱怡松	注册地	海宁市马桥街道金鸡路 10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海宁市马桥街道金鸡路 10 号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洁华投资持股 72%； 东方投资持股 28%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服装、针织内衣。	
2011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总资产	923.92 万元	
			净资产	724.62 万元	
			净利润	-60.18 万元	

(五) 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存在质押、

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洁华投资	2,530.5833	50.61	2,530.5833	37.94
	钱怡松	1,000	20.00	1,000	14.99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290.4167	4.35
	钱泉松	220	4.40	220	3.30
	孙国浩	199.5167	3.99	199.5167	2.99
	叶方涛	150	3.00	150	2.25
	钱水林	129.95	2.60	129.95	1.95
	许雪祥	100	2.00	100	1.50
	周海峰	100	2.00	100	1.50
	钱建龙	86.5167	1.73	86.5167	1.30
	顾利定	83	1.66	83	1.24
	夏国平	80.0166	1.60	80.0166	1.20
	李德洪	30	0.60	30	0.45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670	25.04
总股本		5,000	100.00	6,67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洁华投资	25,305,833	50.61
2	钱怡松	10,000,000	20.00

3	资产经营公司	2,904,167	5.81
4	钱泉松	2,200,000	4.40
5	孙国浩	1,995,167	3.99
6	叶方涛	1,500,000	3.00
7	钱水林	1,299,500	2.60
8	许雪祥	1,000,000	2.00
9	周海峰	1,000,000	2.00
10	钱建龙	865,167	1.73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钱怡松	10,000,000	20%	董事长、总经理
钱泉松	2,200,000	4.40%	锦宏工程总经理
孙国浩	1,995,167	3.99%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叶方涛	1,500,000	3.00%	副总经理
钱水林	1,299,500	2.60%	监事会主席
许雪祥	1,000,000	2.00%	总经理助理
周海峰	1,000,000	2.00%	—
钱建龙	865,167	1.73%	董事、副总经理、海宁分公司经理
顾利定	830,000	1.66%	总工程师
夏国平	800,166	1.60%	董事
李德洪	300,000	0.60%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新增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及方式	取得价格（元）
李德洪	300,000	0.60%	2011年6月受让所得	300,000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钱怡松与钱泉松系兄弟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系公司控股股东洁华投资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洁华投资持有公司 50.61% 股权，钱怡松直接持有公司 20% 股权并通过洁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61% 股权，钱泉松持有公司 4.40% 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洁华投资、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以及股东钱泉松、叶方涛、许雪祥、周海峰、李德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孙国浩、钱水林、钱建龙、顾利定、夏国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钱怡松、孙国浩、叶方涛、钱水林、钱建龙、顾利定、夏国平等 7 名股东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九、员工持股会情况

（一）洁华集团公司员工持股会的设立情况

根据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的批复》（海体改工[1997]80 号）、海宁市民政局《关于同意成立海宁洁

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的批复》（海民（1997）115号），1997年8月8日，员工持股会在海宁市民政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取得海宁市民政局颁发的《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浙海社法登字74号、统一代码50226720）。员工持股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指导和海宁市民政局的管理。

根据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上述批复，员工持股会设立时拥有资本480万元，其中351万元为实业总公司改制时经界定为企业职工集体积累资产出资，权益归职工集体所有；129万元为实业总公司89名员工以现金出资购买的实业总公司存量净资产中的镇集体产权129万元，属于员工个人资产，通过员工持股会享受权益。1997年8月25日实业总公司改制为洁华集团公司后，员工持股会拥有的480万元资本全额投入洁华集团公司作为员工持股会的出资。员工持股会设立时的资本权属如下表所示：

权属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集体股	351.00	73.12
个人现金股(89名)	129.00	26.88
合计	480.00	100

根据《员工持股会股东名册》，员工持股会设立时由89名员工组成，89名会员个人现金股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1	钱怡松	15	46	陆仁荣	0.5
2	倪成德	10	47	高连松	0.5
3	宋明甫	10	48	吕守中	0.5
4	钱水林	10	49	朱云初	0.5
5	孙国浩	10	50	朱佩芬	0.5
6	钱泉松	3.5	51	倪小艳	0.5
7	孙海忠	3.5	52	蔡一成	0.5
8	葛端杨	3	53	朱高龙	0.5
9	钱金龙	3	54	范琴良	0.5
10	许居鹄	2.5	55	许虹	0.5

11	顾利定	2.5	56	朱明祥	0.5
12	应水良	2.5	57	王玉芬	0.5
13	夏云良	2	58	陈惠娟	0.5
14	夏国平	2	59	董柏松	0.5
15	周玉明	2	60	汤兵祥	0.5
16	周宇红	2	61	应美良	0.5
17	褚雪祥	1.5	62	高沈甫	0.5
18	欧子良	1.5	63	祝祖荣	0.5
19	应建根	1.5	64	宋水良	0.5
20	王雪良	1.5	65	夏水良	0.5
21	钱建龙	1.5	66	朱士明	0.5
22	姚妙建	1	67	夏茂良	0.5
23	杨赛良	1	68	徐子荣	0.5
24	朱关祥	1	69	陆明祥	0.5
25	陆卫宏	1	70	朱月甫	0.5
26	褚建松	1	71	陆陈梅	0.5
27	葛珠良	1	72	周国平	0.5
28	范建炳	1	73	马建芳	0.5
29	马钱松	1	74	沈江明	0.5
30	陆利萍	0.5	75	钱建忠	0.5
31	褚祖福	0.5	76	孙利忠	0.5
32	孙凤芬	0.5	77	邱水国	0.5
33	孙国萍	0.5	78	孙国康	0.5
34	李昭沅	0.5	79	董培芬	0.5
35	褚云祥	0.5	80	钱建根	0.5
36	钱金根	0.5	81	蒋奇芬	0.5
37	俞菊明	0.5	82	朱国琴	0.5
38	李德洪	0.5	83	高亚飞	0.5
39	钱爱国	0.5	84	周芬宝	0.5

40	许金生	0.5	85	孙彩萍	0.5
41	宋玉松	0.5	86	范惠民	0.5
42	陆正宇	0.5	87	陈永康	0.5
43	金建林	0.5	88	褚玉定	0.5
44	陆林祥	0.5	89	夏国明	0.5
45	钱利江	0.5			
合计					129

根据《员工持股会章程》，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由 29 名代表组成，会员代表由会员选举、职工民主推荐的办法产生。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负责选举和更换理事、选举和更换以出资人身份参加公司股东会的股权代表、审议批准理事会和股权代表的报告、决定员工持股会的投资计划等事宜。

员工持股会下设理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各一人，由理事会选举和更换。理事长为员工持股会的法定代表人。理事会是员工持股会的日常管理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负责召集会员代表大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员工持股会的投资方案、审定员工持股会股金及红利分配方案等事项。

（二）员工持股会资本变动情况

经洁华集团公司股东会和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1999 年 5 月 17 日，资产经营公司与员工持股会签订《股本金转让协议书》和《关于股本金转让协议书的补充》；1999 年 8 月 30 日，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再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集团公司 406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会和钱怡松，其中：员工持股会受让 184 万元股权作为职工集体股；钱怡松受让 222 万元股权作为其个人现金股记在员工持股会名下（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二）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之“2、1999 年 5 月洁华集团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员工持股会对洁华集团公司的出资变更为 886 万元，其中，个人现金股由 129 万元增加至 351 万元（钱怡松持有的个人现金股由 15 万元增加至 237 万元），职工集体股由 351 万元增加至 535 万元，员工持股会所持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属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集体股	535	60.38
个人现金股(89名)	351	39.62
合计	886	100

(三) 员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更情况

1、1999年7月-2000年12月员工持股会个人现金股的转让情况

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间,由于员工离职等原因,员工持股会内部的个别会员之间、会员与员工持股会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时间
孙海忠	朱月甫	3.5	3.5	1999年7月28日
葛端杨	沈玉宝	3	3	2000年2月1日
钱怡松	葛二宝	7	7	2000年3月1日
宋玉松	宋明甫	0.5	0.5	2000年3月1日
朱云初	员工持股会	0.5	0.5	2000年3月13日
陈惠娟	员工持股会	0.5	0.5	2000年4月4日
朱关祥	员工持股会	1	1	2000年5月20日
李昭沅	员工持股会	0.5	0.5	2000年6月3日
员工持股会	葛二宝	2.5	2.5	2000年9月12日
朱佩芬	员工持股会	0.5	0.5	2000年10月5日
高沈甫	员工持股会	0.5	0.5	2000年10月6日
祝祖荣	员工持股会	0.5	0.5	2000年12月29日
员工持股会	葛二宝	1.5	1.5	2000年12月29日

[注]: 因朱云初、陈惠娟、朱关祥、李昭沅、朱佩芬、高沈甫、祝祖荣等七人离职,员工持股会向该等会员回购了股权。

上述股权交易双方之间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个人现金股的原始出资额确定。经过上述股权转让、退股和认购股权后,员工持股会会员由原89人变更为81人。截至2000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会个人现金股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数额(万元)	序号	姓名	数额(万元)
1	钱怡松	230	42	陆林祥	0.5
2	葛二宝	11	43	钱利江	0.5
3	宋明甫	10.5	44	陆仁荣	0.5
4	倪成德	10	45	高连松	0.5
5	钱水林	10	46	吕守中	0.5
6	孙国浩	10	47	倪小艳	0.5
7	朱月甫	4	48	蔡一成	0.5
8	钱泉松	3.5	49	朱高龙	0.5
9	钱金龙	3	50	范琴良	0.5
10	沈玉宝	3	51	许 虹	0.5
11	许居鹄	2.5	52	朱明祥	0.5
12	顾利定	2.5	53	王玉芬	0.5
13	应水良	2.5	54	董柏松	0.5
14	夏云良	2	55	汤兵祥	0.5
15	夏国平	2	56	应美良	0.5
16	周玉明	2	57	宋水良	0.5
17	周宇红	2	58	夏水良	0.5
18	褚雪祥	1.5	59	朱士明	0.5
19	欧子良	1.5	60	夏茂良	0.5
20	应建根	1.5	61	徐子荣	0.5
21	王雪良	1.5	62	陆明祥	0.5
22	钱建龙	1.5	63	陆陈梅	0.5
23	姚妙建	1	64	周国平	0.5
24	杨赛良	1	65	马建芳	0.5
25	陆卫宏	1	66	沈江明	0.5
26	褚建松	1	67	钱建忠	0.5
27	葛珠良	1	68	孙利忠	0.5
28	范建炳	1	69	邱水国	0.5

29	马钱松	1	70	孙国康	0.5
30	陆丽萍	0.5	71	董培芬	0.5
31	褚祖福	0.5	72	钱建根	0.5
32	孙凤芬	0.5	73	蒋奇芬	0.5
33	孙国萍	0.5	74	朱国琴	0.5
34	褚云祥	0.5	75	高亚飞	0.5
35	钱金根	0.5	76	周芬宝	0.5
36	俞菊明	0.5	77	孙彩萍	0.5
37	李德洪	0.5	78	范惠民	0.5
38	钱爱国	0.5	79	陈永康	0.5
39	许金生	0.5	80	褚玉定	0.5
40	陆正宇	0.5	81	夏国明	0.5
41	金建林	0.5			
合计					351

2、2001年6月员工持股会个人现金股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以及海宁市市委、市政府的有关精神，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再具有法人资格，也不再具有公司发起人资格。2001年6月，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决定解散员工持股会，对员工持股会所持股权进行清理，原有81名会员持有的个人现金股经原股权所有人协商后进行股权转让。

根据上述决议和会员之间的协商结果，孙国浩等5人与员工持股会除钱怡松以外的其他会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95万元个人现金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 (万元)
沈玉宝、周宇红、褚雪祥、陆丽萍、褚祖福、孙国萍、范琴良、高亚飞、孙国康、葛二宝、钱金龙、周玉明、褚建松、范建炳、葛珠良、许虹、王玉芬、朱士明、陆陈梅、钱泉松、应建根、杨赛良、褚云祥、钱爱国、陆正宇、吕守中、钱利江、朱明祥、陆仁荣（共29人）	孙国浩	40

朱月甫、应水良、夏云良、欧子良、王雪良、高连松、朱高龙、孙凤芬、董柏松、汤兵祥、应美良、宋水良、夏水良、夏茂良、徐子荣、陆明祥、周国平、夏国明、褚玉定、陈永康、范惠民、马建芳、沈江明、钱建忠、孙利忠、邱水国、董培芬、钱建根、蒋奇芬、朱国琴、周芬宝、孙彩萍（共 32 人）	钱建龙	25
倪成德、许居鹈、陆卫宏、倪小艳（共 4 人）	顾利定	14
马钱松、姚妙建、钱金根、俞菊明、李德洪、许金生、金建林、陆林祥、蔡一成（共 9 人）	夏国平	5.5
宋明甫（共 1 人）	钱水林	10.5
合 计		9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员工持股会 351 万元个人现金股分别由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顾利定、夏国平等 6 人持有，员工持股会个人现金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出资金额（万元）
1	钱怡松	230
2	孙国浩	50
3	钱建龙	26.5
4	钱水林	20.5
5	顾利定	16.5
6	夏国平	7.5
合 计		351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三、（二）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之“3、2001 年 6 月洁华集团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更名为洁华有限”。

3、员工持股会职工集体股的处置

经 2001 年 6 月召开的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洁华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原有 81 名会员持有的个人现金股经原股权所有人协商进行股权转让后，对于员工持股会所持洁华集团公司 886 万元股权中 351 万元个人现金股以外的 535 万元职工集体股部分，按照以下方案处置：（1）将 351 万元职工集体股按照上述个人现金股协议转让后的持有情况实行 1:1 配股（即无偿量化）；（2）参照上述 1:1 无偿配股的原则，同意由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

顾利定、夏国平等五人按照 1:0.5 的价格购买 122 万元职工集体股，上述五人分别出资 20 万元、11.5 万元、9.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合计 61 万元；（3）鉴于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将 62 万元股权分别奖励给钱怡松 32 万元、孙国浩 20 万元、钱建龙 10 万元。资产经营公司对上述处置方案出具书面同意的意见。

2001 年 6 月 18 日，员工持股会与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顾利定和夏国平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上述 122 万元出资转让以及价款支付作了详细约定。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三、（二）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之“3、2001 年 6 月洁华集团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更名为洁华有限”。

经过上述配股（无偿量化）、转让、奖励后，员工持股会职工集体股已全部处置给了钱怡松等 6 人，具体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此次处置前持有个人现金股数量	1:1 配股(无偿量化)数量	1:0.5 购买数量	奖励数量	出资金额
1	钱怡松	230	230	-	32	492
2	孙国浩	50	50	40	20	160
3	钱建龙	26.5	26.5	23	10	86
4	钱水林	20.5	20.5	19	-	60
5	顾利定	16.5	16.5	20	-	53
6	夏国平	7.5	7.5	20	-	35
合 计		351	351	122	62	886

（1）将 351 万元职工集体股按照个人现金股协议转让后的持有情况 1:1 无偿量化的依据

根据员工持股会 1997 年 7 月 5 日制订的《员工持股会章程》第二十五条、1997 年 7 月 24 日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的批复》（海体改工[1997]80 号）的相关规定，从员工持股会职工集体积累资产中划出 322.5 万元股权，与员工现金出资挂钩量化，现金出资与量化比例为 1:2.5，其中：1:1 部分可以不置换，其余的 1:1.5 部分必须按照置换方案进行置换，置换后的产权归个人所有。

由于 1999 年 5 月资产经营公司将 406 万元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会和钱怡松后，员工持股会的个人现金股数量由最初的 129 万元增加至 351 万元，经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会对《员工持股会章程》进行了修订，将原章程第二十五条修订为：“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从员工持股会职工集体积累股权中划出 351 万元股权与员工个人现金出资挂钩量化，现金出资与量化比例为 1:1，出资员工享受分红权益，员工如正常调动或死亡、辞退、除名、退休不享受量化股按实际投入的现金股参加分红”。

另外，上述 351 万元职工集体股按照个人现金股 1:1 无偿量化的方案系经 2001 年 6 月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员代表、职工代表在相关决议文件上签字确认，该方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完备、合规、有效。同时，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1 年 6 月出具《关于同意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职工集体股处置的意见》，对上述股权处置方案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将员工持股会持有的 351 万元职工集体股按照个人现金股 1:1 无偿量化系在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对员工持股会进行清理的背景下，根据员工持股会章程规定以及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制定，未损害职工集体的利益，决策程序完备。

（2）职工集体股折价出售和奖励给经营管理者的依据

员工持股会将 122 万股职工集体股按照 1:0.5 的价格出售给孙国浩等 5 人，其定价主要是参照上述 351 万元职工集体股按照个人现金股 1:1 无偿量化的原则确定。

根据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市委（1997）2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效益较好的企业，在改制时经资产所有者书面同意，可以从企业资产中划出部分产权，奖励给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者及骨干。考虑到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等三名主要经营管理者对洁华集团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为充分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企业更加稳定地发展，员工持股会将 62 万元集体职工股奖励给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等三名主要经营管理者。

上述股权出售和奖励方案均经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同时，上述股权处置方案也得到资产经营公司的书

面同意。

（四）员工持股会的解散、清算和撤销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会 2001 年 6 月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决议，一致同意解散员工持股会，由钱怡松、倪成德、孙国萍等三人成立清算组对员工持股会解散后的剩余资产进行清理，并代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事宜。清算完毕后，由清算组申请和办理员工持股会的注销登记。

在会员代表大会作出解散决议后，清算组未及时办理员工持股会的清算及注销手续，直至 2005 年 8 月清算组才对员工持股会的财产进行了清算，员工持股会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将清算后的剩余货币资产 377,460.09 元交付给发行人用于支付员工持股会应承担的公司退休人员工资及伤残补助金等费用。

2005 年 9 月 27 日，海宁市总工会⁵出具《关于同意撤销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的批复》（海总工保字[2005]5 号），同意撤销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员工持股会依法撤销。

（五）员工持股会存续过程合法性、员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动的确认和相关承诺情况

1、海宁市总工会对员工持股会存续过程合法性的确认

洁华股份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向海宁市总工会提出《关于要求对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海宁市总工会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有关情况要求确认的批复》（海总工保字[2005]7 号），确认：“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从设立至注销的过程符合当时及现行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予以确认。”

2、浙江省人民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对员工持股会会员股权转让、职工集体股分配、员工持股会解散等相关情况的确认

针对上述员工持股会股权处置相关事宜，海宁市人民政府出具海政[2011]69

⁵ 根据海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海宁市民政局、海宁市总工会 1999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员工持股会和职工劳动保障基金会有关登记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海体改综（1999）53 号），自发文之日起，企业员工持股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由海宁市民政局转为海宁市总工会，由总工会办理持股会的相关登记、变更、注销等手续。

号文，确认意见为：“员工持股会会员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转让方已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职工集体股分配及员工持股会解散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员工持股会的上述股权转让、职工集体股分配及解散事宜真实、有效，未损害职工的利益，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3 月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27 号），同意海宁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3、员工持股会会员对员工持股会内部个人现金股股权变动以及职工集体股处置给个人的确认情况

2011 年，经海宁市公证处公证，原员工持股会 81 名⁶会员对有关员工持股会出资转让、注销等事宜的确认进行了公证，上述 81 名员工持股会会员主要确认事项如下：

（1）确认人对于员工持股会 1999 年 5 月受让海宁市湖塘镇资产经营公司（后更名为海宁市马桥镇湖塘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马桥街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 406 万元的出资、员工持股会持有出资从 480 万元增至 886 万元（其中职工集体出资 535 万元、个人会员现金出资 351 万元）等事项予以确认。

（2）确认人对 2001 年 6 月经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沈玉宝等 75 人将所持个人现金股合计 95 万元分别转让给孙国浩等 5 人（关于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三）员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更情况”之“2、2001 年 6 月员工持股会个人现金股的股权转让情况”）的事项予以确认，确认前述转让系在转让各方自愿的基础上完成，并就转让出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确认已全额收到出资转让款项，对于退出员工持股会、转让价格、不再持有员工持股会及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等事项没有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

⁶员工持股会历史上曾先后存在 91 名会员，其中孙海忠、葛端杨由于个人原因分别于 1999 年、2000 年将所持个人现金股转让给朱月甫、沈玉宝，由于朱月甫、沈玉宝已就员工持股会的出资转让等事项进行了公证，因此未要求孙海忠、葛端杨两人就员工持股会的出资转让等事项进行公证；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顾利定和夏国平等 6 人是员工持股会其他会员个人现金股的受让方，且钱怡松等 6 人目前仍是发行人的股东，因此钱怡松等 6 人未就员工持股会的出资转让等事项进行公证；原员工持股会会员葛二宝系钱怡松的配偶，因此未要求葛二宝就员工持股会的出资转让等事项进行公证；原员工持股会会员夏茂良已于 2009 年去世，因此夏茂良未就员工持股会的出资转让等事项进行公证；扣除上述无需公证的 10 名人员，剩余 81 名员工持股会会员对有关员工持股会出资转让、注销等事宜进行了公证。

(3) 确认人对 2001 年 6 月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 员工持股会将 535 万元职工集体出资处置、分配给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钱水林、顾利定和夏国平等 6 人的处置方案予以确认(具体处置方案详见本节“九、(三) 员工持股会内部股权变更情况”之“3、员工持股会职工集体股的处置”)。

(4) 确认人对清算组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有关员工持股会《清算报告》以及资产处置方式、员工持股会解散和注销等事项予以确认。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员工持股会相关事项的承诺

对于员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会员退出、职工集体股处置、员工持股会解散等相关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怡松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对于原海宁洁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在 1997 年至 2001 年存续期间发生的会员之间股权转让、退出员工持股会、职工集体股处置以及员工持股会解散等事项, 如果因此造成原会员之间的股权权属纠纷或争议,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的在职职工人数分别为 434 人、440 人、423 人和 425 人。

2、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构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1)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构成	人 数	比 例 (%)
管理人员	27	6.35
销售人员	19	4.47
技术研发人员	69	16.24
生产人员	310	72.94

合计	425	1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人 数	比 例 (%)
硕士及以上学历	2	0.47
本科学历	29	6.82
大专学历	109	25.65
大专以下学历	285	67.06
合计	425	100

(3) 员工年龄构成

年 龄	人 数	比 例 (%)
30 岁以下	93	21.88
31-40 岁	98	23.06
41-50 岁	178	41.88
50 岁以上	56	13.18
合计	425	100

(二) 发行人执行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1、发行人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2011 年 8 月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洁华、锦宏工程按照所在地的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 2011 年 9 月起，除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外，洁华控股、江西洁华、锦宏工程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报告期内，浙江洁华、北京洁华为所有在职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其中北京洁华的员工若为非京户籍，则不缴纳生育保

险)。

3、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劳动合同签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海宁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婺源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婺源县办事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杭州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按照当地政策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曾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自 2011 年 9 月起，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对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怡松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愿意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应的补缴责任、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鉴于发行人目前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同时，对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实际控制人钱怡松已出具承诺，愿意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补缴责任、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故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前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洁华投资、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洁华投资、实际控制人钱怡松、持股5%以上的股东资产经营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以“专注环保事业，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工业烟尘污染治理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技术领先、产品系列齐全、市场地位突出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环协[2011]29号《关于表彰2010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的决定》，发行人被列入“2010年中国环境保护骨干企业名录”。2011年11月，根据中环机协秘字[2011]37号《关于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的通知》，发行人被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公司主要产品均被列入《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和《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年版），袋式除尘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且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生产的袋式除尘器于2006年9月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于2008年9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1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2年2月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0年12月，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级新产品）10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10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3项。公司LCMG-II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等5项产品经技术鉴定为“国际先进”产品，公司JWL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N-pln烟气净化过滤器、JDL长袋脉冲除尘器等19项产品经鉴定为“国内领先”产品，ZMC脉冲袋式除尘器等17项产品经鉴定为“国内先进”产品。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52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此外，公司曾承担国家火炬计划4项、省级科研项目46项，参与

制订和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8 项、行业技术规范 2 项。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新兴的烟气脱硝设备市场，加强对烟气脱硝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袋式除尘器业务的发展历史可以追溯至 1980 年创立的浙江省海宁县除尘设备厂。在 30 多年的发展历史中，公司的每一次飞跃和发展，均与掌握当时的袋式除尘器先进技术密切相关。

第一阶段（1980 年—1997 年）：公司前身在 80 年代初掌握了小型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和制造技术，开始进入袋式除尘设备制造领域；90 年代中期，公司开发了脉动微震除尘器、大型反吹风袋式除尘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等技术，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向水泥、钢铁等行业发展。

第二阶段（1997 年—2003 年）：这一阶段公司前身实现企业改制，转换了经营机制，企业整体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90 年代后期至二十一世纪初，企业逐步掌握了长袋脉冲除尘器、电解铝烟气净化除尘等技术，产品在水泥、钢铁及有色金属等行业的应用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多项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第三阶段（2003 年至今）：这一阶段，公司前身经过股份制改造后，技术、管理及装备水平、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各方面均得到全面提升。2004 年，公司突破水泥厂水泥窑头、窑尾除尘采用静电除尘器的传统领域，在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68.SH）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登城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窑尾除尘上应用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并获得成功，在高温、成分复杂的烟气治理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2005 年，公司开发了“电改袋”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天津第一热电厂燃煤锅炉、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头、窑尾静电除尘器改造等项目，并开始进军燃煤电厂烟气除尘领域；2006 年，公司设计生产的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阿联酋，应用于日产万吨级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除尘系统，其粉尘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排放指标参数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2009 年，公司成功开发了“一种双进口湍流混合式袋式除尘器及其除尘方法”、“全通式滤袋喷吹导流管”等一批专利技术，为研制高效低阻、低能耗的新

一代袋式除尘器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管理创新，规范了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并采用三维设计和 PD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目前，烟气脱硝正处于试验示范阶段，为快速、有效地进入脱硝环保设备新兴市场领域，抢占未来脱硝设备市场的先机，公司已在技术、人才、市场开拓等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公司已与丹麦 FLOW.VISION 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丹麦 FLOW.VISION 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未来更好地进入脱硝设备市场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将在上述技术合作的基础上，逐步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脱硝生产技术；第二，公司依托已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浙江大学博士后工作办公室达成联合培养协议，博士后在站人员利用浙江大学优势平台开发“水泥窑烟气 SNCR 脱硝技术及工程优化研究”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公司。第三，组织专门的市场拓展人员，努力发掘并积极开拓脱硝设备市场，目前公司已与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2×5000d/t 水泥烟气脱硝设备销售合同。

在本阶段，公司获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年份	授奖部门
1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1 年	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
2	LCMM 防爆脉冲袋式除尘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0 年	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
3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7 年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4	LCMG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6 年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5	LPMM 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5 年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6	HYMC 圆筒脉冲除尘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3 年	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7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11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发布 2011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

				术项目名录的通知》(中环协(2011)62号)
8	LCMG-II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10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9	高炉喷煤系统袋式除尘工程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0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0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08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1	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07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2	LCMG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06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3	3,000t/d 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除尘系统“电改袋”工程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2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4	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尾袋式除尘工程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06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5	LPMM 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05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6	JTL 脱硫除尘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04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7	HXS 玻纤袋收尘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03 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三)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设备，系治理大气污染的高效除尘设备，目前已经形成了适用于不同行业及不同应用条件下的多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包括 LCMG、LCMG-II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LCM 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LPMM 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等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应用领域
1	LCMG、LCMG-II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适用于大风量的高温烟气除尘，主要用于水泥窑头、窑尾烟气除尘	水泥行业

2	JGD 水泥窑电改袋除尘器	专用于水泥窑烟气“静电除尘器改用袋式除尘器”工程	
3	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	专用于燃煤电厂烟气治理，用于将原有的静电除尘器改为高效袋式除尘器工程	电力行业
4	LPMM 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主要用于水泥、电力等煤磨工艺的含尘气体处理，具有防爆功能	水泥、电力行业
5	LCMM 防爆脉冲袋式除尘器	主要用于高炉喷煤系统中煤磨含尘气体处理，具有防爆功能	钢铁行业
6	LCM 长袋脉冲除尘器	适用于各类工业含尘废气、烟气的除尘	
7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	专用于电解铝烟气治理，可同时去除烟气中的氟化氢气体成分和氧化铝粉尘	有色金属行业
8	JMK 矿渣立磨脉冲袋式除尘器	专用于矿渣立磨粉尘处理	水泥行业
9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专用于垃圾焚烧系统的烟气除尘	市政行业
10	LPM 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适用于常温烟气粉尘处理	水泥、有色金属、机械、化工等行业
11	ZMC 脉冲袋式除尘器	适用于各类工业常规含尘气体的除尘	
12	HMC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适用于各种小型、独立产尘点的除尘	
13	PMD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适用于各种小型、独立产尘点的除尘	市政行业、电力行业
14	JSW 生物质锅炉袋式除尘器	适用于生物秸秆燃烧发电项目锅炉除尘	

2、袋式除尘器运行原理及产品分类

袋式除尘器一般由除尘器主机、过滤元件及清灰控制系统等构成。除尘器主机是钢结构设计、单元组合，单元内部布置若干用滤袋框架（笼骨）支撑的滤袋，附着在滤袋表面的粉尘积聚到一定程度时，需要进行清灰以再生滤袋的过滤功能，清除下来的粉尘由粉尘后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粉尘后处理系指通过输灰设备将由除尘器清灰装置除下的粉尘收集并输送到灰仓的过程，灰仓内的粉尘经收集后可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其他处理。

袋式除尘器按照清灰方式主要分为脉冲袋式除尘器、反吹风袋式除尘器和机械振打袋式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以压缩气体为清灰动力，利用脉冲喷吹机构在瞬间放出压缩空气，高速射入滤袋，使滤袋急剧鼓胀，依靠冲击振动和反向气流以清除滤袋表面的积灰；反吹风袋式除尘器利用阀门切换气流，在反吹气流作用下使滤袋缩瘪与鼓胀发生抖动来实现清灰的袋式除尘器；机械振打袋式除尘器利用机械装置（电动、电磁或气动装置）使滤袋产生振动以清除滤袋表面积灰。

其中脉冲袋式除尘器清灰能力最强，清灰效果最好，允许较高的过滤风速，并保持较低的阻力损失，在工业粉尘治理的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公司生产的袋式除尘器主要属脉冲袋式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如下：

过滤工况：含尘气体均匀分配进入各过滤单元，并经滤袋过滤，烟气尘粒被阻隔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净气室，汇聚后通过系统风机排入大气。

反吹工况：当滤袋表面过滤积聚的粉尘增多时，将降低滤袋的过滤效果。需对滤袋执行再生清灰操作，脉冲阀快速启闭释放压缩空气，形成脉冲气流反向进入滤袋，滤袋的变形及振动抖落滤袋表面积聚的粉尘，使滤袋再生恢复过滤功能。

清灰控制：一般采用自动控制系统，控制除尘器按照一定的规则执行反吹清灰。一台除尘器被划分成多个过滤单元，单个过滤单元执行清灰操作，不停止整个除尘器的正常过滤。

粉尘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落入灰斗，经粉尘输送系统输送至储灰仓，进行后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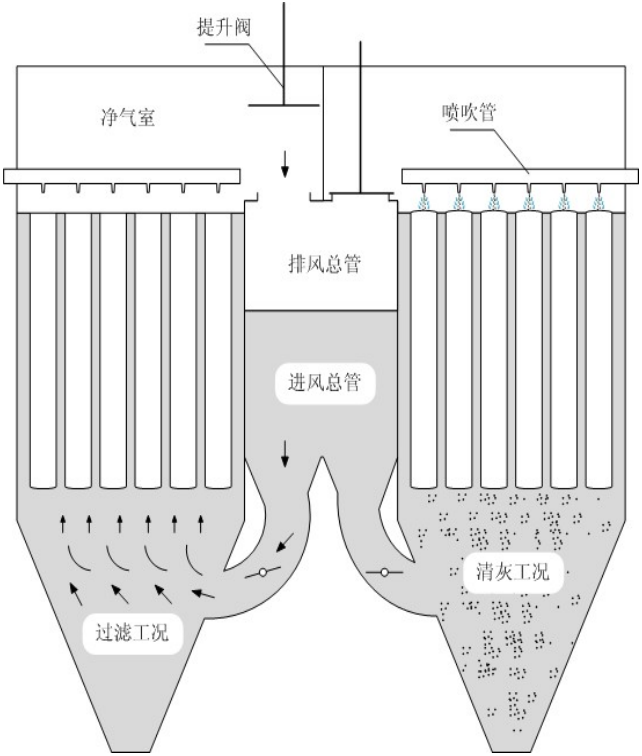


图 1 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典型应用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典型应用工程	产品应用情况	备注
LCMG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浙江尖峰登城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尾除尘项目（水泥行业）	国内首次在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窑尾除尘系统应用长袋脉冲除尘器

LCMG-II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阿联酋 UCC 公司日产 10,000 吨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除尘项目（水泥行业）	我国万吨级水泥生产线首次出口 ⁷
LCM 长袋脉冲除尘器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0 吨转炉除尘项目（钢铁行业）	在钢铁行业电炉、转炉等大规模的工业窑炉上应用，并出口东南亚等国家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电解铝除尘项目（有色金属）	已在四川广元、广西百色、青海铝业、青铜峡铝厂等工程得到成功应用，并出口印度
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		天津第一热电厂 220 吨燃煤锅炉电改袋系统改造项目（电力行业）	为公司首次将袋式除尘器应用于大型燃煤电厂锅炉“电改袋”除尘项目
LPMM 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惠州龙门分公司 4,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煤磨除尘系统（防爆专用）	在水泥工业窑炉配套煤磨上应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3 月 25

⁷ 资料来源：《我国在海外总承包建设的首条万吨水泥生产线——UCC 日产万吨熟料水泥生产线》，<http://www.sinoma.cn/zt/ShowArticle.asp?ArticleID=111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JB/T0020-2004），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7399）”。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行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省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其中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环保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定等，环境保护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级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工程设计业务进行资质管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是环保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制订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政府将环境保护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围绕环境保护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核心，制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多部法规，初步建立了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近年来，国家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进程，制订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号）等政策、规划。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为依托，制订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等,对重污染行业空气污染物排放设置了较为严格的排放控制标准;同时,对作业区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物理因素极限值》(GBZ2.2-2007)等卫生控制标准。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9号)	国务院	2012年6月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	国务院	2011年12月	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20蒸吨(含)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安装高效除尘器,加强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及道路等扬尘控制。
关于印发《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1〕62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1年12月	重点针对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等行业,加快脱硫脱硝、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毒废气等污染控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国务院	2011年10月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扩大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实施环保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把环境保护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适时增加同级环保能力建设经费安排。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环发〔2011〕63号)	环境保护部	2011年6月	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作为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之一;探索和建立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化、社会化机制与模式。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11〕36号)	环境保护部	2011年4月	“十二五”期间,要将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等升级改造和中小城镇污水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氮氧化物、微颗粒物和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污泥处置,重金属污染防治,大型城市垃圾焚烧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电子废物拆解处理,农村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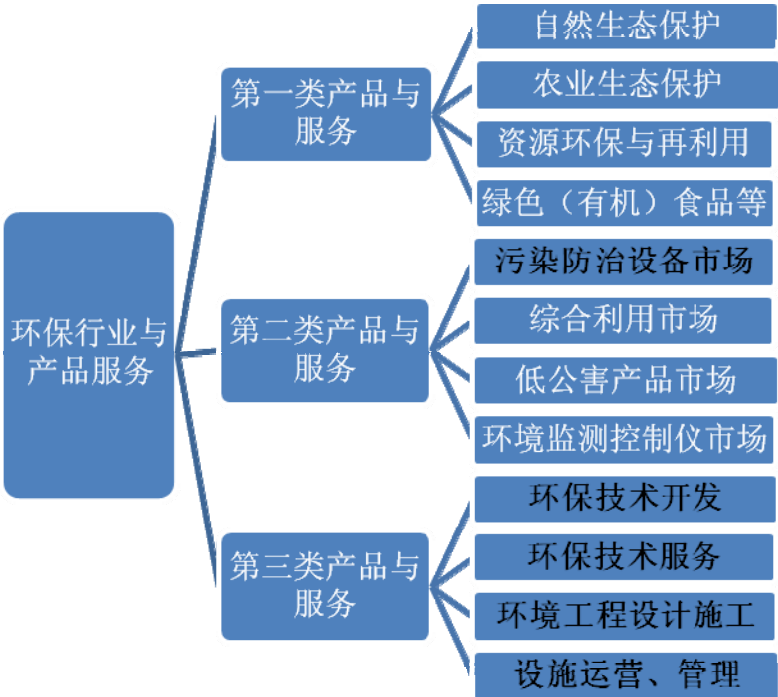
			治，污染场地与生态修复，环境监测与预警等作为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着重发展环境服务总包、专业化运营服务、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环境服务业。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明确将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加以培育和发展。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年版）》（工信部联节〔2011〕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2011年1月	将“大流量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等袋式除尘相关技术装备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发展改革委公告2010年第6号）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	2010年4月	将电袋复合式除尘器、烧结机机尾烟气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工业炉窑袋式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2010年5月	提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污染物，将火电、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列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行业，并明确强调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电厂应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2008年4月	将高效长寿命除尘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国发〔2007〕37号）	国务院	2007年11月	开展新一轮的除尘改造，推广使用高效的布袋除尘设施；在环保产业领域，要优先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大型燃煤电厂锅炉袋式除尘技术。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07年第6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年1月	将“煤气、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及设备开发、成套设备制造”列入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先进环保技术领域。

（二）我国环保行业发展概况

1、环保行业的产品和服务

我国环保行业快速发展，已形成了面向三类行业的产品与服务市场，如下图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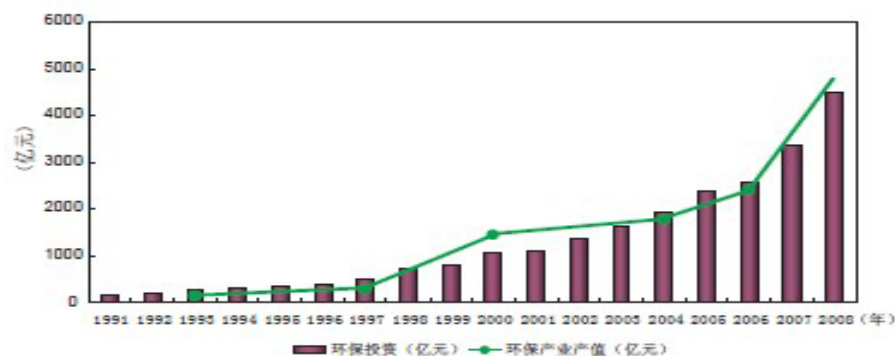
污染防治设备，是指在污染防治工程中所需的专业设备，包括水污染治理设备、大气污染处理设备、废渣处理设备等。其中从工业废气中分离粉尘的设备，称为除尘器或除尘设备。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是静电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

2、环保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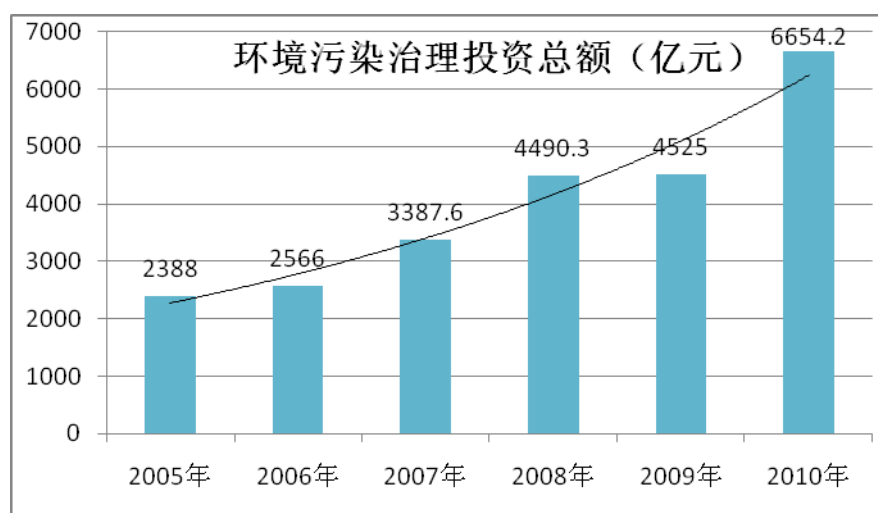
据美国商务部（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统计，全球环保产业的市场规模已从 1992 年的 2,500 亿美元增至 2010 年的 16,0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6%，成为各个国家十分重视的“朝阳产业”。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面对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和提高各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了污染治理力度，对环保投入不断加大，促进了我国环保行业的繁荣发展。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我国环保行业总体规模逐步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扩展，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了包括环保产品设计、生产、工程、环保服务等门类齐全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新兴产业。我国近 20 年环保投资和环保产业的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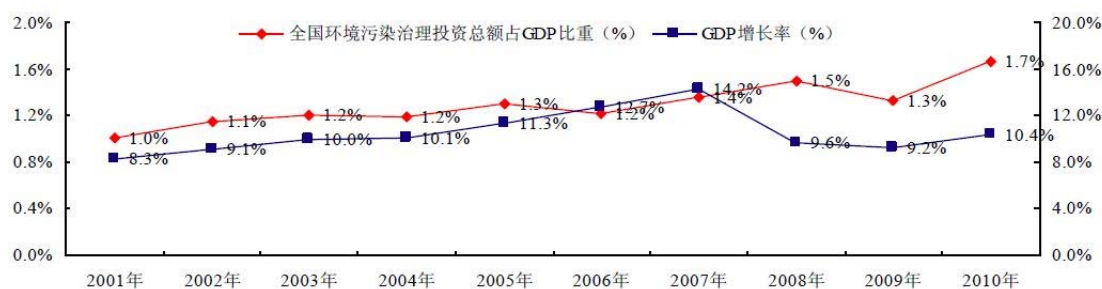
⁸ 数据来源：《中国环保产业》2010 年 6 月，《国家“十二五”环保产业预测及政策分析》，作者王金南等。



2001—2009 年，我国环保产业年均增速超过 20%，远高于 GDP 的增长⁹。2005 年—2010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从 2,388 亿元增长到 6,654.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75%，如下图所示：



2001 年—2010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 GDP 比重情况如下图¹⁰：



据测算，2010 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 2 万亿元，从业人数 2,800 万人¹¹。按照国际经验，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我国只有不断加大环保投资，使环保产业达到 GDP 的 3.0%¹²，才能有效地控制污染，使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

⁹ 数据来源：《中国环保产业》2010 年 6 月，《国家“十二五”环保产业预测及政策分析》，作者王金南等。

¹⁰ 数据来源：360 市场研究网，<http://www.shichang360.com/subject2/2/3256.shtml>。

¹¹ 数据来源：《“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 号），2012 年 6 月。

¹² 数据来源：《袋式除尘行业 2011 年度发展报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适应。“十一五”以来，国内环保投资逐年增加，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环保产业、GDP 增长、就业等方面具有较为显著的拉动作用，“十一五”期间环保投资达 1.54 万亿¹³。随着环保投资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我国环保产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十二五”期间，全国环保产业总体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值可达 4.92 万亿元，环保产业在未来一段时期将保持年均 15%~20% 的增长速度¹⁴。《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为把“十二五”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要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 3.4 万亿元），其中，优先实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在内的 8 项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投资需求约 1.5 万亿元。根据《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11]622 号）要求，“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2015 年达到 5,000 亿元，其中大气污染治理装备将成为发展重点。环保装备出口额年均增长 30% 以上，2015 年突破 100 亿元。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和环保产业政策的日趋完善，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领域不断拓展，技术和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升级，这将进一步促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业的发展。根据《“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力争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 4.5 万亿元，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加快提升我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超过 8,000 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 5,000 亿元。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在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高层会议上表示，“十二五”期间，中国环保累计投入将超过 5 万亿元¹⁵，“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期，未来节能环保领域的市场潜力巨大。

环保部将烟气脱硝列为“十二五”环保产业的重点领域之一，根据《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节能减排的要求，水泥行业应着力减少二氧化碳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新建生产线必须配套建设效率不低于 60% 的烟气脱硝装置；严格控制粉尘排放，推广减排降噪新技术、新设备。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对电力行业污染减排的要求，新建燃煤机组要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加快燃煤机组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和烟气脱硝设施建设，单机容

¹³ 数据来源：《关于“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10 年 6 月。

¹⁴ 数据来源：《中国环保产业》2010 年 6 月，《国家“十二五”环保产业预测及政策分析》，作者王金南等。

¹⁵ 数据来源：《李克强在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高层会议上的讲话（全文）》，人民网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4/17804110.html>。

量 30 万千瓦以上（含）的燃煤机组要全部加装脱硝设施。为了提高火电企业脱硝的积极性，国家发改委出台了火电脱硝电价补贴政策，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每千瓦时加价 0.00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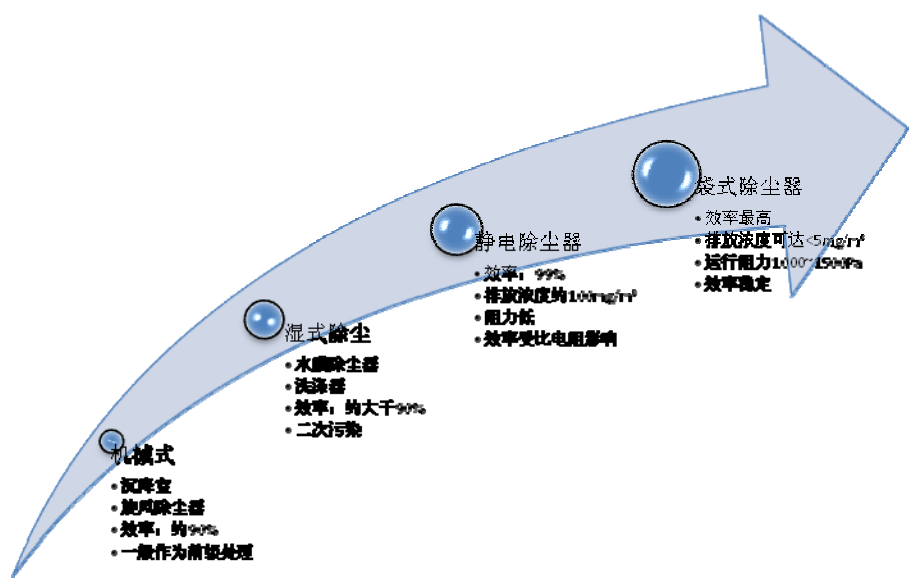
根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编制说明，在新标准实施下，到 2015 年，需要新增烟气脱硝容量 8.17 亿千瓦，共需脱硝投资 1,950 亿元；到 2020 年，需要新增烟气脱硝容量 10.66 亿千瓦，共需脱硝投资 2,328 亿元。除去火电厂的脱硫脱硝份额以外，水泥、钢铁等行业也进入了高效脱硫、脱硝环保设施安装投运的时期，脱硫脱硝的市场份额将在千亿元以上。未来烟气脱硝设备市场空间巨大。

（三）除尘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1、除尘技术的发展概况

除尘技术的应用发展与我国工业化进程密切相关。除尘技术一般包括机械式除尘、湿式除尘、静电除尘和袋式除尘。机械式除尘是利用粉尘的重力沉降、惯性或离心力分离粉尘，其除尘效率一般在 90%以下，除尘效率低、阻力低、节省能源；湿式除尘是利用气液接触洗涤原理，将含尘气体中的粉尘分离到液体中，以去除气体中的粉尘。其除尘效率稍高于机械式除尘，但易造成洗涤液体的二次污染。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大气污染日益严重，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日趋严格，高除尘效率的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得到了广泛应用。当前，静电除尘和袋式除尘是我国主流的除尘技术。四种除尘技术的技术性能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四种除尘技术的技术性能对比

静电除尘是将含尘气体通过强电场,使粉尘颗粒带电,在其通过除尘电极时,带正/负电荷的微粒分别被负/正电极板吸附,从而去除气体中的粉尘。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较高,但其除尘效率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很大,易导致除尘效率不稳定。20世纪90年代以后,静电除尘器在火力发电、水泥窑等高温、大烟气量、工况较复杂的烟尘污染治理中应用广泛。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纤维滤料捕集含尘气体中的固体颗粒物,形成过滤尘饼,并通过过滤尘饼进一步过滤微细尘粒,以达到高效除尘的目的。袋式除尘技术可以稳定地达到很高的除尘效率,粉尘排放量可以达到5mg/m³以内,且除尘效率不受粉尘比电阻等粉尘特性的影响。一般来说,粒径小于10μm的粉尘(即可吸入颗粒物)对人类健康影响较大,袋式除尘器对可吸入颗粒物具有很高的分离效率。袋式除尘器在处理常温烟气(<120℃)污染中应用范围逐步扩大,随着耐高温滤料及脉冲清灰等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袋式除尘器凭借优异的除尘性能,在处理高温、高浓度烟气治理领域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关于静电除尘和袋式除尘两种除尘方式的比较具体如下:

项 目		静电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性能	除尘效率	除尘效率在99%,且效率与粉尘比电阻密切相关,烟尘排放浓度50~100mg/m³	除尘效率在99.99%,粉尘排放浓度小于50mg/m³,甚至可达到5mg/m³以内
	分级效率	对粒径小于10μm的可吸入颗粒物去除效果较差	对粒径小于10μm的可吸入颗粒物具有很好的过滤效果

成本	设备投资	较高	较低
	占地面积	较大	较小
	设备电耗	高压电场电耗较高、风机电耗较低	设备电耗低、风机电耗较高
	设备维护费用	主要为极板、高压电气维修费用	主要为滤料更换费用
日常运行管理		维修时需要停机	可在线（不停机）维修

袋式除尘器较静电除尘器在节能减排方面具有更大的优势，在国家排放标准越来越严格的形势下，使用袋式除尘器将成为控制粉尘污染的主要选择。

2、除尘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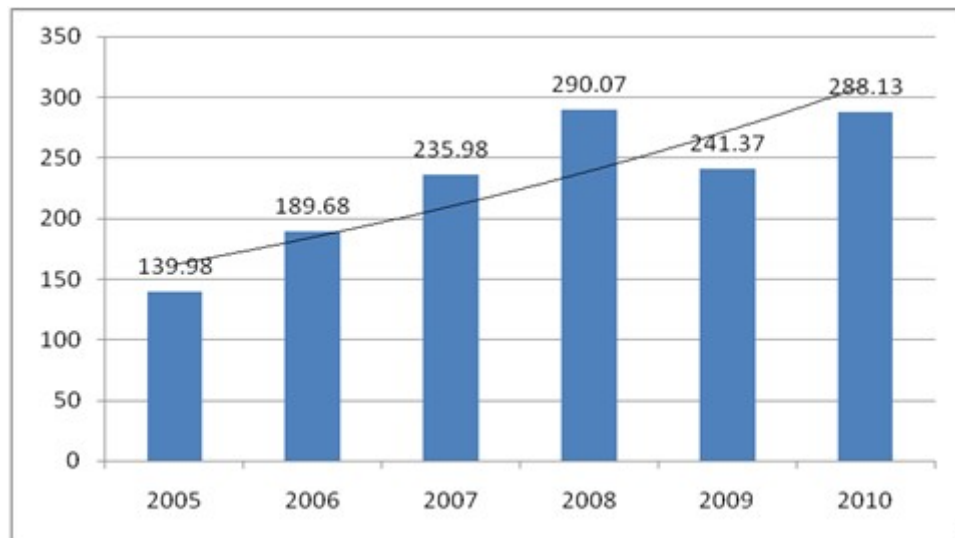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数据显示，目前煤炭消费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 69%，我国以煤炭消费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我国的大气污染主要以煤烟型污染为主，主要包括粉尘、烟尘、SO_x 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我国烟尘排放量为 829.1 万吨，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448.7 万吨¹⁶。相关行业统计报告显示，我国的大气污染中排放的粉尘、烟尘粒径大多分布在 PM₁₀ 以下，且绝大部分分布在 PM_{2.5} 以下，在大气中形成相对较为稳定的气溶胶。由于这些颗粒在大气层总处于悬浮状态，无法受到重力沉降，所以造成城市天气阴霾。由于一定质量的 PM_{2.5} 颗粒物具有非常大的表面积，产生过程容易吸附汞等重金属成份，因此医学上认为 PM_{2.5} 颗粒物的毒性大，进入人体后易造成疾病。环保部部长周生贤于 2011 年 10 月在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指出，2010 年，全国 17.2%的城市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主要是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超标。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性大气污染日益突出，广州、深圳、上海、南京、苏州、天津等大城市的灰霾天数已占全年的 30%—50%。因此，减少 PM_{2.5} 粉尘的来源是遏制当前空气中各类“隐形杀手”迫在眉睫的任务。2012 年 2 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正式发布，新标准增设了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浓度限值和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调整了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二氧化氮等浓度限值；2011 年 12 月，在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大会上，环保部部长周生贤公布了 PM_{2.5} 和臭氧监测时间表，PM_{2.5} 监测全国将分“四步走”。他表示，2012 年，将在京

¹⁶ 数据来源：《2010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告》，
http://cn.chinagate.cn/infocus/2011-06/14/content_22778913_5.htm。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开展 **PM2.5** 和臭氧监测；**2013**年在**113**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和环保模范城市开展监测；**2015**年在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开展监测，而**2016**年则是新标准在全国实施的关门期限，届时全国各地都要按照该标准监测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并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

袋式除尘技术作为工业烟气净化的核心，其发展在今后日益严峻的大气污染治理中至关重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要求，到**201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显著减少。在各产生粉尘或烟尘的行业中，凡采用袋式除尘技术的除尘系统，其固体颗粒物排放浓度远远低于其他各种除尘技术。同时，由于袋式除尘设备在实际工程应用中分级效率很高，对 **PM10**、**PM5**、**PM2.5** 等细微颗粒物都有较高的捕集效率。随着上述 **PM2.5** 监测的分步实施，袋式除尘设备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除尘设备主要应用于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垃圾焚烧等粉尘污染严重的行业。近几年，我国除尘设备行业快速发展，除尘设备总产值（销售收入）由**2005**年的**139.98**亿元增加至**2008**年的**290.0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7.49%**。**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水泥、钢铁、有色金属、机械等行业发展增速大幅度回落，甚至部分行业产值出现负增长，从而使得我国除尘设备行业总产值暂时出现小幅下降，**2009**年除尘设备行业总产值（销售收入）为**241.37**亿元。**2010**年除尘设备行业又呈恢复性增长态势，行业总产值（销售收入）达到**288.13**亿元。

2005—2010 年我国除尘设备行业总产值（销售收入）情况¹⁷（单位：亿元）

中国作为煤烟型污染大国，治理烟尘污染的任务繁重，作为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除尘设备行业，在我国投资增长、政策支持及技术发展的大背景下，未来几年除尘设备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四）袋式除尘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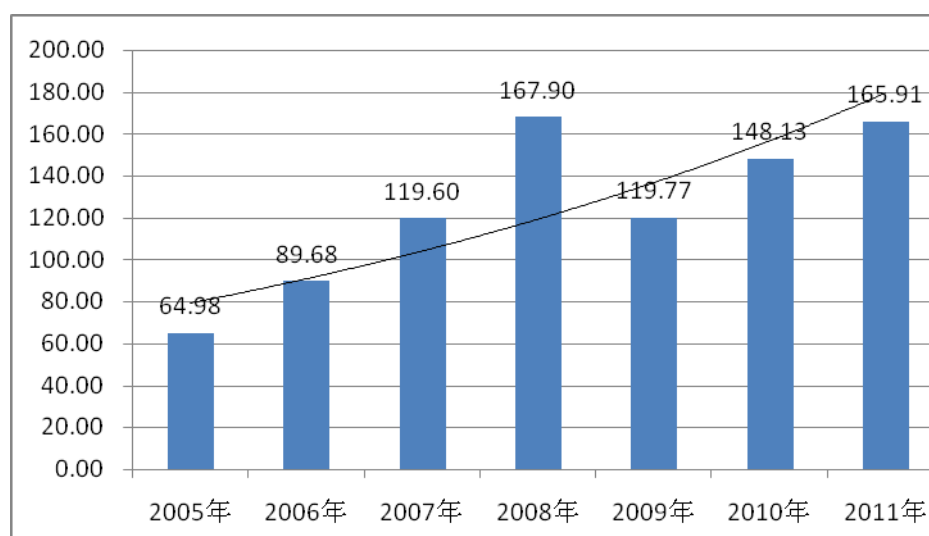
1、袋式除尘行业发展概况

20 世纪七十年代后期，在国家环保产业政策推动下，袋式除尘器生产企业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研制和设计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袋式除尘器，并获得成功运用；20 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化工等行业步入高速发展阶段，大气污染问题愈发突出，国家开始重视从源头展开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日趋严格，袋式除尘器以其高效的除尘性能逐步得到广泛应用。目前，袋式除尘器在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行业领域的应用已呈现逐步取代静电除尘器的趋势。经过多年发展，国内袋式除尘行业涌现出了一批骨干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¹⁷ 数据来源：《2005 年袋式除尘行业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06 年度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07 年发展综述》、《中国袋式除尘行业 2008 年度发展报告》、《袋式除尘行业 2009 年度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10 年发展综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2005 年我国电除尘行业发展报告》、《我国电除尘行业 2006 年度发展报告》、《我国电除尘行业 2007 年发展综述》、《我国电除尘行业 2008 年度发展综述》、《我国电除尘行业 2009 年度发展综述》、《我国电除尘行业 2010 年发展综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

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的统计资料,我国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由 2005 年的 64.98 亿元增加至 2008 年的 167.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23%。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袋式除尘行业也受到冲击,2009 年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下降至 119.77 亿元,行业内为钢铁、电力、有色金属等行业配套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厂家受到的影响较大;得益于国家拉动内需刺激经济较快发展的政策和严格的环保要求,为水泥、垃圾焚烧等行业配套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值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0 年、2011 年袋式除尘行业又呈恢复性增长态势,2010 年、2011 年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分别为 148.13 亿元、165.91 亿元¹⁸,2009 年至 201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70%;2010 年、2011 年袋式除尘行业利润总额分别为 16.85 亿元、18.51 亿元,2009 年至 201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75%;2010 年、2011 年袋式除尘行业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2.58 亿美元、3.47 亿美元,2009 年至 201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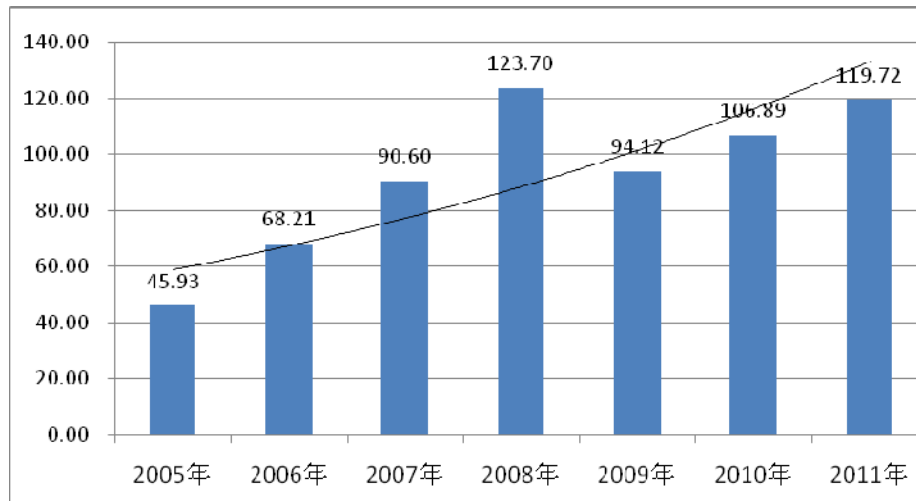
2005—2011 年我国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情况¹⁹（单位：亿元）



2005—2011 年我国袋式除尘行业主机和工程总承包总产值²⁰（单位：亿元）

¹⁸ 资料来源：《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10 年发展综述》，《袋式除尘行业 2011 年度发展报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¹⁹ 数据来源：、《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06 年度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07 年发展综述》、《中国袋式除尘行业 2008 年度发展报告》、《袋式除尘行业 2009 年度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10 年发展综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2010年袋式除尘设备主机生产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总产值为106.89亿元，利润总额12.36亿元，利润率为11.56%，产值比2009年增加了12.78亿元，利润增加了3.37亿元，利润率提高2.01%，主要是设计与咨询、运维服务和生产特种袋式除尘器带来的效益提高。主机生产企业出口1.82亿美元，比2009年增加0.16亿美元，增加了9.63%²¹。2011年袋式除尘设备主机生产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总产值为119.72亿元，较2010年增加了12.83亿元²²。

袋式除尘器占除尘设备的市场份额从2005年的46.42%上升至2010年的51.41%，上升趋势明显。2005—2010年袋式除尘器产值及占除尘设备行业总产值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²³：

年份	除尘设备行业总产值/销售收入 (亿元)	静电除尘行业销售收入 (亿元)	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 (亿元)	静电除尘器所占比重	袋式除尘器所占比重
2005	139.98	75.00	64.98	53.58%	46.42%
2006	189.68	100.00	89.68	52.72%	47.28%
2007	235.98	116.38	119.60	49.32%	50.68%
2008	290.07	122.17	167.90	42.12%	57.88%

²⁰ 数据来源：《2005年袋式除尘行业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业2006年度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业2007年发展综述》、《中国袋式除尘行业2008年度发展报告》、《袋式除尘行业2009年度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业2010年发展综述》、《袋式除尘行业2011年度发展报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²¹ 资料来源：《我国袋式除尘行业2010年发展综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²² 资料来源：《袋式除尘行业2011年度发展报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²³ 数据来源：《2005年袋式除尘行业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业2006年度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业2007年发展综述》、《中国袋式除尘行业2008年度发展报告》、《袋式除尘行业2009年度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业2010年发展综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2005年我国电除尘行业发展报告》、《我国电除尘行业2006年度发展报告》、《我国电除尘行业2007年发展综述》、《我国电除尘行业2008年度发展综述》、《我国电除尘行业2009年度发展综述》、《我国电除尘行业2010年发展综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

2009	241.37	121.60	119.77	50.38%	49.62%
2010	288.13	140.00	148.13	48.59%	51.41%

2、袋式除尘行业发展趋势

（1）污染排放控制趋严是促使袋式除尘行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

除尘设备行业属于政策推动型行业，国家污染控制标准的制订、修订对行业发展起到直接的促进作用。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问题重视程度的提高，各行业排放控制标准日趋严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粉尘最高排放限值由 GB4915-85 的 $150\text{mg}/\text{m}^3$ 修订为 GB4915-1996 的 $100\text{mg}/\text{m}^3$ ，而后进一步修订为 GB4915-2004 的 $30\text{--}50\text{mg}/\text{m}^3$ ；钢铁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除钢渣处理以外）由 GB9078-1996 的 $100\text{--}150\text{mg}/\text{m}^3$ 修订为 GB 28662—2012 等 5 项新标准的 $20\text{--}50\text{ mg}/\text{m}^3$ （其中现有钢铁企业（除转炉和钢渣处理以外）在过渡期内为 $30\text{--}80\text{ mg}/\text{m}^3$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text{--}50\text{ mg}/\text{m}^3$ 的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烟尘排放浓度最高限值由 GB13223-2003 的 $50\text{mg}/\text{m}^3$ 修订为 GB13223-2011 的 $30\text{mg}/\text{m}^3$ 。此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于 2012 年 2 月正式发布，新标准增设了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text{ }\mu\text{m}$ ）浓度限值和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调整了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text{ }\mu\text{m}$ ）、二氧化氮等浓度限值。

（2）袋式除尘器以其高效的除尘性能将成为除尘设备的主流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统计的会员单位袋式除尘产销情况，整体来看，袋式除尘器的使用台数比例占整个除尘设备使用数量的 60% 以上，部分行业袋式除尘器使用比例达到 90% 以上。水泥行业通过结构调整，袋式除尘器使用比例已达到 80% 左右，2009 年以后新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基本都采用袋式除尘器，老工艺生产线静电除尘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的数量逐年增加；钢铁、有色金属行业袋式除尘器的使用比例也在逐年提高，已达到 95% 左右；电力行业袋式除尘器的应用比例已接近 3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焚烧，由于《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的颁布，在建和已经建成投产的垃圾焚烧烟气控制系统的袋式除尘器的使用比例已达

到 100%²⁴。随着国家污染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除尘设备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作为国际公认的处理粉尘、烟尘等最为有效的手段，袋式除尘器以其高效的除尘性能将成为除尘设备的主流而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3、袋式除尘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袋式除尘设备广泛应用于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诸多行业。我国水泥产量、钢铁产量、煤炭产量都是世界第一，发电量世界第二，并且大部分是燃煤的火电厂。这些原材料、能源工业、重化工等生产企业耗用资源、能源较大，污染严重，产生的粉尘、烟尘数量巨大。《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提出，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20 蒸吨（含）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安装高效除尘器。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火电、钢铁、有色、石化、建材、化工等行业进行重点防控。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开展臭氧、细颗粒物（PM_{2.5}）等污染物监测，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检查，到 2015 年，上述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得到控制，所有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国家二级标准，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明显减少。袋式除尘设备是治理大气污染的高效除尘设备，其发展在今后日益严峻的大气污染治理中至关重要。因此，我国袋式除尘设备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1）水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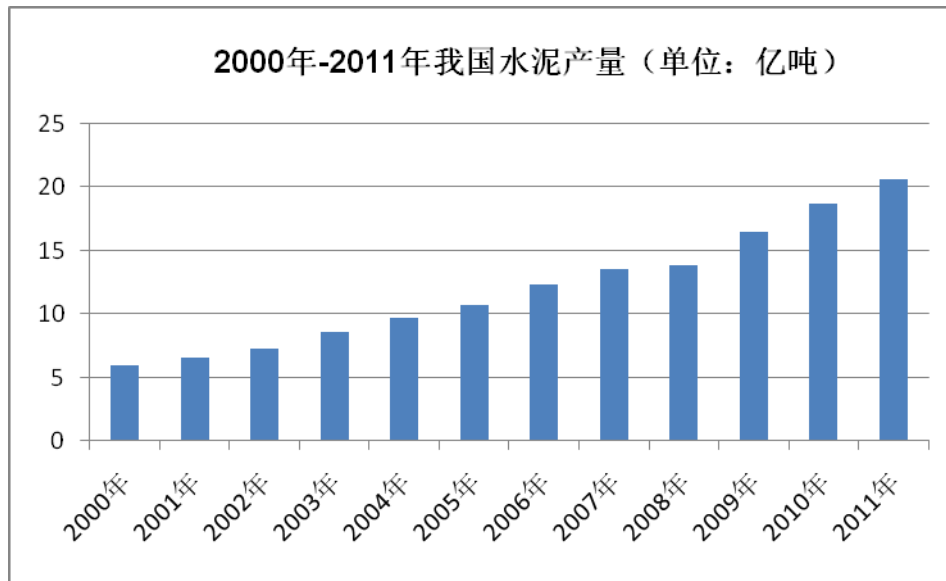
①水泥行业的基本情况

水泥作为用途最广的建筑材料，广泛应用于城镇建设、房地产、交通和能源等行业。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加大，极大推动了我国水泥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得益于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水泥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水泥总产量由 2000 年的 58,319.29 万吨提高到 2011 年的 206,317 万吨²⁵，2000 年至 2011 年中国水泥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7%。2011 年，水泥行业利润达 1,020 亿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²⁶。

²⁴ 资料来源：《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10 年发展综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

²⁵ 数据来源：中国水泥网，<http://www.ccement.com>。

²⁶ 数据来源：《以优化存量为着力点推进转型升级》，《中国建材报》2012 年 6 月 26 日，盛晓宁。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2011 年中国水泥行业在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战略布局优化等方面都取得长足进步，水泥产量再创历史新高。但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市场需求跌宕起伏，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都预示着 2012 年是水泥发展具有挑战性的一年。2012 年以来，国民经济增速已明显放缓，在推动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三驾马车”中，投资、出口增速下降明显，加上国家严格控制水泥总量投资、淘汰落后产能等产业政策陆续推进，短期内水泥产业景气度下降。

“十二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国民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虽然 2012 年上半年我国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进一步拉动内需，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高速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港口、机场、水利、农业及农村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带动水泥需求持续增长。根据《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随着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国内市场对水泥总量需求将由高速增长逐步转为平稳增长，预计“十二五”期间水泥需求年增速将从“十一五”期间 12%左右的复合增速回落至 3%-4%的水平。到 2012 年底全国的新型干法熟料总产能预计将达 12.5 亿吨。“十二五”期间假设 GDP 年增速为 7%，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15%，由此对水泥的需求增速为 3%-4%。预计 2015 年国内水泥需求量为 22 亿吨左右，由此推算我国水泥行业在“十二五”期间供需基本平衡²⁷。从短期来看，在经济下滑、货币政策和财政政

²⁷ 资料来源：《2012 年水泥行业风险与前景研讨会议纪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李攀，2012

策逐步放松的大趋势下，基建投资增速会加快，市场对房地产市场的预期将有所改善，2012年2月以来，重大建设项目审批速度明显加快，部分高速公路网、机场和轨道交通项目获得集中审批通过，一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项目正在逐步推出。预计2012年的GDP增速在四季度能够企稳，因此，2012年下半年水泥的需求也会比上半年有所好转，水泥需求相对乐观，二季度水泥需求继续走低，预计三季度企稳，四季度回暖，2012年全年水泥需求的增速在6-7%²⁸。因此，虽然2012年上半年我国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但由于水泥行业增长的内生动力没有发生根本变化，未来较长时期内水泥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②淘汰落后产能是“十二五”期间水泥产业政策的重点之一

当前我国水泥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较为突出，水泥行业的产品结构目前仍是低标号普通水泥占主导地位，中、低档水泥产品过剩，而高档、优化的水泥产品却存在较大的缺口。目前，我国的水泥生产企业有两大类：一类是传统的小生产企业，这类企业由于采用的生产线设备、技术、工艺和配套环保设备等相对落后，导致水泥跑漏量较大、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等无法满足当前国家对大气污染物限值排放标准的要求，而这部分小、多、散、弱的落后水泥产能将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整体升级”的重点；另一类是新型的现代化大型水泥集团，这类生产企业主要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等先进技术，实现了产业升级，其已建、在建和新建的水泥行业生产线需要配置的除尘设备一直是公司袋式除尘设备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

淘汰落后产能是近年水泥行业政策的重点之一，是国家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根据《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完成2.5亿吨落后产能（主要指水泥熟料）淘汰任务。到2015年，基本淘汰落后产能。2012年7月，工信部公告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共涉及2,579家企业。其中，水泥企业共1,053家，占淘汰企业总数的40.83%，超过1,000套粉磨机组及700条窑线将在2012年被淘汰，共计年产能2.75亿吨（主要为粉磨机组及窑线，含少量生料磨产能）。2012年淘汰名单或采取分批公告的方式，2012年第一批名单水泥（熟料及磨机）产能合计已超过2012年4月底下达的全年淘汰2.19亿吨总量目标。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越来越

年1月10日，<http://stock.stockstar.com/JI2012011000000925.shtml>。

²⁸ 资料来源：《三季度波澜不惊，四季度风生水起——2012年水泥行业中期投资策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张驰，2012年6月29日。

越大，从2009年淘汰产能7,416万吨到2011年淘汰产能1.53亿吨，逐渐呈现出递增的趋势，2012年的淘汰目标达到峰值水平。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逐步推进将对水泥行业的长远发展带来重大影响，一方面，我国“优胜劣汰”的产业政策将对水泥行业的供需形势产生积极影响，并将带动水泥行业基本面的逐步改善，水泥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会。另一方面，随着水泥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落后产能将持续淘汰，存量置换原有落后产能为水泥装备业带来新的机会，大型化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将逐步置换落后的水泥生产线。因而，未来水泥行业的技术革新项目、落后产能置换项目带来的替代需求将为袋式除尘行业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东海证券关于《科林环保：袋式除尘业的领跑者》研究报告提出，根据国家对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新标准的提高，“十二五”期间预计全国将有1,000台窑炉需要对窑头窑尾的除尘设备进行改造。

③水泥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袋式除尘器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水泥行业每年排放的烟尘和粉尘总量较大，占全国工业企业排放总量首位，目前我国每年因水泥生产向大气排放的粉尘量和废气量约1,200万吨以上²⁹。水泥生产企业的尘源点非常多，破碎机、磨机、高效选粉机、输送带、料仓、库顶、库底、包装系统、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冷却机、立窑、回转窑及窑磨一体机等，都产生大量的粉尘和烟尘，这些粉尘和烟尘是水泥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具有很高的回收价值。根据《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127号），新建水泥（熟料）项目要采用先进成熟、节能环保型技术装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袋式除尘设备作为目前水泥行业应用的节能降耗设备，具有处理量大，除尘效率高，稳定性好，有效提高水泥回收率等特点，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改委重点鼓励发展的环保装备。

我国水泥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该标准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现有生产线各生产设备（设施）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得大于30mg/m³（水泥制品生产）和50 mg/m³（水泥制造），并对单位产品排放量进行了严格的限制。

²⁹ 资料来源：《采用低阻、高效袋式除尘器是水泥行业最好的节能减排措施》，吴善淦，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水泥网，http://www.ccement.com/tech/detail/detail_2180.html。

适用时段	具体时间	执行标准 (mg/m ³)
过渡期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00
过渡期之后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30-50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11 月印发的《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0〕582 号）要求，到十二五末，全国水泥生产平均可比熟料综合能耗小于 114 千克标准煤/吨，水泥综合能耗小于 93 千克标准煤/吨。水泥颗粒物排放在 2009 年基础上降低 50%，氮氧化物在 2009 年基础上降低 25%，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并且将静电除尘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列为水泥行业节能减排重点建设工程，明确 2011-2015 年现有水泥窑静电除尘器改为袋式除尘器（低压脉冲除尘器），这无疑在今后几年为袋式除尘器在水泥行业的推广和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因此，能够为水泥行业配套生产低阻、高效袋式除尘器的生产企业和能够承担电改袋工程的主机生产企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广高效减排技术与装备，重点推进氮氧化物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这将有利于袋式除尘技术在水泥行业的推广应用。

水泥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袋式除尘器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近年来，水泥行业新建4,000吨/日、5,000吨/日、10,000吨/日和12,000吨/日的大规模生产线窑头和窑尾大多采用袋式除尘器，而且新建生产线存在全线采用袋式除尘器的趋势，还有很多水泥企业将原使用的电除尘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与静电除尘器相比，袋式除尘技术具有粉尘排放浓度低、节水、回收热能等优点，有力地推动了水泥行业的节能降耗。2009年-2011年，我国水泥行业总产量及其增长情况、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及其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水泥总产量（亿吨）	16.46	18.68	20.63
增长率	-	13.49%	10.44%
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亿元）	119.77	148.13	165.91
增长率	-	23.68%	12.00%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我国水泥行业总产量分别为16.46亿吨、18.68亿吨和20.63亿吨，2010年、2011年水泥行业总产量分别较上年增长13.49%和

10.44%；最近三年，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分别为119.77亿元、148.13亿元和165.91亿元，2010年、2011年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分别较上年增长23.68%和12.00%。最近三年，我国水泥行业总产量和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均呈快速增长态势，水泥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袋式除尘行业的发展，但袋式除尘行业的增速要快于水泥行业的增速。

从最近三年我国水泥行业总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和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情况来看，最近三年，我国水泥行业总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95%；同期我国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70%，袋式除尘行业增长速度高于水泥行业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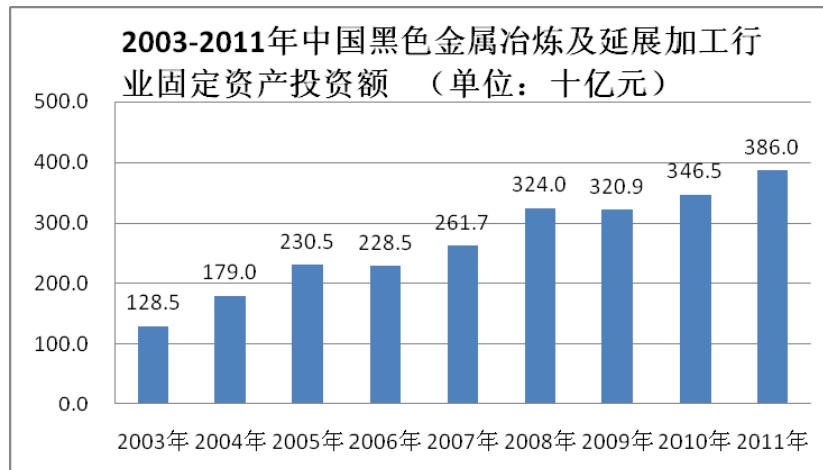
根据《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水泥需求年增速将从“十一五”期间12%左右的复合增速回落至3%-4%的水平。根据《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11]622号），“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作为环保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袋式除尘设备广泛应用于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诸多行业，因此未来袋式除尘行业的发展不唯一取决于水泥行业的发展，随着下游行业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袋式除尘设备在其他行业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未来袋式除尘行业的增长速度仍将快于水泥行业的增长速度。

（2）钢铁行业

近年来钢铁需求的增长促进了国内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际钢铁协会的数据，从1996年到2008年，我国年粗钢产量连续多年排名世界第一。2008年，我国粗钢产量为5.02亿吨，是同期全球粗钢总产量的37.8%³⁰。2011年我国粗钢产量6.2亿吨，产能7.2亿吨³¹。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我国钢铁行业的投资增长，2003年至2011年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总体保持快速增长。

³⁰ 资料来源：《2008-2009年中国耐磨钢球产业市场调查报告》，中国市场调研研究中心，http://www.cmrc.cn/home/report/201106/09-19704_5.html。

³¹ 资料来源：《袋式除尘行业2011年度发展报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钢铁业产量步入峰值，产能过剩问题逐步显现。为改变钢铁行业面临的产能过剩、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现状，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钢铁企业兼并重组，限制新增产能并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以推动钢铁行业做大做强。

因此，未来我国钢铁行业将进入平稳发展期，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钢材消费量整体增速将回落至 10% 以下，“十二五”后期，钢材消费量增速将进一步回落至 5% 以下。同时，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行业集中度将明显提高，行业总体呈现稳健增长的长期趋势³²。

钢铁生产过程中的各道工序如矿石破碎、筛分、运输、焦化、耐火材料、铁合金、炼铁、炼钢等环节都产生大量的粉尘污染，由于粉尘和烟气的理化特性（金属粉尘、高温气体），袋式除尘设备在钢铁行业的烟尘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目前我国钢铁行业的烟尘排放标准在 100~150mg/m³ 之间，与欧美 30~50mg/m³ 的排放标准差距较大。2012 年 6 月，环境保护部发布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等 5 项国家标准，大幅提高了钢铁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标准将钢铁企业（除钢渣处理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至 20~50 mg/m³（其中现有钢铁企业（除转炉和钢渣处理外）在过渡期内执行 30~80 mg/m³ 的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50 mg/m³ 的标准），对容易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的特定地区（除钢渣处理以外）执行 10~50 mg/m³ 的特别排放标准。新标准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新标准的实施必将使钢铁行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需求大幅提高。

³² 资料来源：《产业整合加速、钢铁业步入低速增长阶段》，交银国际，2010 年 11 月。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的袋式除尘设备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的态势，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钢铁行业袋式除尘器主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3 亿元、15.95 亿元和 21.03 亿元³³，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33.90%，保守估算，2009 年至 2011 年钢铁行业的袋式除尘器主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0 亿元、18.17 亿元和 20.35 亿元³⁴。

为保证钢铁工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十部委于 2009 年 9 月联合下发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这将有利于大型钢铁企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 号）提出“大力推广高温高压干熄焦、干法除尘、煤气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烧结烟气脱硫等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三废”的综合治理和利用水平”。工信部于 2012 年 6 月发布的《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提出，企业须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配套完备的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治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钢铁企业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不超过 1.19 千克。2012 年 6 月，环保部审议通过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8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标准总体上大幅收紧了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限值，增设了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限值；针对环境敏感地区规定了更严格的水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受上述政策影响，技术含量和装备水平较高的袋式除尘器企业将有机会参与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工艺装备提升和排放标准提高带来的机会，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以实现长期持续发展。

（3）有色金属行业

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有色金属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产业关联度高，在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有色金属产业迅速发展，生产和消费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生产和消费国。2000 年—2008 年我国有色金属冶

³³ 数据来源：《科林环保——顺应环保产业政策，打开公司产能瓶颈》，渤海证券研究所，齐艳莉、马哲峰。

³⁴ 数据来源：2008 年钢铁行业袋式除尘器主机销售收入占袋式除尘行业主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7.00%，按此比例静态测算，2009 年至 2011 年钢铁行业袋式除尘器主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0 亿元、18.17 亿元和 20.35 亿元。

炼及压延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总体保持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40.19%。有色金属行业生产过程产生含尘废气，由于粉尘和烟气的理化特性（如含氟化物气体成分），袋式除尘设备在有色金属行业的烟尘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

铝加工行业是有色金属行业中主要的细分行业之一。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铝电解工艺日趋成熟，全世界原铝的产量有了很大的增长。但是铝材也是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最大的金属材料之一。现代铝工业生产主要采用冰晶石—氧化铝融盐电解法，生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气体，以及一定量的氟化氢（HF）、四氟化碳（CF₄）气体，还产生 Al₂O₃、碳粉、电解质粉尘和由电解质蒸发冷凝而形成的细颗粒物粉尘。

我国对电解铝烟尘治理专门制订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2010），标准规定：对原有工厂，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为 30mg/m³，氟化物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³；对新建工厂及原有工厂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后，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氟化物允许排放浓度为 3.0mg/m³。

我国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环境保护标准《铝工业发展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导则》（HJ466-2009）强调要“进一步完善和推广”干法净化技术。铝电解烟气的干法净化技术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净化工艺，它利用铝电解生产原料氧化铝比表面积大、对氟化氢气体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这一特性，用它作为吸附剂对含氟烟气进行吸附净化，氧化铝吸附氟化氢后形成的含氟氧化铝返回铝电解生产工艺中，从而达到直接回收氟的效果。公司研发的 N-pln 烟气净化器可高效净化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化氢气体及烟气粉尘，烟气处理能力强，维护管理方便，自研发成功以来，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电解铝行业的烟尘治理。目前，同时具备氟化物吸附和氧化铝粉尘收集功能的袋式除尘设备已经成为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工艺设备。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袋式除尘器主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 亿元、3.62 亿元和 4.02 亿元，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40.38%³⁵，保守估算，2009 年至 2011 年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的袋式除尘器主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³⁵ 数据来源：《科林环保——顺应环保产业政策，打开公司产能瓶颈》，渤海证券研究所，齐艳丽、马哲峰。

3.06 亿元、3.47 亿元和 3.89 亿元³⁶。

国务院于 2009 年 2 月通过的《有色金属调整振兴规划》提出稳定和扩大国内市场，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技术改造、推进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有色金属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指导思想。同时提出加快技术改造，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上述措施对保障有色金属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我国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以及降低能耗的政策将给袋式除尘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机会。

（4）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2006 年以来我国新增发电装机基本保持每年新增 1 亿千瓦的增长速度，2010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 9,127 万千瓦，其中火电 5,872 万千瓦。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累计达到 9.6 亿千瓦，其中火电 7 亿千瓦。2011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9,041 万千瓦，201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累计达到 10.56 亿千瓦³⁷。

我国以煤炭为主的一次能源结构决定了火力发电是我国的主要电力生产方式，火力发电约占全国电力生产总量的 70%以上，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火力发电都将是我国电力生产的主要方式，十二五”期间，电力装机有望每年增加 1 亿千瓦。新增燃煤电厂的快速发展给袋式除尘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很好机遇。火电厂排放的烟尘是我国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控制火电厂烟尘排放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目前火电厂执行的是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颁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该标准进一步提高了烟尘排放标准，将排放浓度最高限值从原来的 50mg/m³ 提升到 30mg/m³。

国家对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提高以及袋式除尘技术在该行业的成功应用，带动了袋式除尘行业的快速发展。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火力发电袋

³⁶ 数据来源：2008 年有色金属行业袋式除尘器主机销售收入占袋式除尘行业主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25%，按此比例静态测算，2009 年至 2011 年有色金属行业袋式除尘器主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3.06 亿元、3.47 亿元和 3.89 亿元。

³⁷ 资料来源：《袋式除尘行业 2011 年度发展报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式除尘器主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84 亿元、11.04 亿元和 14.64 亿元³⁸，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36.65%，保守估算，2009 年至 2011 年火力发电袋式除尘器主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4 亿元、12.65 亿元和 14.17 亿元³⁹。

我国火电行业原主要使用静电除尘设备，随着排放标准的提高，采用袋式除尘器的火电厂日益增多，尤其是新建的大型火电厂对袋式除尘器的使用比例有了显著提高，原有火电机组则采用“电改袋”的形式将静电除尘设备改为袋式除尘设备，袋式除尘设备将成为我国火力发电行业烟气除尘的主要选择。目前我国火电行业袋式除尘设备的应用比例不足 30%，而主要西方发达国家（如欧洲国家、澳大利亚等）火电行业袋式除尘设备的应用比例达到或已超过 50%⁴⁰，随着未来火电行业袋式除尘设备应用比例的快速增加，火电行业袋式除尘设备市场潜力巨大。

（5）市政行业

2010 年是对垃圾焚烧最具争议的一年，自年初的反对垃圾焚烧开始，垃圾焚烧就一直处于舆论的关注焦点，但是经过一年的努力，垃圾焚烧发电的发展速度已经远远高于其他的垃圾处理方式，全国形成了新的建设热点。

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和人口密集区垃圾焚烧处理率不低于 50%，中西部地区不低于 25%。因此，“十二五”期间焚烧垃圾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预测，2015 年和 2020 年我国城市垃圾年产量将分别达到 1.79 亿吨和 2.1 亿吨⁴¹，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焚烧将进入大规模投资建设的阶段。

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要求垃圾焚烧厂必须严格控制二恶英排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和建设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10]152 号）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及地方标

³⁸ 数据来源：《科林环保——顺应环保产业政策，打开公司产能瓶颈》，渤海证券研究所，齐艳莉、马哲峰。

³⁹ 数据来源：2008 年电力行业袋式除尘器主机销售收入占袋式除尘行业主机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1.84%，按此比例静态测算，2009 年至 2011 年电力行业袋式除尘器主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4 亿元、12.65 亿元和 14.17 亿元。

⁴⁰ 数据来源：《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⁴¹ 数据来源：《节能环保行业 发展前景广阔，投资机会众多》，国元证券，张晓辉、周海鸥，2009 年 11 月 16 日。

准的要求，规定“烟气净化系统必须设置袋式除尘器，去除焚烧烟气中的粉尘污染物，酸性污染物包括氯化氢、氟化氢、硫氧化物等，应选用干法、半干法、湿法或其组合处理工艺对其进行去除”。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中第 7.3 条规定：生活垃圾焚烧炉除尘器必须采用袋式除尘器。2010 年 11 月，环境保护部出台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将烟尘排放浓度最高限值从原来的 $80\text{mg}/\text{m}^3$ 提升到 $20\text{mg}/\text{m}^3$ ，进一步严格控制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烟尘排放。但随着民众关注度越来越高，未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烟气净化领域将发展成为一个非常成熟的行业，从方案设计、设备制造到施工和运营都将逐步走向专业化运作，因此为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烟气净化配套的袋式除尘器主机生产企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垃圾焚烧炉袋式除尘设备市场也将成为袋式除尘行业的新增长点。

综上所述，随着大气污染控制标准的趋严，国内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电改袋”在诸多行业的逐步实施，袋式除尘设备在除尘设备行业中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未来我国袋式除尘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预计在“十二五”期间袋式除尘市场需求将会以年均 30% 以上的增长速度快速发展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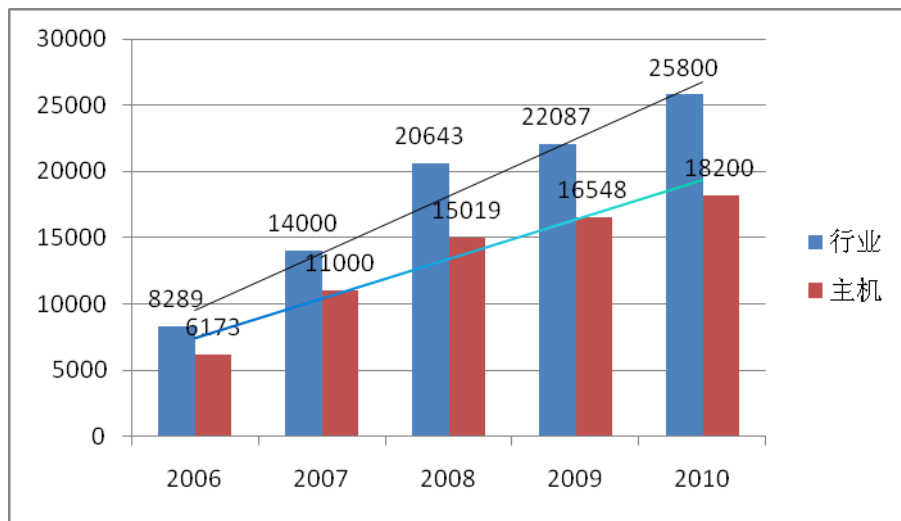
（6）国际市场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结束，美、日、澳及欧洲国家开始重视重工业化后带来的大气污染问题，这带动了各国袋式除尘设备在高温烟气除尘领域的应用。水泥行业中，美国等发达国家新建的大型干法水泥窑尾已有 90% 采用袋式除尘设备；火电行业中，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火电行业袋式除尘设备的应用比例达到或超过 50%，其中澳大利亚 80% 以上的火电厂都采用了袋式除尘设备⁴³。

发展中国家如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地区正在向工业化道路迈进，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加大，且随着这些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意识越来越重视，袋式除尘设备在上述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推广将逐步扩大。我国袋式除尘设备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逐渐提高，产品价格与国外产品相比较低，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因此，袋式除尘设备在国际上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⁴² 数据来源：《GB13223 修订后火电用袋式除尘技术发展状况探讨》，朱法华，《电力科技与环保》第 27 卷第 4 期（总第 117 期）。

⁴³ 数据来源：《电站锅炉烟尘治理现状与发展趋势》，2009 全国袋式除尘技术研讨会论文集。

2006-2010 年我国袋式除尘设备出口销售情况（单位：万美元）⁴⁴

在国家宏观政策的引导下，经过近 30 年的努力，中国的水泥技术装备产业发展突飞猛进。水泥装备技术在经历了引进关键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等阶段后，进入了自主创新、并拥有国际先进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时代。进入 21 世纪后，有实力的中国水泥设计、研究和工程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异军突起，在国际市场上与最强的跨国公司同台竞争，已具备了相当的竞争能力，中国的成套水泥技术装备也伴随国际水泥工程项目总承包开始大量出口，水泥装备率先实现国产化并出口成套装备。据统计，2010 年我国水泥装备业占国际市场 40% 以上的份额。作为水泥装备相配套的袋式除尘设备，未来将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渐恢复增长，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7）公司未来改造项目（含“电改袋”）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的污染控制标准越来越高，上述行业的粉尘排放控制标准已经或即将普遍要求低于 30-50mg/m³，传统的静电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及机械式除尘器已经难以达到最新的标准控制要求。

2010 年 11 月工信部出台《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将静电除尘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列为水泥行业节能减排重点建设工程，明确 2011-2015 年现有水泥窑静电除尘器改为袋式除尘器（低压脉冲除尘器）。2010 年国务院

⁴⁴ 数据来源：《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06 年度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07 年发展综述》、《中国袋式除尘行业 2008 年度发展报告》、《袋式除尘行业 2009 年度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10 年发展综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办公厅转发了《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明确提出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电厂应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

2012 年 2 月，工信部制定了《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确定了“十二五”期间亟须发展的九大重点节能工程。其中，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工程位列九大重点节能工程之首，预计投资 900 亿元。我国之所以将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确定为重点工程之首，是因为该领域的污染较为严重。根据测算，如果工业锅炉的热效率整体由目前的约 65% 提高到 80%，那么每年可以节约 1.3 亿吨以上的燃煤，将有助于改善城镇空气质量。因此，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改造的市场潜力巨大⁴⁵。

以火电行业“电改袋”市场需求为例，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发电装机累计达到 9.6 亿 KW，其中火电 7 亿 KW。假设 2010 年前火电存量机组采用静电除尘设备比例为 70%，按照 100 元/KW 的造价，现有火电行业静电除尘设备投资额约为 700 亿元。假设到 2015 年现有火电存量机组有 20% 的静电除尘设备改用袋式除尘设备，根据公司的经验数据（“电改袋”费用为原静电除尘设备投资额的 80% 左右）测算，火电行业因实施“电改袋”而增加的市场需求将达到 112 亿元左右。除去火电行业的电改袋市场需求以外，钢铁、水泥等行业原有采用的静电除尘系统也将逐步实施“电改袋”工程，将静电除尘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行业“电改袋”项目市场需求将随着行业污染排放标准的提高逐步扩大。

（8）袋式除尘器主机及配件存量更换市场需求情况

污染治理系统是与生产工艺装备同期建设的辅助设施，目前国家对投资建设项目实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因此，生产工艺系统的产业升级将带动污染治理设施（袋式除尘器等）的更新换代。

近年来，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呈现越来越严格的趋势，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已将烟气粉尘排放控制值定在 30-50mg/m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⁴⁵ 数据来源：《工业节能力推九大重点工程 投资盛宴即将开启》，《上海证券报》2012 年 2 月 28 日，李雁争，<http://finance.people.com.cn>。

(GB13223-2011)已将烟气粉尘排放控制值定在 $30\text{mg}/\text{m}^3$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等 5 项标准将钢铁企业(除钢渣处理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至 $20\sim 50\text{ mg}/\text{m}^3$ 等,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得到广泛应用。根据行业经验,袋式除尘器主机的平均使用寿命一般为 10-15 年;袋式除尘设备中的滤袋、滤袋框架(笼骨)、脉冲阀等配件的平均使用寿命一般为 2-5 年。根据目前我国袋式除尘设备市场实际需求状况及市场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务的特点,袋式除尘器市场销售主要以新建项目和改造项目(含“电改袋”)为主,袋式除尘设备的存量更换需求尚处于起步阶段,“十二五”期间袋式除尘器存量更换市场容量相对较小。相对于袋式除尘器主机平均使用寿命较长,袋式除尘器中的脉冲阀、滤袋、滤袋框架等配件平均 2—5 年更换一次,假设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平均寿命按 3 年计算,则“十二五”期间袋式除尘器配件存量更换市场容量主要包括截至 2010 年的袋式除尘器配件存量更换市场需求和 2011 年、2012 年的新增袋式除尘器配件存量更换市场需求。“十二五”期间袋式除尘器配件存量更换市场空间较大。

水泥行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大部分水泥生产线开始执行新标准,静电除尘器将难以适应新的需要,因此生产线除尘技改的压力将越来越大。据中国水泥协会统计,2010 年、2011 年全国水泥产量分别为 18.68 亿吨、20.63 亿吨,水泥产量 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10.45%,假设水泥产量 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6%,2010 年-2012 年水泥行业安装袋式除尘器比例为 80%,按每 100 万吨/年产能所需滤料(滤袋)约为 2.4 万 m^2 计算⁴⁶,则“十二五”期间水泥行业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存量更换市场需求为 4,199 万 m^2 。假设水泥行业滤料(滤袋)售价按 $120\text{ 元}/\text{m}^2$ - $150\text{ 元}/\text{m}^2$ 计算,则滤料(滤袋)存量更换市场需求达 50.39 亿元-62.99 亿元。假设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和其他配件产值(壳体除外)为 4:1⁴⁷,则其他配件产值为 12.60 亿元-15.75 亿元。因此,谨慎估计“十二五”期间水泥行业袋式除尘器配件存量更换市场容量约为 62.99 亿元-78.74 亿元。

电力行业,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0 年度报告,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发电装机累计达到 9.6 亿 KW,其中火电 7 亿 KW。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

⁴⁶ 资料来源:群益证券,《高温滤料专业供应商,步入成长快车道》。

⁴⁷ 数据来源:根据《我国电除尘行业 2010 年发展综述》,2010 年滤料产值与配件产值比例为 3.75:1,因此假设滤料产值与配件产值比例按 4:1 计算。数据来源:《工业节能力推九大重点工程 投资盛宴即将开启》,《上海证券报》2012 年 2 月 28 日,李雁争, <http://finance.people.com.cn>。

划研究报告》，到 2015 年火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9.63 亿 KW，不考虑关停小火电机组，“十二五”期间将新增火电装机 2.63 亿 KW。假设 2011 年、2012 年平均每年新增火电装机 5,000 万 KW，现有存量机组 2010 年-2012 年采用袋式除尘装机比例达到 30%，每 KW 机组所需滤料（滤袋） 0.15m^2 。经计算，“十二五”期间火电行业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存量更换市场需求为 3,600 万 m^2 。由于火电行业对滤料（滤袋）的材质、耐高温性等要求较高，火电行业滤料（滤袋）售价按 140 元/ m^2 -160 元/ m^2 计算，则滤料（滤袋）存量更换市场需求达 50.40 亿元-57.60 亿元。假设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和其他配件产值（壳体除外）为 4:1，则其他配件产值为 12.60 亿元-14.40 亿元。因此，谨慎估计“十二五”期间电力行业袋式除尘器配件存量更换市场容量约为 63.00-72.00 亿元。

钢铁、有色金属行业是袋式除尘行业的主要用户，袋式除尘器在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所占比例已经达到 95%，包括原料、焦化、石灰、高炉槽上槽下、出铁场、铁水预处理、铸铁机、转炉二次除尘、炼钢电炉、轧钢等工序的尘源点除尘。据预测，“十二五”期间钢铁、有色行业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存量市场需求合计约为 70 亿元⁴⁸，假设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和其他配件产值（壳体除外）为 4:1，则其他配件产值为 17.50 亿元，因此，初步估计“十二五”期间钢铁、有色金属行业袋式除尘器配件存量更换市场容量合计约为 87.50 亿元。

垃圾焚烧行业，2010 年，我国城市年产生生活垃圾 1.5 亿吨，其中焚烧处理占无害化处理比例约 18%。垃圾焚烧领域滤料（滤袋）现有存量市场需求规模约为 12 亿元，预计“十二五”末 80%进行更新，则垃圾焚烧领域滤料（滤袋）需求约 9.6 亿元⁴⁹。假设袋式除尘器滤料（滤袋）和其他配件产值（壳体除外）为 4:1，则其他配件产值为 2.4 亿元，因此，谨慎估计“十二五”期间垃圾焚烧行业袋式除尘器配件存量更换市场容量约为 12 亿元。

（五）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袋式除尘行业整体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市场化程度比较高。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在袋式除尘委员会登记的从事袋式除尘行业的企业共有 317 家，其

⁴⁸ 资料来源：群益证券，《高温滤料专业供应商，步入成长快车道》。

⁴⁹ 资料来源：群益证券，《高温滤料专业供应商，步入成长快车道》。

中生产企业 263 家⁵⁰。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缺乏核心技术和规模配套能力。行业内少数骨干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拥有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异，能够完成不同行业、多种型号规格的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总体来看，本行业中具备核心技术和规模配套能力的袋式除尘设备优势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有望利用国家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和鼓励节能减排的政策契机，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目前，我国除尘设备市场的主流设备主要集中在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和电袋复合除尘器三大类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有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菲达环保和龙净环保的除尘器产品以静电除尘器为主，该两家公司静电除尘器产值合计约占静电除尘行业总体产值的 1/3⁵¹。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环保”）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备维护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袋式除尘设备和脱硫设备等，其袋式除尘器主要应用于火电厂及部分冶金钢厂。根据新中环保预披露的《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公司 2009 年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为 42,653.46 万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4.54%。

②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99）

科林环保是一家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除尘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粉尘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生产、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电力、粮食加工、建材等行业。该公司的业务模式、市场规模与发行人较为接近，是本发明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根据科林环保 2010 年、2011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 2010 年、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53.42 万元、39,063.12 万元，其中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31,782.22

⁵⁰ 资料来源：《袋式除尘行业 2011 年度发展报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⁵¹ 数据来源：《“十二五”规划发布在即 环保设备股先受益》，<http://finance.sina.com.cn>。

万元、37,637.50 万元，袋式除尘设备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98%、3.14%。

③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材环保”）是由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专业环保公司，先后获得全国环保产业重点骨干企业、全国环保科技先进企业、国家机电产品重点出口基地企业、河南省出口创汇先进企业、河南省高新科技企业等荣誉，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和静电除尘器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器及脱硫设备，其袋式除尘器主要应用于水泥、电力和冶金等行业。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袋式除尘行业 2009 年度发展报告》，该公司 2009 年袋式除尘主机产值为 27,550 万元，袋式除尘设备市场占有率约为 2.93%。

④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26）

菲达环保是全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国家环保科技先进企业，国家机械工业局和浙江省大型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从事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脱硫设备和其它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售后维护等。根据菲达环保 2010 年、2011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 2010 年、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214.38 万元、166,651.23 万元，其中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01.12 万元、13,335.52 万元，袋式除尘设备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05%、1.11%。

⑤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88）

龙净环保为国内机电一体化专业设计制造除尘装置和烟气脱硫装置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大型研发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高压硅整流设备、低压配套设备、水利水电、电站用高低压控制设备，电器机械等。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静电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袋复合除尘设备等。根据龙净环保 2010 年、2011 年年度报告（母公司），该公司（母公司）2010 年、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429.95 万元、245,768.73 万元，其中除尘器及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399.14 万元、164,700.70 万元。龙净环保生产和销售的除尘器以静电除尘器和电袋复合除尘器为主，其袋式除尘器的产销量很低。（说明：由于龙净环保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涵盖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

房地产开发、室内装修、水利水电项目投资等业务，经营业务较为多样化，因此，本招股说明书计算指标时全部采用其公开披露的母公司（主要经营环保设备）数据。）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和生产工艺壁垒

除尘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除了涉及机械制造、化工、机电一体化设计技术之外，还需具备设备智能控制、温度等参数的监测与控制、生产工艺自动化及故障诊断等技术基础，同时需具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设计、生产工艺实施、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能力。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以及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等行业内的大、中型企业除尘设备配套工程的复杂性和多样化的需求，对除尘设备制造商的设计、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尘设备制造商必须不断推进产品性能、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以获取竞争优势和利润空间。因此，除尘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工艺的积累和相关质量管理能力等都成为进入除尘设备行业的壁垒。

（2）品牌与信誉壁垒

由于大型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周期较长，下游客户往往对袋式除尘设备的产品设计、产品质量、运行稳定性、除尘效率以及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指标要求较高，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注重对除尘设备生产企业技术实力、工程业绩、品牌形象的考察，过往工程业绩良好、信誉好的企业，市场认同度较高，获取订单的可能性较大；信誉和知名度较低的企业，由于产品质量不能保证，缺乏优质的工程业绩，市场竞争能力较弱。因此，品牌与信誉成为拟进入该行业的生产企业的壁垒之一。

（3）资质壁垒

我国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环保行业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资质准入和审批制度，根据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状况，核准资质等级并核定承揽业务的范围。针对环保设施的运营，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还制订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分级分类标准》等，对环保设施的运营资质进

行了具体规定。

（4）资金壁垒

本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由于大型袋式除尘设备生产周期较长，下游客户往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设备进度款项，同时，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复杂、付款周期较长，企业可能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进行生产建设，另外，项目完工后一般有一年质保期，项目的尾款需要在质保期完成后才能收回。此外，企业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购置专业化生产设备。因此，资金壁垒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一大障碍。

（5）人才壁垒

随着本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下游行业对除尘技术和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除尘设备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工程管理等各环节均需要相应的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尤其是在承揽创新型项目中，能够理解客户的需求并提出创新性的工艺解决方案，是招投标竞争的首要条件。因此，人才壁垒成为企业参与竞争的壁垒之一。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行业利润水平受企业技术水平、生产规模、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目前，袋式除尘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差异较大。部分中小企业由于研发力量薄弱、技术含量较低、生产规模较小，企业利润水平相对较低；而具有规模优势、研发优势、客户优势和品牌优势的企业，企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近年来，作为除尘设备主要原材料的钢材、滤料（滤袋）价格波动较大，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通过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不断开发出新型、高效的除尘产品，提升新产品的技术含量，并在本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基础上，利用企业自身的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不断拓展行业应用领域，可以较大程度的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因此，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的趋势，并且优势企业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环保产业是典型的政策推动型产业，环保产业的成长和发展与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法律法规及政策密切相关。国家发改委和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4 月发布的《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年版）》将电袋复合式除尘器、烧结机机尾烟气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工业炉窑袋式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等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产业设备目录。2010 年 5 月环保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9 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 号），火电、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六大行业被确定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重点行业，并明确提出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电厂应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工信部、科技部于 2011 年 1 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 年版）》将“大流量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等袋式除尘相关技术装备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务院于 2012 年 6 月印发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 号）提出，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2) 排放标准日趋严格是促使袋式除尘设备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①水泥行业从2010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的排放限值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4 年颁布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各生产设备（设施）排气筒中的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由原标准的 $50\text{mg}/\text{m}^3$ （水泥制品生产）和 $100\text{mg}/\text{m}^3$ （水泥制造）提高到 $30\text{mg}/\text{m}^3$ （水泥制品生产）和 $50\text{mg}/\text{m}^3$ （水泥制造），并对单位产品排放量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新标准的执行为袋式除尘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②电力行业从2012年1月1日开始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11 年 7 月颁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进一步提高了烟尘排放浓度的限制，提出了自 2012 年起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锅炉机组执行排放浓度限值为 $30\text{mg}/\text{m}^3$ 的排放控制标准。随着排放标准的提高，原使用静电除尘技术较多的电力行业，将淘汰更换为袋式除尘系统，或采用“电改袋”

的形式将原静电除尘器改为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将成为我国火力发电行业烟气除尘的主流技术。

③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将进一步严格控制烟尘排放

2012年6月，环境保护部发布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等5项国家标准，大幅提高了钢铁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标准将钢铁企业（除钢渣处理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至20~50 mg/m³（其中现有钢铁企业（除转炉和钢渣处理外）在过渡期内执行30~80 mg/m³的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20~50 mg/m³的标准），对容易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的特定地区（除钢渣处理以外）执行10~50 mg/m³的特别排放标准。新标准自2012年10月1日起实施，新标准的实施必将使钢铁行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需求大幅提高。

垃圾焚烧和危险废物焚烧、医疗废物焚烧项目日益增多，由于垃圾烧炉排放的烟气腐蚀性强，袋式除尘器在上述行业的应用已呈必然趋势。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规定，生活垃圾焚烧炉除尘器必须采用袋式除尘器。2010年11月，环保部出台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将烟尘排放浓度最高限值从原来的80mg/m³提升到20 mg/m³，进一步严格控制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烟气排放。

④国家环保部门将PM2.5纳入监测范围

2012年2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正式发布，新标准增设了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 μm）浓度限值和臭氧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调整了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 μm）、二氧化氮等浓度限值。随着国家对PM10、PM2.5监测和治理力度的加强，袋式除尘设备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3）袋式除尘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成本降低

袋式除尘设备的滤料技术、脉冲喷吹技术的迅速发展，进一步扩展了袋式除尘器的应用领域。行业内的骨干企业通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升级，实现了主要零部件的自动化和规模化生产，以降低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成本。此外，高端滤料（滤袋）的国产化趋势将使原来进口滤料占据主要市场的水泥窑头窑尾、钢铁等行业的袋式除尘器使用国产滤料比例越来越高，相应降低了袋式除尘器生产成本。

（4）产业转移

随着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制造向中国等劳

动力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由于我国除尘设备产业有较强的上下游配套能力、较高的生产技术水平，因此中国成为承接全球除尘设备生产的主要国家。产业转移为中国除尘设备制造企业创造了学习先进技术和拓展国际市场的良好机遇。

（5）节能减排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节能环保产业排在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首位。袋式除尘新技术的深入发展，对实现我国节能减排目标也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以电解铝烟气净化工艺为例，同时具备吸附氟化氢气体和氧化铝粉尘的袋式烟气净化过滤设备，可将吸附氟化氢后的含氟氧化铝返回到铝电解生产工艺中，通过回收氟和氧化铝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钢材作为袋式除尘设备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不利于行业内企业进行成本控制，并导致企业利润水平出现一定的波动。

（2）“被动应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市场发展

污染治理系统的建设、运行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监管执行的力度，下游污染企业从“被动应用”污染治理系统到“主动选择”的意识需要逐步提高。因部分下游用户追求短期效益而购置低效劣质污染治理设备的现象较严重，造成低配置设备的低效运行，挤占了部分优质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市场空间。

（七）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本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静电除尘技术已处于成熟应用阶段，但排放浓度难以达到新的控制标准要求

目前,我国静电除尘技术已经发展成熟,主要技术水平进入了国际先进行列。静电除尘技术在火电厂等高温烟气除尘治理应用领域应用较为成熟。

由于除尘机理的限制,静电除尘技术的除尘效率已难有较大提高,新建静电除尘系统一般可以控制其排放浓度在 $100\text{mg}/\text{m}^3$ 左右。同时,除尘效率因受烟尘比电阻变化影响大,在实际运行中,燃用燃料的不确定性致使工况烟气参数偏离设计值,从而导致烟尘排放浓度往往远高于设计的排放控制值。随着国家对烟气污染控制要求不断提高,对微细粉尘的排放要求日趋严格,静电除尘技术正面临着严峻挑战。

(2) 袋式除尘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与静电除尘技术相比,袋式除尘技术起步较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消化吸收,我国的袋式除尘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各种袋式除尘器技术日趋先进、完善和齐全,滤料技术、清灰技术、配件等已逐步形成产业规模,部分袋式除尘设备性能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经过袋式除尘过滤的含尘废气,烟尘排放浓度已经可以达到 $5\text{mg}/\text{m}^3$,且投资、运行维护费用逐步下降,滤袋寿命不断延长。随着我国对烟气污染控制的要求不断提高,袋式除尘技术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3) 电改袋及电袋复合式技术正在兴起

随着国家对工业烟气污染控制要求不断提高,静电除尘技术面临着严峻挑战,部分原使用静电除尘设备的企业,因为达不到排放要求,不得不将静电除尘设备改造为袋式除尘设备,这种方式简称为“电改袋”;同时,考虑到我国现有高温工业烟气除尘大部分使用静电除尘设备,已有的前期投入较大,国内部分除尘设备主机制造企业采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将原有静电除尘设备的后端部分改造为袋式除尘器,变静电除尘为“电袋复合式除尘”。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袋式除尘器是除尘系统中的核心设备,系统设计与配置专业性强,且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程度较高,一般需要为特定的应用场合进行客户化的定制。行业内生产企业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根据用户需求组织产品设计、生产、安装及调试。生产企业主要负责设计及核心部件的生产,非核心部件或工艺流程则通

过向专业生产商采购或通过外协方式取得；生产企业根据订单要求将各种核心部件和配套件组装成产品。在这种模式下，核心部件生产在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能够保证对技术诀窍的控制，并按照较高的质量标准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产品品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但由于产能所限，订单承接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制约。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当前节能环保行业被国家确定为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我国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加强环境保护，实行更为严格的排放控制标准的情况下，袋式除尘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持续性。近十年来，除 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袋式除尘行业产值出现下降外，其他年份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2015 年达到 5,000 亿元。因此，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但是，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将对本行业的增长速度产生一定的影响，行业内规模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通过不断拓宽行业应用领域，最大程度的降低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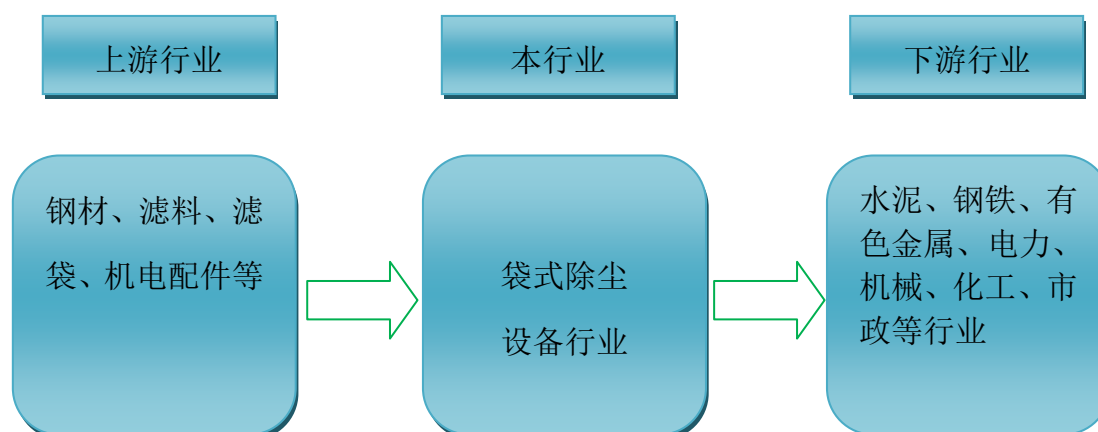
本行业生产企业除每年上半年受春节因素影响外，其他月份的生产保持相对稳定，季节性因素并不明显。

由于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等下游行业客户分布相对不均衡，客户的项目所在地就是本行业的业务所在地。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八）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及其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为钢材、滤料、滤袋和脉冲电磁阀等生产制造业，下游主要是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行业的最终用户。钢材、滤料和滤袋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成本，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行业的发展决定了袋式除尘器产品的未来需求。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1）有利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环保产业，环保产业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国家的环保政策和企业的环保意识。我国大规模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促使下游行业的生产能力扩大，使得烟气污染治理需求进一步增加，而国家相应的环保政策推动和对下游行业更趋严格的大气污染减排标准，将进一步促进本行业的发展。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与技术革新，可促进本行业的产品性能与服务水平的提升，从而为下游行业提供更为完善的产品和服务。

（2）不利影响

上游行业钢材、滤料和脉冲电磁阀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除尘设备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近年来特别是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对行业整体利润波动有较大影响。国内主要骨干企业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与成本控制，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提高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

（九）出口业务情况

发达国家的环保产业已经进入技术成熟期，发达国家除尘设备厂商除了保留自己的设计能力及少量加工能力外，大部分设备加工制造能力已转移到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发展中国家。我国袋式除尘器起步较早，经过多年发展，国内除尘器产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标准已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并形成较强的上下游配套能力，中国已成为承接全球除尘设备生产的主要国家；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环保产业

起步较晚，但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环保投入需求日益扩大，特别是以巴西、印度为主的发展中国家，大部分的工业环保技术还需要引进或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技术，上述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公司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出口业务量较小。公司产品出口以间接出口为主，国内水泥、钢铁等行业的工程总承包商中标国外项目后，一般在国内招标采购袋式除尘设备。公司与国内众多工程总承包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工程总承包商间接出口袋式除尘设备。公司间接出口项目分布于亚洲、非洲、美洲、大洋洲和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较大，并且其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间接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6,980.98 万元、2,572.89 万元、2,810.96 万元和 1,004.7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9%、5.91%、5.71%和 4.35%。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直接出口）主要为国际知名工程总承包商丹麦 FLSmidth（F.L.SMIDTH AIRTECH A/S）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直接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0.13 万元、1,013.07 万元、0.00 万元和 41.58 万元。公司出口产品属定制环保设备，主要进口国对该类设备没有设置进口障碍，公司产品出口未发生过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1、公司市场占有率

我国袋式除尘器主机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主要骨干企业的市场份额无明显差距。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技术领先、产品系列齐全、市场地位突出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企业之一，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袋式除尘器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3.96%、4.05%和 4.09%，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年度	公司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亿元）	袋式除尘器主机工业总产值（亿元） ⁵²	市场占有率
2009 年	3.73	94.12	3.96%
2010 年	4.33	106.89	4.05%

⁵² 数据来源：《袋式除尘行业 2009 年度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10 年发展综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

2011 年	4.90	119.72	4.09%

2、市场地位

公司是本行业内少数集袋式除尘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为一体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袋式除尘行业 2009 年度发展报告》、《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10 年发展综述》、《袋式除尘行业 2011 年度发展报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如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最近三年行业内主要公司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	袋式除尘设备主机工业产值	市场份额	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	袋式除尘设备主机工业产值	市场份额	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	袋式除尘设备主机工业产值	市场份额
新中环保	4.27	94.12	4.54%	N/A	106.89	N/A	N/A	119.72	N/A
洁华控股	3.73	94.12	3.96%	4.33	106.89	4.05%	4.90	119.72	4.09%
科林环保	3.08	94.12	3.27%	3.18	106.89	2.98%	3.76	119.72	3.14%
河南中材环保	2.76	94.12	2.93%	N/A	106.89	N/A	N/A	119.72	N/A
菲达环保	1.33	94.12	1.41%	1.12	106.89	1.05%	1.33	119.72	1.11%

注：由于龙净环保除尘器产品以静电除尘器和电袋复合除尘器为主，其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市场信息中未细分袋式除尘器的销售收入，因此无法计算龙净环保袋式除尘器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环协[2011]29 号《关于表彰 2010 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的决定》，发行人被列入“2010 年中国环境保护骨干企业名录”。2011 年 11 月，根据中环机协秘字[2011]37 号《关于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的通知》，发行人被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快速准确把握了市场需求，在袋式除尘设备细分行业具备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除尘设备行业内主要公司（上市和非上市）的产品情况、市场情况、年销售额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情况	市场情况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袋式除尘器 销售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袋式除尘器 销售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袋式除尘器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	新中环保	公司产品包括袋式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设备和 PPS 短纤维，袋式除尘设备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下游客户主要以电力、钢铁等行业为主。	63,742.94	42,653.46	3,034.61	31,151.31 (2010 年 1-6 月)	15,854.28 (2010 年 1-6 月)	1,196.25 (2010 年 1-6 月)	N/A	N/A	N/A
2	发行人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袋式除尘器，产品系列完整、应用领域广泛。2006 年 9 月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下游客户主要以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为主，产品技术领先、市场地位突出。	37,484.11	37,263.98	2,781.45	43,756.71	43,254.18	3,757.01	49,461.56	49,006.49	5,448.62
3	科林环保	公司产品主要以袋式除尘器为主，在冶金、粮食、热电、垃圾焚烧等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下游客户主要以冶金、电力行业为主。	31,338.49	30,798.45	3,344.97	32,353.42	31,782.22	4,275.09	39,063.12	37,637.50	4,203.42
4	河南中材环保	公司产品主要以袋式除尘器和电收尘器为主。	下游客户主要以建材、电力、冶金为主。	N/A	袋式除尘主机产值 27,550 万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5	菲达环保	公司产品主要以静电除尘器为主，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6.57%，布袋除尘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17%。	下游客户主要以电力行业为主。	144,331.71	13,347.46	1,248.58	156,214.38	11,201.12	1,131.18	166,651.23	13,335.52	1,611.50
6	龙净环保（母公司）	公司产品主要以除尘器及配套设备、脱硫、脱硝总承包工程业务为主，其中除尘器以静电除尘器和电袋复合除尘器为主。	下游客户以电力行业为主，是国内电除尘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195,465.82	除尘器及配套设备收入 109,686.94	8,785.48	233,429.95	除尘器及配套设备收入 162,399.14	32,228.87	245,768.73	除尘器及配套设备收入 164,700.70	17,835.11

最近三年，发行人、科林环保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以及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37,484.11	43,756.71	49,461.56
增长率	-	16.73%	13.04%
科林环保营业收入（万元）	31,338.49	32,353.42	39,063.12
增长率	-	3.24%	20.74%
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亿元）	119.77	148.13	165.91
增长率	-	23.68%	12.00%

201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6.73%**，低于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23.68%**），其原因在于200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08年增长幅度高达**46.59%**，导致2010年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发行人2011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13.04%**，科林环保2011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20.74%**，均高于同期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12.00%**），由于科林环保于2010年11月在深交所成功上市，发行上市为科林环保带来了更大的市场发展机会，导致2011年科林环保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发行人的增长速度。

从最近三年发行人、科林环保营业收入和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情况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87%**，科林环保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65%**，我国袋式除尘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70%**，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介于科林环保和袋式除尘行业增长率之间，表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我国袋式除尘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科林环保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合。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详见本节“二、（五）行业竞争状况”。

（三）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和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市场规模和品牌优势、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以及装备优势等方面。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技术领先、产品系列齐全、市场地位突出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环协[2011]29号《关于表彰2010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的决定》，发行人被列入“2010年中国环境保护骨干企业名录”。公司主要产品均被列入《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和《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年版），袋式除尘技术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且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生产的袋式除尘器于2006年9月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清华环保装备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是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曾主持或参与制订《小型工业企业建厂劳动卫生基本技术条件》（GB 16910-1997）、《回转反吹类袋式除尘器》（JB/T8533—2010）、《水泥行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HJ 434-2008）、《燃煤电厂锅炉烟气袋式除尘工程技术规范》（DL/T 1121-2009）等10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公司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袋式除尘核心技术，并在多个关键技术领域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如公司自主研发的袋式除尘器内部气流均布技术、全通式滤袋喷吹导流技术、波浪板型箱体结构技术、活动支座控制整体伸缩技术等均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52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上述专利基本涵盖了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道路，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802.76万元、906.87万元、1,396.79万元和453.33万元，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研发费用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3%（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有力的支撑了新产品的持续研发，确保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2、产品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产品系列较完整、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企业，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应用，形成了能够适用于多个行业、不同应用条件的系列产品，包括LCMG、LCMG-II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LCM长袋脉冲除尘器、N-pln烟气净化过滤器、LPMM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JDL长袋脉冲

除尘器等。公司在注重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的同时，加强产品应用技术研发，将公司的优质产品拓展应用到水泥、钢铁、有色、电力、机械等诸多行业。由于公司专注于袋式除尘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坚持精益求精不断进取，业已成为引导行业产品技术发展的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的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2004 年，公司成功将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应用于浙江尖峰登城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尾除尘系统中，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实测排放浓度仅 $5.7\text{mg}/\text{m}^3$ ，在高温、成分复杂的烟气治理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②2006 年，公司生产的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阿联酋，应用于阿联酋 UCC 公司日产万吨级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除尘系统，其粉尘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排放指标参数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③2008 年，公司在原有 LLCM 铝电解长袋脉冲除尘器的基础上成功开发了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站上了电解铝烟气净化领域的制高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了 100 多台大型电解铝专用烟气净化设备，总过滤面积超过 70 万平方米，是电解铝烟气净化领域提供烟气净化过滤器最多的企业之一；④公司是国内行业企业中最早实现将波浪压型钢板用于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壳体⁵³，并成功研制出全自动滤袋框架生产线的生产企业。⑤公司主要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级新产品）10 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10 项，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3 项。公司 LCMG-II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等 5 项产品经技术鉴定为“国际先进”产品，公司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等 19 项产品经鉴定为“国内领先”产品，ZMC 脉冲袋式除尘器等 17 项产品经鉴定为“国内先进”产品。

3、市场及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袋式除尘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已经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品牌影响力。公司生产的袋式除尘设备在国内同业中首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⁵⁴。公司是行业内少数集袋式除尘设备自主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于一体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企业。2009 至 2011 年，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市场份额分别为 3.96%、4.05%和 4.09%。

⁵³ 根据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报告编号：200833B2104731），发行人的波浪压型板箱体在所检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文献中除发行人外，未见其他文献述及。

⁵⁴ 资料来源：中国环境报的相关新闻报道，

http://www.cenews.com.cn/historynews/06_07/200712/t20071229_31036.html。

公司产品享有较高的声誉，用户涵盖国内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公司积累了众多知名客户资源，包括冀东水泥、塔牌集团、尖峰集团、祁连山水泥、八一钢铁、杭钢股份、天津钢铁、宝钢、莱钢、包钢、攀钢、湘钢、云南铝业、贵州铝业、青铜峡迈科铝业、南平铝业、四川启明星铝业、太原重机等大型知名企业。同时，公司还与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水泥设计院、中国建材、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国际、中冶华天、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天津水泥设计院、丹麦 FLSmidth A/S 公司、中铝国际、合肥水泥设计院等设计咨询及工程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4、管理团队及人才优势

公司视人才为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以“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国内外同行业的领先地位”作为技术创新的战略目标，明确了“全员创新与战略科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战略，创造了良好的科研环境，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富于创新的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凭借良好的品牌和企业文化氛围，公司吸引了大批高素质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并培养出一批精通袋式除尘设备设计、生产、工程应用与管理的骨干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69 人，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22 人，高级电焊工 34 人（其中符合 ASME 标准的有 16 人），取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人员 14 人。强大的人才优势保证了公司前沿技术的研究创新能力。公司以研发团队为核心构建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充分发挥科研优势的同时也成为吸引人才的平台。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凝聚力强，对经营环境的变化具有敏锐的洞察力，经营管理经验丰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怡松先生是业内技术与管理的权威专家，曾多次获得“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优秀科技工作者”、“首届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企业）发展贡献奖”、“中国环境保护优秀企业家”等荣誉，并参与起草多项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叶方涛系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企业信息管理师，参与了多项行业技术标准的审查工作。核心技术人员顾利定、孙立、贝娟玉等均在袋式除尘设备领域经验丰富，技术创新能力强。

5、装备优势

公司积极推进产品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装备了先进的工装设备，主要零部件实现了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生产，在实践中应用效果良好，能够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的装备优势主要体现在：①公司自主研发并装备了全自动的滤袋框架生产线，可实现从拉丝强化、下料到多点焊接成型全过程的自动化生产；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洁华投资建设了笼骨喷粉自动生产线，大幅度提高了滤袋框架表面处理的质量和生产效率；③公司为自主开发的波浪型压型板专利技术研发装备了全自动的压型钢板生产线，可一次性将卷板压制成型并根据需要的规格切断下料，在提高袋式除尘设备壁板强度的同时，减少了边角料的耗费，降低了生产成本；④公司装备了数控花板自动冲压生产线，可实现自动送料、定位和冲压，大幅提高了花板的生产效率，定位精度及加工质量也得到了有效的保证；⑤公司积极推进产品零部件的标准化工作，对需求量大的通用零部件展开生产技术攻关，先后装备了袋式除尘设备电控仪自动生产线、钢格板自动生产线、分气箱自动生产线、检查门自动生产线及表面处理自动生产线等，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的生产装备能够有效保证袋式除尘设备清灰装置、过滤装置等关键零部件的制造精度及质量，从而为袋式除尘设备的性能和质量提供了保障，为公司争取高端客户奠定了基础。

（四）公司竞争劣势

1、研发成本将进一步增加。随着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速度的加快，公司现有技术与产品的生命周期将逐步缩短，这将导致公司的研发成本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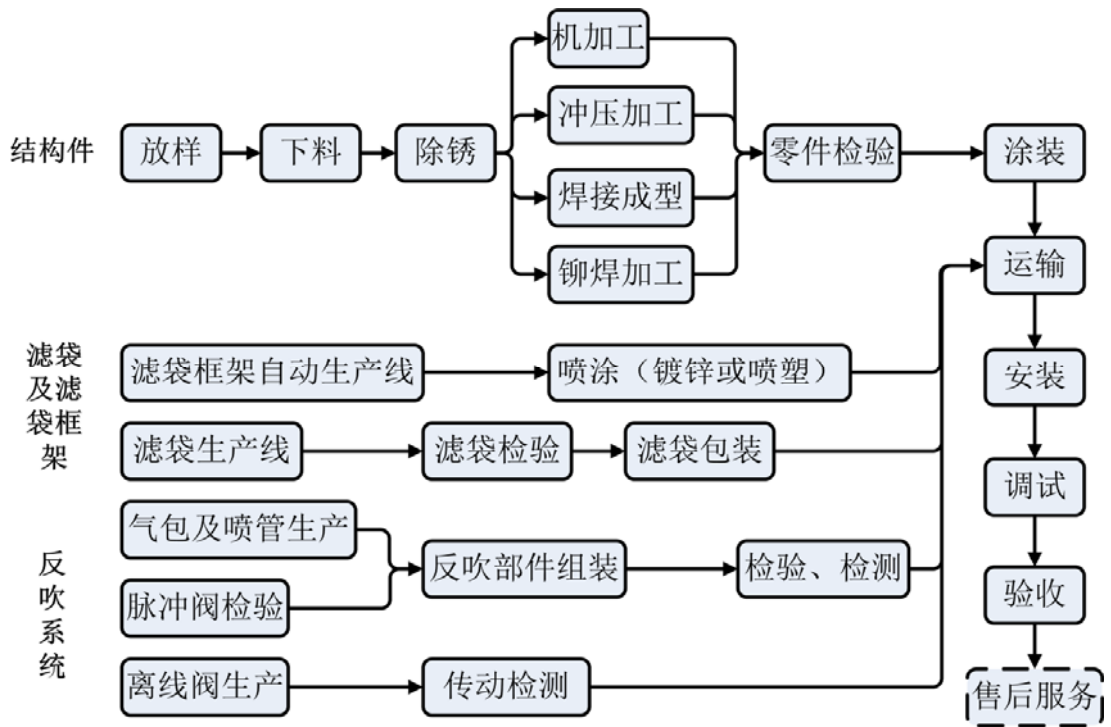
2、产能相对不足。公司受现有生产场地限制，不能进行大规模基建及设备投资，而仅通过对现有设备改良、工艺流程改进、技术改造增加产能的方式已不能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的需要，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数量增多，客户区域分布较广，导致售后服务及时到位率下降，且现场的售后服务成本压力增大。公司需要寻求有效的远程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效、及时的运行维护服务，并降低公司售后服务及运行维护成本。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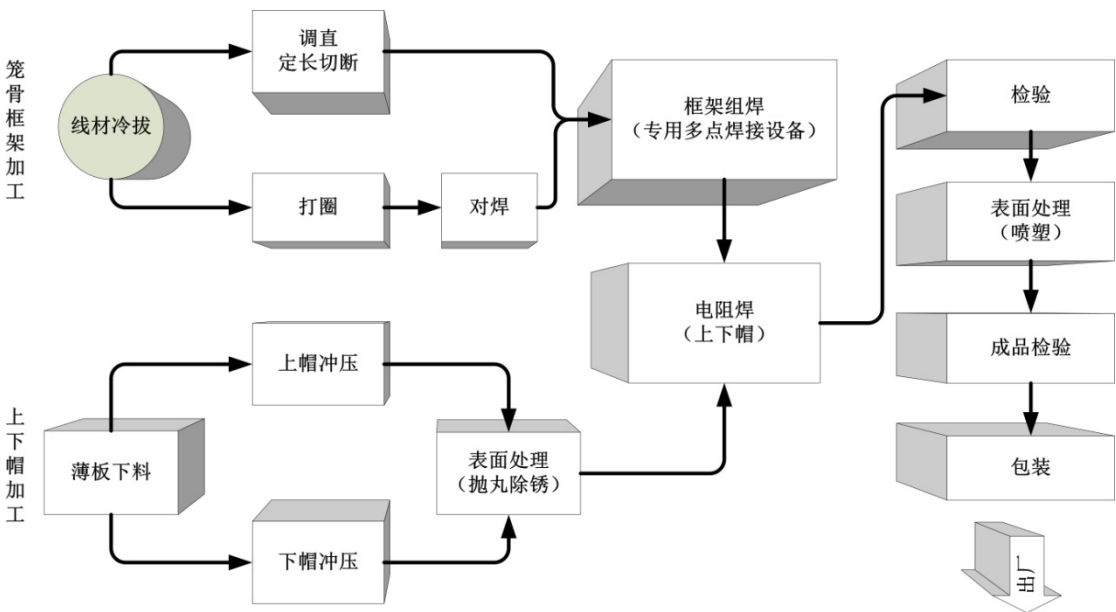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袋式除尘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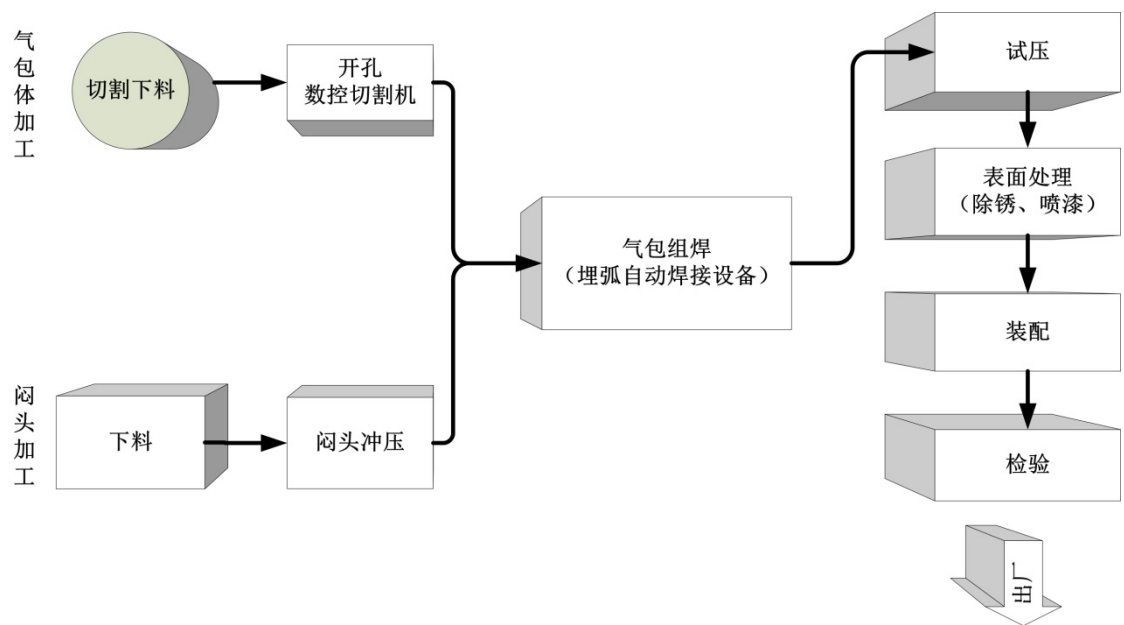


2、主要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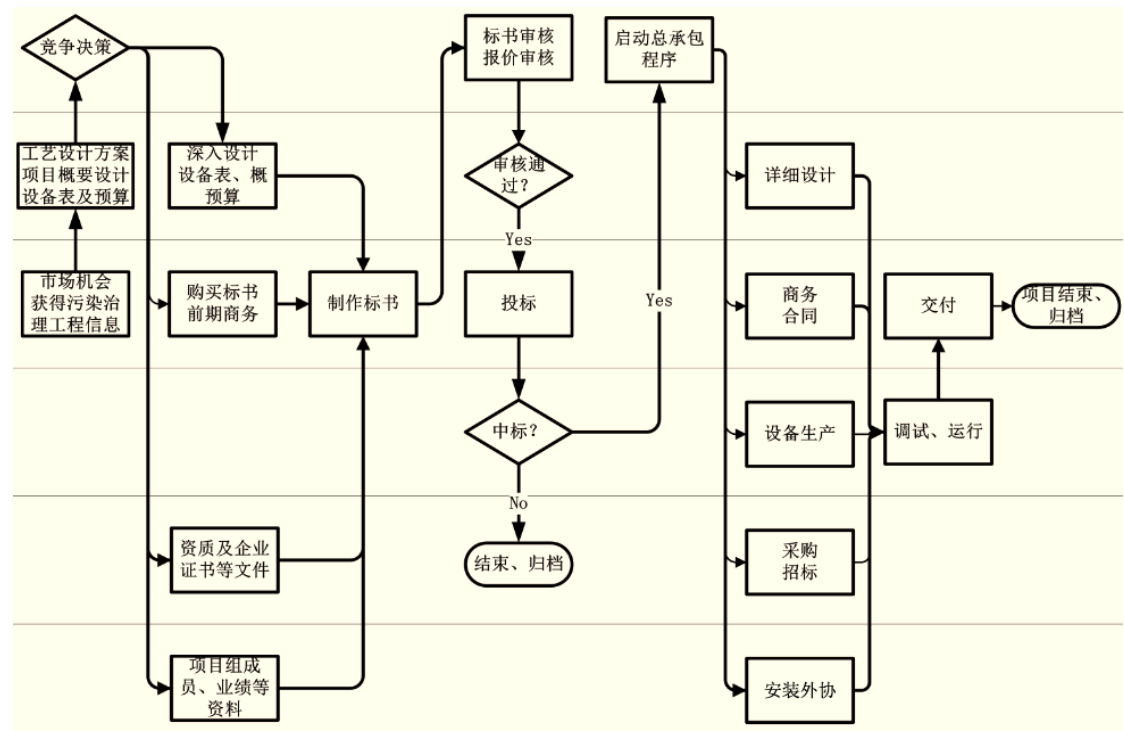
（1）滤袋框架生产流程图



（2）气包生产流程图



3、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业务流程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系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采用订制生产的模式进行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与调试。为最大程度地提高生产效率，不断巩固并增强公司在袋式除尘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形成了适合企业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即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根据设备制造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根据合同和客户需求

进行订制生产。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工程项目，除部分袋式除尘设备系由客户自主安装外，大多数设备由公司通过外协的方式委托安装公司进行设备安装，并由公司技术人员对安装进行现场指导、监督，以确保安装质量。设备安装完成后，由公司派出人员进行设备调试。公司对各项目实施项目负责制管理，在管理运营上采用紧密型管理模式。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和管理创新，组建了覆盖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项目管理、安装与售后服务各业务环节的专业团队，形成了行之有效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销售模式。

袋式除尘器是污染治理系统中的核心设备，系统设计与配置专业性强，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要求均不相同，产品所适用的工况条件也不相同，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生产。为适应袋式除尘设备大型化的趋势，最大程度地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主要零部件（如滤袋框架、清灰系统等）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和生产模式，即公司对需求量大的通用零部件展开生产技术攻关，从而实现对常用规格型号的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并根据合同需要加工专用件及组装装配，以最大程度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争取更多优质、中高端的客户。

1、设计模式

公司的设计包括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及工艺工装设计。工程设计是针对环保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的需要，为客户提供污染治理系统工程设计、设备安装及定制设计；产品设计是根据技术研发的成果进行产品定型设计和系列化设计；工艺工装设计是针对产品零部件的加工制造进行的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工装设备设计、包装运输设计等。设计工作由总工程师和设计部承担。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标准化产品系列，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工程应用的适应性设计调整，以满足不同场合的应用需要，并对主要零部件（如滤袋框架、清灰系统等）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执行“分类管理、以销定购、适度库存”的管理模式。公司对采购物资进行分类，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对于与工程项目密切相关的专用物资（A类物资，如风机、电磁阀、卸料器等），严格按照销售订单的需求采购，与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根据生产需要及时调整供货时间，基本上保持零库存；

对于需求量大的通用物资（B类物资，如钢材、滤料、滤袋等），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并按经济批量进行订货、分批提货，保证适度的库存量。

公司制订了《采购过程控制程序》，由物资采购部根据生产所用材料的需求量、市场敏感性等因素进行材料采购。为确保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每种原辅材料保持有三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供选择，每年对现有的原辅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价，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公司根据物资采购量及价格敏感情况分析，选择与信誉好的合格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确保重要的生产物资以合理的价格保障供应。多年来，公司已与多家国内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伙伴关系，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的模式，根据项目合同或订单决定采购和生产进度。公司根据订单编制月、季及年度生产计划，并按生产任务制订每个项目的计划安排，月初向公司生产车间下达当月的生产任务。公司生产车间按照计划要求组织生产，各零部件生产完成后，统一进行组装及自检。公司生产的单机系列产品以成品形式整体出厂，大型除尘设备以部件或散件形式出厂，到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并由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机构进行性能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由客户服务部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生产计划部根据项目计划的要求，对产品设计、采购、生产、运输、安装等环节进行统筹安排，确保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生产有序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能力受限，当某一阶段公司生产任务量超过生产能力时，存在临时性外购壳体情形，该等采购行为具有应急性的特点。公司对壳体的采购系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设计部门的要求，通过货比三家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生产计划部负责外购壳体的管理工作，客户服务部负责对外购壳体的生产质量进行检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壳体的供应商主要有海宁市鼎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注销）、海宁中宇环保机械厂、平湖华兴机械有限公司、海宁市信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海宁市飞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经核查，上述主要壳体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外，公司在安装、电镀环节采用外协方式。

袋式除尘设备的安装主要是将公司生产的袋式除尘设备各主体部件、散件等（如壳体、立柱、灰斗）进行焊接、组装的过程。为将主要资源和精力集中在公司具备竞争优势的袋式除尘设备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公司在设备安装环节采用了外协的方式，由公司技术人员对安装进行现场指导、监督，以确保安装质量。设备安装完成后，由公司派出人员进行设备调试。公司设立了客户服务部负责安装项目的质量监督，对安装项目的交货时间、进度计划、技术要求是否满足销售合同及用户的要求进行评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安装的企业主要有昆明洁华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杭州远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海宁洁华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永昌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都安装分公司、长春市轻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嘉兴博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经核查，公司主要安装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电镀是一种通过电镀作用将一种金属镀到另一种金属上并形成表面涂层的技术，电镀是袋式除尘设备生产流程中的一般工序。由于电镀工序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有机物污染，对周边环境构成一定影响，为了避免电镀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公司将该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电镀的企业主要有海宁市伟业电镀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鼎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注销）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电镀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外购壳体	-	68.47	431.59	1,587.22
安装费	941.84	1,631.46	1,450.84	1,207.79
电镀费	41.19	233.90	230.38	286.44
合计	983.03	1,933.83	2,112.81	3,081.45
营业成本	18,183.03	38,396.25	34,346.37	30,071.01

外协业务占比	5.41%	5.04%	6.15%	10.25%

2009 年公司外购壳体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 2009 年下半年因公司新签项目比较集中，生产任务量激增，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向其他环保设备生产企业临时性采购壳体金额较大。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发生的电镀费相对 2009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0 年和 2011 年投资建设了笼骨喷粉自动生产线，采用喷涂工艺对笼骨进行表面处理，使得外协电镀费相应减少。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外协业务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25%、6.15%、5.04%和 5.41%，外协业务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未出现因外购壳体以及安装、电镀外协业务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相关质量纠纷的情形。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投标方式进行市场销售。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一般要经过投标、谈判、协议或合同签订等过程而最终确定。公司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各相关产业投资导向，通过媒体、行业会议、网络，尤其是相关行业的工程设计院、工程公司等渠道获取客户和项目信息，市场部负责项目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要求组织生产和服务，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还需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公司凭借品牌知名度、技术实力和高品质的设计、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同。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过滤面积 m²

类别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能	600,000	1,200,000.00	1,100,000.00	900,000.00
产销量	606,826	1,212,276.29	1,075,925.78	931,690.96
产能利用率	101.14%	101.02%	97.81%	103.52%

注：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的模式，产品以销定产，产销率为100%

2、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 产品销售收入的行业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除尘设备的销售金额及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泥行业	15,947.21	69.05	39,852.58	80.96	35,439.55	81.46	27,383.66	73.30
钢铁行业	3,925.42	17.00	6,954.13	14.13	5,286.49	12.15	3,110.77	8.33
有色金属	1,856.58	8.04	491.84	1.00	1,419.47	3.26	4,668.38	12.50
其他行业	1,366.04	5.91	1,928.54	3.92	1,358.51	3.12	2,195.83	5.88
合计	23,095.25	100.00	49,227.09	100.00	43,504.02	100.00	37,358.6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在水泥、钢铁等行业的营业收入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3、公司产品的定价情况

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是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并通过投标、谈判、协议或合同最终确定，同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4、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供货周期、安装周期及产品安装相关情况

(1)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

袋式除尘设备生产技术含量较高，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从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到最终运行等各个环节都存在较高的控制要求。本公司产品大多属单件定制产品，不同规模的袋式除尘设备其生产周期不同，根据行业经验，过滤面积10,000m²/台套以上袋式除尘设备生产周期一般为3-6个月。

(2) 公司产品的供货周期

产品供货周期一般指合同签署至产品发货完毕的时间，供货周期除上述生产周期之外，还需考虑链运机、高温滤袋、进口电器元件和电机等配件的采购时间，袋式除尘设备在完成本体安装后需要等用户整个污染治理工程系统全部安装完成并通风后才能安装滤袋、笼骨等配件（以防工况不稳定影响配件的使用效果和

寿命)。根据行业经验,过滤面积 $10,000\text{m}^2$ /台套以上袋式除尘设备供货周期一般为 6-10 个月, $20,000\text{m}^2$ /台套以上袋式除尘设备供货周期甚至超过 10 个月。

(3) 公司产品的安装周期

公司过滤面积 $5,000\text{m}^2$ /台套袋式除尘设备平均安装周期一般为 25 天,根据行业经验,过滤面积每增加 $5,000\text{m}^2$ 安装周期需增加 10 天,即过滤面积在 $20,000\text{m}^2$ 的产品安装周期一般为 2 个月。

(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安装的相关情况

公司生产的单机系列袋式除尘器(适用于各种小型、独立产生点的除尘)以成品形式出厂,出厂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要求进行检测,产品质量达到并超过执行标准的要求方可出具产品合格证,该类产品一般由客户自行安装;公司生产的其它大型除尘设备系以散件形式出厂,到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由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机构进行性能检测,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该类产品需要进行安装调试。根据公司设备销售合同约定,除部分袋式除尘设备系由客户自主安装外,大多数设备由公司委托安装企业进行安装。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严格要求安装企业按照安装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 JB/T8471-2010(《袋式除尘器安装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设备安装,公司技术人员对设备安装进行现场指导、监督,公司还设立了客户服务部负责安装项目的质量验收,对安装项目的交货时间、进度计划、技术要求是否满足销售合同及用户的要求进行评审,以确保安装质量。此外,公司与安装企业就安装质量问题约定了明确的责任承担原则:因现场安装调试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缺陷或设备损坏的,安装公司应及时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安装企业承担;质保期内凡因安装质量原因,由安装企业免费修复,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聘请的安装企业在设备安装项目的履行过程中,设备安装进度、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良好,未出现因安装质量问题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昆明洁华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杭州远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海宁洁华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永昌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都安装分公司、长春市轻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嘉兴博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安装

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经核查，公司主要安装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1-6月			
1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226,495.71	4.83
2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31,274.78	4.15
3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094,017.09	3.92
4	泸州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8,435,470.09	3.63
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8,279,700.00	3.57
小 计		46,666,957.67	20.10
2011年度			
1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360,319.65	3.91
2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14,615,384.62	2.95
3	冀东水泥永吉有限责任公司	13,993,162.41	2.83
4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12,778,632.50	2.58
5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81,750.00	2.32
小 计		72,229,249.18	14.59
2010年度			
1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155,982.92	3.46
2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15,076,923.08	3.45
3	富源县老厂宏发水泥厂	12,076,923.07	2.76
4	四川峨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914,359.00	2.72
5	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	11,415,330.45	2.61
小 计		65,639,518.52	15.00
2009年度			
1	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198,851.53	8.32
2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55,427.37	5.00

3	四川峨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103,418.80	4.56
4	中电投青铜峡迈科铝业有限公司	14,086,153.78	3.76
5	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	13,989,487.19	3.73
小 计		95,133,338.67	25.37

发行人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均不是本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没有持有上述客户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各年度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设备，广泛应用于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行业，服务于大型的工业生产系统，客户一般在工业生产系统建设阶段同期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由于袋式除尘设备的平均使用寿命一般为 10-15 年，该等设备具有一次投资、长期使用和终端客户分布广泛的特点，因此，与工业生产系统配套的除尘设备建设完成后，除更换零配件等需求外，客户在短期内一般不会有大的污染治理设备需求。对特定客户来说，同一生产系统的污染治理设施的再次建设，需要在下一轮产业升级时实施。另外，从行业发展阶段和特点来看，目前，袋式除尘设备存量更换业务需求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袋式除尘设备主要以新建项目和“电改袋”技术改造项目为主。

经核查，公司同行业其他公司如科林环保、新中环保等公司的客户变化情况也存在与公司相似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客户变化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持续快速增长，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能够通过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和项目保持长期持续发展，持续不断的新签项目合同使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大为提高。

（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滤料（滤袋），其他原材料包括脉冲电磁阀、气缸、卸料器等。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原材料	80.23%	82.31%	83.38%	83.38%
其中：钢材	33.95%	36.58%	35.85%	34.11%
滤料（滤袋）	20.94%	22.52%	25.25%	15.95%
机电配件	9.82%	8.81%	8.95%	11.92%

2、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钢材（元/吨）	4,022.76	4,335.54	3,885.02	3,409.26
滤料（元/平方米）	16.24	22.69	18.18	15.08
滤袋（元/平方米）	92.70	109.89	130.19	109.08

（1）钢材。2009 年、2010 年、2011 年钢材平均采购价格逐年上升。根据国内钢材价格指数走势情况，2011 年 11 月后，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呈明显下降趋势。国内钢材生产企业众多，供给较为充分，但是近年来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

（2）滤料和滤袋。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滤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5.08 元/平方米、18.18 元/平方米、22.69 元/平方米和 16.24 元/平方米，公司滤袋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09.08 元/平方米、130.19 元/平方米、109.89 元/平方米和 92.70 元/平方米，滤料和滤袋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根据使用环境、使用寿命等技术要求，袋式除尘设备选用常温滤袋、高温滤袋和特种滤袋。滤料的材质很多，常温滤料（滤袋）主要包括涤纶、丙纶、晴纶、亚克力、尼龙等；高温滤料（滤袋）主要包括芳纶、P84、芳腈纶、Ryton、玻纤覆膜、P84 与玻纤复合滤料等，特种滤料（滤袋）主要包括不锈钢纤维、碳纤维等。滤料（滤袋）作为袋式除尘设备的过滤介质，是影响除尘设备过滤效果的关键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常温滤袋供应主要采用外购滤料自行加工滤袋的方式，高温滤袋和特种滤袋则直接外购成品滤袋。滤料（滤袋）行业技术发展较快，性能稳定且市场供应充足。近年来，公司已与多家国内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3、主要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电力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电力供应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电力消耗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电力消耗费用	105.86	212.40	185.86	159.69
主营业务成本	18,127.24	38,321.23	34,286.72	30,042.89
占比	0.58%	0.55%	0.54%	0.53%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1-6 月			
1	浙江华展钢铁有限公司	25,978,957.84	17.03%
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308,256.92	6.76%
3	戈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334,564.08	6.12%
4	浙江东昌钢铁有限公司	9,242,061.58	6.06%
5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7,081,865.48	4.64%
小 计		61,945,705.90	40.60%
2011 年度			
1	浙江华展钢铁有限公司	48,274,932.07	13.94%
2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6,541,540.17	7.67%
3	戈尔工业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075,931.45	6.38%
4	浙江宇邦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20,845,469.46	6.02%
5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0,798,494.47	6.01%
小 计		138,536,367.62	40.01%
2010 年度			
1	浙江华展钢铁有限公司	38,667,487.02	13.41%
2	杭州洁涛贸易有限公司	33,966,577.40	11.78%

3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5,257,927.36	8.76%
4	上海华成针刺材料有限公司	19,049,359.57	6.61%
5	杭州万烁物资有限公司	12,453,773.18	4.32%
小 计		129,395,124.53	44.89%
2009 年度			
1	上海华成针刺材料有限公司	35,150,350.53	13.76%
2	杭州洁涛贸易有限公司	33,244,863.87	13.01%
3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517,559.49	8.03%
4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7,682,618.84	6.92%
5	浙江华展钢铁有限公司	12,691,711.31	4.97%
小 计		119,287,104.04	46.7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杭州洁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涛贸易”）原系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向洁涛贸易采购钢材。钢材是公司的重要原材料，由于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为保障钢材供应，2006 年 6 月，公司副总经理葛二宝（系实际控制人钱怡松的配偶）与非关联方俞德泉共同出资设立洁涛贸易。洁涛贸易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德泉，股权结构为：俞德泉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系洁涛贸易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葛二宝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并担任洁涛贸易监事。洁涛贸易主要经营工业钢材和建筑钢材的销售，其中工业钢材包括热板、冷板、中板、无缝管、槽钢、工字钢、线材、镀锌板等品种，建筑钢材主要包括螺纹钢、型钢等品种。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俞德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物资采购的不断分散，加之钢材市场供应充足，为避免关联交易，2011 年 7 月，葛二宝将所持股权按照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德泉之子俞江辉。股权转让完成后，葛二宝不再持有洁涛贸易的股权，并辞去洁涛贸易监事职务。公司自 2011 年 9 月开始不再向洁涛贸易采购钢材等原材料。

经核查，公司物资采购部有专人负责钢材的采购，物资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部编制的生产计划，将拟采购钢材的品种、规格、材质、质量和数量信息告知三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报价后，物资采购部在同等材质和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报价最便宜的供应商。物资采购部确定采购对象和采购价格后，审计部对采购订单进行审核，审核批注后，物资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订单进行采购。洁涛贸易向公司销售钢材的行为系正常的商业贸易行为，完全由洁涛贸易按照市场价格自主决策。

经核查，公司向洁涛贸易采购主要钢材品种的价格与同时期钢材市场价格（取自“金属观察网”、“我的钢铁网”）基本一致；公司向洁涛贸易采购钢材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公司与洁涛贸易的交易价格和同期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关于公司向洁涛贸易采购价格对比情况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电磁阀采购情况

电磁阀系公司产品所需主要配件之一，为确保电磁阀稳定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电磁阀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公司选取了 3 家以上主要供应商，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单，而后根据报价、以往合作情况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主要供应商。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国内电磁阀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证了电磁阀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电磁阀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电磁阀供应商名称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沃尔士环控系统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560.04	1,053.15	861.01	1,041.29
2	上海赛雷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355.12	550.82	619.74	625
3	上海袋式除尘配件有限公司	61.94	166.04	71.84	123.02
4	陕西艾利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68	113.05	49.54	—
5	艾尼科环保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4.31	47.02	51.53	—
6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装备技术分公司	25.13	—	—	—
合 计		1,122.22	1,930.09	1,653.67	1,789.31

海宁电磁阀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报告

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向海宁电磁阀采购用于袋式除尘器的电磁阀 40.43 万元、4.08 万元，采购金额很小，海宁电磁阀注销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无重大影响。

经核查，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装备技术分公司为 2012 年 1-6 月新增电磁阀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专门用于烟气脱硝设备配套使用的电磁阀，2012 年 1-6 月采购金额 25.13 万元。海宁电磁阀注销后，公司未出现新的为袋式除尘器配套的电磁阀供应商。

（五）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办法》、《生产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形成了涵盖安全生产责任、教育、培训、检查、整改、考核等各方面的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制度化建设来强化公司的安全生产体系。公司还不定期的对项目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浙江省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婺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锦宏工程、江西洁华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于 2009 年 9 月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换版认证，并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水排放管理制度》、《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固废处理管理制度》、《噪声控制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废水处理异常应急预案》、《化学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和处理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各类环保法律法规，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仅在结构件喷涂、钢材抛丸除锈、电焊工艺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

气和烟尘，且经过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达标排放。

浙江省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江西省婺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锦宏工程、江西洁华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39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9,706,616.77	22,013,673.35	117,692,943.42	84.24
专用设备	45,922,418.64	18,720,627.00	27,201,791.64	59.23
运输工具	13,556,154.31	8,281,595.45	5,274,558.86	38.91
其他设备	6,233,175.90	4,612,001.24	1,621,174.66	26.01
合 计	205,418,365.62	53,627,897.04	151,790,468.58	73.89

2、主要生产加工设备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洁华、锦宏工程拥有的主要生产加工设备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洁华控股				
起重机	44 台	674.44	382.19	56.67%
焊机	226 台	162.79	62.68	38.50%
喷漆涂装生产线	2 台	140.85	128.63	91.32%
压力机	10 台	97.65	28.87	29.56%
柴油发电机组	5 台	86.29	49.62	57.50%
车床	19 台	86.22	13.39	15.53%
剪板机	13 台	82.19	27.14	33.02%

滚压机（压筋机）	1 台	78.00	23.77	30.47%
切割机	6 台	65.06	25.07	38.53%
熔焊机	10 台	64.26	46.01	71.60%
终端配电箱	168 只	63.73	55.18	86.58%
配电房设备	2 套	59.99	51.46	85.78%
折弯机	4 台	57.43	14.51	25.27%
钻床	22 台	44.83	10.21	22.77%
电动单梁门式起动机	1 台	44.62	27.35	61.30%
开卷矫正机	1 台	42.08	15.82	37.60%
班组平台板	-	41.49	35.95	86.65%
抛丸清理机	2 套	39.74	35.03	88.15%
平台	4 只	38.34	13.20	34.43%
空压机	13 台	37.31	20.21	54.17%
喷砂设备	1 套	36.84	32.47	88.14%
叉车	1 辆	26.90	15.42	57.32%
抛丸机	1 台	23.33	21.67	92.88%
低温瓶	18 台	16.92	14.65	86.58%
配电屏	16 只	16.58	14.36	86.61%
微电脑液压控制弯管	1 台	15.2	8.84	58.16%
江西洁华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起重机	22 台	589.59	368.00	62.42%
配电箱	132 台	98.48	56.48	57.35%
剪板机	6 台	83.35	48.05	57.65%
熔焊机	21 台	73.91	53.11	71.86%
焊机	130 台	71.88	43.94	61.13%
折弯机	4 台	65.67	40.03	60.96%
压力机	6 台	58.74	34.93	59.47%
笼骨喷粉生产线	1 套	53.42	36.93	69.13%
拉伸机	8 台	49.23	42.95	87.24%

钻床	19 台	39.00	25.06	64.26%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1 台	29.50	19.69	66.75%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台	21.00	15.18	72.29%
辊道通过式抛丸机	1 台	20.34	13.90	68.34%
微电脑液压控制弯管机	1 台	12.99	9.6	73.90%
锦宏工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起重机	9 台	64.87	52.03	80.21%
电力设备	1 套	32.88	26.63	80.99%
深颈压力机	1 台	28.78	23.31	80.99%
折弯机	3 台	27.70	21.14	76.32%
剪板机	4 台	14.80	11.55	78.04%
龙门吊车	1 辆	10.19	6.96	68.30%

注：成新率按设备的净值除以原值计算所得。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房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4 处房产，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设计用途	所有人
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052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10,314.47	自建	工业	公司
2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053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5,028.13	自建	工业	公司
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62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837.68	自建	工业	公司
4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63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48.99	自建	工业	公司
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64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161.98	自建	工业	公司
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1465 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	71.34	自建	工业	公司

7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466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1,040.77	自建	工业	公司
8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467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39.82	自建	工业	公司
9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468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39.82	自建	工业	公司
10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469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39.82	自建	工业	公司
1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470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39.82	自建	工业	公司
12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471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3,677.47	自建	工业	公司
1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473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3,093.34	自建	工业	公司
14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474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370.77	自建	工业	公司
1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475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67.19	自建	工业	公司
1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476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714.32	自建	工业	公司
17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477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881.38	自建	工业	公司
18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478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35.14	自建	工业	公司
19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479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801.97	自建	工业	公司
20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480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731.44	自建	工业	公司
2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481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455.48	自建	工业	公司
22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161051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南苑一里15幢2单元102室	92.25	购买	住宅	公司
23	X京房权证海字第104920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6层C603	239.05	购买	办公	北京洁华
24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613415号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1401室	276.56	购买	非住宅	浙江洁华
25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613416号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1403室	146.35	购买	非住宅	浙江洁华
26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613327号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1405室	102.58	购买	非住宅	浙江洁华
27	房权证婺源县字第9911182号	紫阳镇工业园区金山路	16,777.00	自建	非住宅	江西洁华
28	房权证婺源县字第9911185号	紫阳镇工业园区金山路	987.18	自建	非住宅	江西洁华
29	婺房权证紫阳镇字第9911688号	婺源县工业园金山路	22,350.78	自建	工业	江西洁华
30	房权证婺源县字第9911184号	紫阳镇工业园区金山路	3,641.76	自建	非住宅	江西洁华

31	婺房权证紫阳镇字第 9911687 号	婺源县工业园金山路	3,641.76	自建	工业	江西洁华
32	房权证婺源县字第 9911181 号	紫阳镇工业园区金山路	1,095.90	自建	非住宅	江西洁华
33	房权证婺源县字第 9911183 号	紫阳镇工业园区金山路	199.74	自建	非住宅	江西洁华
34	房权证婺源县字第 9911180 号	紫阳镇工业园区金山路	67.90	自建	非住宅	江西洁华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50	60,044,247.48	3,279,912.56	56,764,334.92
软件	5-10	1,863,845.80	660,447.07	1,203,398.73
合计	—	61,908,093.28	3,940,359.63	57,967,733.65

2、土地使用权及占有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地址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所有人
1	海国用（2012）第 00062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东侧 K1-07 地块	27,081	工业	2059 年 5 月 14 日	公司
2	海国用（2012）第 00063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西侧、安仁路北侧 K1-10 地块	27,089	工业	2059 年 5 月 14 日	公司
3	海国用（2012）第 00065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西侧 K1-08 地块	27,071	工业	2059 年 5 月 14 日	公司
4	海国用（2012）第 00064 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东侧、安仁路北侧 K1-09 地块	27,189	工业	2059 年 5 月 14 日	公司
5	京海国用（2010 转）第 4951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24.93 (分摊面积)	研发办公	2053 年 12 月 9 日	北京洁华
6	海国用（2009）第 4101202420 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南苑一里 15 幢 2 单元 102	22.92 (分摊面积)	住宅用地	2065 年 5 月 23 日	公司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地址	使用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所有人
7	海国用(2009)第7000012735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24,885	工业	2051年11月15日	公司
8	海国用(2009)第7002092417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	29,064	工业	2052年12月23日	公司
9	杭西国用(2008)第011342号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1405室	8.70	综合(办公)	2053年3月23日	浙江洁华
10	杭西国用(2008)第011347号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1401室	23.50	综合(办公)	2053年3月23日	浙江洁华
11	杭西国用(2008)第011348号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1403室	12.50	综合(办公)	2053年3月23日	浙江洁华
12	婺国用(2006)第135号	婺源县工业园区	110,746.67	工业	2056年2月23日	江西洁华
13	海国用(2011)第08316号	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区海潮路东侧、联保路北侧	41,064.00	工业	2059年12月1日	锦宏工程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所有人
	1235375	通风(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处理电离设备；空气净化装置；空气过滤设备；水净化装置；水净化器具；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装置；过滤器(截止)	自2008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公司
	3005707	空气处理电离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过滤设备	2003年3月21日至2013年3月20日	锦宏工程

3、专利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5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1	袋式除尘器脉冲喷吹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ZL200910101990.7	20年(2009年8月25日至2029年8月24日)	发明
2	袋式除尘器喷吹管制作工装	ZL201010543857.X	20年(2010年11月15日至2030年11月14日)	发明
3	一种双进口湍流混合式袋式除尘器及其除尘方法	ZL200910101991.1	20年(2009年8月25日至2029年8月24日)	发明
4	波浪板型袋式除尘器	ZL200510060919.0	20年(2005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	发明
5	一种医疗垃圾焚烧专用一体化净	ZL201120084719.X	10年(2011年3月28	实用

	化器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新型
6	一种用于袋式除尘器的等压喷吹管	ZL201020606604.8	10 年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7	一种除尘器用的手动进风阀	ZL201020606603.3	10 年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8	一种水泥窑电改袋除尘器	ZL201020606607.1	10 年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9	一种湿式除尘器用手动灰浆快放阀	ZL201020606606.7	10 年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10	一种脉冲袋式除尘器用自锁式提升阀	ZL201020606605.2	10 年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11	一种带有环隙引射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	ZL201020606601.4	10 年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12	一种除尘器用带导流板的进风弯管	ZL201020606579.3	10 年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实用新型
13	一种用于除尘器的清堵装置	ZL201020110474.9	10 年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14	一种设置于除尘器灰斗内的挡流板	ZL201020110454.1	10 年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15	一种用于除尘器的圆形滤袋框架	ZL201020110464.5	10 年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实用新型
16	一种自找正提升阀	ZL200920201859.3	10 年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实用新型
17	全通式滤袋喷吹导流管	ZL200920193032.2	10 年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18	一种除尘器用的灰斗蒸汽盘管加热装置	ZL 200920114481.3	10 年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19	一种用于袋式除尘器的内置式旁路烟道	ZL 200920114502.1	10 年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20	一种用于袋式除尘器差压清灰检测装置的取压器	ZL 200920114501.7	10 年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21	一种除尘器用的顶部检修门	ZL200920114489.X	10 年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22	一种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口矩形蝶阀	ZL200920114480.9	10 年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23	高温伸缩型冷却器	ZL 200920114500.2	10 年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24	一种脉冲喷吹射流夹角及射流偏斜角的测试装置	ZL200920114499.3	10 年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25	除尘器新型调料装置	ZL200720191134.1	10 年 (200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26	长袋脉冲除尘器灰斗的检修门	ZL200720191133.7	10 年 (200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27	脉冲袋式除尘器压缩空气管路的旁路装置	ZL200720191135.6	10 年 (200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28	灰斗进风导流装置	ZL200720191136.0	10 年 (200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实用新型
29	铝电解专用的分料溜槽	ZL200720302973.6	10 年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30	一种除尘器检修门	ZL200720303425.5	10年（2007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6日）	实用新型
31	一种除尘器用的喷吹装置	ZL200720303426.X	10年（2007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6日）	实用新型
32	一种除尘器用的螺旋闸阀	ZL200720303427.4	10年（2007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6日）	实用新型
33	一种铝电解专用的空气过滤器	ZL200720302972.1	10年（2007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23日）	实用新型
34	一种文氏管	ZL200620105036.7	10年（2006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实用新型
35	一种脉冲除尘器用分气箱	ZL200620105038.6	10年（2006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实用新型
36	除尘器用泄爆装置	ZL200620106007.2	10年（2006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4日）	实用新型
37	波浪板型袋式除尘器	ZL200520015230.1	10年（2005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	实用新型
38	滤袋骨架分节连接装置	ZL200520038987.2	10年（200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3日）	实用新型
39	一种手动排风阀	ZL200520038988.7	10年（200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3日）	实用新型
40	一种袋式除尘器	ZL200520038986.8	10年（200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3日）	实用新型
41	一种可移动式粉尘清堵装置	ZL200420110724.3	10年（2004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实用新型
42	滤袋固定装置	ZL200420110722.4	10年（2004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实用新型
43	一种喷吹管的固定装置	ZL200420110723.9	10年（2004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实用新型
44	多管旋风除尘器的旋风子	ZL200420091069.1	10年（2004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1日）	实用新型
45	流态化元件	ZL200420107406.1	10年（2004年10月19日至2014年10月18日）	实用新型
46	一种适用于高温工作环境的除尘器用阀门	ZL200420019834.9	10年（2004年1月18日至2014年1月17日）	实用新型
47	旋风子	ZL200630105334.1	10年（2006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	外观
48	标签	ZL200630105332.2	10年（2006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	外观
49	框架底托	ZL200630105333.7	10年（2006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	外观
50	笼骨（HMC）	ZL200530115461.5	10年（200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8日）	外观
51	反应器（双锥型）	ZL200530104507.3	10年（200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7日）	外观
52	流态化元件	ZL200530104506.9	10年（200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7日）	外观

（三）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质量认证及荣誉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证书编号：2009-060）。证书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有效期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33008720），有效期为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09 月 17 日，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发行人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行人原持有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 3277），证书等级：除尘脱硫甲临、工业废气甲临，有效期为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2 月通过预审核并于 2012 年 3 月将换证申请上报至环境保护部。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 7 月公布的《关于 2012 年第二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评审结果的公示》，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已经通过评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环境保护部核发的新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预计公司将于 2012 年 9 月前获得新的资质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547803，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12 日。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质量认证、环境管理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洁华现持有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号：15/11Q5649R11），认证发行人及江西洁华的布袋系列除尘器的设计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2年9月2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洁华现持有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认证证书》（证书号：15/11E5650R11），认证发行人及江西洁华的布袋系列除尘器的设计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洁华现持有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5/11S5651R01），认证发行人及江西洁华的布袋系列除尘器的设计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 日。

3、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年度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荣誉
2009 年度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09 年 1 月	第四届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商标协会	2009 年 2 月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9 月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010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2010 年 1 月	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4 月	浙江省知名商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0 年 9 月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
	浙江省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等十个部门	2010 年 9 月	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中国科协、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	2010 年 12 月	2009-2010 年度全国“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先进集体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0 年 12 月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技术依托单位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0 年 12 月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12 月	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
2011 年度	浙江省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浙江省质量协会	2011 年 1 月	浙江省质量奖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1 年 3 月	2010 年度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9 月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联合	2011 年 10 月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1 年 11 月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11 年 12 月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2011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2012 年度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 月	浙江省著名商标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2011 年度建材机械行业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1 年 12 月	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除尘技术的创新变革，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技术含量高，综合技术实力强。

1、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应用范围	技术先进性
袋式除尘器内部气流均布技术	自主开发	以多年来除尘设备运行跟踪数据为基础，利用模型数值仿真计算和实体样机并行校验手段，全面了解袋式除尘器内部流场的特征和变化趋势，掌握除尘器结构优化的参数组合方式，开发了中心风道烟气均布和单室湍流混风低阻导流等技术。能较大程度的改善袋式除尘器内气流分布的均匀度、降低除尘设备机械阻力、增加滤袋寿命和提高除尘效率。	广泛应用于 LCMG-II、N-pln、LCM 等系列产品中。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波浪板型箱体结构技术	自主开发	相比“平板+加强筋”的方式，高强度波浪型压型板具有很好的抗压能力，纵向稳定性也得到提高；实现自动化高效率生产，一次成型，减少了工序、工时；节约材料，减少材料用量约 7.5%，箱体制作可节省工时 30% 左右，降低了生产成本。 在用于高温的袋式除尘器单元箱体中时，波浪型压型板可以消纳因冷热变化引起的不均匀变形，减少焊缝的形变压力，避免焊缝开裂。	广泛应用于 LCMG-II、LCM、N-pln 等系列除尘器的箱体外壳板、分隔板及灰斗板中。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静电除尘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技术	自主开发	本技术具有可靠性高、实施周期短、改造费用低、运行稳定可靠等特点。改造后粉尘排放浓度优于国家排放标准。技术关键点在于原电除尘器结构的高效利用、适合袋式除尘技术的流场规划及工程的快速改造实施。	水泥窑和燃煤电站锅炉电除尘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的工程。	国内领先
气箱式脉冲袋式除尘技术	自主开发	专用于能高浓度含尘气体的净化，能够直接处理水泥工业等含尘浓度高达 $1,300\text{g/m}^3$ 的含尘气体。用一级收尘取代原物料回收系统中的多级收尘工艺。	LPM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等系列产品。	国内领先
易燃易爆粉尘净化技术	自主开发	设计专用的泄爆装置；应用铝制离线阀和防水防油防静电滤料，消除了静电和摩擦产生的火花；在钢结构设计上，充分考虑了收尘器的防爆和耐压要求。氮气作为喷吹气源；先进的控制技术确保安全运行。	LCMM 防爆脉冲袋式除尘器、LPM 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国内领先
铝电解烟气净化技术	自主开发	采用“文丘里加料器、合理组织气流、专用滤料、调整清灰方式、控制清灰强度、提高过滤尘饼的性能”等措施，实现氧化铝和烟气的充分混合，提高氟化物净化效果，达到气态氟化物净化和粉尘高效过滤效率的目标。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系列产品	国内领先
垃圾焚烧烟气粉尘治理技术	自主开发	针对垃圾焚烧烟气高温、含湿量大和腐蚀性强等特点，优化除尘器结构，消纳热变形；内壁采用高温防腐涂料；笼骨采用高温有机硅喷涂；设计了气流匀化装置，使进出气流分布均匀；带有分流粗颗粒功能气路装置可有效保护滤袋，确保了除尘设备在实际项目中的正常高效运行。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国内领先
矿渣立磨微粉除尘技术	自主开发	加大进风道宽度，增大含尘气体通过各部位的面积，降低气流速度，减少流通阻力。在进风通道上设计了导流板，保证各仓室负荷均匀，同时使粉尘颗粒在惯性重力作用下沉降到灰斗中，实现一级预收尘效果。采用亚克力覆膜或涤纶针刺毡覆膜滤料，耐磨，抗结露性能好，易清灰，寿命长。	JMK 矿渣立磨专用袋式除尘器	国内领先
全通式滤袋喷吹导流技术	自主开发	保留脉冲喷吹导流管的同时，确保滤袋口有足够的通过截面积，在过滤状态中，通过滤袋口的净空气低速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滤袋口的局部阻力，提高喷吹气流集束性，且可设计更长的滤袋。增大气流通过流速，最大限度地减少滤袋口的局部阻力，喷吹效果好，降低系统能源消耗；有利于修正喷吹气流方向偏差，保护滤袋，延长滤袋使用寿命，降低除尘器的运行维护费用。	应用于长袋型产品中	行业领先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所处阶段
1	LCMG-II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2	JGD 水泥窑电改袋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3	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4	LPMM 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5	LCMM 防爆脉冲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6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	大批量生产
7	JMK 矿渣立磨脉冲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8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9	LCM 长袋脉冲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10	LPM 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11	ZMC 脉冲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12	HMC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13	PMD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大批量生产
14	JSW 生物质锅炉袋式除尘器	小批量生产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目前所处阶段
1	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	试运行
2	大型电站锅炉袋式除尘器	完成中试，具备投产条件
3	高效生物过滤器新产品试制项目	完成中试，具备投产条件
4	龙门式钢格板自动生产系统	完成中试，具备投产条件
5	超高温烟气袋式除尘器	通过样机测试
6	除尘器气流分布均化与脉冲清灰设计参数综合优化技术	通过样机测试
7	长袋脉冲除尘器矩阵清灰控制技术	通过样机测试
8	医疗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通过样机测试
9	电解铝烟气净化工艺研究项目	试验研究
10	高温回转反吹袋式除尘器	试验研究
11	循环半干法尾气处理技术	试验研究
12	水泥窑烟气脱硝系统	试验研究
13	锅炉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	试验研究

（三）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均为母公司口径）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53.33	1,396.79	906.87	802.76
营业收入（万元）	12,642.77	31,477.37	30,656.67	27,833.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9	4.44	2.96	2.88

（四）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努力创造和搭建技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的平台，2006 年，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科技学院合作建立了“环保装备技术工程中心”，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市场需求制定相关的研究与发展计划，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组织跨学科的学术交流与项目合作，重点开展环保机械设备、系统集成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工作。2008 年—2009 年，公司与东华大学合作研究脉冲袋式除尘器喷吹清灰系统性能分析与改进项目，协助培养硕士研究生 2 名，联合发表论文 6 篇。2010 年—2011 年，公司与浙江科技学院合作研发了袋式除尘器综合测控系统。2010 年，公司与浙江理工大学合作研究滤料综合性能测试系统，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公司注重与高等院校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系浙江工业大学生产实习基地，海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此外，为快速、有效地进入烟气脱硝环保设备市场领域，抢占未来脱硝设备市场的先机，公司已与丹麦 FLOW.VISION 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丹麦 FLOW.VISION 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未来更好地进入脱硝设备市场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将在上述技术合作的基础上，逐步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脱硝生产技术；同时，公司依托已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浙江大学博士后工作办公室达成联合培养协议，博士后在站人员利用浙江大学优势平台开发“水泥窑烟气 SNCR 脱硝技术及工程优化研究”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公司。

（五）研发成果与荣誉

1、公司技术研发创新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授予时间	授奖部门
1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1 年	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
2	LCMM 防爆脉冲袋式除尘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0 年	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
3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7 年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4	LCMG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6 年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5	LPMM 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5 年	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6	HYMC 圆筒脉冲除尘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3 年	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7	JTL 脱硫除尘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2 年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8	LCM 长袋脉冲除尘器	国家重点新产品	1999 年	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9	LPM 气震式袋式收尘器	国家级新产品	1995 年	国家科技委、工商银行、劳动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技术监督局
10	LKG 隧道干式除尘机	国家级新产品	1995 年	国家科技委、工商银行、劳动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技术监督局
11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11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关于发布 2011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项目名录的通知》（中环协〔2011〕62 号）
12	LCMG-II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10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3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08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4	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07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5	LCMG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06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6	LPMM 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05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7	JTL 脱硫除尘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04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8	HXS 玻纤袋收尘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03 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	LCM 长袋脉冲除尘器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01 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	MW 脉动微震袋式除尘技术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2000 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1	3,000t/d 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除尘系统“电改袋”工程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2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2	高炉喷煤系统袋式除尘工程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0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3	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尾袋式除尘工程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06 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4	LPM-Y 型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	2010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5	JGD 型水泥窑电改袋除尘器	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11 年	嘉兴市人民政府
26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	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09 年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公司承担的国家或省级科技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承担的国家科技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年度	名称	项目类别	所处阶段
1	2008 年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国家火炬计划	通过验收
2	2003 年	高温高滤速大型袋式除尘器	国家火炬计划	通过验收
3	2002 年	耐高温抗腐蚀大型袋除尘器项目	国家火炬计划	通过验收
4	1996 年	高浓度高滤速袋式除尘器	国家火炬计划	通过验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承担的省级科研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年度	名称	项目类别	所处阶段

1	2011 年	LCGG 型水泥窑尾长袋脉冲除尘器	省级工业新产品	立项实施中
2	2011 年	污染治理系统运行维护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	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立项实施中
3	2011 年	JGD 水泥窑电改袋除尘器	省级工业新产品	通过验收
4	2010 年	新型高效电解烟气净化技术研究	省级面上科研工业项目	通过验收
5	2010 年	JSYT 水泥窑头专用长袋脉冲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6	2010 年	JSW 生物质锅炉袋式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7	2010 年	JH-VOCs 高效生物过滤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立项实施中
8	2009 年	JDLZ 电站锅炉袋式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立项实施中
9	2009 年	JMK 矿渣立磨脉冲袋式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10	2009 年	XGHM 环隙脉冲袋式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11	2008 年	LCMG-II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12	2008 年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13	2008 年	QFL 机力风冷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14	2007 年	LCMM 防爆脉冲袋式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15	2007 年	LCMY 长袋脉冲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16	2007 年	LPM-Y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17	2005 年	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18	2005 年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19	2005 年	HZM 褶式滤筒脉冲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20	2004 年	LCMG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21	2004 年	LPMG 高温气震脉冲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22	2004 年	LLCM 型铝电解长袋脉冲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23	2003 年	LPMM 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24	2002 年	ZMC 脉冲袋式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25	2001 年	JTL 脱硫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26	2001 年	HYMC 圆筒脉冲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27	2001 年	HHZ-II 环隙脉冲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28	2000 年	HMC 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29	2000 年	HXS 玻纤袋收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30	1998 年	PLC 程控柜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31	1998 年	LCM 长袋脉冲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32	1997 年	FHW 分室单机袋收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33	1997 年	HWD 卧式电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34	1996 年	袋式收尘器 CAD 系统	省级科技计划	通过验收
35	1996 年	MDC 袋式收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36	1996 年	LFEF 玻纤袋式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37	1996 年	CDW 电收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38	1995 年	HC 型单机袋收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39	1995 年	HD 型单机袋收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40	1995 年	XSC 施伞式高效电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41	1995 年	DJ 型集合式电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42	1995 年	CDZ 复合式电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43	1994 年	LPM 型气震式袋式收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44	1994 年	LKG 型隧道干式除尘机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45	1993 年	UF 型袋收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46	1992 年	MW 型脉动微震除尘器	省级新产品计划	通过验收

3、科技成果鉴定

序号	产品名称	鉴定单位	技术水平	鉴定日期
1	LCMG—II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国际先进	2008 年
2	气体净化智能系统控制研究开发	海宁市科技局	国际先进	2006 年
3	JTL 脱硫除尘器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际先进	2001 年
4	LCM 长袋脉冲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际先进	1998 年
5	LKG 隧道干式除尘机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际先进	1994 年
6	JGD 水泥窑电改袋除尘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内领先	2011 年
7	JMK 矿渣立磨专用袋式除尘器	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国内领先	2009 年

8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	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国内领先	2008 年
9	QFL 机力风冷器	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	国内领先	2008 年
10	LCMM 防爆脉冲袋式除尘器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科技评估中心	国内领先	2007 年
11	LCMY 长袋脉冲除尘器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科技评估中心	国内领先	2007 年
12	LPM-Y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内领先	2007 年
13	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内领先	2005 年
14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国内领先	2005 年
15	LCMG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国内领先	2004 年
16	LPMG 高温气震式脉冲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国内领先	2004 年
17	LLCM 铝电解长袋脉冲除尘器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内领先	2004 年
18	LPMM 煤磨气震式脉冲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国内领先	2003 年
19	HYMC 圆筒脉冲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国内领先	2001 年
20	HMC 脉冲单机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领先	2000 年
21	HXS 玻纤袋收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领先	2000 年
22	袋式收尘器 CAD 系统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领先	1996 年
23	LPM 气震式袋式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领先	1994 年
24	MW 脉动微震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领先	1992 年
25	基于大批量定制技术的除尘器产品快速配置设计系统开发	海宁市科技局	国内先进	2006 年
26	HZM 褶式滤筒脉冲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国内先进	2005 年
27	ZMC 脉冲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国内先进	2002 年
28	HHZ—II 环隙脉冲除尘器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内先进	2001 年
29	PLC 程控柜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先进	1998 年
30	FHW 分室单机袋收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先进	1997 年
31	HWD 卧式电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先进	1997 年
32	MDC 袋式收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先进	1996 年
33	LFEF 玻纤袋式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先进	1996 年
34	CDW 电收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先进	1996 年
35	HC 单机袋收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先进	1995 年

36	HD 单机袋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先进	1995 年
37	XSC 旋伞式高效电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先进	1995 年
38	DJ 集合式电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先进	1995 年
39	CDZ 复合式电除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先进	1995 年
40	CXBC 扁袋除尘器	海宁市计划经济委员会 海宁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先进	1993 年
41	UF 袋收尘器	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内先进	1993 年

4、公司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订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同时，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起草、制订工作。公司历年来主持或参与了以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订工作：

序号	发布日期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注
1	2010 年 2 月 11 日	回转反吹类袋式除尘器	JB/T 8533-2010	主持制订
2	2009 年 7 月 22 日	燃煤电厂锅炉烟气袋式除尘工程技术规范	DL/T 1121-2009	参与制订
3	2008 年 6 月 6 日	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发布稿）	HJ 434-2008	参与制订
4	2006 年 11 月 22 日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回转反吹袋式除尘器	HJ/T 329-2006	参与制订
5	2001 年 4 月 23 日	卷烟厂除尘器	YC/T 201-2001	参与制订
6	1999 年 12 月 30 日	回转反吹类袋式除尘器产品质量分等（内部使用）	JB/T 53133-1999	主持制订
7	1998 年 5 月 27 日	回转反吹袋式除尘器	HCRJ 014-1998	主持制订
8	1998 年 3 月 19 日	高压风机袋式除尘机组	JB/T 8699-1998	参与制订
9	1997 年 7 月 7 日	小型工业企业建厂劳动卫生基本技术条件	GB 16910-1997	参与制订
10	1997 年 4 月 15 日	回转反吹类袋式除尘器	JB/T 8533-1997	主持制订

（六）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设立两大职能部门——技术研发中心和设计部，分别负责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公司还成立了技术创新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把握公司科技创新的方向，指导战略科研项目的实施。根据公司制订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公司实施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模式，所有研发管理工作以项目形式开展，实施项目负责制。

(1)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制高点，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及用户的需求，重点选择具有市场潜力、科技含量高、适合企业发展的新技术进行研发；同时，公司建立了以项目负责制为主的研发管理模式，公司所有的研发工作以项目方式开展，制订了详细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并出台了涉及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档案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内部制度及工作标准体系。上述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的实施，使公司形成了良好的人才竞争机制，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事业平台和发展机会，同时也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产品化。新技术研发成功后，经过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工作小组的评估，决策是否投入新产品研发。设计部根据新产品研发计划，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进行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设计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并进行新产品试验、试制、实际工程试用等。生产计划部则配合设计部做好新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研究，研发相应的工装设备，努力实现零部件的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生产。新产品研发项目通过技术鉴定后，设计部组织实施产品的系列化设计，最终形成成熟的系列产品投入市场销售。

(3) 公司将技术创新与建设科研队伍相结合，努力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环境和条件，注重加强科研机构建设，在资金、人员、试验条件等方面增加投入，强化科研人员激励机制，为科研人员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较好的环境和条件，使其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技术开发做出努力。

(4) 公司通过产学研相结合，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平台优势，形成引进、吸收、创新的同步推进机制，围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2、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

公司充分挖掘内部创新资源，建立了“全员创新机制”。根据公司制订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公司鼓励有志于技术创新的员工主动提交技术创新创意，公司根据员工所提报的项目实施计划及预算，审核项目研究经费和投入计划，确保科研工作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明确了员工自主参与技术创新的奖励机制，制订了《关于奖励公司技术和管理创新人员的有关规定》，凡提交通过评审和决策的技术创新创意，或完成技术创新项目的员工，公司都将按照具体指标进行资金、待遇、培训等奖励。

3、技术储备

本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在积极满足日益多变的用户需求、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同时，十分注重技术储备工作。公司一直紧密跟踪袋式除尘行业的发展动态，实时研究、掌握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有计划地研发行业内关键的核心技术，不断推进产品进步、技术进步和工艺革新，在确定研发方向时，始终坚持技术的先进性和前瞻性，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围绕总体战略，制订了《技术研发战略规划》，以“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国内外同行业的领先地位”作为技术创新的战略目标，明确了“全员创新与战略科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战略。同时公司制订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以规范技术研发项目的申报、审批、研发投资、组织实施、成果应用等全过程，在生产工艺改造、设计技术创新、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全力支持公司职工的创新活动，其目的是激励公司各部门、全体员工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工作，以形成“全员创新”的格局；在全员创新及市场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公司的战略性研究课题，列入战略研发课题的项目，公司在资金、人力投入方面给予重点扶持，由技术研发中心组织实施。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加强质量管理，逐步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袋式除尘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2009 年 9 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洁华分别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换版认证；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洁华亦分别通过了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上述认证工作推动了公司在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方面的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主要国家或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	GB/T 6719-2009
2	袋式除尘器安装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	JB/T 8471-2010
3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	JB/T 8532-2008
4	回转反吹类袋式除尘器	JB/T 8533—2010
5	内滤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	JB/T 8534—2010
6	袋式除尘器用时序式脉冲喷吹电控仪	JB/T 5915-2006
7	袋式除尘器用电磁脉冲阀	JB/T 5916-2004
8	袋式除尘器用滤袋框架	JB/T 5917-2006
9	燃煤锅炉烟气袋式除尘器	JB/T 10921-2008
10	袋式除尘器 安全要求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用分气箱	JB/T 10191-2010
11	内滤式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产品质量分等（内部使用）	JB/T 53138—1999
12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袋式除尘器用电磁脉冲阀	HJ/T 284-2006
13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袋式除尘器用滤料	HJ/T324-2006
14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 滤袋框架	HJ/T 325-2006
15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覆膜滤料标准	HJ/T326-2006
16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 滤袋	HJ/T 327-2006
17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	HJ/T 328-2006
18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回转反吹袋式除尘器	HJ/T 329-2006
19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	HJ/T 330-2006
20	建材工业用分室高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JC/T 530-2007

参照上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公司编制了更为严格的内部控制标准来组织生产以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更加有效的保证。公司主要的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企业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产品质量管理标准	Q/JH40101-40107-2012
2	标准化管理标准	Q/JH40201-40206-2012
3	计量管理标准	Q/JH40301-40308-2012
4	生产计划管理标准	Q/JH40501-40504-2012
5	产品工艺管理标准	Q/JH40601-2012
6	经济合同管理标准	Q/JH40701-2012

序号	企业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7	物资能源管理标准	Q/JH40801-40803-2012
8	技术文件管理标准	Q/JH40901-40902-2012
9	技术管理标准	Q/JH41001-41004-2012
10	设备管理标准	Q/JH41101-41105-2012
11	安全保卫管理标准	Q/JH41201-41221-2012
12	环境保护管理标准	Q/JH41301-41318-2012
13	劳动人事管理标准	Q/JH41401-41408-2012
14	职业健康管理标准	Q/JH41501-41505-2012
15	信息化管理标准	Q/JH41601-41604-2012
16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	Q/JH41701-41706-2012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学的管理保证产品质量、以优质的产品增进顾客满意、以顾客的满意持续改进管理”的质量方针，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公司针对产品开发、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出厂等涉及到产品质量的各环节，制订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设计管理规定》、《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原材料及外购件检验规范》、《质量保证计划书》、《“三检”制度》等程序性文件。公司通过对生产过程的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的制度化，保证了生产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受控，从而确保产品质量。

1、产品开发、设计过程质量控制

为实现对产品开发、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以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基础，专门制订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设计管理规定》及附属的质量管理规范文件，特别是明确了产品研发项目负责制度，严格按照技术研发流程执行，对研发过程中的各关键节点进行了有效控制，确保技术研发成果的先进性。工程及产品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设校审制度，确保设计质量。

2、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

为确保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按质供应，公司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格

评审，定期组织生产、技术、质量管理等部门根据招投标资料、市场信息和采购程序文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形成合格供应商目录。根据生产采购计划，物资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并按照《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原材料及外购件检验规范》等规定对每批原材料实施全检或抽检，验收合格方可入库。

3、产品生产质量控制

为了保障产品质量，公司购置了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并对所有设备和仪器定期维护、校准，以确保设备和仪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公司还对每种产品制订了《质量保证计划书》，并按计划书加强产品过程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工序实施严格的检验程序，并做好质量检验记录，实现生产过程中产品的可追溯性。工序检验实行首件必检、生产过程巡检、成品检验的层层把关的检验程序。以首检合格记录为标准，随时比对巡检、产品检验质量控制情况与首检记录的差距，实施三结合的质量控制策略。检验方式执行生产人员自检、上下道工序互检、质量管控人员专检的三检制度，以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4、产品出厂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的单机系列袋式除尘器以成品形式出厂，出厂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要求进行检测，产品质量达到并超过执行标准的要求方可出具产品合格证；公司其它类型除尘器以散件形式出厂，到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由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机构进行性能检测，检测合格后交付客户。公司经过三十年的发展，积累了成熟的项目现场服务经验，建立了符合现场需求的项目服务流程。公司的现场服务质量水平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提高用户满意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售后服务措施

公司以用户满意为出发点，建立了售后服务体系，公司的售后服务措施主要包括：①接到客户服务电话后必须进行及时回复，客户需要时尽早赶到，尽量减少给客户带来的影响；②进行定期培训，提高售后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③经常对客户进行巡回上门服务，对客户日常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并对设备进行检测和保养。

同时，公司建立了维修制度、退货产品质量分析制度和质量例会制度，对典型的质量问题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会诊”分析，然后提出改进措施。同时，每月对典型质量问题进行汇总，召集相关人员、车间主管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措施，由客户服务部跟踪落实。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客户档案及信息反馈交流渠道，使得公司的售后服务水平在客户中赢得良好的口碑，在提升公司形象的同时也巩固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一向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浙江省海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西省婺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锦宏工程、江西洁华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亦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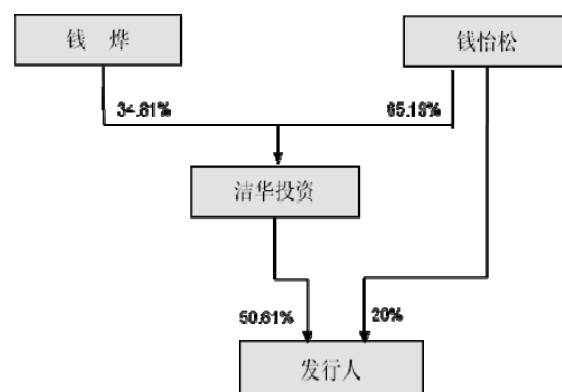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清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钱怡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投资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物流、旅游、商贸、服务行业的投资与管理。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清华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也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怡松直接持有公司 20%的股份，并通过清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61 %的股份，钱怡松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70.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了持有本公司和清华投资的股权外，钱怡松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因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二）公司与锦宏设备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

锦宏设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之弟钱泉松控制的公司，原主要从事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同业竞争，2011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宏工程收购关联方锦宏设备的环保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关于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

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锦宏设备不再从事环保设备相关业务。

2011年9月，锦宏设备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锦宏设备更名为海宁市锦宏金属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制品、太阳能热水器、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目前锦宏金属的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1年12月，锦宏金属及其实际控制人钱泉松就避免未来与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洁华控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除尘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3）如洁华控股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洁华控股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洁华控股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洁华投资、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洁华控股为袋式除尘器的开发、生产、销售与工程服务的企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袋式除尘器的开发、生产、销售与工程服务。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与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

务。

3、如洁华控股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洁华控股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洁华控股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占用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洁华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洁华控股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书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洁华控股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洁华投资	持有公司50.61%股权
实际控制人	钱怡松	持有公司20%股权，并通过洁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0.61%股权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资产经营公司	持有公司5.81%股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西洁华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洁华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北京洁华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锦宏工程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公司曾经参股的公司	海宁电磁阀	本公司原持有其20%股权，海宁电磁阀已于2011年10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宁针织	洁华投资曾经持有海宁针织72%股权。目前，海宁针织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葛二宝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之配偶，公司副总经理
	钱烨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之子，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洁华投资34.81%股权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东方投资	钱烨持有其100%股权，目前东方投资已经办理完毕注册撤销手续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曾经参股的企业	洁涛贸易	葛二宝原持有其10%股权，并担任洁涛贸易监事。2011年7月葛二宝将所持洁涛贸易1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监事职务
其他关联自然人	孙国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钱建龙	董事、副总经理
	夏国平	董事
	周宇红	董事
	葛建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众	独立董事
	沈恒根	独立董事
	潘煜双	独立董事
	钱水林	监事会主席
	贝娟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褚雪祥	监事
	叶方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孙国萍	财务总监
	顾利定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孙立	核心技术人员
	钱泉松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的兄弟，持有公司4.4%股权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锦宏金属	钱泉松及其配偶翟小英合计持有锦宏金属100%的股权
独立董事参股的公司	江苏恒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恒根持股40%，为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注：截至2011年6月30日，洁涛贸易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自然人俞德泉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90%；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之配偶葛二宝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葛二宝曾担任洁涛贸易监事。2011年7月，葛二宝将所持洁涛贸易1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俞德泉之子俞江辉，转让后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根据谨慎性原则界定洁涛贸易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商品采购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存在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宁电磁阀	采购	电磁阀	市场价	-	-	4.08	0.21	40.43	2.31	-	-
洁涛贸易[注]	采购	钢材	市场价	-	-	1,708.21	11.58	3,396.66	24.59	3,324.49	31.96

注：2011年7月，葛二宝将所持洁涛贸易10%股权全部转让并辞去洁涛贸易监事职务，因此上述201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系公司与洁涛贸易之间2011年1-7月的交易发生额。

（1）公司与海宁洁华电磁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10年度、2011年度电磁阀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仅为2.31%和0.21%，而且采用市场价的定价方式，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海宁电磁阀已于2011年10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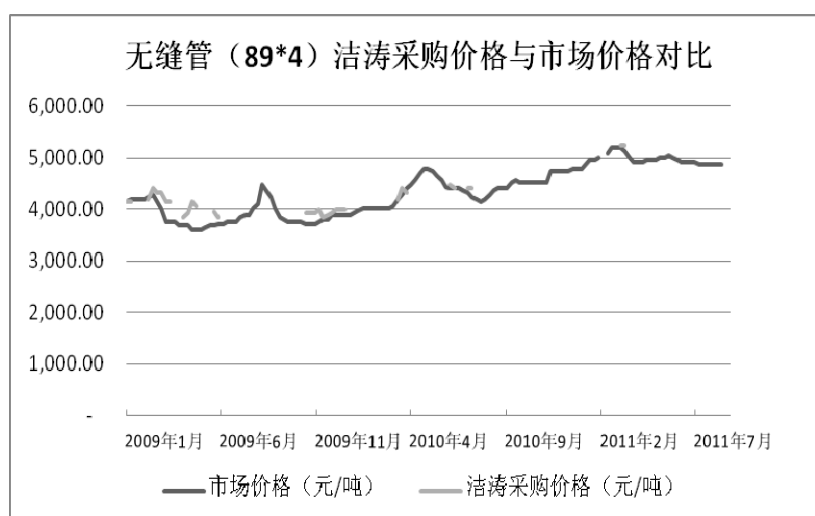
（2）公司与洁涛贸易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与洁涛贸易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96%、24.59%、11.58%和0%（其中2011年度的比例系公司2011年1-7月从洁涛贸易采购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从关联方洁涛贸易采购钢材的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自2011年9月起不再从洁涛贸易采购钢材等原材料。

①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由于国内钢材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公司向洁涛贸易采购价格完全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参考、比较其他供应商报价确定。

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公司自2011年9月起不再从洁涛贸易采购钢材等原材料），公司从洁涛贸易采购的钢材主要品种为：钢板、盘丝（即线材）

和无缝管，由于钢材规格、型号众多，公司选取了采购的主要型号钢板（5mm）、盘丝（ $\phi 6.5\text{ mm}$ ）和无缝管（89*4）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钢板、无缝管市场价格来源于“金属观察网”，盘丝市场价格来源于“我的钢铁网”。

2009年至2011年1-8月，公司向洁涛贸易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钢材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11 年 1-8 月														
品种	杭州洁涛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东昌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华展钢铁有限公司			杭州万烁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元)	重量 (吨)	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元)	重量 (吨)	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元)	重量 (吨)	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元)	重量 (吨)	单价 (元/吨)	平均单价 (元/吨)	价格 偏离度
钢板	7,989,119.58	1,849.26	4,320.17	5,941,897.14	1,377.80	4,312.60	18,974,372.57	4,339.50	4,372.48	214,989.91	44.52	4,829.06	4,361.69	-0.95%
线材	2,702,692.68	632.85	4,270.67	8,252.65	2.02	4,085.47	4,387,702.34	998.54	4,394.12	—	—	—	4,393.49	-2.80%
无缝管	2,084,325.80	401.94	5,185.66	106,935.47	20.72	5,160.98	1,394,058.71	265.66	5,247.53	1,090,538.61	206.66	5,276.97	5,256.23	-1.34%
焊管	1,897,828.32	438.21	4,330.83	5,366.56	1.24	4,327.87	2,095,056.05	447.54	4,681.27	433,717.02	94.83	4,573.63	4,661.69	-7.10%
H 型钢	1,349,590.50	327.59	4,119.78	349,655.53	83.15	4,205.12	1,250,310.81	284.46	4,395.38	28,173.35	6.19	4,551.43	4,355.64	-5.42%
槽钢	1,265,438.00	326.49	3,875.89	963,014.17	246.34	3,909.29	402,810.22	103.64	3,886.63	1,727,900.04	441.10	3,917.25	3,910.76	-0.89%
方管	1,211,020.77	258.54	4,684.08	—	—	—	1,934,355.05	401.45	4,818.42	—	—	—	4,818.42	-2.79%
扁钢	626,463.29	142.43	4,398.39	551,113.23	121.33	4,542.27	355,619.29	78.04	4,556.88	2,453,812.15	532.81	4,605.42	4,589.78	-4.17%
角钢	284,257.82	75.31	3,774.50	1,138,770.46	292.56	3,892.43	235,165.02	61.10	3,848.85	1,744,256.36	446.34	3,907.91	3,897.74	-3.16%
圆钢	148,535.03	32.26	4,604.31	—	—	—	160,425.44	35.40	4,531.79	1,966.24	0.43	4,572.65	4,532.28	1.59%
其他	12,467.00	52.41	—	71,037.80	16.90	—	177,454.39	36.90	—	386,591.18	90.67	—	—	—
合计	19,571,738.79	4,537.29	4,361.34	9,136,043.01	2,162.06	4,225.62	31,367,329.89	7,052.23	4,447.86	8,081,944.86	1,863.55	4,336.85	4,385.81	-0.56%

注：1、公司向洁涛贸易采购原材料中镀锌板和铝板（归类在“其他”当中）的数量系以“张”为单位，且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很小，故在计算洁涛贸易各年度所有钢材的平均采购单价时将镀锌板、铝板数量和金额予以剔除。下同。

2、上述钢材品种包括多种型号，同一品种不同型号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较大，统计同一品种的采购金额、重量时按同一品种不同型号加总计算。对于部分采购量较小，并且在品种型号上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产品存在一定差异的钢材，列入“其他”项目（其中包括计量单位不统一的品种，该等品种仅统计采购金额，不统计采购重量），对采购价格不作比较。下同。

3、公司从洁涛贸易采购焊管的平均价格较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焊管的平均价格低 7.10%，主要原因系公司从洁涛贸易采购焊管重量中的 60%以上在 3 月份之前采购，当时焊管的市场价格较低，因此公司从洁涛贸易采购焊管的平均价格较低。

4、公司从洁涛贸易采购 H 型钢的平均价格较从其他供应商采购 H 型钢的平均价格低 5.42%，主要原因系 H 型钢产品子类的差异，如浙江华展钢铁有限公司供应部分大尺寸 H 型钢（如 400×400×13×21 等型号），该等子类市场价格较高，此外洁涛贸易与其他供应商提供的 H 型钢出厂厂家也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 H 型钢平均价格较高。

5、上表中的“平均单价”，系指发行人各年度除洁涛贸易以外的前三大钢材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用各年度发行人除洁涛贸易以外的前三大钢材供应商对同一种类钢材的采购总金额除以该品种的采购总重量计算而得。

6、上表中各钢材品种的“价格偏离度”系指发行人向洁涛贸易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三家钢材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的偏离程度， $\text{价格偏离度} = (\text{洁涛贸易采购单价} - \text{平均单价}) / \text{平均单价}$ 。

2010 年度														
品种	杭州洁涛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东昌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华展钢铁有限公司			杭州万烁物资有限公司			平均单价 价格 偏离度	
	采购金额	重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重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重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重量	单价		
	(元)	(吨)	(元/吨)	(元)	(吨)	(元/吨)	(元)	(吨)	(元/吨)	(元)	(吨)	(元/吨)	(元/吨)	
钢板	14,925,465.86	3,859.65	3,867.05	4,064,475.49	1,111.75	3,655.93	23,668,045.57	6,170.04	3,835.96	1,661,345.25	423.26	3,925.12	3,814.88	1.37%
线材	5,988,109.16	1,662.99	3,600.81	—	—	—	6,264,291.73	1,623.45	3,858.63	759,140.62	185.56	4,091.08	3,882.47	-7.25%
焊管	3,186,165.10	749.21	4,252.70	—	—	—	466,121.55	115.53	4,034.64	331,856.00	79.54	4,172.19	4,090.72	3.96%
无缝管	2,891,842.15	629.56	4,593.43	21,317.09	5.09	4,188.03	1,962,625.20	423.21	4,637.47	1,235,759.06	258.83	4,774.40	4,685.72	-1.97%
方管	1,951,894.13	465.2	4,195.82	—	—	—	1,527,700.53	360.38	4,239.14	4,684.62	1.04	4,504.44	4,239.90	-1.04%
槽钢	1,629,765.27	465.17	3,503.59	915,319.55	258.72	3,537.88	904,132.25	258.97	3,491.26	2,000,866.28	579.05	3,455.43	3,483.34	0.58%
H 型钢	1,164,691.88	307.54	3,787.12	433,150.64	112.02	3,866.73	1,840,938.18	470.3	3,914.39	359,484.07	90.97	3,951.68	3,911.50	-3.18%
角钢	759,894.14	215.47	3,526.68	1,025,178.13	298.04	3,439.73	677,013.19	193.91	3,491.38	2,412,217.54	683.25	3,530.50	3,501.03	0.73%
扁钢	636,767.78	164.85	3,862.71	—	—	—	823,147.87	203.62	4,042.57	3,201,312.37	822.78	3,890.85	3,920.95	-1.49%
圆钢	360,772.95	86.45	4,173.20	6,282.05	1.5	4,188.03	82,487.76	20.3	4,063.44	125,169.95	30.79	4,065.28	4,068.07	2.58%
其他	471,208.98	90.40	—	183,080.29	51.18	—	450,983.19	114.12	—	361,937.42	99.61	—	—	—
合计	33,966,577.40	8,696.49	3,896.42	6,648,803.24	1,838.30	3,616.82	38,667,487.02	9,953.83	3,884.68	12,453,773.18	3,254.68	3,826.42	3,839.36	1.49%

注：公司从洁涛贸易采购线材的平均价格较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线材的平均价低 7.25%，主要原因系线材产品子类的差异，公司从洁涛贸易采购的线材中普线（经普通轧钢机轧制，质量一般，价格较低）居多，从浙江华展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的线材中高线（经高速轧钢机轧制，质量较好，接头较少，用于产品加工时加工效率较高，单价也较高）较多，高线较普线市场价格高，故公司从洁涛贸易采购线材的平均价格较低。

2009 年度														
品种	杭州洁涛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东昌钢铁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展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元)	重量 (吨)	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元)	重量 (吨)	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元)	重量 (吨)	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元)	重量 (吨)	单价 (元/吨)	平均单价 (元/吨)	价格 偏离度
钢板	13,964,030.25	4,201.84	3,323.31	2,418,345.30	716.15	3,376.87	14,614,463.49	4,481.04	3,261.40	8,531,098.33	2,589.99	3,293.87	3,282.82	1.23%
线材	4,835,883.92	1,508.01	3,206.80	131,944.62	40.84	3,230.77	851,574.53	245.01	3,475.67	1,315,933.99	395.84	3,324.41	3,373.17	-4.93%
无缝管	4,341,019.51	1,028.74	4,219.74	113,023.75	27.22	4,152.23	722,094.78	174.36	4,141.40	577,690.45	141.68	4,077.43	4,115.86	2.52%
槽钢	2,531,289.43	814	3,109.69	553,135.79	161.93	3,415.89	726,826.94	233.77	3,109.15	196,125.06	66.53	2,947.92	3,193.41	-2.62%
焊管	2,189,616.41	612.35	3,575.76	—	—	—	127,167.55	33.78	3,764.58	227,361.06	65.11	3,491.95	3,585.08	-0.26%
角钢	1,651,916.09	526.67	3,136.53	548,068.55	172.96	3,168.76	857,594.38	284.27	3,016.83	288,327.40	95.11	3,031.52	3,066.93	2.27%
方管	1,067,100.72	283.27	3,767.08	243,100.17	65.12	3,733.11	1,030,983.79	276.29	3,731.53	654,751.33	177.56	3,687.49	3,716.66	1.36%
扁钢	984,640.89	274.25	3,590.30	157,717.09	40.83	3,862.77	806,106.95	238.17	3,384.59	257,250.00	74.44	3,455.80	3,454.83	3.92%
H 型钢	713,997.79	213.91	3,337.84	227,145.04	69.14	3,285.29	528,401.70	152.86	3,456.77	379,057.72	116.11	3,264.64	3,355.73	-0.53%
圆钢	427,903.46	125.14	3,419.40	21,133.33	5.96	3,545.86	42,142.56	11.56	3,645.55	47,772.90	13.44	3,554.53	3,586.85	-4.67%
其他	537,465.40	246.50	—	33,196.34	10.52	—	210,202.82	60.77	—	216,343.07	63.94	—	—	—
合计	33,244,863.87	9,834.68	3,380.37	4,446,809.98	1,310.67	3,392.78	20,517,559.49	6,191.88	3,313.62	12,691,711.31	3,799.75	3,340.14	3,331.72	1.46%

经核查，公司从洁涛贸易采购的主要钢材品种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且公司从洁涛贸易和其他主要供应商购买相同品种、型号钢材的价格也基本一致，最近三年公司从洁涛贸易采购钢材的平均单价和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钢材的平均单价相比偏离值分别为 1.46%、1.49%和-0.56%。总体而言，公司向洁涛贸易采购钢材完全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采购价格公允。公司自 2011 年 9 月开始不再向洁涛贸易采购钢材等原材料。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231.22 万元、258.94 万元、269.88 万元和 151.25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商品和物资采购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存在的偶发性商品和物资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宁洁华针织有限公司 [注 1]	采购	工作服	市场价	-	-	11.05	77.86	3.41	40.95	-	-
海宁市锦宏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注 2]	采购	壳体	市场价	-	-	-	-	-	-	53.58	2.43

[注 1]：海宁针织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系公司与其 2010 年 7 月之后的发生额。目前，海宁针织已经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2]：海宁市锦宏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宁市锦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代收代付				

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	409.09	2009-6-22	2009-6-23	公司代钱怡松收到洁华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拆 入				
葛二宝	300	2010-8-12	2010-8-16	暂借款
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10-10-13	2010-10-29	暂借款
海宁洁华针织有限公司	210	2010-8-1 ~2010-12-5	2010-8-9 ~2010-12-6	暂借款
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11-1-4	2011-1-10	暂借款
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	300	2011-8-15	2011-8-29	暂借款
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	300	2011-9-22	2011-12-16	暂借款
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	50	2011-10-31	2011-12-7	暂借款
拆 出				
钱 烨	300	2002-12-31	2009-12-17	资金占用[注]

[注]: 公司累计收取资金占用费 125 万元。

(1) 代收代付

2009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将其持有本公司 4,090,917 股股份按 4,090,91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洁华投资，公司代股权转让双方收付股权转让款。

(2) 拆入

2010 年-2011 年，我国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调整为“稳健”，银根逐步紧缩，银行借款审批周期较长，因公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其中 2010 年公司分别向葛二宝、洁华投资、海宁针织短期借入 300 万元、600 万元、210 万元，2011 年公司向洁华投资短期借入 200 万元、300 万元；同时公司子公司锦宏工程因收购锦宏设备资产、负债组合，向锦宏设备支付了较多资金，导致锦宏工程营运资金压力较大，锦宏工程分别于 2011 年 9 月和 2011 年 10 月向洁华投资借入 300 万元、50 万元资金；由于资金拆借期限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向本公司及锦宏工程收取资金占用费。

(3) 拆出

2002年9月，国电环保以向开发公司转让非专利技术取得的货币资金300万元对洁华有限进行增资。由于国电环保的增资行为未获批准，国电环保未将非专利技术交付开发公司，同时国电环保决定退出洁华有限。2002年12月，国电环保将持有的洁华有限150万元出资按照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烨，由钱烨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开发公司。股权转让后，钱烨一直未向开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2004年12月，开发公司依法注销。由于开发公司系洁华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股东洁华投资、资产经营公司、钱怡松、孙国浩、钱水林、钱建龙、顾利定、夏国平与钱烨签署《股东确认书》，同意钱烨将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合计425万元支付给发行人。钱烨于2002年12月31日占用公司资金300万元，并于2009年12月17日归还完毕，公司累计收取资金占用费125万元。

3、股权转让

2010年3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洁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0年3月、2010年6月，发行人与洁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海宁洁华61.20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2%）以782,420.37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洁华投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关联担保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

2010年1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钱怡松为公司于2010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和出具保函提供最高额为1,1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11年8月10日，钱怡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钱怡松为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至2012年8月9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和出具保函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2012年6月30日，钱怡

松已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钱怡松为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和出具保函等债权融资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钱怡松已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借款 1,485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

5、收购资产负债组合

为解决锦宏设备和洁华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201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锦宏工程与锦宏设备签订《资产负债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锦宏设备将环保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一并转让给锦宏工程，资产交割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和资产交割日的盘点情况，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格确定为 2,862.25 万元。锦宏工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锦宏设备支付首期资产购买款 1,600 万元，其余款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支付完毕。

在收购相关资产、负债组合的过渡期间，因职工社保关系转移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锦宏设备为锦宏工程代垫职工社保费用共计 65,995.73 元；此外，为顺利完成原有业务的转移、维护客户关系以及履行售后服务义务，2011 年 7 月-9 月期间，锦宏设备采取委托锦宏工程生产加工的方式为原有客户提供了少量袋式除尘设备和配件，锦宏工程收取加工费合计 123,887.9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双方均已结清。

2011 年 7 月 10 日，锦宏设备和锦宏工程签订《商标转让合同》，锦宏设备将其持有的 1 项商标（图形 ，注册号 3005707，类别 11，核定使用商品范围：空气处理电离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空气过滤设备；注册有效期限：200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无偿转让给锦宏工程。该项商标已于 2012 年 5 月转让至锦宏工程。

2011 年 6 月末，本次收购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已实际交付锦宏工程占有和使用，锦宏设备原以该项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1,216.67 万元。2011 年 9 月，锦

宏工程代锦宏设备偿还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1,216.67 万元，该项土地使用权已经解除抵押手续并过户至锦宏工程。

（三）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海宁洁华电磁 阀有限公司	-	-	0.12	-
海宁市锦宏金属 实业有限公司	-	-	-	2.29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并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采用市价方式定价，向关联方洁涛贸易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逐年降低，关联采购价格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以及市场价格对比基本一致，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执行上述合同时独立决策、独立经营，不依赖任何关联方。因此，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的主体独立，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

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如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独自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八) 《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五、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2012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2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分别出具的《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

1、《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3、公司已建立起了《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

的批准程序合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有效的决策流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未来生产经营中，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洁华投资、实际控制人钱怡松、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资产经营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拥有的洁华控股股东权利（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洁华控股或者洁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洁华控股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洁华控股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洁华控股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洁华控股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钱怡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74年8月到1980年3月，任海宁县湖塘建筑公司助理施工员；1980年3月到1997年8月历任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总经理等职；199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浙江洁华执行董事、北京洁华执行董事、锦宏工程执行董事、洁华投资董事长。

钱怡松先生于1995年被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授予“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称号，1999年被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授予“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2001年被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授予“首届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称号，2005年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企业）发展贡献奖”，2005年被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授予“浙江省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称号，2009年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家”称号，2011年被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授予“十一五建材机械企业领军人物”。现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全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环境保护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孙国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助理营销经济师。1984年8月到1997年8月历任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销售科副科长、经营管理部部长助理、总经理助理等职；1997年8月到2006年2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工会主席；2006年2月至2009年5月任

公司副董事长、工会主席；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钱建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1年6月到1997年8月历任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钣金车间副组长、下料组组长、产品服务科科长等职；199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钣金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宁分公司经理。

夏国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4年9月到1997年8月历任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技术设计组组长、电研室主任、技术科科长等职；1997年8月到2004年12月，历任公司技术科科长、营销部副部长、营销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董事；2004年12月到2008年2月历任公司董事、海宁洁华总工程师、海宁洁华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宇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4年9月到1985年8月任海宁县卫民小学教师；1985年8月到1991年12月就职于海宁县马桥经理部；1991年12月到1997年8月任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出纳；1997年8月到2003年6月历任公司出纳、财务科科长；200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北京洁华监事、锦宏工程财务总监。

葛建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设计员、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秘书、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葛建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洁华投资监事。

王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法学学士，律师。1990年到1993年，就职于抚顺市工商局法制处；1993年到1997年任抚顺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至2000年任抚顺市必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00年到2002年任上海市广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至今任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上海市侨商会会员。王众先生现同时担任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

监事，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恒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0月出生，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历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暖通空调与燃气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东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及暖通空调与能源工程系主任。曾任全国高等学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第三届委员会副主任，第四届、第五届委员。现任东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分会副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袋式除尘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理事，第九届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环境保护及安全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恒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恒朗科技有限公司系沈恒根于2012年4月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沈恒根持股40%，系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近，2012年8月，沈恒根因竞业禁止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选聘新的独立董事。

潘煜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1986年至今任职于嘉兴学院，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同时担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各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钱水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76年2月到1981年1月，任海宁县湖塘初中教师；1981年1月到1997年8月，历任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供销科副科长、经管办主任、销售科科长、经营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199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贝娟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大专学

历，工程师。1994年10月到1997年8月任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技术员；199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公司设计室主任、技术部部长、监事。现任公司监事、设计部部长。

褚雪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0年3月到1997年8月历任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金工组组长、车间主任、安全设备科科长等职；1997年8月到2007年1月，历任公司安全设备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综合部部长、监事；2007年1月到2009年1月任公司监事，兼任江西洁华综合部部长；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现兼任江西洁华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钱怡松：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孙国浩：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钱建龙：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历。

叶方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企业信息管理师。1983年8月到1994年5月，就职于机械工业部设计研究总院，从事环保工程科研与工程设计工作；1994年5月到2001年2月，就职于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从事环保、设备工程科研与设计以及软件开发工作；2001年2月到2009年2月，就职于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从事信息管理工作。2009年2月起就职于本公司，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叶方涛先生现任第四届机械工业环境保护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大气净化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第九届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环境保护及安全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葛二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3月出生，初中学历。1984年12月到1997年8月历任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供应科科员、供应组组长；199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供应组组长、物资管理科副科长、总经理助理、监

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西洁华执行董事、洁华投资董事。

顾利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到 1997 年 8 月历任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技术科科长、副科长；1997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董事、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浙江洁华总工程师和锦宏工程总工程师。

孙国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0 年 8 月到 1997 年 8 月先后就职于海宁县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厂、海宁市除尘设备总厂、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生产部、财务科；1997 年 8 月到 2003 年 6 月历任公司财务科科员、财务科科长；2003 年 6 月到 2009 年 5 月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浙江洁华监事、锦宏工程监事。

葛建峰：董事会秘书，个人基本情况参见董事简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简要情况如下：

钱怡松：个人基本情况参见董事简历。

钱怡松先生主持或参与了公司 51 项专利的研究工作，其中“一种双进口湍流混合式袋式除尘器及其除尘方法”、“波浪板型袋式除尘器”等 4 项获发明专利。钱怡松先生作为第一完成人或主要负责人主持研制了“LCMG-II 型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等 40 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其中 5 项经鉴定为国际领先，获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30 余次。钱怡松先生还参与了《小型工业企业建厂劳动卫生基本技术条件》（GB16910-1997）、《回转反吹类袋式除尘器》（JB/T8533-1997）两项标准的制订工作，并发表了《LCMG 型长袋脉冲除尘器在 5,000t/d 水泥窑尾系统的应用》、《LPMG2*19-5909 型耐高温脉冲袋收尘器的研制与应用》等 11 篇论文。

叶方涛：个人基本情况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叶方涛先生一直致力于大气污染防治和企业信息管理方面的研究，其主持研发的项目“废气、恶臭综合防治技术的调查与对策研究”获机械工业部1990年度优秀科技情报项目三等奖；“高气密性曲面自适应反吹转换阀研究”获中国建筑工程

总公司1992年度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机械工业工程咨询设计行业计算机集成应用系统实施技术建议”获2002年度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科技进步三等奖；其主持编写的《机械设计手册（软件版）》获新闻出版署颁发的2000年度“国家电子出版物奖”。叶方涛先生作为第一发明人，参与研发了“全通式滤袋喷吹导流管”实用新型专利，并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浙江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污染治理系统运行维护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叶方涛先生还参与制订了公司《计算机绘图管理标准》等多项管理制度。

顾利定：个人基本情况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顾利定先生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研发了多项产品或技术，其中“除尘器用泄爆装置”等6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旋风子”等3项获得外观设计专利。顾利定先生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了34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多次获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顾利定先生还参与了《高压风机袋式除尘机组》（JB/T8699-1998）、《回转反吹类袋式除尘器》（JB/T8533-2010）等4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并发表了《袋式除尘器脉冲清灰性能研究》等多篇论文。

孙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2008年10月到2009年4月，任浙江洁华研发员；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孙立先生曾参与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高炉喷煤系统袋式除尘工程”（项目编号：2010-S-041）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研发的“一种双进口湍流混合式袋式除尘器及其除尘方法”、“袋式除尘器脉冲喷吹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获得发明专利，“袋式除尘器脉冲喷吹测试装置”、“一种用于袋式除尘器的等压喷吹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并发表了《水泥窑除尘器“电改袋”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等多篇论文。

贝娟玉：个人基本情况参见监事简历。

贝娟玉女士参与研发了“一种除尘器用的手动进风阀”、“一种除尘器用的喷吹装置”等1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了13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多次获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选聘情况

200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周宇红、夏国平、顾利定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敏华、张云、王众3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任期3年，任期至2012年5月。

2009年10月，顾利定因工作职责调整辞去董事职务（专职担任总工程师职务）。200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建峰为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张云先生因公派往国外工作，无法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0年12月，张云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张敏华女士在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该会计师事务所曾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2011年1月，张敏华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1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提名沈恒根、潘煜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恒根、潘煜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周宇红、夏国平、葛建峰、王众、沈恒根、潘煜双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任期3年，任期至2012年5月。

201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周宇红、夏国平、葛建峰、潘煜双、沈恒根、王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潘煜双、沈恒根、王众为独立董事，任期3年。

2、监事选聘情况

200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钱水林、葛二宝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2009年5月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褚雪祥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09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水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规范公司治理，2009年10月，葛二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之配偶）辞去监事职务。200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贝娟玉为公司监事。至此，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钱水林、贝娟玉、褚雪祥，任期3年，任期至2012年5月。

201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钱水林、贝娟玉为

股东代表监事，与经 2012 年 3 月 5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褚雪祥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 3 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 名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钱怡松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330.58	26.61
钱泉松	220	4.40	220	4.40	250	5.00	-	-
孙国浩	199.52	3.99	199.52	3.99	199.52	3.99	199.52	3.99
叶方涛	150	3.00	150	3.00	150	3.00	150	3.00
钱水林	129.95	2.60	129.95	2.60	129.95	2.60	129.95	2.60
周海峰	100	2.00	100	2.00	100	2.00	-	-
钱建龙	86.52	1.73	86.52	1.73	86.52	1.73	86.52	1.73
顾利定	83	1.66	83	1.66	83	1.66	83	1.66
夏国平	80.02	1.60	80.02	1.60	80.02	1.60	80.02	1.60

注：①钱泉松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怡松的兄弟。

②周海峰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浙江洁华总经理。

（二）间接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钱怡松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份外，还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洁华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0.61%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钱怡松之子钱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洁华投资 34.81% 的股权，通过洁华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2% 的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上述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怡松	董事长、总经理	洁华投资	1,303.80	65.19%
沈恒根	独立董事	江苏恒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0%

洁华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收入（元）	领薪单位
钱怡松	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浙江洁华执行董事、北京洁华执行董事、锦宏工程执行董事	536,875.00	洁华控股
孙国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319,985.00	洁华控股
钱建龙	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海宁分公司经理	209,140.00	洁华控股
夏国平	董事	99,863.33	洁华控股
周宇红	董事兼任北京洁华监事、锦宏工程财务总监	97,504.90	洁华控股
葛建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5,821.67	洁华控股

王众	独立董事	20,000.00	洁华控股
沈恒根	独立董事	20,000.00	洁华控股
潘煜双	独立董事	20,000.00	洁华控股
钱水林	监事会主席	190,281.00	洁华控股
贝娟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9,410.14	洁华控股
褚雪祥	监事	100,123.21	洁华控股
叶方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8,340.00	洁华控股
葛二宝	副总经理，兼任江西洁华执行董事	201,360.00	洁华控股
顾利定	总工程师，兼任浙江洁华总工程师、锦宏工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76,975.00	洁华控股
孙国萍	财务总监兼任浙江洁华监事、锦宏工程监事	138,865.00	洁华控股
孙立	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04,254.02	洁华控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且未在公司享受其他特殊待遇、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钱怡松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浙江洁华执行董事、北京洁华执行董事、锦宏工程执行董事	洁华投资	董事长	控股股东
葛二宝	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西洁华执行董事	洁华投资	董事	控股股东
葛建峰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洁华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王众	独立董事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主任	无关联关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独立监事	无关联关系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沈恒根	独立董事	东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恒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潘煜双	独立董事	嘉兴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任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怡松与本公司副总经理葛二宝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怡松与本公司副总经理钱建龙系堂叔侄关系⁵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定的协议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纪律、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目前履行正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

⁵⁵ 钱建龙的父亲与钱怡松系堂兄弟关系。

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产生。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顾利定、周宇红、夏国平、张云、张敏华、王众。

200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提名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周宇红、夏国平、顾利定、张敏华、张云、王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敏华、张云、王众为独立董事。

2009年10月10日，顾利定因工作职责调整辞去董事职务（专职担任总工程师职务）。200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葛建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葛建峰为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张云先生因公派往国外工作，无法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0年12月，张云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张敏华女士在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该会计师事务所曾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2011年1月张敏华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1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沈恒根、潘煜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至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周宇红、夏

国平、葛建峰、潘煜双、沈恒根、王众。

201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再次选举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周宇红、夏国平、葛建峰、潘煜双、沈恒根、王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潘煜双、沈恒根、王众为独立董事，任期3年。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葛二宝、钱水林、褚雪祥。

200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由公司股东提名，选举钱水林、葛二宝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2009年5月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褚雪祥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为规范公司治理，2009年10月10日，葛二宝辞去监事职务。2009年11月21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贝娟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大会选举贝娟玉为公司监事。至此，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钱水林、贝娟玉、褚雪祥。

201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再次选举钱水林、贝娟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2012年3月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褚雪祥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钱怡松、钱建龙、顾利定，孙国萍、葛建峰、周海峰。

200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钱怡松为总经理，孙国浩、钱建龙、周海峰、叶方涛为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顾利定、孙国萍、葛建峰。

200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葛二宝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葛二宝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副总经理人选的议案》，免去周海峰副总经理职务。

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钱怡松、孙国浩、钱建龙、葛二宝、叶方涛、顾利定、孙国萍、葛建峰。

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续聘钱怡松为总经理，孙国浩、钱建龙、葛二宝、叶方涛为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顾利定、孙国萍、葛建峰。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和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本公司还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照上述制度规范运行。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二）董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本公司还制订了健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依照上述制度规范运行。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本公司还制订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照上述制度规范运行。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及职责的履行。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

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1名为法律专业人士。

本公司自引进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进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自聘任以来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1、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

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06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2009年5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行。

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

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 称	主 任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钱怡松	钱怡松、钱建龙、王众
提名委员会	沈恒根	沈恒根、潘煜双、钱怡松
审计委员会	潘煜双	潘煜双、王众、葛建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众	王众、潘煜双、孙国浩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与考核。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2002年9月，国电环保以向开发公司转让非专利技术取得的货币资金300万元对洁华有限进行增资。由于国电环保的增资行为未获批准，国电环保未将非专利技术交付开发公司，同时国电环保决定退出洁华有限。2002年12月，国电环保将持有的洁华有限150万元出资按照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烨，由钱烨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开发公司。股权转让后，钱烨一直未向开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2004年12月，开发公司依法注销。由于开发公司系洁华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股东洁华投资、资产经营公司、钱怡松、孙国浩、钱水林、钱建龙、顾利定、夏国平与钱烨签署《股东确认书》，同意钱烨将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合计425万元支付给发行人。钱烨于2002年12月31日占用公司资金300万

元，并于2009年12月17日归返完毕，公司累计收取资金占用费125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而建立起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2、在公司管理方面，公司按照业务流程和日常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合理地界定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有效地贯彻了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目前，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技术开发、产品销售、财务管理、人员激励和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均能实施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经营管理的高效性。

3、公司定期对内控制度进行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以提高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2〕3959号《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3958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91,001.31	33,396,860.70	30,178,745.43	58,151,73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8,366,500.00	45,597,582.73	33,984,824.37	19,440,294.00
应收账款	108,816,215.15	77,528,393.70	83,840,162.35	64,962,312.03
预付款项	4,320,514.10	5,663,745.05	10,137,705.06	11,439,968.9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043,051.08	3,454,391.48	9,274,364.57	6,005,589.73
存货	216,059,612.49	209,673,396.62	182,048,351.67	184,475,97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965.58	177,606.82	196,552.61	113,547.31
流动资产合计	411,821,859.71	375,491,977.10	349,660,706.06	344,589,41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资产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732,337.21	2,903,702.09	-	-
固定资产	151,790,468.58	157,119,951.66	145,084,719.50	94,493,767.74
在建工程	1,030,224.66	1,097,212.07	468,623.31	19,656,894.7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7,967,733.65	57,869,267.04	27,263,668.98	27,711,750.8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4,284.77	102,676.97	162,251.57	224,49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5,522.31	4,973,151.34	5,588,977.62	4,247,41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410,571.18	224,065,961.17	178,668,240.98	146,434,320.99
资产总计	633,232,430.89	599,557,938.27	528,328,947.04	491,023,740.51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813,722.00	44,400,000.00	10,000,000.00	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4,105,584.00	40,077,488.70	-	-
应付账款	126,731,382.09	118,012,446.73	86,040,170.10	62,638,166.36
预收款项	137,453,395.12	160,704,308.12	252,666,499.08	268,106,161.81
应付职工薪酬	5,081,556.38	9,160,816.62	7,303,113.03	9,239,927.67
应交税费	8,249,237.87	7,977,349.06	9,043,504.68	5,663,127.7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44,882.33	131,817.29	24,244.00	15,413.75
应付股利	-	-	-	1,408,751.33
其他应付款	644,171.94	663,779.34	1,216,578.40	607,95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652.61	264,542.33	260,173.73	275,454.5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1,520,584.34	381,392,548.19	366,554,283.02	378,954,96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50,000.00	19,850,000.00	1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472,727.25	1,472,727.25	1,718,181.80	1,963,636.35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3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22,727.25	21,622,727.25	16,718,181.80	1,963,636.35
负债合计	412,843,311.59	403,015,275.44	383,272,464.82	380,918,598.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97,291.85	4,797,291.85	4,797,291.85	2,197,292.85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649,532.27	25,649,532.27	21,000,707.03	17,834,743.38
未分配利润	139,942,295.18	116,095,838.71	69,258,483.34	37,868,194.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0,389,119.30	196,542,662.83	145,056,482.22	107,900,230.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2,204,91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389,119.30	196,542,662.83	145,056,482.22	110,105,14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3,232,430.89	599,557,938.27	528,328,947.04	491,023,740.5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196,217.05	494,615,620.83	437,567,149.10	374,841,142.62
减：营业成本	181,830,291.58	383,962,506.20	343,463,656.79	300,710,067.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7,898.18	2,525,972.36	1,991,629.53	1,518,414.90
销售费用	3,871,977.87	8,668,273.18	7,817,370.11	6,233,893.04
管理费用	20,896,951.41	42,724,738.28	40,306,501.12	31,959,464.88
财务费用	3,348,664.51	2,673,021.02	761,606.92	2,035,347.65
资产减值损失	68,921.27	-578,790.80	3,863,159.35	3,905,114.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2,000.00	-59,700.7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1,091,512.23	54,637,900.59	39,303,524.56	28,478,840.32
加：营业外收入	8,399,477.32	12,778,833.59	8,115,080.22	7,748,023.36
减：营业外支出	442,986.88	1,139,565.26	548,818.14	1,848,318.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25,487.86	-	-
三、利润总额	29,048,002.67	66,277,168.92	46,869,786.64	34,378,545.37
减：所得税费用	5,201,546.20	11,790,988.31	9,299,652.75	6,564,038.68
四、净利润	23,846,456.47	54,486,180.61	37,570,133.89	27,814,50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46,456.47	54,486,180.61	37,556,252.67	27,117,010.83
少数股东损益	-	-	13,881.22	697,495.8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1.09	0.75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1.09	0.75	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46,456.47	54,486,180.61	37,570,133.89	27,814,50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46,456.47	54,486,180.61	37,556,252.67	27,117,01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881.22	697,495.86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93,924.19	472,044,753.05	443,894,815.65	469,783,46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0,002.32	4,139,055.79	4,643,338.64	4,243,98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5,242.39	33,697,207.62	25,212,869.52	29,716,83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99,168.90	509,881,016.46	473,751,023.81	503,744,28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58,527.48	360,253,087.18	360,104,076.47	325,503,77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6,167.31	40,950,936.16	38,960,753.91	27,506,26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00,589.15	39,877,687.36	28,797,007.25	22,106,39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2,521.61	36,582,644.50	42,286,765.56	30,285,15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27,805.55	477,664,355.20	470,148,603.19	405,401,5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363.35	32,216,661.26	3,602,420.62	98,342,69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000.00	5,178.0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915.00	19,615.38	25,99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179,782.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4,915.00	5,204,576.26	25,99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7,576.12	22,082,332.07	27,083,929.30	47,676,34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622,537.1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7,576.12	50,704,869.25	27,083,929.30	47,776,34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576.12	-50,509,954.25	-21,879,353.04	-47,750,353.76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13,722.00	69,250,000.00	40,000,000.00	5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13,722.00	69,250,000.00	40,000,000.00	5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00,000.00	42,412,121.20	46,245,454.55	55,745,45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2,710.45	5,504,484.36	4,061,227.10	24,667,89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	1,046,3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2,710.45	48,962,905.56	50,306,681.65	80,413,34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011.55	20,287,094.44	-10,306,681.65	-21,913,34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929.17	-4,491.83	-174,017.61	-702,91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1,869.61	1,989,309.62	-28,757,631.68	27,976,08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3,698.30	25,704,388.68	54,462,020.36	26,485,93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95,567.91	27,693,698.30	25,704,388.68	54,462,020.3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28,295.04	20,350,177.53	11,901,448.88	31,988,93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140,000.00	35,182,582.73	17,200,544.37	7,163,194.00
应收账款	83,250,385.51	62,416,474.25	63,834,106.42	54,214,285.55
预付款项	5,232,038.70	3,661,778.97	7,501,489.22	5,737,209.20

资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655,780.17	6,510,311.98	7,642,460.65	4,924,712.17
存货	129,770,641.51	124,005,485.66	114,525,462.25	143,199,20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965.58	177,606.82	196,552.61	113,547.31
流动资产合计	256,002,106.51	252,304,417.94	222,802,064.40	247,341,082.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0	70,000,000.00	50,100,000.00	54,965,663.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6,443,994.03	87,917,222.73	86,284,280.17	35,588,592.15
在建工程	1,030,224.66	1,026,634.66	468,623.31	19,656,894.7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5,634,459.14	25,187,766.57	25,743,656.51	26,111,318.8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9,765.81	1,866,101.75	2,759,329.95	2,453,90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998,443.64	185,997,725.71	165,355,889.94	138,776,373.21
资产总计	441,000,550.15	438,302,143.65	388,157,954.34	386,117,456.2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80,000.00	30,400,000.00	10,000,000.00	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4,114,322.00	39,077,488.70	-	-
应付账款	64,817,912.80	73,692,820.17	57,023,206.22	44,584,063.31
预收款项	58,072,364.37	75,233,666.33	148,862,734.24	184,550,544.87
应付职工薪酬	3,911,471.62	7,431,743.48	5,834,770.36	7,757,754.70
应交税费	7,309,329.40	6,118,175.80	6,902,086.89	4,357,438.60
应付利息	112,986.75	100,192.28	24,244.00	15,413.7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103,731.04	3,549,453.21	5,209,475.42	5,549,70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652.61	264,542.33	260,173.73	275,454.5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4,818,770.59	235,868,082.30	234,116,690.86	278,090,37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50,000.00	19,850,000.00	1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472,727.25	1,472,727.25	1,718,181.80	1,963,636.35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3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22,727.25	21,622,727.25	16,718,181.80	1,963,636.35
负债合计	246,141,497.84	257,490,809.55	250,834,872.66	280,054,010.02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97,291.85	4,797,291.85	4,797,291.85	2,197,292.85
减：库存股	-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649,532.27	25,649,532.27	21,000,707.03	17,834,743.38
未分配利润	114,412,228.19	100,364,509.98	61,525,082.80	36,031,409.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859,052.31	180,811,334.10	137,323,081.68	106,063,446.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859,052.31	180,811,334.10	137,323,081.68	106,063,44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000,550.15	438,302,143.65	388,157,954.34	386,117,456.20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427,705.40	314,773,654.48	306,566,746.17	278,331,173.72
减：营业成本	97,515,848.83	238,253,252.13	236,381,986.04	222,586,18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8,446.16	1,509,177.61	1,420,109.68	1,167,591.32
销售费用	3,216,527.07	7,436,465.53	6,901,054.61	5,330,544.47
管理费用	14,597,850.31	33,292,742.35	32,134,228.41	24,586,521.76
财务费用	2,302,677.77	2,199,150.65	810,711.38	2,093,638.28
资产减值损失	263,921.07	-1,812,768.63	2,642,896.59	3,800,950.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0,855,036.56	5,035,602.49	5,283,23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7,902,434.19	44,750,671.40	31,311,361.95	24,048,975.67
加：营业外收入	8,389,477.32	8,331,383.49	5,711,902.22	9,337,454.71
减：营业外支出	377,137.23	1,116,622.73	495,997.32	1,827,86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25,487.86	-	-
三、利润总额	15,914,774.28	51,965,432.16	36,527,266.85	31,558,569.30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867,056.07	5,477,179.74	4,867,630.35	3,779,064.25
四、净利润	14,047,718.21	46,488,252.42	31,659,636.50	27,779,50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47,718.21	46,488,252.42	31,659,636.50	27,779,505.0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472,442.06	277,136,817.33	291,790,768.70	317,034,60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0,002.32	4,139,055.79	4,643,338.64	4,243,984.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4,020.43	31,591,398.94	18,588,419.19	33,150,35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16,464.81	312,867,272.06	315,022,526.53	354,428,94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969,753.94	204,725,119.26	234,382,458.05	216,035,69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86,444.43	27,740,770.12	28,736,772.57	18,223,45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80,034.42	21,922,149.93	15,281,874.82	13,883,36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6,154.33	40,775,738.06	33,998,894.41	25,072,82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62,387.12	295,163,777.37	312,399,999.85	273,215,33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5,922.31	17,703,494.69	2,622,526.68	81,213,61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000.00	5,178.0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0,857,036.56	4,583,375.07	5,283,238.08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6,915.00	19,615.38	25,99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312,712.5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51,951.56	9,920,881.09	5,309,22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0,450.02	18,139,731.86	22,294,109.82	44,117,13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450.02	38,139,731.86	22,294,109.82	47,517,13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450.02	-27,087,780.30	-12,373,228.73	-42,207,90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80,000.00	55,250,000.00	40,000,000.00	5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0,000.00	55,250,000.00	40,000,000.00	5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00,000.00	30,245,454.55	46,245,454.55	55,745,45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951.99	5,043,647.61	4,061,227.10	24,667,89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	1,046,3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3,951.99	36,335,402.16	50,306,681.65	80,413,34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6,048.01	18,914,597.84	-10,306,681.65	-21,913,34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929.17	-4,491.83	-174,017.61	-702,91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46.51	9,525,820.40	-20,231,401.31	16,389,445.34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4,612.53	9,828,792.13	30,060,193.44	13,670,74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1,359.04	19,354,612.53	9,828,792.13	30,060,193.4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3958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洁华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洁华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合并期限
江西洁华	婺源县紫阳镇工业园	3,000 万元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	100%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6 月

浙江洁华	杭 州 市 文 二西路1号 元 茂 大 厦 1401 室	1,000 万 元	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服务。	100%	2009年、2010年、 2011年、2012年 1-6月
北京洁华	北 京 市 海 淀 区 中 关 村 东 路 1 号 院 8 号 楼 六 层 C603	1,000 万 元	许可经营范围: 无。一般经营范围: 汽车尾气治理; 烟气治理; 废气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噪声、光污染治理; 辐射污染治理; 地质灾害治理; 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00%	2009年、2010年、 2011年、2012年 1-6月
锦宏工程	海 宁 市 丁 桥 镇 海 潮 路 1 号	2,000 万 元	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 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100%	2011年6-12月、 2012年1-6月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1年6月公司出资设立锦宏工程,于2011年6月28日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4810001018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锦宏工程注册地址为海宁市丁桥镇海潮路1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的设计、安装;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根据2011年8月18日锦宏工程股东会决议,公司对锦宏工程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万元,锦宏工程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上述验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1〕346号《验资报告》。锦宏工程已于2011年8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自2011年6月28日将锦宏工程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0年3月20日本公司与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原持有的海宁洁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72%股权转让给浙江洁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29日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并办妥了相关产权交接手续,自2010年6月30日起失去对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该日确定为

出售日，自 2010 年 7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0 年 6 月海宁洁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宁洁华针织有限公司。海宁洁华针织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收入

1、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工程项目，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按以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

①产品累计交付 50%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2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产品累计交付 50%的确认依据系根据已发生生产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计算；

②产品累计交付 100%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3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产品累计交付 100%的确认依据系根据运输部门的发货通知单、发货清单、收货确认单进行确认；

③产品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4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调试合格的确认依据系根据客户开具的项目验收单、系统调试记录、检验报告、竣工验收资料进行确认；

④产品投入运行一年，并经测试合格后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10%或尚余未确认收入部分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公司系根据客户签署的运行回访记录等资料进行收入确认。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

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五）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2
1-2年	8
2-3年	30
3-5年	5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安装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时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专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6	5%	15.83
其他设备	3-6	5%	15.83-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高效节能袋式除尘技术与装备生产基地厂房	-	-	505,484.00	-	505,484.00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年
管理软件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

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十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

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2010年7月，实际控制人钱怡松将其持有公司100万股的股份作价1元转让给自然人周海峰。所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合计2,600,000.00元，与实际已支付价款1元，差额2,599,999.0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2010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洁华股份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的经营成果。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及税率情况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2.5%、25%【注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3%【注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	1.2%、12%

	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0%【注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注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注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08〕250号文和浙科发高〔2011〕263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原控股子公司海宁洁华系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2010年度处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的减半征收期，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江西洁华、浙江洁华、北京洁华和锦宏工程报告期内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2：公司及原控股子公司海宁洁华、江西洁华、锦宏工程按17%的税率计缴。浙江洁华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小规模纳税人，按3%的征收率；2010年1月开始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17%的税率计缴。北京洁华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为小规模纳税人，按3%的征收率；2010年7月开始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按相关政策执行。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出口退税率为14%，2009年6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为15%。

注3：公司和江西洁华、锦宏工程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5%。浙江洁华和北京洁华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7%。原控股子公司海宁洁华系外商投资企业，合并期内（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4：公司和江西洁华、浙江洁华、北京洁华和锦宏工程教育费附加适用税率为3%。原控股子公司海宁洁华系外商投资企业，合并期内（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不征收教育费附加。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08]250号文《关于认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242家企业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2月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1]263号文《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1年至2013年公司继续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2年2月，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874，发证日期：2011年10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民政部和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的国税发〔2007〕67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成本加计 100%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原控股子公司海宁洁华（后更名为海宁针织）系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2010 年度处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的减半征收期，按 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民政部和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的国税发〔2007〕67 号文，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公司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0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行业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为解决锦宏设备和洁华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2011 年 6 月 29 日，锦宏工程与锦宏设备签订《资产负债转让协议》，约定锦宏设备将环保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一并转让给锦宏工程，资产交割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次收购所涉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锦宏工程收购锦宏设备资产负债组合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

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97,484.84	-57,019.02	7,66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5,600.00	8,939,421.79	3,282,667.00	3,692,09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59,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178.09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300,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125.00	-316,339.62	-2,967,602.35	-1,746,306.70
小 计	6,119,475.00	7,825,597.33	263,223.72	2,112,750.54
减: 企业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18,921.25	1,662,347.21	756,360.23	1,065,829.85
少数股东损益	-	-	-22.57	-3,33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00,553.75	6,163,250.12	-493,113.94	1,050,25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46,456.47	54,486,180.61	37,556,252.67	27,117,010.83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1.81%	11.31%	-1.31%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45,902.72	48,322,930.49	38,049,366.61	26,066,757.68

最近三年,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均较低, 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39,706,616.77	117,692,943.42
专用设备	10	45,922,418.64	27,201,791.64
运输工具	6	13,556,154.31	5,274,558.86
其他设备	3-6	6,233,175.90	1,621,174.66
合 计	-	205,418,365.62	151,790,468.58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已有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61,616,464.69 元用于抵押担保。

（二）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污染治理工程运行维护业务 建设项目	1,007,634.66	1,007,634.66
其他零星项目	22,590.00	89,577.41
合 计	1,030,224.66	1,097,212.07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元）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0,044,247.48	50	3,279,912.56	56,764,334.92
管理软件	购买	1,863,845.80	5—10	660,447.07	1,203,398.73
合 计	—	61,908,093.28	—	3,940,359.63	57,967,733.65

无形资产 2011 年期末数较 2010 年期末数增长 1.12 倍，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宏工程购买锦宏设备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区的土地使用权所

致。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有原值 58,383,047.48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十、主要负债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12,843,311.59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8,413,722.00	31,500,000.00
质押借款	-	5,000,000.00
保证借款	7,400,000.00	-
信用借款	13,000,000.00	7,900,000.00
合 计	58,813,722.00	44,400,000.00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105,584.00	40,077,488.70
合 计	54,105,584.00	40,077,488.70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54,105,584.00 元，将于 2012 年内到期。201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1 年末增加 35.00%，主要系公司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2,834,366.04	106,719,558.28
1-2 年	7,841,325.42	4,335,881.39
2-3 年	1,987,378.92	4,760,291.49
3 年以上	4,068,311.71	2,196,715.57
合 计	126,731,382.09	118,012,446.73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9,961,368.54	151,854,805.55
1-2 年	17,492,026.58	8,849,502.57
合 计	137,453,395.12	160,704,308.12

本公司产品属大型环保设备，生产周期长，价值高，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结算方式按合同规定实行分期收款，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部分均系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预收款。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3,484.21	9,099,559.81
社会保险费	38,300.67	4,326.51
住房公积金	35,317.00	26,095.00
职工教育经费	4,454.50	4,454.50
工会经费	-	26,380.80
合 计	5,081,556.38	9,160,816.62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90,069.38	837,660.57
营业税	7,134.00	42,118.01
企业所得税	6,169,159.44	5,879,160.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698.71	19,54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012.41	50,997.18
房产税	140,076.42	626,951.64
土地使用税	130,812.68	436,045.94
印花税	12,880.59	14,004.89
教育费附加	74,916.92	30,028.85
地方教育附加	49,944.62	19,219.2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5,532.70	21,615.64
合 计	8,249,237.87	7,977,349.06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10,834.50	202,005.30
应付暂收款	157,967.23	215,319.01
其 他	175,370.21	246,455.03
合 计	644,171.94	663,779.34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10,000,000.00	2010.1.7-2014.1.6	基准利率下 浮 5%	抵押、保证
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5,000,000.00	2010.10.12-2013.10.10	浮动利率	抵押、保证
	2,000,000.00	2011.9.21-2014.9.9		
	1,100,000.00	2011.9.27-2014.9.19		
	1,750,000.00	2011.12.1-2014.12.1		
合计	19,850,000.00			

（九）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初始金额	期限	年利率	期末数	借款条件
海宁市财政局	2,700,000.00	15 年	同期一年期存款 利率加 0.3%	1,472,727.25	信用借款

长期应付款系应付海宁市财政局的国债资金借款，根据公司与海宁市财政局于2003年9月3日签订的《国债转贷协议》，公司借入国债资金270万元，自2007年起分11年归还，利率按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加0.3%计算，每年归还本金245,454.55元。

（十）预计负债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	300,000.00
合 计	-	300,000.00

2011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30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了因侵犯计算机软件作品复制权很可能支付的经济损失赔偿及相关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所致。

2011 年 12 月 26 日，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和欧特克公司（Autodesk Inc.）作为原告，就公司侵害其作品复制权事项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擅自复制、安装并商业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微软视窗（Microsoft Windows）等 4 项操作系统和计算机软件，侵犯了其著作权。公司收到上述《民事起诉状》后与原告方律师进

行了沟通，公司认为上述案件很可能达成调解协议并承担相关赔偿等费用估计为 3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300,000.00 元。

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微软公司及欧特克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2012 年 2 月 20 日，嘉兴中院出具（2012）浙嘉知初字第 6-1 号、7-1 号、8-1 号、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同意原告方微软公司及欧特克公司撤诉。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微软公司及欧特克公司购买了相关软件合计 801,130.00 元（含税），并支付了软件使用补偿及承担诉讼费用合计 300,000 元。

十一、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97,291.85	4,797,291.85	4,797,291.85	2,197,292.85
盈余公积	25,649,532.27	25,649,532.27	21,000,707.03	17,834,743.38
未分配利润	139,942,295.18	116,095,838.71	69,258,483.34	37,868,19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389,119.30	196,542,662.83	145,056,482.22	107,900,230.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2,204,91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389,119.30	196,542,662.83	145,056,482.22	110,105,141.52

（二）股本

本公司股本变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197,292.85	2,197,292.85	2,197,292.85	2,197,292.85
股本溢价	2,599,999.00	2,599,999.00	2,599,999.00	-
合 计	4,797,291.85	4,797,291.85	4,797,291.85	2,197,292.85

2010年7月，实际控制人钱怡松将其持有公司100万股的股份作价1元转让给自然人周海峰。所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合计2,600,000.00元，与实际已支付价款1元，差额2,599,999.0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2010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649,532.27	25,649,532.27	21,000,707.03	17,834,743.38
合 计	25,649,532.27	25,649,532.27	21,000,707.03	17,834,743.38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均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各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数	116,095,838.71	69,258,483.34	37,868,194.32	36,529,134.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46,456.47	54,486,180.61	37,556,252.67	27,117,010.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648,825.24	3,165,963.65	2,777,950.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00,000.00	3,000,000.00	23,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942,295.18	116,095,838.71	69,258,483.34	37,868,194.3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363.35	32,216,661.26	3,602,420.62	98,342,69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576.12	-50,509,954.25	-21,879,353.04	-47,750,35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011.55	20,287,094.44	-10,306,681.65	-21,913,348.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95,567.91	27,693,698.30	25,704,388.68	54,462,020.3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或有事项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599,999.00	-

（二）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	-	2,599,999.00	-

2010年7月，实际控制人钱怡松将其持有公司100万股的股份作价1元转让给自然人周海峰。所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合计2,600,000.00元，实际已支付价款1

元，差额2,599,999.0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入2010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五、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保函尚有人民币7,846,891.40元，欧元5,631.16元，到期日分别为2012年7月3日至2014年3月3日。

（二）其他重要事项

1、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758,871.03	-	-	136,633.26	1,571,282.44
小 计	1,758,871.03	-	-	136,633.26	1,571,282.44

2、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1）保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海宁锦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40.00	2011.8.24-2012.3.12	2012.8.22-2013.2.16	否

2011年8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锦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至2013年8月22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和出具保函等债权融资提供最高额为1,1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2年3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锦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和出具保函等债权融资提供最高额为 55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海宁锦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借款 24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

(2) 抵押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借款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金额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1,160.38	696.47	1,000.00	2013.1.11	注 1
	土地使用权		1,171.16	1,077.48	1,500.00	2012.10.09-2014.1.6	
小 计			2,331.54	1,773.95	2,500.00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1,860.66	1,432.39	1,008.00	2012.7.30-2013.5.21	注 1
	土地使用权		1,021.85	958.86	985.00	2013.10.10-2014.12.01	
小 计			2,882.51	2,391.25	1,993.00		
海宁市锦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3,157.34	3,087.28	1,333.37	2012.8.22-2013.4.15	注 2
小 计			3,157.34	3,087.28	1,333.37		
江西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中国农业银行婺源县支行	3,628.56	2,918.70	999.13	2012.9.24-2012.11.22	
小 计			3,628.56	2,918.70	999.13		
合 计			11,999.95	10,171.18	6,825.50		注 3

[注 1]：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钱怡松同时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借款 1,485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注 2]：公司同时为其中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3]：上述合计为公司银行借款 5,826.37 万元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999.13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 质押

单位：万元

被担保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借款/	借款/票据

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票据金额	到期日
本公司	应收票据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宁支行	413.00	413.00	413.00	2012.7.5 -2012.11.4
小 计			413.00	413.00	413.00	

3、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保函担保情况

(1)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未到期的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提供的保函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开立保函银行	币种	担保金额（元）	保证金 金额(元)	到期日	保函类别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宁支行	欧元	5,631.16	47,225.00	2012.7.3 -2012.11.18	质量保函
小 计		欧元	5,631.16	47,225.00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海宁支行	人民币	756,000.00	226,800.00	2012.8.30	质量保函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海宁支行	人民币	2,428,994.00	728,698.20	2012.7.10 -2014.3.3	履约保函
小 计		人民币	3,184,994.00	955,498.20		

(2)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资子公司江西洁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尚有未到期的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源县支行提供的保函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开立保函 银行	币种	担保金额（元）	保证金 金额(元)	到期日	保函类别
江西洁华环 保设备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婺源 县支行	人民币	4,661,897.40	4,661,897.40	2012.10.17 -2013.4.30	质量保函
小 计		人民币	4,661,897.40	4,661,897.40		

4、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58,628,193.80 元、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20,383,100.00 元。

5、公司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的国税发〔2007〕67 号文，2009-2012 年 6 月公司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0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2009-2012 年 6 月公司享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款分别为 394.63 万元、464.33 万元、379.17 万元和 203.00 万元。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5	0.98	0.95	0.91
速动比率	0.50	0.43	0.46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1%	58.75%	64.62%	72.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5%	0.25%	0.36%	0.36%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6.13	5.88	6.05
存货周转率（次）	0.85	1.96	1.87	1.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90.61	8,256.86	5,687.21	4,361.45
利息保障倍数	10.00	25.92	44.44	26.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0	0.64	0.07	1.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04	-0.58	0.56

（一）基本财务指标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份总数

1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4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4	0.37	0.37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9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8	0.97	0.97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2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2	0.76	0.76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0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8	0.52	0.5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七、盈利预测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1997年6月26日，为企业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现行公允价值依据，海宁市第二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截至1997年4月25日总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海乡镇企资评[1997]43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项目	账面数（元）	实有数（元）	评估值（元）	比实有数的 增减值（元）	比实有数的 增值率（%）
资产总额	41,934,591.93	38,236,595.07	38,695,691.14	459,096.07	1.20
负债总额	29,749,699.91	28,660,555.66	28,660,555.66	—	—
净资产	12,184,892.02	9,576,039.41	10,035,135.48	459,096.07	4.79

此次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海乡镇企资认[1997]27号《关

于海宁市除尘设备实业总公司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确认。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1,182.19	65.03	37,549.20	62.63	34,966.07	66.18	34,458.94	7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41.06	34.97	22,406.60	37.37	17,866.82	33.82	14,643.43	29.82
资产总计	63,323.24	100	59,955.79	100	52,832.89	100	49,102.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49,102.37 万元、52,832.89 万元、59,955.79 万元和 63,323.24 万元。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流动资产增加所致。从资产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8%、66.18%、62.63%和 65.03%，比例较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2%、33.82%、37.37%和 34.97%。最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并购置了部分土地使用权，同时公司子公司锦宏工程于 2011 年 6 月收购锦宏设备相关资产、负债组合，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2012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系本期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二) 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909.10	11.92	3,339.69	8.89	3,017.87	8.63	5,815.17	16.88
应收票据	2,836.65	6.89	4,559.76	12.14	3,398.48	9.72	1,944.03	5.64
应收账款	10,881.62	26.42	7,752.84	20.65	8,384.02	23.98	6,496.23	18.85
预付款项	432.05	1.05	566.37	1.51	1,013.77	2.90	1,144.00	3.32
其他应收款	504.31	1.22	345.44	0.92	927.44	2.65	600.56	1.74
存货	21,605.96	52.46	20,967.34	55.84	18,204.84	52.06	18,447.60	53.54
其他流动资产	12.50	0.03	17.76	0.05	19.66	0.06	11.35	0.03
流动资产合计	41,182.19	100.00	37,549.20	100.00	34,966.07	100.00	34,458.94	100.00

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货币资金为主，其中存货及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 70%以上。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较大与本行业经营特点有关。

1、货币资金

201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1 年末增加 46.99%，主要系公司 201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相应货币资金增加；公司货币资金 2010 年期末数较 2009 年期末数减少 48.10%，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的合同进度款以及未到结算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同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效节能袋式除尘技术与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相应货币资金减少。总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动较为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44.03 万元、3,398.48 万元、4,559.76 万元和 2,836.6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4%、9.72%、12.14%和 6.89%，最近三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比例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规模增大，从

而使得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快。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不能到期承兑的风险较小。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中已有 413 万元用于质押担保。

201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37.79%，主要原因系：2012 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明显下滑，企业货款回收速度相对减慢，公司为加快票据周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部分票据进行背书转让和贴现以融通资金。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2,038.31 万元；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5,862.82 万元，其中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2-03-01	2012-09-01	400.0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2-01-31	2012-07-31	222.59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2-02-16	2012-08-16	200.00
杭州宏基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12-05-04	2012-11-04	200.00
杭州捷越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05-09	2012-11-09	200.00
小 计			1,222.59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80.05 万元、9,527.91 万元、8,518.08 万元和 11,658.5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保金	2,399.66	20.58	2,384.70	28.00	1,290.71	13.55	1,989.13	25.57
结算款	9,258.91	79.42	6,133.38	72.00	8,237.20	86.45	5,790.93	74.43
合计	11,658.56	100	8,518.08	100	9,527.91	100	7,780.05	100

公司应收账款包括结算款和质保金。结算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客户大多为国内大中型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制造企业，由于公司产品属大型环保机械设备，生产周期长，价值高，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结算方式按合同规定实行分期收款。部分大型客户因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和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等原因，导致设备进度款未能及时支付。随着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的增长，部分项目的销售回款未能及时回笼，产生了较大的应收账款。质保金主要系公司自设备调试合格并签发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或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后，向客户收取的销售尾款，质量保证金一般为销售合同金额的 10%。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58.64 万元、43,504.02 万元和 49,227.09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6.45% 和 13.16%，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使公司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幅度较大。2011 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了催款力度，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减少 10.60%。

②公司收入确认时间与部分大型客户款项支付时间差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客户大多为国内大中型水泥、钢铁和有色金属企业，由于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从公司项目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情况来看，产品累计交付 100% 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30% 的销售收入，产品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40% 的销售收入，由于从设备制造、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直到客户支付设备进度款项，通常会有较长的时间间隔，且上述大型客户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在设备发货后或者完成调试验收后未能及时收到或足额收到合同约定的到货款和设备进度款，从而导致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此外，根据公司与部分钢铁、有色金属行业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在到货验收合格后，部分客户仅支付了 40% 的合同款，而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发货 100% 时已确认 50% 的收入，因而产生相应的应收款项。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54.96	74.24	5,415.09	63.57	5,204.79	54.63	4,970.00	63.88
1至2年	2,176.21	18.67	2,016.07	23.67	2,998.29	31.47	1,382.89	17.77
2至3年	468.28	4.02	746.37	8.76	535.28	5.62	126.51	1.63
3至5年	139.70	1.20	137.62	1.62	300.38	3.15	529.64	6.81
5年以上	219.41	1.88	202.93	2.38	489.16	5.13	771.02	9.91
应收账款余额	11,658.56	100.00	8,518.08	100.00	9,527.91	100.00	7,780.05	100.00
坏账准备	776.94	-	765.24	-	1,143.90	-	1,283.82	-
应收账款净额	10,881.62	-	7,752.84	-	8,384.02	-	6,496.23	-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1.65%、86.10%、87.24%和92.90%，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较为有效，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增长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518.08	9,527.91	7,780.05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7,752.84	8,384.02	6,496.23
营业收入（万元）	49,461.56	43,756.71	37,484.1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0.60%	22.47%	-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	-7.53%	29.0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04%	16.73%	-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7%	19.16%	17.33%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2011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期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0年末减少7.53%，降低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一般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年中余额相对年末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

应收账款的坏账率，于每年年末集中与客户进行对账，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集中或分批收回。2012年1-6月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1年1-6月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0,881.62	10,192.77
营业收入（万元）	23,219.62	23,385.12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86%	43.59%

由上表可知，2012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1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公司2012年6月末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2年上半年，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下降、水泥等下游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出现短期资金紧张的状况，该等客户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备进度款或验收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龙净环保	20.37%	18.43%	14.72%
菲达环保	19.15%	18.03%	15.15%
科林环保	38.25%	31.80%	14.65%
平均数	25.92%	22.75%	14.84%
公 司	15.67%	19.16%	17.33%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计提比例	龙净环保	菲达环保	科林环保	本公司
1年以内	1%	3%	5%	2%
1年至2年	5%	10%	20%	8%
2年至3年	20%	20%	50%	30%
3年至5年	50%	50%	100%	50%
5年以上	50%	50%	100%	100%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公司的坏账

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政策，不存在潜在大额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因资产不良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5) 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65	1 年以内	7.18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93	1 年以内	5.42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56	1 年以内	4.90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20	[注 1]	3.78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	[注 2]	3.26
小 计		2,861.35		24.54

[注1]：其中账龄1年以内538,461.54元，账龄1-2年3,873,538.46元。

[注2]：其中账龄1年以内1,623,931.62元，账龄1-2年2,176,068.38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2,861.35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24.5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等均为大型知名企业，其信誉和偿还能力有保障，且部分客户与本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历年回款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管理层认为，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稳健，客户资质优良，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2012年下半年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增长规模，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将货款回笼作为考核销售部门、销售人员的主要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总量及账龄等。

4、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144.00 万元、1,013.77 万元、566.37 万元和 432.05 万元，预付账款 2011 年期末数较 2010

年期末数下降 44.13%，主要系公司 2011 年期末收到所购买的设备及原材料，相应冲减预付账款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25.98 万元、962.56 万元、374.60 万元和 535.6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201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1 年末上升 43.00%，主要系公司尚未收回的履约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0 年末下降 61.08%，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回履约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53.77%，主要系公司未收回的相关履约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418.22	78.08
1至2年	67.50	12.60
2至3年	36.90	6.89
3至5年	13.04	2.43
其他应收款余额	535.66	100.00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0	1 年以内	12.68	履约保证金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	1 年以内	8.96	投标保证金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00	1-2 年	7.09	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临洮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0	1 年以内	6.53	投标保证金
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	1 年以内	5.79	投标保证金
小 计		219.90		41.05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375.04	15.62	3,959.91	18.89	2,225.41	12.22	1,950.22	10.57
在产品	18,219.17	84.32	16,992.12	81.04	15,973.98	87.75	16,492.14	89.40
低值易耗品	11.75	0.05	15.30	0.07	5.44	0.03	5.24	0.03
合计	21,605.96	100	20,967.34	100	18,204.84	100	18,447.60	100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447.60 万元、18,204.84 万元、20,967.34 万元和 21,605.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4%、52.06%、55.84%和 52.4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构成。公司按照各项目在“生产成本”中归集生产投入的成本，并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产品达到相应的完工进度时确认销售收入及相应的成本，将相应的“生产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剩余未结转部分仍然在“生产成本”中核算。只有完工进度达到 100%时，产品成本才 100% 结转完毕，故产品在成本未结转完毕的中间过程均以在产品形式存在，因而公司不存在库存商品。

（1）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1,222.46	36.22	932.32	23.54	982.42	44.15	609.34	31.24
滤料 (滤袋)	915.55	27.13	2,081.71	52.57	538.85	24.21	633.87	32.50
机电配件	910.39	26.97	488.67	12.34	333.73	15.00	324.40	16.63
其他	326.63	9.68	457.22	11.55	370.41	16.64	382.61	19.62
合计	3,375.04	100.00	3,959.91	100.00	2,225.41	100.00	1,950.22	100.00

鉴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需要较多的特点，以及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配件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为了保障生产，降

低采购成本，公司需均衡地维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库存。最近三年各年原材料金额呈增长趋势，原因是公司订单生产任务增加，适时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

由于公司2011年新签项目合同金额的快速增加，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提高了原材料的库存水平。2011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1,734.50万元，其中滤料（滤袋）增加1,542.86万元。2011年末公司原材料中滤料（滤袋）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山西泰达矿业有限公司、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签订了多个项目合同，上述项目中滤料（滤袋）预计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比例较高，该等项目分别于2011年下半年或2012年初投入生产，且项目要求配置的滤袋大多为P84+PTFE滤袋、PTFE滤袋等特种滤袋，由于上述滤袋的上游原材料（P84等滤料）主要系从国外（奥地利）进口，采购周期相对较长，为避免因春节等因素导致相关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延误合同工期，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提前采购了上述项目所需要的滤料（滤袋）进行备料。同时由于自2011年5月起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公司预计2011年底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将处于阶段性低值，公司滤袋供应商采购的以人民币计价的滤袋原材料（P84等滤料）价格相对较低，并进而使得公司滤袋采购价格相对处于低位，因此，公司预计年底前采购上述项目所需要的滤袋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控制滤袋采购成本。截至2012年6月末，上述项目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且不存在预计亏损的情形。

2012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中机电配件较2011年末增加421.7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等客户签订的部分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这些合同所需配置的机电配件比例较高，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采购了较多的机电配件备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一般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并考虑一定的安全库存水平，原材料不存在积压或发生损失的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LCMG-II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8,676.11	8,755.25	10,346.33	9,293.26

LCM长袋脉冲除尘器	3,979.73	2,787.15	1,835.15	1,593.63
LPM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2,745.60	2,321.52	1,386.14	1,985.99
LPMM煤磨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	288.22	519.82	597.36	536.33
JMK矿渣立磨脉冲袋式除尘器	253.56	395.19	96.64	—
QFL机力风冷器除尘器	364.28	303.03	162.18	158.15
N-pln烟气净化过滤器	349.05	259.17	998.09	2,152.62
ZMC脉冲袋式除尘器	250.14	139.47	335.85	182.42
LPMG高温气箱脉冲除尘器	30.33	29.53	—	123.13
HMC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225.73	18.14	37.56	217.27
配 件	336.69	199.16	113.93	134.57
其 他	719.73	1,264.69	64.75	114.77
合 计	18,219.17	16,992.12	15,973.98	16,492.14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

①公司 2009 年末存货库龄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库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9,502,214.74	19,502,214.74	-	-	-
在产品	164,921,363.02	142,500,471.72	20,763,879.45	1,657,011.85	-
低值易耗品	52,399.03	52,399.03	-	-	-
合计	184,475,976.79	162,055,085.49	20,763,879.45	1,657,011.85	-

②公司 2010 年末存货库龄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2,254,121.97	22,254,121.97	-	-	-
在产品	159,739,788.57	140,305,012.12	14,830,535.11	2,947,229.49	1,657,011.85
低值易耗品	54,441.13	54,441.13	-	-	-

合计	182,048,351.67	162,613,575.22	14,830,535.11	2,947,229.49	1,657,011.85

③公司 2011 年末存货库龄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39,599,118.28	39,599,118.28	-	-	-
在产品	169,921,248.72	158,456,409.65	11,464,839.07	-	-
低值易耗品	153,029.62	153,029.62	-	-	-
合计	209,673,396.62	198,208,557.55	11,464,839.07	-	-

④公司 2012 年 6 月末存货库龄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库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33,750,408.17	33,750,408.17	-	-	-
在产品	182,191,687.70	167,681,762.20	14,509,925.50	-	-
低值易耗品	117,516.62	117,516.62	-	-	-
合计	216,059,612.49	201,549,686.99	14,509,925.50	-	-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均在1年以内。因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各项目生产计划对原材料进行采购，故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在产品库龄主要以1年以内和1-2年为主，由于公司环保设备从发货到安装、调试验收以及投入运行1年并经测试合格的时间跨度较长，因此公司在产品库龄在2年以内均属于正常现象。

公司2009年、2010年库龄超过2年以上的在产品系公司《印度VEDANTA项目电解、焙烧烟气净化装置（机械部分）》项目合同中剩余10%未确认的成本。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的袋式除尘器已经安装完毕并调试合格，公司于2009年累计确认收入90%。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在产品投入运行一年，并经测试合格后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10%或尚余未确认收入部分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业主方印度VEDANTA公司未能及时对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项目进行性能考核和最终验

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质保期间对应的10%合同成本460.42万元确认为合同费用，计入2011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未确认相应的合同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成本核算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存货发出方法及计价方式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相适应，存货不存在积压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龙净环保	61.05%	61.79%	60.96%
菲达环保	84.31%	76.56%	93.29%
科林环保	42.19%	29.89%	26.34%
行业平均数	62.52%	56.08%	60.20%
本公司	54.61%	53.00%	61.35%

从上表可知，除2009年以外，2010年末以及2011年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

（三）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10.00	0.06	10.00	0.07
投资性房地产	573.23	2.59	290.37	1.30	—	—	—	—
固定资产	15,179.05	68.56	15,712.00	70.12	14,508.47	81.20	9,449.38	64.53
在建工程	103.02	0.47	109.72	0.49	46.86	0.26	1,965.69	13.42
无形资产	5,796.77	26.18	5,786.93	25.83	2,726.37	15.26	2,771.18	18.92
长期待摊费用	7.43	0.03	10.27	0.05	16.23	0.09	22.45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55	2.17	497.32	2.22	558.90	3.13	424.74	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41.06	100.00	22,406.60	100.00	17,866.82	100.00	14,643.43	100.00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4,643.43万元、17,866.82

万元、22,406.60万元和22,141.06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加大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入。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011年末较2010年末减少10万元，主要系海宁电磁阀于2011年10月注销所致。海宁电磁阀成立于2009年5月，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原持有海宁电磁阀20%的股权。由于公司不参与海宁电磁阀的经营和决策，属于无重大影响的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核算。

2、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690.82	340.19	—	—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117.58	49.82	—	—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573.23	290.37	—	—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2012年6月末较2011年末增加350.62万元、2011年末较2010年末增加340.19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浙江洁华出租部分房屋导致原作为固定资产的房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3、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0,541.84	20,449.84	18,192.61	12,296.05
固定资产净值	15,179.05	15,712.00	14,508.47	9,449.3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201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09年末增加5,896.56万元，同比增长47.95%，主要系公司位于尖山新厂区内高效节能袋式除尘技术与装备生产基地部分厂房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4,854.89万元所致；2011年末公司固定资

产原值较 2010 年末增加 2,257.23 万元，同比增长 12.41%，主要系 2011 年 6 月末锦宏工程收购锦宏设备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期末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同时公司购买部分生产设备所致。

（2）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3,970.66	2,201.37	11,769.29	84.24%
专用设备	10	4,592.24	1,872.06	2,720.18	59.23%
运输工具	6	1,355.62	828.16	527.46	38.91%
其他设备	3-6	623.32	461.20	162.12	26.01%
合计		20,541.84	5,362.79	15,179.05	73.89%

公司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15,179.05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3.89%。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有原值 6,161.65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4、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 103.02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011 年期末数较 2010 年期末数增加 62.86 万元，主要系公司污染治理工程运行维护业务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10 年期末数较 2009 年期末数下降 97.62%，主要系公司位于海宁尖山新区的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备生产基地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5、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2,771.18万元、2,726.37万元、5,786.93万元和5,796.77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11年末无形资产较2010年末增长1.12倍，主要系锦宏工程购买锦宏设备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区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有原值 5,838.30 万元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9.11	130.63	176.70	191.18
递延收益	352.44	366.69	382.20	229.82
筹建期间费用	-	-	-	3.74
合计	481.55	497.32	558.90	424.7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31.59%，主要系公司递延收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由于公司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时点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时点存在差异，当地税务机关要求对尚未确认收入但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预收款项计入开票当期的应税收入。因此，导致该部分预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且不存在其他资产减值的情形。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账龄长短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比例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五）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808.30	794.40	1,179.03	1,309.24
合计	808.30	794.40	1,179.03	1,309.24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最近三年公司分别核销了 471.40 万元、382.51 万元和 380.74 万元应收账款。上述核销的款项

账龄大多为 5 年以上，基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核销当年的损益影响很小。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潜在的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不存在长期滞压的存货，也不存在潜在的固定资产损失，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公司因资产不良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潜在大额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公司因资产不良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四）负债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总计	39,152.06	94.84	38,139.25	94.63	36,655.43	95.64	37,895.50	99.48
非流动负债总计	2,132.27	5.16	2,162.27	5.37	1,671.82	4.36	196.36	0.52
负债总计	41,284.33	100.00	40,301.53	100.00	38,327.25	100.00	38,091.86	100.00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37,895.50万元、36,655.43万元、38,139.25万元和39,152.0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8%、95.64%、94.63%和94.84%。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负债结构、流动负债总额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特点相匹配。

（五）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881.37	15.02	4,440.00	11.64	1,000.00	2.73	3,100.00	8.18
应付票据	5,410.56	13.82	4,007.75	10.51	-	-	-	-
应付账款	12,673.14	32.37	11,801.24	30.94	8,604.02	23.47	6,263.82	16.53
预收款项	13,745.34	35.11	16,070.43	42.14	25,266.65	68.93	26,810.62	70.75

应付职工薪酬	508.16	1.30	916.08	2.40	730.31	1.99	923.99	2.44
应交税费	824.92	2.11	797.73	2.09	904.35	2.47	566.31	1.49
应付利息	14.49	0.04	13.18	0.03	2.42	0.01	1.54	-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	-	140.88	0.37
其他应付款	64.42	0.16	66.38	0.17	121.66	0.33	60.80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7	0.08	26.45	0.07	26.02	0.07	27.55	0.07
流动负债合计	39,152.06	100.00	38,139.25	100.00	36,655.43	100.00	37,895.50	100.00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100.00万元、1,000.00万元、4,440.00万元和5,881.37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8%、2.73%、11.64%和15.02%。短期借款2012年6月末较2011年末增长32.46%，2011年末较2010年末增加3.44倍，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收购锦宏设备相关资产负债，导致资金支出较多，同时由于国内外经济增速出现下滑，部分下游客户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等，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有所降低，因此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2010年期末数较2009年期末数下降67.74%，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2012年6月末较2011年末增加1,402.81万元，增加35.00%，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融资成本，较多的采用票据进行支付结算。2012年1—6月，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开票年度	开票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承兑银行
2012年	2,662.88	滤袋、滤料、机电配件、电子元件、钢材、其他配件等	工商银行
2012年	2,747.68	滤袋、滤料、橡胶、其他配件等	农业银行
合 计	5,410.56	-	-

2012年1-6月，公司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5,410.56万元，全部用于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配件等，相关采购行为真实发生，不存在开具无实质交易内容的票据行为。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263.82万元、8,604.02万元、11,801.24万元和12,673.14万元。2011年末应付账款较2010年末上升37.16%，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应付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2010年末较2009年末上升37.36%，主要系公司2010年在建工程投入较大，应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6,810.62 万元、25,266.65 万元、16,070.43 万元和 13,745.34 万元，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75%、68.93%、42.14%和 35.11%。预收款项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预收款项 2012 年 6 月末较 2011 年末下降 14.47%、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下降 36.40%，主要原因系：①2011 年度我国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调整为“稳健”，银根逐步紧缩，部分客户出现短期资金紧张的情况。特别是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较差，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因经营业绩下滑短期内资金紧张，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向公司支付预付款；②为进一步降低水泥行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加大了对其他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钢铁、有色金属行业销售收入比重增加较多，由于公司对钢铁、有色金属等客户的预收进度款比例相对水泥行业较低，因而导致了公司 2012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下降；③公司 2012 年 1-6 月新签订的合同金额较 2011 年同期略有下降，为 2011 年全年的 42.36%。新签合同金额下降也导致公司 2012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1 年末有所下降。

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工程项目，公司按以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①产品累计交付 50%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2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②产品累计交付 100%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30%（累计确认 5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③产品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40%（累计确认 9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④产品投入运行一年，并经测试合格后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10%或尚余未确认收入部分（累计确认 10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

一般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并生效后 30 日内，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设备制造进度达到 60%时，客户支付合同总价

的 20-30%作为进度款；在设备制造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或设备发货到客户施工现场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0%作为发货款；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自设备调试合格并签发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或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后支付。对于部分钢铁、有色金属行业客户，一般是在公司与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并生效后 30 日内，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0-30%作为预付款；在到货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0-30%作为到货款；在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50%作为验收款；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自设备调试合格并签发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或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后支付。

5、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23.99 万元、730.31 万元、916.08 万元和 508.16 万元。201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1 年末减少 407.93 万元，201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0 年末增加 185.77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的 2011 年度奖金 641.20 万元于 2012 年 1 月发放所致；201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了 193.6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发放了 2010 年年终奖金 150 万元，以及自 2010 年 7 月起海宁针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应付职工薪酬统计范围变小。

6、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16.92	587.92	632.52	199.21
增值税	149.01	83.77	173.90	122.17
房产税	14.01	62.70	18.52	18.04
土地使用税	13.08	43.60	55.64	4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0	5.10	8.84	13.44
营业税	0.71	4.21	0.75	-
教育费附加	7.49	3.00	6.45	6.6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55	2.16	2.87	3.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7	1.95	0.77	153.88

地方教育附加	4.99	1.92	2.35	0.28
印花税	1.29	1.40	1.76	1.37
合 计	824.92	797.73	904.35	566.31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应交税费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338.04 万元，增长 59.69%，主要系公司 2010 年末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0.80 万元、121.66 万元、66.38 万元和 64.42 万元。其他应付款 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减少 55.28 万元，主要系公司退回部分供应商押金保证金所致。

（六）非流动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985.00	4.81	1,985.00	4.93	1,500.00	3.91	-	-
长期应付款	147.27	0.36	147.27	0.37	171.82	0.45	196.36	0.52
预计负债	-	-	30.00	0.0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2.27	5.16	2,162.27	5.37	1,671.82	4.36	196.36	0.52

1、长期借款

公司 201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485.00 万元，系公司新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2、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47.27 万元。2003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海宁市财政局签订《关于转贷国债资金的协议》，公司借入国债资金 270 万元，还贷期限为 15 年，前四年为宽限期，自 2007 年起分 11 年归还，利率按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加 0.3% 计算，每年归还本金 245,454.55 元。

3、预计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3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了因侵犯计算机软件作品复制权很可能支付的经济损失赔偿及相关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所致。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微软公司及欧特克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 2012 年上半年根据《和解协议》向其购买相关软件合计 801,130.00 元（含税），同时支付软件使用补偿及承担诉讼费用合计 30 万元。关于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负债”的有关内容。

（七）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5	0.98	0.95	0.91
速动比率	0.50	0.43	0.46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81%	58.75%	64.62%	72.53%
财务指标	2012 年 1-6 月	2011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90.61	8,256.86	5,687.21	4,361.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00	25.92	44.44	2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517.14	3,221.67	360.24	9,834.27
净利润（万元）	2,384.65	5,448.62	3,757.01	2,781.45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龙净环保	1.08	1.03	1.10
	菲达环保	1.14	1.32	1.32
	科林环保	4.32	4.24	1.55
	行业平均数	2.18	2.20	1.32
	本公司	0.98	0.95	0.91
速动比率（倍）	龙净环保	0.50	0.49	0.53
	菲达环保	0.48	0.55	0.49
	科林环保	3.50	3.82	1.13

	行业平均数	1.49	1.62	0.72
	本公司	0.43	0.46	0.4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龙净环保	62.91%	64.88%	60.06%
	菲达环保	72.86%	69.28%	71.06%
	科林环保	23.97%	20.83%	53.41%
	行业平均数	53.25%	51.66%	61.51%
	本公司	58.75%	64.62%	72.53%

注：科林环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与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为主。流动资产以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货币资金为主，可回收变现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95、0.98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6、0.43 和 0.5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预收款项余额及其占流动负债比例相对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大所致。

(1) 货币资金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龙净环保（母公司）	11.82%	18.06%	23.21%
菲达环保	19.71%	19.32%	19.25%
科林环保	42.11%	68.75%	30.07%
行业平均数	24.55%	35.38%	24.18%
本公司	8.89%	8.63%	16.88%

龙净环保、菲达环保、科林环保等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2002 年 7 月、2010 年 11 月挂牌上市。上市后，上述公司的融资能力显著提高，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裕。

公司一贯采取较为稳健的融资政策，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公司

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性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要求公司加大技术改造和新建项目投资力度，同时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增长迅速，货币资金需求量较大。2010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效节能袋式除尘技术与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导致 2010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减少。201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89%，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仍然较低，主要系锦宏工程收购锦宏设备相关资产、负债组合，导致货币资金流出加大，同时公司 2011 年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对货币资金的需求量增加所致。

（2）预收款项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6,810.62 万元、25,266.65 万元和 16,070.4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75%、68.93%和 42.14%，占比较大。剔除金融负债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收款项占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龙净环保 (母公司)	52.04%	54.92%	57.45%
菲达环保	39.50%	52.22%	63.54%
科林环保	31.71%	22.83%	41.42%
行业平均数	41.08%	43.32%	60.50%
本公司	47.73%	70.87%	77.06%

公司预收款项占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比例相对其他同行业公司较高。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款项结算与收入确认之间的时间差所致。

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如下款项结算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并生效后 30 日内，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公司在设备制造进度达到 60%时，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0-30%作为进度款；公司在设备制造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或主体设备发货到客户施工现场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0%作为发货款；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自设备调试合格并签发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或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后支付。

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工程项目，公司一般按以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产品累计交付 50%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2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产品累计交付 100%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3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

本；产品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40%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产品投入运行一年，并经测试合格后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 10%或尚余未确认收入部分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

根据公司销售款项结算进度与收入确认进度对比来看，当合同制造进度达到 60%时，公司累计收到 50-60%的设备进度款，而同时收入确认比例为 0 或 20%；当产品累计交付 100%后，公司累计收到 90%的进度款，而同时收入确认比例为 50%。由于上述销售款项结算与收入确认进度差导致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同比较低主要系公司预收款项较大以及公司因快速发展需要使用货币资金较多所致。预收款项将随客户结算而结转，不需要公司偿还，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且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2.53%、64.62%、58.75%和55.81%，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呈下降趋势。除科林环保外，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生产经营正常，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快速增长，货款回笼及时，公司实际偿债风险较小。如果公司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壮大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361.45 万元、5,687.21 万元、8,256.86 万元和 3,990.61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保障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债务利息。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90 倍、44.44 倍、25.92 倍和 10.00 倍，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较好地支撑公司筹措资金，满足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且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安全性与稳定性。2012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增加较多，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公司实现的利润有所下降，

导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好转，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将恢复至较高水平。

4、公司资信情况分析

公司历年恪守信用，未发生过借款违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公司信用等级被浙江众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为 AAA 级。良好的资信情况使公司可以在需要资金时及时获得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5、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偿债能力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尽管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由于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构成，其中预收款项不需要公司偿还，且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2 年 1-6 月公司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但随着 2012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和《“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 4.5 万亿元节能环保投资等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恢复增长的态势，偿债能力将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另外公司尚可利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大，不存在债务清偿风险。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

（八）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6.13	5.88	6.05
存货周转率（次）	0.85	1.96	1.87	1.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8	0.88	0.86	0.83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龙净环保	5.28	6.50	6.42
	菲达环保	5.55	6.24	5.60
	科林环保	3.10	4.35	7.57

	行业平均数	4.64	5.70	6.53
	本公司	6.13	5.88	6.05
存货周转率（次）	龙净环保	1.62	1.75	1.59
	菲达环保	1.27	1.24	1.21
	科林环保	3.08	3.52	2.48
	行业平均数	1.99	2.17	1.76
	本公司	1.96	1.87	1.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龙净环保	0.50	0.54	0.57
	菲达环保	0.76	0.76	0.70
	科林环保	0.49	0.61	1.04
	行业平均数	0.58	0.64	0.77
	本公司	0.88	0.86	0.8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客户的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并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销售合同评审制度，对应收账款进行事前资信控制、事中交易决策控制，事后加强货款的回笼和客户考评激励控制，保证应收账款管理的系统化。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5 次、5.88 次、6.13 次和 2.49 次。2009 年-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保持相对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 200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外，2010 年、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滑影响，下游客户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备进度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 次、1.87 次、1.96 次和 0.85 次。最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呈逐年上升趋势，以及存货管理能力的提高，从而使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

3、总资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3 次、0.86 次、0.88 次和 0.38 次，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也稳步提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较高。

4、公司管理层对资产周转能力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实施有效管理；公司在袋式除尘设备设计、制造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经验，始终贯彻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稳步提升；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周转能力良好，保障了公司盈利的稳定和增长。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3,219.62	49,461.56	43,756.71	37,484.11
营业利润	2,109.15	5,463.79	3,930.35	2,847.88
利润总额	2,904.80	6,627.72	4,686.98	3,437.85
净利润	2,384.65	5,448.62	3,757.01	2,78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4.65	5,448.62	3,755.63	2,711.7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0年、2011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6.73%和13.0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87%；净利润逐年增加，2010年、2011年分别较上年增长35.07%和45.0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96%。201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1年1-6月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0.71%和9.68%。

（一）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095.25	99.46	49,227.09	99.53	43,504.02	99.42	37,358.64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124.37	0.54	234.47	0.47	252.70	0.58	125.47	0.33
营业收入	23,219.62	100.00	49,461.56	100.00	43,756.71	100.00	37,484.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42%、99.53% 和 99.46%，各期占比均在 99% 以上。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4.79%。

1、按应用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行业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泥行业	15,947.21	69.05	39,852.58	80.96	35,439.55	81.46	27,383.66	73.30
钢铁行业	3,925.42	17.00	6,954.13	14.13	5,286.49	12.15	3,110.77	8.33
有色金属	1,856.58	8.04	491.84	1.00	1,419.47	3.26	4,668.38	12.50
其他行业	1,366.04	5.91	1,928.54	3.92	1,358.51	3.12	2,195.83	5.88
合计	23,095.25	100.00	49,227.09	100.00	43,504.02	100.00	37,358.6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泥行业、钢铁行业和有色金属行业，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来源于上述三大行业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2%、96.88%、96.08% 和 94.09%。

（1）水泥行业。水泥行业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实现水泥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27,383.66 万元、35,439.55 万元、39,852.58 万元和 15,947.21 万元，水泥行业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73.30%、81.46%、80.96% 和 69.05%，水泥行业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

2000 年以来，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大规模开展，水泥行业得到快速发

展。水泥总产量由2000年的58,319.29万吨提高到2010年的186,795.70万吨。2011年水泥需求依然保持快速增长,据统计,2011年全国水泥产量206,317万吨,行业利润达1,020亿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由于水泥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推进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为袋式除尘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2010年、2011年公司水泥行业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29.42%、12.45%。2012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出现明显下滑,短期内水泥行业景气度出现下降,致使公司2012年1-6月水泥行业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从长期来看,水泥行业未来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①水泥行业未来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确保公司水泥行业袋式除尘设备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水泥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11年年底,全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1,513条,熟料设计产能14.37亿吨,其中日产熟料4,000吨及以上的生产线占56.87%,另有210条在建、拟建生产线,潜在新增熟料产能3亿吨。“十二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国民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虽然2012年上半年我国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进一步拉动内需,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高速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港口、机场、水利、农业及农村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带动水泥需求持续增长。根据《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随着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十二五”期间国内市场对水泥总量需求将由高速增长逐步转为平稳增长,预计“十二五”期间水泥需求年增速将从“十一五”期间12%左右的复合增速回落至3%-4%的水平。

袋式除尘设备作为目前水泥行业应用的节能降耗设备,具有处理量大,除尘效率高,稳定性好,有效提高水泥回收率等特点,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改委重点鼓励发展的环保装备。因此,水泥行业未来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

②水泥行业未来技术革新项目、落后产能置换项目带来的替代需求将为袋式除尘行业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

当前我国水泥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较为突出,中、低档水泥产品过剩,而高档、优化水泥产品结构却存在较大的缺口。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逐步推进将对水泥行业的长远发展带来重大影响,随着水泥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落后产能将持续淘汰,存量置换原有落后产能为水泥装备业带来新的机会,

大型化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将逐步置换落后的水泥生产线。

根据《水泥行业“十二五”发展目标》，水泥企业将大力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降低综合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着力减少二氧化碳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粉尘排放，推广减排降噪新技术、新设备。因而，未来水泥行业的技术改造项目、落后产能置换项目带来的替代需求将为袋式除尘器行业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电厂应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0〕582号）将静电除尘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列为水泥行业节能减排重点建设工程，明确2011-2015年现有水泥窑静电除尘器改为袋式除尘器（低压脉冲除尘器），这无疑在今后几年为袋式除尘器在水泥行业的推广和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综上所述，随着水泥产量的持续稳步增长、大规模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存量替代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水泥行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需求将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袋式除尘设备的开发和销售，尤其重视水泥行业除尘设备的开发和销售，在水泥行业除尘业务方面的知名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丰富的水泥行业除尘设备研制经验。2004年，公司突破静电除尘器的传统领域——水泥窑头、窑尾除尘，在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登城水泥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上应用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并获得成功，在高温、复杂成分的烟气治理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此举大大激发了水泥行业窑头、窑尾采用袋式除尘器的应用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尾袋式除尘工程”、“3,000t/d水泥生产线窑头、窑尾除尘系统“电改袋”工程”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LCMG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等多项产品技术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由于公司在水泥行业袋式除尘领域的先发优势，使得公司在水泥行业除尘业务招投标中成功率较高。在当前国家大力发展环保装备行业的市场环境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袋式除尘设备市场份额将逐步向那些具备技术实力以及质

量、工艺、运营管理等综合实力优势的企业集中。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在水泥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水泥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未来将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继续保持并扩大公司在水泥行业的竞争优势。

（2）钢铁行业

公司近年来依靠自身技术实力、人才、市场影响力等竞争优势，逐步向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其他行业拓展市场空间，以提升其他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干法除尘在钢铁行业重点推广，使钢铁行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需求增长较快。公司研发的专用于钢铁行业的袋式除尘器主要有 LCM 长袋脉冲除尘器、ZMC 脉冲袋式除尘器等，并应用于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新疆八一钢铁、鞍钢集团、莱芜钢铁集团和天津钢铁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公司已具备进入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较为可靠的技术基础、人才保障和实施经验，并已获得多项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国家实用新型技术以及专利权等。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钢铁行业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110.77 万元、5,286.49 万元、6,954.13 万元和 3,925.42 万元，钢铁行业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8.33%、12.15%、14.13%和 17.00%，2010 年、2011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69.94%、31.55%，钢铁行业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十部委于 2009 年 9 月下发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这将有利于大型钢铁企业发展。工信部于 2012 年 6 月发布的《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提出企业须具备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配套完备的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治理设施；钢铁企业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不超过 1.19 千克。环保部于 2012 年 6 月通过的《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8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针对环境敏感地区规定了更严格的水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受上述政策影响，技术含量和装备水平较高的袋式除尘器企业将有机会参与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工艺装备提升和排放标准提高带来的机会，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以实现长期持续发展。

（3）有色金属行业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有色金属行业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4,668.38 万元、1,419.47 万元、491.84 万元和 1,856.58 万元。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有色金属行业销售收入逐年降低。2012 年 1-6 月，公司有色金属行业销售收入增长迅速，超过 2010 年、2011 年全年的销售收入水平。

公司生产的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系列产品被科技部、环境保护部等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高炉喷煤系统袋式除尘工程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其产品技术、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研发的 N - 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LCMM 防爆脉冲袋式除尘器等产品技术成熟、运行可靠，已在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电投青铜峡迈科铝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得到成功应用，并通过中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出口印度用于年产 53.60 万吨电解铝的净化装置。

国务院于 2009 年 2 月通过的《有色金属调整振兴规划》提出稳定和扩大国内市场，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技术改造、推进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有色金属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指导思想。同时提出加快技术改造，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我国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以及降低能耗的政策将给袋式除尘行业带来持续扩大的市场机会，公司未来有色金属行业销售收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4）其他行业。其他行业主要包括火力发电、市政、化工、矿山等行业。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其他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5.83 万元、1,358.51 万元、1,928.54 万元和 1,366.04 万元，其他行业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5.88%、3.12%、3.92%和 5.91%。总体上看，公司其他行业销售收入比重尚小，公司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优先选择知名度更高和竞争力更强的水泥行业和钢铁行业，其他行业销售收入有待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已具备进入其他行业较为可靠的技术基础和人才保障，例如公司拥有的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分别被科技部、商务部等四部门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同时，公司在火力发电、市政、化工、矿山等行业也已积累一定的业绩，如在电力行业，公司已经进入了火电燃煤锅炉烟气除尘、生物质锅炉烟气除尘以及电改袋等领域。2012 年 1-6 月，公司凭借自身的

技术优势，积极拓宽了袋式除尘设备在其他行业的应用范围，未来其他行业如电力、市政、化工等诸多行业的销售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要求推进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建立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火电、钢铁、有色、石化、建材、化工等行业进行重点防控。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开展臭氧、细颗粒物（PM2.5）等污染物监测。到2015年，上述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得到控制，所有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国家二级标准，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污染明显减少。2011年12月，在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大会上，环保部部长周生贤公布了PM2.5和臭氧监测时间表，PM2.5监测全国将分“四步走”。随着上述PM2.5监测的分步实施，公司未来袋式除尘设备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2、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内销地区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8,295.50	35.92	13,449.94	27.32	15,515.96	35.67	7,679.36	20.56
西南	4,037.26	17.48	4,436.94	9.01	8,486.28	19.51	10,001.73	26.77
华东	4,574.05	19.81	9,106.21	18.50	6,011.19	13.82	2,443.97	6.54
西北	3,707.79	16.05	12,484.59	25.36	4,098.93	9.42	3,637.65	9.74
华南	413.74	1.79	1,415.88	2.88	2,889.47	6.64	2,496.53	6.68
华中	539.78	2.34	3,778.95	7.68	1,977.74	4.55	2,733.38	7.32
东北	480.78	2.08	1,743.63	3.54	938.49	2.16	104.91	0.28
间接出口	1,004.77	4.35	2,810.96	5.71	2,572.89	5.91	6,980.98	18.69
内销合计	23,053.67	99.82	49,227.09	100.00	42,490.95	97.67	36,078.51	96.57
内销增长率	-		15.85		17.77		—	
外销地区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41.58	0.18	-	-	1,013.07	2.33	1,280.13	3.43

内外销合计	23,095.25	100.00	49,227.09	100.00	43,504.02	100.00	37,358.64	100.00

(1) 内销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其中，华北、西北、华东和西南等地区是公司的主要市场区域，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上述四大区域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61%**、**78.41%**、**80.19%**和**89.26%**。华北、华东是我国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环保控制要求高，北京、上海等地执行的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控制标准的要求，环保投资有保障，是环保产业传统的业务来源地区，公司在这些地区的业务保持稳定增长。西北地区、西南地区是资源丰富地区，国家的西部开发战略带动了西部的能源、资源工业发展，近几年这些地区新建水泥项目和有色金属（电解铝）较多，公司在这些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凭借水泥窑头窑尾除尘技术和**N-pln**电解铝烟气净化过滤技术取得较多订单。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在传统优势地区的销售力量，同时积极加快华南、东北等其他地区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和扩大在全国的市场份额。

公司产品的间接出口系通过国内的工程总承包商出口。国内水泥、钢铁等行业的工程总承包商中标国外项目后，一般在国内招标采购袋式除尘设备。公司与国内众多工程总承包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工程总承包商间接出口袋式除尘设备。由于公司产品的间接出口不涉及出口退税，公司直接与工程总承包商签订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因此，公司将间接出口归集于内销。公司间接出口项目分布于亚洲、非洲、美洲、大洋洲和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因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较大，并且其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间接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6,980.98**万元、**2,572.89**万元、**2,810.96**万元和**1,004.77**万元。

(2) 外销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分别为**1,280.13**万元、**1,013.07**万元、**0**万元和**41.58**万元。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国内持续增长的袋式除尘器市场，外销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外销收入系与国际知名工程总承包商丹麦

FLSmidth (F.L.SMIDTH A/S) 公司合作产生。公司外销客户丹麦 FLSmidth 公司系国际大型工程公司，在业务上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合作关系。2008 年以来，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国外经济建设投入呈下滑趋势，袋式除尘器的海外市场需求不断下降。2010 年，公司与丹麦 FLSmidth 公司的合同已全部执行完毕。2011 年，在全球经济增长再度放缓的背景下，丹麦 FLSmidth 公司未再与公司签订新的合同。

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回暖，国际市场将对袋式除尘设备产生庞大的恢复性需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如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地区正在向工业化道路迈进，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加大，且随着这些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意识越来越重视，袋式除尘设备在上述发展中国家的应用和推广将逐步扩大。由于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发展中国家如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地区的市场份额。

3、按产品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袋式除尘设备	23,041.15	99.77	49,006.49	99.55	43,254.18	99.43	37,263.98	99.75
其他环保设备	54.10	0.23	220.60	0.45	249.84	0.57	94.66	0.25
合计	23,095.25	100.00	49,227.09	100.00	43,504.02	100.00	37,358.64	100.00

袋式除尘设备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43%、99.55%和 99.77%。其他环保设备主要为烟气脱硫设备和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等，报告期内其他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4、价格与销量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产品产销量折合过滤面积分别为 93.17 万平方米、107.59 万平方米、121.23 万平方米和 60.68 万平方米，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产销量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问题重视程度的提高，各行业排放控制标准日趋严格，作为国际公认的处理粉尘、烟尘等最为有

效的手段，袋式除尘设备的市场需求日趋旺盛，由于公司在袋式除尘行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公司袋式除尘设备产销量不断上升；

②2009 年-2011 年，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加大极大推动了我国水泥产业的快速发展，水泥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作为袋式除尘器业内的知名企业，在水泥行业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水泥行业对除尘设备需求的不断提高推动公司产品销量逐年提高。③下游行业生产线规模呈大型化趋势，与之配套的袋式除尘设备的大型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从近年来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看，公司袋式除尘设备的大型化趋势较为明显。因此，尽管 2012 年 1-6 月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增速下滑，水泥等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不利影响，但是公司袋式除尘设备按过滤面积折算的产销量却并未下降。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产品每平方米过滤面积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400.98 元、404.34 元、406.07 元和 380.60 元。公司产品系客户定制产品，不同类型、规格及材质的产品价格有很大差异；同时，即便是同一规格、过滤面积相同的产品，其产品销售价格也会因不同的配置要求产生较大的差异。因此，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变化也受到产品配置的影响。

2009~2011 年度，公司产品每平方米过滤面积的销售价格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除尘设备日益大型化，设备大型化导致产品设计、产品结构更加复杂，对产品生产工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报价有所提高。

（2）报告期内，水泥行业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公司来源于水泥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0%、81.46%和 80.96%，呈上升的趋势。公司在水泥行业除尘业务方面的知名度较高，处于水泥行业除尘设备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在水泥行业市场招投标竞争中优势明显，且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水泥行业收入占比的提高也使得公司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有所提高。

（3）钢材是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最近三年公司钢材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409.26 元/吨、3,885.02 元/吨、4,335.54 元/吨，逐年提高。由于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方式确定竞标参考底价，因此，公司在制定产品的销售报价时也考虑了钢材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因素。

2012 年 1-6 月，公司产品每平方米过滤面积的销售价格较 2011 年度下降 6.27%，主要原因系：2012 年 1-6 月，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同时，钢材、滤料（滤袋）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由于公司系采取成本加成方式确定竞标参考底价，因此相应降低了产品销售报价。

5、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情况

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及当期营业收入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新签合同额（含税）	23,999.65	56,660.75	46,399.01	54,648.92
新签合同额（不含税）	20,512.52	48,427.99	39,657.27	46,708.48
当期营业收入	23,219.62	49,461.56	43,756.71	37,484.11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含税）分别为 54,648.92 万元、46,399.01 万元、56,660.75 万元和 23,999.65 万元。2011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新签合同金额较 2010 年增长 22.12%，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2012 年 1-6 月，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出现下滑、下游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新签合同金额较 2011 年 1-6 月下降 107.49 万元（含税），下降幅度为 0.45%。由于春节等因素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公司各年度上半年签订的合同金额低于下半年签订的合同金额。随着下半年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公司下半年新签合同金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新签合同以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含电改袋）为主，各年度新签合同中新建项目占比保持在 85%左右并略有下降，技改项目（含电改袋）占比保持在 13%左右并略有上升。未来，随着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逐步推进和各行业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新签合同中技改项目（含电改袋）的比重将会进一步的提升。

6、其他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原材料及配件	69.73	129.69	94.36	96.30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12.60	54.93	140.68	-
销售下脚料	16.55	30.47	17.36	20.50
房租收入	25.50	19.38	0.30	8.67
合 计	124.37	234.47	252.70	125.47

技术咨询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提供安装、调试、维护等技术咨询服务的收入；公司为提高房屋资产的使用效率，存在向其他方租赁房屋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二）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行业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行业	3,409.25	68.62	9,049.23	82.98	7,462.02	80.96	6,064.30	82.89
钢铁行业	850.74	17.12	1,619.04	14.85	1,124.41	12.20	479.25	6.55
有色金属行业	392.03	7.89	-392.64	-3.60	195.05	2.12	472.08	6.45
其他行业	316.00	6.36	630.23	5.78	435.82	4.73	300.12	4.10
合计	4,968.01	100.00	10,905.86	100.00	9,217.30	100	7,315.7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水泥行业和钢铁行业。其中，水泥行业毛利占总毛利比例分别为 82.89%、80.96%、82.98%和 68.62%，随着袋式除尘设备大型化趋势以及高温长袋脉冲除尘设备在水泥窑头、窑尾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凭借在水泥行业较强的竞争优势、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逐步获得了更大的市场份额。2012 年 1-6 月水泥行业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于 2012 年 1-6 月确认的水泥行业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降。

钢铁行业毛利占总毛利比例分别为 6.55%、12.20%、14.85%和 17.12%，

钢铁行业实现的毛利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钢铁行业的销售力度，钢铁行业销售收入不断上升。

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有色金属行业以及电力、化工、市政等其他行业的销售力度，2012年1-6月公司有色金属以及其他行业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销售毛利增加较多。

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巩固水泥行业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和提升公司在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其他行业的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水平。

2、各应用行业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各应用行业的毛利率构成情况

应用行业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水泥行业	21.38%	22.71%	21.06%	22.15%
钢铁行业	21.67%	23.28%	21.27%	15.41%
有色金属行业	21.12%	-79.83%	13.74%	10.11%
其他行业	23.13%	32.68%	32.08%	13.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51%	22.15%	21.19%	19.58%
综合毛利率	21.69%	22.37%	21.51%	19.78%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78%、21.51%、22.37% 和 21.6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8%、21.19%、22.15%和 21.51%，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公司定价策略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在投标时采取成本加成方式确定竞标参考底价。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产品标准价格的方法为：在计划原辅材料、外购（协）件、运输费、安装费及其他费用等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再加上加工费用、滤袋、笼骨、清灰装置等标准价格确定。此外，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在预计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从而使得招投标项目利润空间较为有限或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形下，公司与客户协商变更合同价格，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再者，公司在参与招投标竞争项目时，如果预计未来设备合同很可能会出现亏损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合同盈利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时，为

保持产品毛利率的稳定，公司会有选择的放弃一些市场订单。

②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在水泥行业具备很强的竞争优势，水泥行业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毛利贡献较高，且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袋式除尘器在水泥行业的应用占据了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国家拉动内需的政策出台，水泥行业投资表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显示，水泥总产量由 2000 年的 58,319.29 万吨提高到 2011 年的 206,317 万吨，2000 年至 2011 年中国水泥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2.17%。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11 月印发的《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0〕582 号）要求，将静电除尘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列为水泥行业节能减排重点建设工程，明确 2011-2015 年现有水泥窑静电除尘器改为袋式除尘器（低压脉冲除尘器）。水泥行业的市场发展以及国家关于水泥行业环保产业政策极大推动了袋式除尘器在水泥行业中的应用与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水泥行业除尘设备的开发和销售，在水泥行业除尘业务方面的知名度较高，处于水泥行业除尘设备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是国内首次在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窑尾除尘系统应用长袋脉冲除尘器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技术实力。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在水泥行业市场招投标竞争中优势明显，且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水泥行业袋式除尘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2.15%、21.06%、22.71%和 21.38%，水泥行业毛利占公司总毛利比例分别为 82.89%、80.96%、82.98%和 68.62%。由于公司水泥行业产品毛利率比较稳定，对毛利的贡献较大，因而使得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2 年 1-6 月水泥行业袋式除尘设备毛利率较 2011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水泥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特别是在 2011 年下半年和 2012 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环境欠佳的情况下，公司水泥行业袋式除尘设备单位过滤面积的销售价格下降，且降幅超过了对应的水泥行业袋式除尘设备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

③钢铁行业销售收入快速上升，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研发的专用于钢铁行业的袋式除尘器主要有 LCM 长袋脉冲除尘器、ZMC 脉冲袋式除尘器等，并应用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钢铁有限公司、鞍钢集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对钢铁行业袋式除尘设备市

场开拓力度，市场订单不断增加，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不断扩大，2010年、2011年销售毛利分别较上年增长 134.62%和 43.99%，2012年1-6月钢铁行业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 89.08%。最近三年，公司钢铁行业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高温袋式除尘设备在钢铁行业应用比例逐步提高，使得毛利率水平不断上升。

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多家钢材供应商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动态掌握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基础上，提高价格预测能力，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进行采购计划的安排，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有色金属行业毛利率分别为10.11%、13.74%、-79.83%和21.12%。公司2011年有色金属行业毛利及毛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2006年，公司与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印度VEDANTA项目电解、焙烧烟气净化装置（机械部分）》项目合同，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印度VEDANTA项目总承包商。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的袋式除尘器已经安装完毕并调试合格，公司于2009年累计确认收入90%。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在产品投入运行一年，并经测试合格后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10%或尚余未确认收入部分的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业主方印度VEDANTA公司未能及时对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项目进行性能考核和最终验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质保期间对应的10%合同成本460.42万元确认为合同费用，计入2011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未确认相应的合同收入。上述原因导致有色金属行业毛利及毛利率为负数。扣除该项因素影响，2011年有色金属行业毛利为67.78万元，毛利率为13.78%。

2012年1-6月，公司有色金属行业毛利率相对其他年度较高的原因是：以前年度，公司为开拓有色金属行业销售市场，销售合同的报价相对较低；随着公司在有色金属行业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和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在有色金属行业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的销售报价恢复至合理水平。公司于2011年与中电投青铜峡迈科铝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西鄂尔多斯铝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的项目设备合同，其毛利率均在20%以上，使得公司2012年1-6月有色金属行业销售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主要系公

公司对投标的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合理价格投标，确保中标项目能为公司实现利润。公司同时优化业务结构，近年来加大了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水泥行业和钢铁行业袋式除尘设备生产规模，同时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和产品类别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龙净环保	主要产品包括静电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袋复合除尘设备等	19.84%	15.08%	12.20%
菲达环保	主要从事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脱硫设备和其它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售后维护等	15.51%	13.86%	14.84%
科林环保	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生产、制造	23.11%	29.92%	26.43%
平均值		19.49%	19.62%	17.82%
本公司	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2.15%	21.19%	19.58%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接近或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主营毛利率与龙净环保相比差异不大；菲达环保占全部营业收入70%以上的产品为电除尘设备和脱硫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毛利率低于科林环保，主要原因系科林环保产品出口比重较高和产品应用行业不同。根据科林环保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07年-2010年6月期间，科林环保平均出口毛利率为37.30%，国内销售平均毛利率为20.53%，由于该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例如，2009年及2010年度该公司外销占比分别为36.41%及23.65%），导致该公司毛利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另外，根据科林环保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冶金行业、电力行业和粮食加工行业，其中电力行业和粮食加工行业的毛利率均较高（例如，2009年度粮食加工行业毛利率为46.69%，电力行业毛利率为28.67%）。

（三）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小，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127.24	99.69	38,321.23	99.80	34,286.72	99.83	30,042.89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55.79	0.31	75.02	0.20	59.64	0.17	28.12	0.09
营业成本总额	18,183.03	100.00	38,396.25	100.00	34,346.37	100.00	30,07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3、主营业务成本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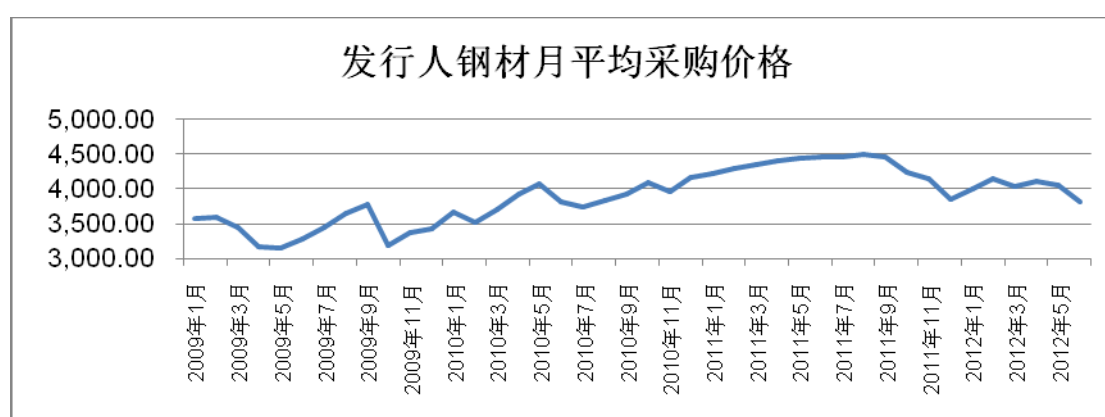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543.81	80.23	31,541.11	82.31	28,587.48	83.38	25,048.42	83.38
其中：钢材	6,153.62	33.95	14,019.78	36.58	12,290.22	35.85	10,247.05	34.11
滤料（滤袋）	3,795.20	20.94	8,630.29	22.52	8,658.60	25.25	4,790.68	15.95
机电配件	1,779.66	9.82	3,376.84	8.81	3,068.94	8.95	3,580.00	11.92
人工成本	958.10	5.29	1,931.80	5.04	1,545.52	4.51	1,554.16	5.17
制造费用	680.93	3.76	1,095.32	2.86	860.38	2.51	833.32	2.77
安装费及运费	1,944.40	10.73	3,753.00	9.79	3,293.34	9.61	2,606.99	8.68
合 计	18,127.24	100.00	38,321.23	100.00	34,286.72	100.00	30,042.89	100.00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原材料成本所占比重最大，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38%、83.38%、82.31%和 80.23%，各种原材料成本的变动是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重要因素。钢材和滤料（滤袋）是公司原材料的主要组成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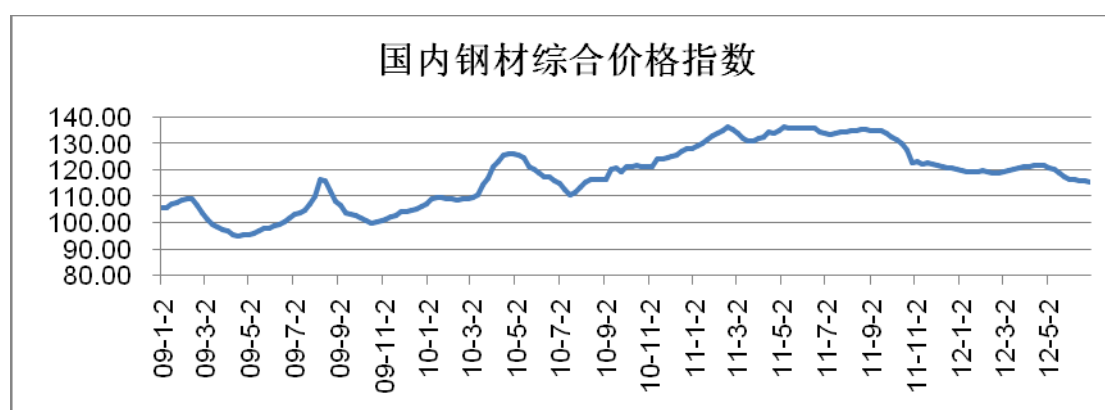
分，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钢材和滤料（滤袋）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0.06%、61.10%、59.10%和 54.89%。

（1）钢材成本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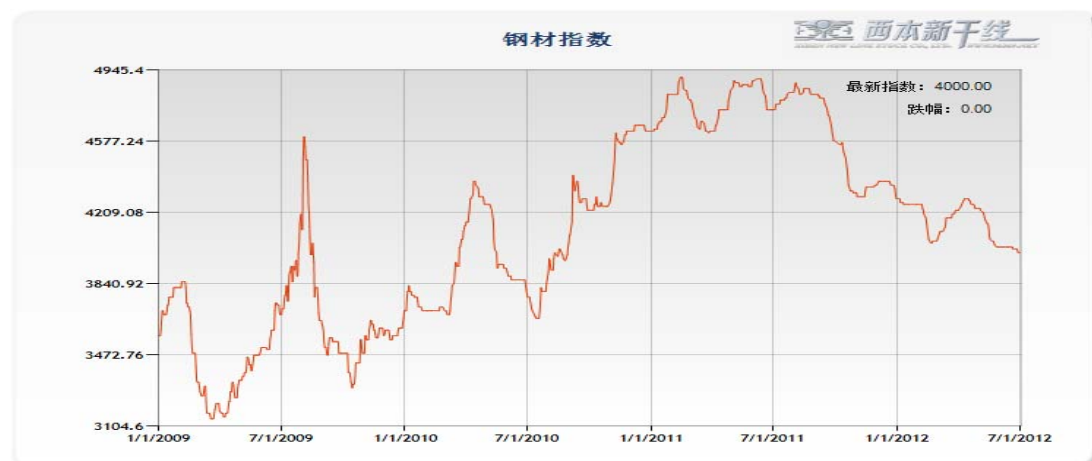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钢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4.11%、35.85%、36.58%和 33.95%。钢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出现波动主要与钢材采购价格波动有关。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钢材年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3,409.26 元/吨、3,885.02 元/吨、4,335.54 元/吨和 4,022.76 元/吨，波动幅度较大。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钢材月平均采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编制的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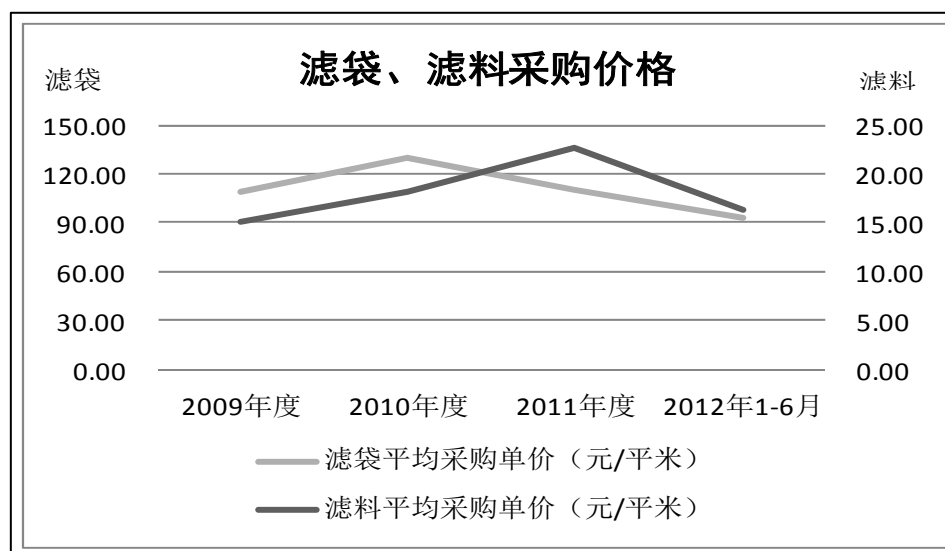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钢铁流通行业大型联合企业、中国钢铁物流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西本新干线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西本一钢材价格指数，报告期内，国内钢材价格指数走势图如下：



从上述公司钢材月平均采购价格与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以及西本一钢材价格指数走势图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钢材平均采购价格水平变动趋势与同期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和西本一钢材价格指数走势基本一致。2009年至2011年10月,钢材价格指数呈震荡上行的趋势,尤其在2011年1月至10月,钢材价格指数持续处于高位震荡态势,直至2011年11月钢材价格指数才有明显回落,因此,2011年的钢材价格指数总体上高于2010年的钢材价格指数。

(2) 滤料（滤袋）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滤料（滤袋）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5.95%、25.25%、22.52%和20.94%。公司滤料（滤袋）成本占比变动情况主要与滤料（滤袋）采购价格变动、滤袋采购结构变化（如常温、高温滤袋比例变化以及进口和国产滤袋比例变化等）有关。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滤料（滤袋）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滤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5.08 元/平方米、

18.18 元/平方米、22.69 元/平方米和 16.24 元/平方米。2009 至 2011 年度，由于发行人采购的价格较高的滤料品种比重逐年增大，价格较低的滤料品种比重逐年降低，滤料采购品种结构的变化使得发行人最近三年滤料采购的平均价格逐年提高。2012 年 1-6 月，公司滤料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1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2 年 1-6 月公司根据项目配置需要，价格较高的滤料品种采购数量及占比较 2011 年大幅下降，而价格较低的滤料品种采购数量和占比增加较多；同时部分滤料品种的采购价格较 2011 年度有所下降，综合导致 2012 年 1-6 月滤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滤袋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09.08 元/平方米、130.19 元/平方米、109.89 元/平方米和 92.70 元/平方米，价格波动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采购的滤袋品种结构变化较大，同时部分滤袋品种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 2010 年滤袋采购价格高于其他年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0 年采购的高温滤袋主要品种价格较高以及高价位滤袋品种采购数量占比较大。

2010 年滤料（滤袋）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 2009 年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是：

①随着国家对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的逐步提高，袋式除尘器对滤料（滤袋）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导致滤料（滤袋）成本不断上升。2008 年以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中，中小型和常温型袋式除尘设备占比较高。随着国家粉尘排放标准的提高和大型生产线的建设，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需要采用高效的除尘设备，大型高效袋式除尘器的应用范围逐步增加，高档次滤料（滤袋）的使用量逐年递增。自 2009 年以来，公司对于档次较高的耐高温、覆膜滤料等使用比例逐步提高，滤袋中耐高温、进口滤袋、特种滤袋等使用比例逐步提高，因此 2010 年公司滤料（滤袋）平均价格较 2009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进而导致滤料（滤袋）所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较快。

②公司常温滤袋主要采用外购滤料自行加工滤袋的方式，高温滤袋和特种滤袋则直接外购成品滤袋。同规格、不同材质的滤袋外购价格差异较大，例如 $\phi 160 \times 6,000$ 毫米的滤袋价格范围为 250—900 元/只。由于 2010 年公司耐高温、进口滤袋、特种滤袋等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导致 2010 年公司滤袋平均采购价格上升较快。同时，公司来源于水泥行业的收入占比由 2009 年的 73.30% 上升

至 2010 年的 81.46%。相对于其他行业领域，水泥行业运用的袋式除尘器要求滤料（滤袋）耐高温性能比较高，对滤料（滤袋）质量要求较高，相应滤料（滤袋）的成本较高。此外，2009 年以来，公司签订的大型项目合同数量逐年增加，部分合同因项目本身需要或应客户要求配置诺美克斯、P84、玻纤复膜等滤袋品种，此类滤袋采购价格较高，因此该等合同中滤袋成本很高，而该等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 2010 年、2011 年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比重较高，导致 2010 年、2011 年公司滤料（滤袋）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 2009 年较高。

2011 年滤料（滤袋）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 2010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公司滤袋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0 年下降。2011 年公司滤袋平均采购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1 年公司采购的诺美克斯、P84、玻纤覆膜等型号滤袋的采购价格由于技术进步以及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呈现下降趋势，比如公司从国外进口的 P84（ $\phi 160 \times 6000$ ）单个细分品种的滤袋采购价格由 2010 年的 197 元/m²下降为 2011 年的 175 元/m²，诺美克斯 PTFE 覆膜滤袋（ $\phi 160 \times 6000$ ）单个细分品种的采购价格由 2010 年的 104.99 元/m²下降为 2011 年的 96.21 元/m²。同时，2010 年公司向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浙江宇邦滤材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的诺美克斯滤袋，其原料（滤料纤维）主要系从美国进口。2011 年由于滤料技术进步，公司从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滤袋中，其使用的原料（滤料纤维）部分系采用国内供应商提供的芳纶以及日本的康纳克斯，由于国内生产的芳纶和日本的康纳克斯价格相对美国诺美克斯价格便宜，导致公司 2011 年滤袋采购价格下降。

2012 年 1-6 月公司滤料（滤袋）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 2011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2 年 1-6 月公司滤袋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1 年下降。2012 年 1-6 月公司滤袋平均采购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来源于水泥行业的收入比重由 2011 年的 80.96%下降至 2012 年 1-6 月的 69.05%，而来源于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的销售收入比重上升，由于水泥行业运用的袋式除尘器一般对滤料（滤袋）耐高温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而钢铁、有色金属行业一般要求配置常温滤袋，因此随着公司 2012 年 1-6 月水泥行业销售收入比重的下降，相应的高温滤袋比重下降较多；②2012 年 1-6 月公司采购的高温滤袋主要品种玻纤覆膜滤袋等采购数量及其比重较 2011 年下降，同时该等品种的采购价格较 2011 年也有所下降。

(3) 机电配件成本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机电配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1.92%、8.95%、8.81%和 9.82%，机电配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一定波动。

公司产品系非标准化的产品，不同行业、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对机电配件的配置和要求有所不同。例如，部分项目合同中客户选择自行采购机电配件，该等合同中机电配件成本为零；部分项目合同中，客户因行业、生产要求等原因对机电配件的需求量较大，该等合同中机电配件成本很高；部分项目合同客户要求使用指定品牌的机电配件，不同品牌、不同厂家的机电配件成本有所差异，因此，即使同一型号的除尘设备，其机电配件成本也会因品牌等要求的差异有所不同；另外，公司系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不同项目因合同签订时间、完工进度的不同，确认收入的年度有所不同，受到各项目合同收入确认进度的影响，各年度成本构成中确认的机电配件成本也有波动。

公司 2010 年机电配件成本较 2009 年下降 511.06 万元，机电配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 2009 年下降 2.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大型工程项目机电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很高，该等工程项目根据完工进度情况于 2008 年、2009 年确认的收入、成本比例较高，而在 2010 年确认的收入、成本比例较低，导致 201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机电配件成本金额下降。对公司 2010 年机电配件成本影响最大的是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该项目机电配件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高达 35.49%，远高于公司产品机电配件成本占比的平均水平。该项合同主要于 2008 年、2009 年确认收入和成本，其中 2009 年确认的机电配件成本为 992.74 万元，占 2009 年确认的机电配件总成本的 27.73%，对 2009 年机电配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影响很大；而 2010 年因上述设备正处于安全运行期末再确认收入和成本，亦未确认相关机电配件成本，仅上述合同即导致公司 2010 年确认的机电配件成本较 2009 年减少 992.74 万元，占 2010 年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90%。

2012 年 1-6 月公司机电配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 2011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钢集团等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该等合同所需配置的机电配件比例较高，因此公司 2012 年 1-6 月确认的机电配件成本较高。

综上所述，受行业、客户需求、产品型号及收入确认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机电配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波动，该情形符合公司产品的特点及公司销售合同执行的实际情况。

4、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87.20	1.67	866.83	1.75	781.74	1.79	623.39	1.66
管理费用	2,089.70	9.00	4,272.47	8.64	4,030.65	9.21	3,195.95	8.53
财务费用	334.87	1.44	267.30	0.54	76.16	0.17	203.53	0.54
期间费用合计	2,811.77	12.11	5,406.60	10.93	4,888.55	11.17	4,022.87	10.73

(1) 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	2,548,330.23	5,446,849.65	4,867,150.14	3,993,058.08
差旅费	908,284.64	2,063,117.60	1,732,921.13	1,005,505.36
招标费	371,508.00	982,975.00	1,094,662.84	1,066,294.00
广告费	41,620.00	153,210.00	112,449.00	164,534.00
其 他	2,235.00	22,120.93	10,187.00	4,501.60
合 计	3,871,977.87	8,668,273.18	7,817,370.11	6,233,893.04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6%、1.79%、1.75%和 1.6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增加较多。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人员的薪酬也随之提高，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2012 年 1-6 月公司招标费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建设单位

或总承包商)自主招标项目相对较多、通过招投标管理公司进行招标的项目相对减少,从而导致公司招投费减少较多。

(2) 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	4,480,815.38	8,533,543.99	8,160,207.37	7,066,599.46
研发费	4,353,280.46	11,797,880.04	8,282,667.23	7,071,658.87
业务招待费	2,374,386.80	4,977,466.91	4,997,950.48	3,595,659.15
折旧摊销费	2,546,477.92	4,969,467.89	4,525,120.55	3,025,968.02
办公经费	2,162,926.15	4,077,537.65	4,288,786.11	4,061,202.63
劳动保险费	2,321,063.50	3,578,030.83	2,693,855.12	2,178,816.17
差旅费	844,928.91	1,679,122.60	1,860,380.45	2,078,428.39
税 金	1,207,782.41	1,731,663.72	1,415,980.13	1,317,408.39
股份支付费用	--	--	2,599,999.00	--
其 他	605,289.88	1,380,024.65	1,481,554.68	1,563,723.80
合 计	20,896,951.41	42,724,738.28	40,306,501.12	31,959,464.88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9.21%、8.64%和 9.00%,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注重管理精细化,加强管理费用控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 2012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1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经费、劳动保险费和税金增加较多。公司管理费用 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6.00%,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劳动保险费增加较多。公司管理费用 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26.12%,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增加较多。

①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管理人员的薪酬有所提高,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②研发费用 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42.44%,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17.1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项目产品技术的研发力度，研发项目数量、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

③劳动保险费 2011 年较 2010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1 年 9 月起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导致 2011 年劳动保险费增加较多。

③业务招待费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39.00%，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较大。

④折旧摊销费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49.54%，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江西洁华于 2010 年新增加运输工具（办公用车）、员工宿舍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发行人 2010 年折旧费用较 2009 年增加较多；此外，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购买了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东部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导致 2010 年该项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较 2009 年有所增加。

⑤201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怡松将持有的 100 万股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海峰构成股份支付，导致 2010 年管理费用增加 259.9999 万元。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3,227,847.84	2,659,499.02	573,536.53	1,327,269.21
利息收入	-140,988.53	-173,103.05	-181,881.75	-384,806.59
汇兑净损益	202,929.17	4,491.83	174,017.61	702,911.86
手续费	58,876.03	182,133.22	195,934.53	389,973.17
合 计	3,348,664.51	2,673,021.02	761,606.92	2,035,347.65

公司 2012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为 334.87 万元，超过 2011 年全年的财务费用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1 年收购锦宏设备相关资产负债等原因导致资金较为紧张，银行借款增加较多，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部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导致 2012 年 1-6 月利息支出增加较多。

公司财务费用 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250.97%，2010 年较 2009 年减少 62.58%，主要原因系最近三年利息支出的变化导致。利息支出 2010 年较少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0 年归还流动资金借款相应利息支出减少，2011 年度发

行人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公司 2009 年利息收入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09 年的利息收入中含有部分钱烨交付的资金占用费；同时，2009 年公司货币资金较多，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较多。

5、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90.51 万元、386.32 万元、-57.88 万元和 6.89 万元。2011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负值，主要系公司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下降较多，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同时公司于 2011 年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较多，2011 年末公司相应冲回多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6%、8.24%、-0.87%和 0.24%，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00	0.79	0.77
政府补助	836.56	1,273.11	792.60	763.83
其中：税收返还	203.00	413.91	464.33	394.63
财政补助及奖励	633.56	859.20	328.27	369.21
罚款收入	-	0.65	6.07	6.37
其 他	3.39	1.13	12.05	3.83
合 计	839.95	1,277.88	811.51	774.80
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	28.92%	19.28%	17.31%	22.54%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后的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	21.93%	13.56%	7.41%	11.06%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4%、17.31%、19.28%和 28.92%，对公司营业外收入影响较大的科目为税收返还（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和财政补助。

（1）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主要是指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按实

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3.50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款，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分别为394.63万元、464.33万元、379.17万元和203.00万元。2009年和2011年公司取得增值税即征即退额较少，主要系2009年和2011年公司实际收到11个月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而2010年公司收到13个月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公司在实际收到返还款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2）财政补助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金额分别为 369.21 万元、328.27 万元、859.20 万元和 633.56 万元，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5%、40.45%、67.24%和 75.43%。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具体如下：

①2012 年 1-6 月财政补助明细情况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财政补助依据
1	财政扶持奖励	6,061,8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企（2011）514 号文
2	科技专项经费	198,8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1）544 号文等
3	其他奖励资金	75,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贸易局、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财企（2012）44 号文等
合 计		6,335,600.00	

②2011 年度财政补助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助依据
1	财政扶持奖励	4,437,175.00	江西省婺源县财政局下发的婺财企字（2011）10 号文
2	财政专项奖励	3,386,7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企（2011）464 号文等
3	科技专项经费	51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0）409 号文等
4	知名商号奖励	1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海财企（2011）72 号文
5	其他奖励资金	158,162.00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宁市财政局海市科局（2008）52 号文等
合 计		8,592,037.00	

③2010 年度财政补助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助依据
1	财政扶持奖励	2,402,978.00	江西省婺源县财政局下发的婺财企字（2010）2号文
2	财政奖励	34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下发的海财企（2010）428号文
3	2010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	30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贸易局联合下发的海财企（2010）490号文
4	“创业创新 活力和谐”企业创建补助经费	79,000.00	海宁市委组织部、海宁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海财预（2010）99号文
5	科技三项经费	7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海财行（2009）466号文
6	科技进步奖	30,000.00	海宁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海政发（2010）35号文
7	其他奖励资金	60,689.00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宁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海市科局（2008）52号文等
合 计		3,282,667.00	

④2009年度财政补助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助依据
1	政府扶持奖励	1,634,419.61	经海宁市尖山新区管委会批准，公司收到的政府扶持资金
2	财政扶持奖励	1,272,071.00	江西省婺源县财政局下发的婺财企字（2009）33号文
3	科技专项经费	230,0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海财行（2008）420号文
4	重点兴海工程企业财政奖励	205,100.00	海宁市财政局下发的海财企（2009）349号文
5	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的浙财企字（2008）296号文
6	其他奖励资金	150,500.00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宁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海市科局（2009）64号文等
合 计		3,692,090.61	

公司管理层认为：增值税返还系经营性政府补助，剔除增值税返还后，公司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6%、7.41%、13.56%，占比较小。2012 年 1-6 月，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有所下降，导致 2012 年 1-6 月扣除增值税返还后的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增加。未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转暖回升，公司营业利润将恢复稳定增长态势。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对营业外收

入不存在重大依赖，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3) 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4.83 万元、54.88 万元、113.96 万元和 44.30 万元。200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因终止履行《浙江金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合同》，相应支付给浙江金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违约金 105 万元；201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0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1 年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55 万元，以及计提因侵犯计算机软件产品复制权很可能造成的赔偿支出 28.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7、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04.39	1,117.52	1,064.12	421.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6	61.58	-134.16	235.12
合 计	520.15	1,179.10	929.97	656.40

公司所得税费用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长 26.79%，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长 41.68%，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导致应纳所得税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安置残疾人员实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27.62	58.45	56.05	49.06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124.47	365.15	324.51	251.94
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	152.09	423.60	380.56	301.00
利润总额	2,904.80	6,627.72	4,686.98	3,437.8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24%	6.39%	8.12%	8.76%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8.12%、6.39%和 5.24%，随着公司利润增长呈稳步下降

的趋势。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已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8、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219.62	--	49,461.56	13.04	43,756.71	16.73	37,484.11
营业利润	2,109.15	--	5,463.79	39.02	3,930.35	38.01	2,84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4.65	--	5,448.62	45.08	3,755.63	38.50	2,711.7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847.88 万元、3,930.35 万元、5,463.79 万元和 2,109.15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84%、83.86%、82.44%和 72.61%，在利润构成中占据绝对份额。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公司的利润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38.01%，主要原因是：①2010 年度，公司单位产品价格和产品销量较 2009 年度均有所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提高；②2009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低，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201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

201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39.02%，主要原因是：①2011 年度，公司仍旧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产品销量和单位产品价格进一步提高，导致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04%；②

公司 2011 年滤袋平均采购价格下降较多，导致公司 2011 年原材料成本同比增长 10.33%，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1.79%，营业成本上升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上述因素共同推动公司 2011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增长较大。

201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1 年 1-6 月下降 25.02%，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2012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毛利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其中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73 万元和 269.76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18.26%、414.37%，导致公司 2012 年 1-6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1.70 万元、3,755.63 万元和 5,448.62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84.65 万元，较 2011 年 1-6 月下降 9.68%。2012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形势将有所好转，我国《“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 4.5 万亿元节能环保投资政策将加快推进实施，袋式除尘设备应用范围将随着下游行业排放标准的提高而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将恢复稳定增长的态势。

（四）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520.06	616.33	-49.31	105.03
投资收益	-	-0.20	-5.97	-
少数股东损益	-	-	1.39	69.75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1.05%、9.30%和 17.90%，2009 年-201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因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2 年 1-6 月，由于政府补助增加较多，同时营业利润有所下滑，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上升，但对公司盈利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很小，对公司经营

业绩影响很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4	3,221.67	360.24	9,83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6	-5,051.00	-2,187.94	-4,77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0	2,028.71	-1,030.67	-2,19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19	198.93	-2,875.76	2,797.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9.56	2,769.37	2,570.44	5,446.20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13,933.32万元，是同期净利润合计的0.97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为161,721.70万元，是同期营业收入合计的1.05倍。从整体上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实现后所增加的资产转换现金速度较快。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加大了资本性支出，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较大。

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105.1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合计20,106.37万元，但同时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合计16,330.3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合计3,691.63万元。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盈利现金比率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合 计
营业收入	23,219.62	49,461.56	43,756.71	37,484.11	153,922.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9.39	47,204.48	44,389.48	46,978.35	161,721.70
销售收现比率	1.00	0.95	1.01	1.25	1.05
净利润	2,384.65	5,448.62	3,757.01	2,781.45	14,37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4	3,221.67	360.24	9,834.27	13,933.32
盈利现金比率	0.22	0.59	0.096	3.54	0.97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盈利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53,922.0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累计为 161,721.70 万元。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1.25、1.01、0.95 和 1.00，累计实现销售收现比率为 1.05。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为 14,371.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933.32 万元。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盈利现金比率分别为 3.54、0.096、0.59 和 0.22，累计盈利现金比率为 0.97。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销售收现比率、盈利现金比率单年度有所波动，但从三年一期累计销售收现比率和累计盈利现金比率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上处于合理水平。销售收现比率、盈利现金比率的波动与本行业经营特点有关，由于公司系按照各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不同项目在各年度确认的进度比例不同以及不同合同工程结算款收取进度的不同导致销售收现比率、盈利现金比率的变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9.39	47,204.48	44,389.48	46,97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00	413.91	464.33	42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52	3,369.72	2,521.29	2,97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9.92	50,988.10	47,375.10	50,37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5.85	36,025.31	36,010.41	32,550.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62	4,095.09	3,896.08	2,75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0.06	3,987.77	2,879.70	2,210.64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25	3,658.26	4,228.68	3,02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2.78	47,766.44	47,014.86	40,54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4	3,221.67	360.24	9,834.27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34.27 万元、360.24 万元、3,221.67 万元和 517.14 万元。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0.24 万元，较 2009 年减少 9,474.0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89.48	46,978.35	-2,588.87	-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33	424.40	39.93	9.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29	2,971.68	-450.40	-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75.10	50,374.43	-2,999.33	-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10.41	32,550.38	3,460.03	1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6.08	2,750.63	1,145.45	4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9.70	2,210.64	669.06	3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68	3,028.52	1,200.16	3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14.86	40,540.16	6,474.70	1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4	9,834.27	-9,474.03	-96.3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较大的项目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09 年度减少 2,588.8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应收账款增加。由于 2010 年银行信贷收紧，客户流动资金压力普遍较大导致付现意愿降低，同时部分客户因内部付款审核手续复杂、付款周期较长，未能及时支付款项，因而导致 2010 年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较大，2010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1,747.86 万元。

(2) 预收账款减少。公司 2010 年新签订合同金额较 2009 年减少, 使得 2010 年预收账款较 2009 年减少 1,543.97 万元。

(3) 应收票据增加。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在不影响正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于 2010 年更多的接受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公司 2010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09 年末增加 1,454.45 万元。考虑到公司所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风险较小, 且公司可以在采购原材料时背书支付, 因此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

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09 年增加 6,474.7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1) 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 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加, 同时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 导致 2010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09 年增加 3,280.16 万元, 造成公司 201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2)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支付的销售及管理人員工资成本相应增加, 导致公司 201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3) 2010 年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及付现的费用增加, 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11 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21.67 万元, 较 2010 年增加 2,861.42 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11 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在销售规模保持增加的同时, 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减少 1,009.83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0 年有较大改善。

2012 年 1-6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7.14 万元, 较 2011 年 1-6 月减少 3,156.36 万元, 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9.39	22,757.11	392.28	1.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00	158.44	44.56	2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52	1,772.02	-794.50	-4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9.92	24,687.58	-357.66	-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5.85	15,606.39	2,259.46	1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62	1,966.30	665.32	3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0.06	1,862.16	-182.10	-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25	1,579.23	56.02	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2.78	21,014.08	2,798.70	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4	3,673.49	-3,156.36	-85.9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 1-6 月、201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较大的项目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1 年 1-6 月减少 357.66 万元，主要原因系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支付的部分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尚未收回，导致当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01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1 年 1-6 月增加 2,798.7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2 年 1-6 月公司因采购原材料现金支出较多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②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发放了 2011 年度计提的职工奖金，而 2010 年度的奖金系于当年末发放，导致公司 2012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1 年同期有所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数额出现较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间接法编制的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2,384.65	5,448.62	3,757.01	2,781.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9	-57.88	386.32	390.51
固定资产折旧	679.47	1,243.81	866.85	737.17
无形资产摊销	67.47	102.50	64.20	49.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	5.96	11.82	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55	-0.79	-0.77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93.08	262.09	74.76	203.0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0.20	5.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76	61.58	-134.16	235.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39.97	-2,802.93	266.01	31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72.10	390.67	-5,196.31	-61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34.20	-1,493.43	-1.46	5,703.90
其他	13.24	10.92	259.9999	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4	3,221.67	360.24	9,83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	-1,867.51	-2,226.95	-3,396.77	7,052.82

(1) 2009年差异原因

200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高7,052.82万元,主要原因系: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5,703.90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新签订合同金额增加,导致合同预收款相应有较大增幅;②经营性应收项目仅增加617.05万元,同比其他年度该项目增加幅度较小,在收入增加的同时,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款项并未相应增加,客户回款较快,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增加。

(2) 2010年差异原因

201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低3,396.77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较多(即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公司2010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的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中应收账款的增加	3,48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中应收票据的增加	1,464.45
小 计	4,947.41
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总额的比例	95.21%

由于自2010年7月1日起,海宁洁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2010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再包含海宁洁华相关项目,但合并现金流量

表中包含海宁洁华 2010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另外，公司 2010 年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导致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但间接法编制的简要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并未因此减少。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10 年按照间接法编制的简要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金额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 2010 年期末数减 2010 年期初数的差异数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性应收相关项目的增减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2010 年 12 月 31 日）	9,527.91
	期初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	7,780.05
	期末减期初差额	1,747.86
	加：海宁洁华应收账款影响金额	1,352.59
	加：2010 年应收账款核销影响金额	382.51
	2010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中应收账款的增加	3,482.96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2010 年 12 月 31 日）	3,398.48
	期初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	1,944.03
	期末减期初差额	1,454.45
	加：海宁洁华应收票据影响金额	10.00
	2010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中应收票据的增加	1,464.45

剔除上述海宁洁华影响因素后，2010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中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增长 1,747.86 万元，应收票据较 2009 年末增长 1,454.45 万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大中型优质企业，上述应收款项未来将会持续收回，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小。

（3）2011 年差异原因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低 2,226.9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存货项目增加 2,802.9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1 年设立子公

司锦宏工程收购锦宏设备相关资产、负债组合,导致公司期末存货资产增加较多,同时由于 2011 年公司新签订的项目合同较 2010 年增加较多,为了保证相关合同产品生产进度,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购了相应的原材料进行备料;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493.4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我国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调整为“稳健”,银根逐步紧缩,部分客户出现短期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对一些优质客户适当降低了预付款项的支付比例,因此预收款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4) 2012年1-6月差异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低 1,867.51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存货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772.10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②公司 2012 年 1-6 月存货项目增加 639.97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1 年公司新签订的合同金额较 2010 年增加较多,2011 年签订的部分合同在 2012 年上半年进入生产阶段,导致 2012 年 6 月末在产品较 2011 年末增加较多。

③公司 2012 年 1-6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534.2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2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2,325.09 万元。

3、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龙净环保	-21,056.58	30,218.38	11,463.35
菲达环保	248.64	11,338.38	-7,186.84
科林环保	-5,011.60	-495.46	6,220.10
本公司	3,221.67	360.24	9,834.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均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特点相似,符合行业特点。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支付土地转让款和建设生产厂房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以及购买锦宏设备资产、负债组合（含购买锦宏设备土地和厂房等资产）支付的收购款项。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优化工艺流程，扩大公司产能，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婺源厂区钣金车间及配套设施，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和“污染治理工程运行维护业务建设项目”中部分工程。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67.63 万元、2,708.39 万元、2,208.23 万元和 414.76 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的主业进行，资本性支出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对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性能、扩大公司产能和提高市场份额、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等具有重要意义，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二个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4,510万元，未来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6,700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未来分红规划

1、未来长期分红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

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股利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弥补亏损（若有）、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同时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发表专项意见。

2、未来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的回报，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股利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弥补亏损（若有）、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同时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及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还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拓展销售网络等支出。公司将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2012 年-2014 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目前公司所属的袋式除尘设备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同时，公司作为行业内优势企业在品牌、技术、产品品质等方面均具有领先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优质产品和持续的发展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时利用品牌效应拓展新客户。预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状况将显著改善，能够确保现金股利的足额分配。

因此，为了回报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2012 年-2014 年**，公司计划在弥补亏损（若有）、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分配当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在上述现金分配比例基础上，提升现金分配比例或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交付股东大

会进行表决。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制定上述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2、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09 年度的 2,711.70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度的 5,448.62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推动和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有条件为股东提供较为丰厚的回报。

3、除 2010 年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以及预收款项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外，公司 2009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较为良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改善，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的环境更为宽松，融资额度将增加，成本将降低。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盈利质量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有力保障。

4、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在可预见的将来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5、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的需要，重大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时，公司也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计划将每年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主要理由如下：

（1）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由 2009 年的 37,484.11 万元上升到 2011 年的 49,461.56 万元，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此相适应，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以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补充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但财务费用较高，而且发展速度和规模受到限制。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将每年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再生产，以节省财务费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设和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员工队伍将进一步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加,需要配套投入大量流动资金。

(3) 公司将利用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行小规模资本性投资以及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拓展销售网络等支出。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一直较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67.63 万元、2,708.39 万元和 2,208.23 万元。本次发行后,除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资本性支出外,公司将选择合理的时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必要的、规模较小的资本性投资。

因此,未来几年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仍然需要大量的资金,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能力。公司目前确定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公司每年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综上,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经营发展实际、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和合理制定的。

(三)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修改<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一直占较高比重,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知名企业,且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

司实行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固定资产金额将会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提高产能。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配备一定的流动资金，且新增的产量将会促进存货及应收项目金额的增加，故流动资产金额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仍将维持相对合理的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持续优化。

（二）盈利能力趋势

随着我国对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垃圾焚烧等行业的环保要求逐步提高，以及国际环保市场的发展，预计未来袋式除尘器产品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深入与各大企业合作等措施，继续巩固和扩大领先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完善成本控制，从工艺、流程、管理、物流等方面节约成本费用，保持公司的成本技术优势，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三）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环保要求的提高

随着全球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对袋式除尘器产品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袋式除尘器行业的发展前景较好。

2、募集资金影响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改善公司产能不足的状况，增强关键部件制造能力及接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将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同时，公司积极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规模优势，通过“污染治理工程运行维护业务建设”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袋式除尘系统运行维护水平，促进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并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规划与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在整体发展规划中明确了“专注环保事业，创造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以致力于污染治理、改善环境为己任，执行“专业化、一体化、差异化、国际化”的基本战略，按照战略实施的“四部曲”，分阶段地形成“除尘设备设计制造、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系统运行维护”三大业务主体，并最终实现“国际一流的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愿景。

（二）公司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如下：

1、业务目标

第一，巩固公司在袋式除尘行业的领先地位。未来三年，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面投入，形成两个生产基地，促进产品零部件大批量、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扩大袋式除尘器产能，到2016年产能达到过滤面积260万平方米。

第二，不断突破，实现主营业务纵深发展，实施“产业链纵向一体化”战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坚持主营业务，以袋式除尘器业务为基础，以新上项目为手段，使公司业务延伸至现有产业链的上下游，形成“除尘设备设计制造、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系统运行维护”三大业务主体。

2、经营目标

结合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计划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0%，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8.5 亿元，实现利润 0.85 亿元。

3、创新目标

公司设定的创新目标包含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在管理创新方面，公司已初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将不断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创新管理，不断进行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在新

技术研发方面，争取每年形成 3~6 项新技术应用于核心业务；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力争每年形成 2~3 个新产品（服务）。

4、技术目标

公司的战略规划将“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国内外同行业的领先地位”作为技术创新的战略目标。在 2015 年以前，公司力争实现“在袋式除尘设备的技术水平、拥有的研发资质、实施的科研项目、形成的成果转化效益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前三位”，并建立一个国家级研发机构。

5、社会目标

作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公司将下列社会目标写入发展战略中：①在行业中成为行业协会、行业组织的成员及领导者；主持和参与行业标准的编制；主办和参与行业学术交流活动；引领行业发展。②积极参与当地各项活动，并在企业管理、科技创新、信息化建设、慈善事业、企业文化、党群管理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

二、公司具体计划和实施策略

为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以下具体计划和实施策略：

（一）主营业务计划

1、追加投入，扩展产品线，实现业务领域的横向扩张

公司将在做好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领域除尘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向电力、市政等相关领域扩展；在做好国内项目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国际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及系统工程承包业务，拓展业务区域；在做好工业除尘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拓展烟气脱硝和有机废气治理等业务。

2、开拓运维服务业务，增强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将在坚持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运维服务业务。环保设施运维服务市场化符合我国环保产业的战略规划。我国环保政策从以往的重视污染治理建设开始向重视治理效果转变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装备量的快速增长将催生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业务的巨大市场需求；另外，观念转变将促使袋式除尘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的市场营销战略是“以产品销售带动服务销售，以服务销售促进产品销售”。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将重点实施销售和服务业务规划，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完善客户服务职能，建立客户关系管理和客户信用体系，加强客户二次开发、技术服务及应收款管理；同时，建立健全客户沟通、回访、满意度调查等相关管理与服务体系，强化公司与客户间的关系、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2、强化营销团队的管理和技术培训，建立一支具有技术背景的高效营销团队，从产品销售转向系统解决方案销售和技术服务、运维服务；

3、完善营销人才培养机制，采用“短期引进”和“长期培养”相结合的模式，逐步铸造精英销售团队；

4、对营销机构和管理进行布局，在浙江和北京两个子公司的基础上，视业务发展情况在重点区域建立办事机构或销售分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

（三）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为实现创新目标和技术目标，公司制定了“全员创新和战略科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战略，积极做好下列工作：①制定全员创新的管理制度，培育技术人员创新思维能力，建立健全技术创新项目的评估机制。②在全员创新的基础上，抓住重点研发项目，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有技术。③加强科研管理体制与机制建设，激发员工的创造力，促进自主创新。④在研发成果不断涌现的基础上，做好项目的申报与宣传工作，争取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等外部支持。⑤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先进公司开展合作，通过引进消化与吸收，在较短时间内开拓新的技术领域，积累技术能力，以便迎头赶上，发挥后发优势。⑥注重研发成果的产业化。

（四）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在人力资源建设上，公司的基本思路是“增强人才资源的意识，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流程，抓好人才引进与岗位培训，多渠道挖掘人才，科学合理地使用人才”。公司将具体做好以下工作：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招聘选拔体系和完善的培训体系；建立切实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加强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积极建设和培养后备团队；大力引进高端

管理、营销、技术人才和技工人才。总之，公司把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上升到企业战略层面予以考虑，以较大的投入来开发、获得、保持与激励企业战略实施所需的人才，实现企业价值共享。

（五）信息化发展计划

按照“总体规划、按需建设、循序渐进、逐步完善”的原则，公司计划在三年内建成全面覆盖公司业务链条的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企业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管理系统 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RM、产品数据库管理系统 PDM，并积极研发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运维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有效、准确地收集公司业务数据，实现对运维服务的实时监测和远程诊断服务。

另外，公司重视网络等新兴媒体在企业形象宣传中的作用，积极做好企业网站建设，关注手机信息、电子商务等的发展，适时选择用于企业宣传、业务拓展和客户沟通。

（六）质量管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在新建的 ERP 系统中设立质控模块，收集质量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和持续改进；实施质量管理向上游拓展的策略，对设计和供应商进行全面监控；改“堵”为“疏”，采取事先消化和预防为主措施，减少质量事故的发生。

（七）企业文化培育计划

作为嘉兴市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示范单位、海宁市企业文化建设十家试点单位之一，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做强“洁华”品牌。公司将从企业标志、环境、制度、价值观、企业精神五个方面入手，不断总结公司长期实践经验、分析公司内外部环境，建设有“洁华”特色的企业文化。

（八）兼并收购计划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经营发展，目前公司尚无具体的兼并收购计划，在相关条件成熟时，公司将考虑在不同地区选择一些优质的配套件供应商及同行业公司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改善经营效率，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三、拟定计划的基本假设

（一）宏观经济方面

-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行业方面

- 1、本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2、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公司所拥有的竞争优势可以持续发挥应有作用。

（三）上下游行业方面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四）自身因素方面

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拟投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达到预定生产能力。

（五）其他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 1、公司在推进战略转型、规模化经营和加大研发投入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
- 2、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将不能完全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需要有计划地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有关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发展现状，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具体制定而成的。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丰富了业务结构，扩展了业务领域，使得公司在产品的深度和广度上得到全方面的发展；公司产能提升和相关管理职能的完善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支撑，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行业地位。

（二）现有业务将极大地推动发展计划的实现

公司在长期运营和发展中，一直注重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并与国内外诸多大型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目前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丰富的市场经验、成熟的销售渠道及丰富优良的客户基础都是在现有业务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这是公司赢得市场、创造辉煌的坚实基础；发展规划中涉及的产能扩张和业务领域的扩展等均为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发展规划是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举措，并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将为公司未来三年规划和新项目、新业务的成功实施提供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201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市场定位清晰，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作用，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1年8月21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组织实施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计划发行股票1,670万股，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万元)	备案 机关	备案文件编 号
1	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6,710	18,900	海宁市 发改委	海发改投备 [2011]4 号
2	污染治理工程运行维护业务 建设项目	7,800	7,800	海宁市 发改委	海发改产备 [2011]1 号、 海发改产备 [2012]7 号
合计		34,510	26,700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 34,51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6,7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入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共计 8,455.40 万元，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部分生产厂房和公用工程的建设等。公司已投入 504.97 万元用于污染治理工程运行维护业务建设项目的研发、管网建设以及软件购置等。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

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于置换上述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的先期投入。

（三）募集资金超出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若剩余部分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 20%，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剩余部分达到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 20%或以上，由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剩余资金：①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②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③归还银行贷款；④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设立专用帐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 26,7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7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50 万元。项目拟在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东部工业区（安仁路 2 号）由公司自主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仓储设施、办公楼（试验中心）、公用设施等，新增生产设备、储运设备和试验设备等。本项目拟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进行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备的生产，产品主要包括 LCMG-II 大型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系列产品、JDL-A 燃煤电厂专用长袋脉冲除尘器系列产品、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系列产品和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系列产品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90 台/套（折合过滤面积 140 万 m²）高

效节能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产品线更加丰富，产品结构更趋合理，产品档次得到提高；同时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制造工艺，提升企业的技术能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及新增产能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	新增产能 (台/套)	折合新增过滤面积 (万 m ²)
1	LCMG-II 大型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35	50
2	JDL-A 燃煤电厂专用长袋脉冲除尘器	27	60
3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18	15
4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	10	15
合 计		90	14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满足袋式除尘设备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

我国水泥产量、钢铁产量、煤炭产量都是世界第一，发电量世界第二，并且大部分是燃煤的火电厂。这些原材料、能源工业、重化工等生产企业耗用资源、能源较大，污染严重，产生的粉尘、烟尘数量巨大。国家对这些行业均出台了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本项目主要产品系根据国内外水泥、钢铁、火电、垃圾焚烧、电解铝等行业高温、高浓度含尘烟气的净化技术及市场需求情况，结合高温、高浓度含尘烟气除尘工艺特点，自行设计开发的能处理高温、高浓度含尘烟气和大风量、节能降耗效果明显的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设备。产品具有处理风量大、设备阻力低、漏风率小、排放浓度低等特点。本项目新增产能主要用于满足水泥、钢铁、电力等重污染行业市场的需求，袋式除尘设备特别是节能高效的袋式除尘设备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2) 符合产业政策指导方向和除尘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环保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环境，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确立了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前和未来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将电袋复合式除尘器、烧结机机尾烟气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工业炉窑袋式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

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年版）将“大流量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等袋式除尘相关技术装备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随着国家污染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袋式除尘设备作为国际公认的处理粉尘、烟尘等最为有效的手段，成为除尘设备的主流而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本项目产品均为大型、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设备，符合除尘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3）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公司受现有生产场地面积限制，不能进行大规模基建及设备投资，仅通过对现有设备改良、工艺流程改进、技术改造增加产能的方式已不能满足公司新阶段业务发展的需要，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3.52%、97.81%、101.02%和101.14%，基本上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由于本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设备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项目招投标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由于受现有生产能力的限制，公司同时进行多个大型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受到了现有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的限制，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公司获取大型项目和大型订单的能力。因此，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增长和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的需求。

（4）丰富公司产品系列、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袋式除尘设备主要应用于水泥行业，水泥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均超过2/3，其次是钢铁行业和有色金属（铝加工）行业，市政、电力等行业使用的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很低。本项目的产品主要包括LCMG-II大型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系列产品、JDL-A燃煤电厂专用长袋脉冲除尘器系列产品、JWL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系列产品和N-pln烟气净化过滤器系列产品等，上述产品的目标市场主要定位于水泥、电力、市政和有色金属行业，而且均为大型、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设备，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系列更加丰富、产品结构更趋合理，产品档次得以提升，生产效率有所提高，能耗和成本水平有所下降，从而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LCMG-II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系公司针对水泥、有色金属行业开发的新产品，2010 年 5 月，LCMG-II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 2010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证书，2011 年 10 月，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被科技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授予 2011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同时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 2011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证书。目前，LCMG-II 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随着水泥、有色金属产业的稳定增长，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规模。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数量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垃圾焚烧发电是“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最好措施之一，在发达国家得到广泛应用，我国近年来垃圾焚烧电厂数量也在迅速增加。《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规定生活垃圾焚烧炉除尘器必须采用袋式除尘器，2010 年 11 月，环境保护部出台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将烟尘排放浓度最高限值从原来的 $80\text{mg}/\text{m}^3$ 提升到 $20\text{mg}/\text{m}^3$ ，进一步严格控制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烟尘排放，垃圾焚烧炉袋式除尘设备市场将成为袋式除尘行业的新增长点。公司研发的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于 2007 年 12 月被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08 年 2 月，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 2008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证书；2008 年 11 月，公司的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截止目前，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技术先进、可靠，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项目建成后可迅速形成产能。

JDL-A 燃煤电厂专用长袋脉冲除尘器：目前国内火电厂的除尘系统仍然以静电除尘器为主。随着国家标准对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袋式除尘器替换静电除尘器的趋势已经非常明显。公司于 2005 年成功研发了 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用于燃煤电厂静电除尘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项目，该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并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定为 2007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JDL-A 燃煤电厂专用长袋脉冲除尘器系在现有 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应用于

高温、复杂烟气工况条件下的长袋脉冲除尘技术开发的新产品，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大型电站锅炉袋式除尘器”研发项目（形成的产品即 JDL-A 燃煤电厂专用长袋脉冲除尘器等）已经完成中试，该项目计划于 2013 年上半年申请项目验收。

3、市场竞争环境、市场容量以及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

袋式除尘行业整体上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缺乏核心技术和规模配套能力。行业内少数骨干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拥有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异，能够完成不同行业、多种型号规格的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总体来看，本行业中具备核心技术和规模配套能力的袋式除尘设备优势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有望利用国家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和鼓励节能减排的政策契机，实现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五）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还不能满足我国粉尘、烟尘污染治理需求，在我国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加强环境保护，实行更为严格的排放控制标准的情况下，袋式除尘设备在治理粉尘、烟尘、重金属、二恶英等污染方面将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我国袋式除尘行业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2005 年—2008 年行业总产值分别为 64.98 亿元、89.68 亿元、119.60 亿元、167.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7.23%。2009 年因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下降至 119.77 亿元，2010 年、2011 年袋式除尘行业呈恢复性增长态势，2010 年、2011 年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分别为 148.13 亿元、165.91 亿元，2009 年至 201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70%。随着大气污染控制标准的趋严，以及国内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未来我国袋式除尘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据业内专家预测，在“十二五”期间袋式除尘市场需求将会以年均 30% 以上的增长速度快速发展⁵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3 月发布的《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2015 年将达到 5,000 亿元。

从公司收入增长情况看，2008 年至 2011 年的四年间，公司销售收入从 2.56 亿元增长到 4.9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4.60%。2012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预计 2012 年公司销售收入将维持在 4.9 亿元以

⁵⁶ 数据来源：《GB13223 修订后火电用袋式除尘技术发展状况探讨》，朱法华，《电力科技与环保》第 27 卷第 4 期（总第 117 期）。

上。在公司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的条件下，假设公司销售收入从2013年开始以年均20%的速度增长（即与“十二五”期间环保装备产业总产值保持同步增长），则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将达到12.19亿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于2016年达产，项目达产后公司原有产能（120万m²过滤面积）和新增产能（140万m²过滤面积）实现的年销售收入合计数约为11.81亿元，因此，新增产能将于2017年得到有效消化。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水泥、电力、市政和有色金属行业，而且均为大型、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设备，为袋式除尘设备的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且市场供给小于市场需求。公司正积极提升水泥行业市场占有率，加快有色金属、钢铁、火电、垃圾焚烧等诸多行业的市场应用拓展。凭借公司已形成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公司未来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

关于袋式除尘设备市场容量以及市政、水泥、电力和有色金属行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市场需求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袋式除尘行业基本情况”。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26,7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7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5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规模总投资	26,710.00	100.00
建设投资	23,760.00	88.96
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8,356.00	31.28
设备购置费	10,823.00	40.52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	912.00	3.41
其他费用	3,669.00	13.74
铺底流动资金	2,950.00	11.04
拟使用募集资金	18,900.00	70.76

5、项目技术情况

（1）产品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 LCMG-II 大型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JDL-A 燃煤电厂专用长袋脉冲除尘器是公司正在研发的最新产品。本项目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	本产品针对垃圾焚烧烟气的特点，选用耐高温、抗腐蚀、抗磨损的滤料，优化除尘器的结构设计，使进出气流分布均匀；独创的带有分流粗颗粒功能的内部旁路进口装置，减少了滤袋和管道磨损；组合运用各种密封措施，使除尘器在高温条件下漏风率大大降低。
LCMG-II 大型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	本产品针对高温烟气的特点，采用耐高温覆膜滤料，防变形的伸缩焊缝、滑动支座的箱体设计及 PLC 监控技术可直接调节各运行参数。该除尘器具有处理风量大，设备阻力低，漏风率小，排放浓度低等特点。LCMG-II 大型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清灰技术先进、耐高温设计合理，技术性能优良，运行稳定可靠，排放浓度低，技术水平属国际先进。
JDL-A 燃煤电厂专用长袋脉冲除尘器	本产品系在 JDL 长袋脉冲除尘器的基础上经不断改进、优化而成，专用于电力行业燃煤锅炉烟气除尘系统。针对燃煤锅炉烟气高温、大风量的特点，采用了耐高温抗腐蚀滤料，模块组合、独特的低阻结构，防热变形、高气密性设计。产品的综合性能得到优化，滤袋使用寿命长，运行费用低，可以满足各种规模燃煤发电机组烟气除尘的需要。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	本产品主要为解决有色金属冶炼烟气净化、提高氟化氢的回收效率而开发的。产品的主要特点包括：采用先进的文丘里重力加料装置，保证加料量达 $150\text{g}/\text{m}^3$ ，加料浓度大且均匀；采用 N 形进风通道，进风口设置耐磨结构，袋底下设置较高的二次混合空间；采用有效的气流均布装置；采用电解烟气净化专用滤料，滤袋表面形成的多层粉尘层，可达到进一步吸附氟化物和“以尘滤尘”的效果；应用在线式低压脉冲行喷方式；采用了先进的 PLC 程序控制，HMI 人机界面，实现除尘器压差、压力、温度及排放浓度的在线监测，除尘器运行管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技术水平属国内领先。

（2）工艺流程

LCMG-II 大型高温长袋脉冲除尘器、JDL-A 燃煤电厂专用长袋脉冲除尘器、JWL 垃圾焚烧专用袋式除尘器和 N-pln 烟气净化过滤器生产工艺相似，其主要

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10,823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 7,240 万元，试验设备 1,545 万元，拟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一、生产设备投资 7,24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设备：						
1	激光自动切割机	LLF3015-25E	台	2	280.00	560.00
2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HW.DHG-4001×16200 mm	套	2	65.00	130.00
3	全自动卧式带锯床	G4035	台	4	8.00	32.00
4	型钢剪断机	Q41-100	台	3	11.00	33.00
5	液压剪板机	QC12Y6×6000	台	2	32.00	64.00
6	开式深颈压力机	2000kN	台	1	50.00	50.00
7	液压折弯机	WC67-200/6000	台	2	30.00	60.00
8	钢板开卷压型生产线		条	2	230.00	460.00
9	钢板预处理生产线		条	2	40.00	80.00
10	H 型钢翼缘校正机	350/9	台	4	33.00	132.00
11	数控门式自动焊机	配林肯焊机	套	4	55.00	220.00
12	数控液压转塔冲床	RT-300	台	1	168.00	168.00
13	逆变式 CO ₂ 焊机	NB-500	台	60	2.00	120.00
14	组装焊接平台	非标	套	30	35.00	1,050.00
15	钢板焊接生产线		条	15	30.00	450.00
16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S=22.5m	台	10	25.00	250.00
17	单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S=22.5m	台	22	15.00	330.00
18	喷涂设备（喷枪等）		套	6	20.00	120.00
19	自动喷涂室	带烘干	套	2	150.00	300.00
20	喷管自动生产线		条	2	170.00	340.00
22	分气包生产线		条	2	130.00	260.00

22	钢格板生产线		条	1	97.00	97.00
二、试验设备投资 1,54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设备：						
1	基础实验平台及分析仪器		套	1	525.00	525.00
2	除尘器气流流场测试试验平台（IBM）		套	1	312.00	312.00
3	清灰技术试验平台		套	1	220.00	220.00
4	电厂烟气除尘试验平台		套	1	258.00	258.00
5	有机废气吸附试验平台		套	1	109.00	109.00
6	实验数据分析系统		套	1	56.00	56.00
7	计算机系统及软件		套	1	65.00	65.00

7、主要原材料、辅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料包括钢材、滤料及附件、阀门、方管、花纹板、耐油橡胶密封垫、油漆、焊条等。主要原辅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

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形成了长期的外协件协作配套网络。根据专业化生产原则，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电镀件、专用橡胶密封圈等采取协作生产。

本项目的消耗能源为电力、水、柴油等，电力由当地供电公司负责供应，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柴油来自当地的供油部门。

8、项目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是溶剂性油漆。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采用封闭式作业，喷漆工序产生的油漆废气与烘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一起经水幕和水喷淋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在主要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并在车间设吸风排风装置，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处理采用LPMA型气震脉冲袋式除尘器，抛丸在密封抛丸室内进行，收集效率>99.9%，除尘效率达到99.9%以上，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

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3) 噪声：本项目噪音主要分为四大类：焊割设备类、下料成型设备类、金切设备类、专用设备类。设计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①空压机选用低噪音、低能耗的单螺杆全自动控制机组，同时将操作室与机房隔离；②通过在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设备基础增设防振沟，控制噪声扩散，以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对风机设备设置消声器，消声量为25dB以上；④车间尽量采用电动工具代替风动工具，生产厂房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经过以上措施，厂区的噪声已对外界影响不大，可满足环保要求。

(4)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有机加工中的废乳化液、生产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废油漆桶、废焊渣、生活垃圾、漆渣及废活性炭等。对冲压、切割边角料，机加工金属废屑收集分类，并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废乳化液、焊渣等均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9、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海宁市尖山新区东部工业区，征地面积为 108,430 平方米（162.65 亩）。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海国用（2012）第 00062 号、海国用（2012）第 00063 号、海国用（2012）第 00064 号、海国用（2012）第 00065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用途为工业用地。

10、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订购、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入高效节能袋式除尘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共计 8,455.40 万元，用于购置土地使用

权、部分生产厂房和公用工程的建设等。

11、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18 个月），项目第 19 个月投产，第四年（含建设期）完全达产。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69,057 万元，利润总额 7,477 万元，税后利润 6,355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23.79%，投资利税率为 27.99%，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所得税后）为 23.46%，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5.73 年。

（二）污染治理工程运行维护业务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7,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6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80 万元。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袋式除尘设备研发、设计和生产经验，利用公司多年积累形成的广泛客户资源以及数千个袋式除尘设备工程应用业绩等优势，开展针对工业粉尘污染治理工程的运行维护业务。污染治理工程运行维护业务建设项目主要由运维中心、配件中心组成，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50 万 m² 过滤面积袋式除尘设备提供运维服务的能力。

工业粉尘污染治理工程的运行维护是指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行业的袋式除尘设备的最终客户把建成后的环保设施托付给有运营资质的专业环保运营服务公司进行企业化运营的一种市场化运作模式。公司原持有环境保护部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 3277），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截至目前，公司换证申请已通过环保部评审并公示结束，预计公司将于 2012 年 9 月前获得新的资质证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14 名员工持有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培训合格证书，具备开展运维服务的相关技术储备、业务人员、客户资源及经营管理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已经处于试运行阶段。本项目以该“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为平台，实时收集分散在各地的污染治理工程系统的运行状态信息，应用 3G 网

络传输到上述管理系统，并通过对数据的加工、分析，为客户提供运行状况的远程诊断。另外，公司拟采取向客户现场派驻具备专业知识的运维管理人员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袋式除尘系统运行、维护保养、提供零部件（易损件）的更换服务等。通过为客户提供远程诊断服务和承接运维服务外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促进袋式除尘设备零部件（易损件）的二次销售，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模式和领域。

本项目拟建设形成运维中心和配件中心，由本公司在海宁市马桥镇现有厂区内自主实施。

对现有办公楼的南楼（建筑面积 2,620 m²）进行重新装修改造，形成运维中心专用的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中心机房，以及相应的办公室、零配件测试检验试验室等，并购置相应的软硬件设施，组建和培训运维业务人员；

公司通过进一步优化现有生产工序和流程，利用公司现有部分厂房和仓库（建筑面积 9,333 m²），同时新建建筑面积 7,056 m²的厂房，新增配件生产、检测和储运设备，建设配件中心（含配件加工车间、电气车间、配件成品库和配件检测中心）。配件中心除为公司现有袋式除尘设备生产提供零部件配套外，还将为运维服务的零配件供应提供保障，有利于生产的专业化分工，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根据公司对市场容量的分析，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为 50 万 m²过滤面积的袋式除尘设备提供运维服务的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产业政策推动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的市场化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于 2011 年 1 月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 年版）将“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 4 月出台的《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11】36 号）提出“大力推进环境保护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其中在环境服务业发展方面，将以推进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为突破口，不断完善建立规范的污染治理设施第三方专业运营管理、特许经营、绩效考核等制度，形成专业企业的系统服务外包市场”。环境保护部于 2011 年 6 月发布的《国家环境保

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环发[2011]63号）进一步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工作的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中，“战略性新兴环保产业培育”包括了“环境服务业支撑技术研究”，即“以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探索和建立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化、社会化机制与模式。大力提升环境投融资、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测服务、绿色产品认证评估、技术咨询和人才培养等环境技术服务技术水平，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境服务业。”

（2）污染治理设施的市场化运营维护有利于保证污染治理系统的长期、稳定、高效运行，降低污染治理系统的运行费用

环境污染治理主要依靠各种环境污染治理系统的长期、稳定、高效运行。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的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很可能因为维护管理问题无效或低效运行，甚至闲置，这样不但不能有效解决污染问题，反而造成能源浪费。目前，我国绝大多数环保企业的业务主要是提供环保设备或建设污染治理系统，为客户提供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将是环保产业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优良的运维服务可以提高污染治理系统运行维护的专业化水平，改善运行状况，提高运行效率，保证治理效果，并且可以延长系统运行寿命、节省运维成本，从总体上降低污染治理成本。

污染治理工程运行维护属于知识密集型的服务行业，是环保产业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三分设备，七分管理”，污染治理系统的治理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水平。污染治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是技术性很强的管理工作。一方面，污染治理系统的运行需要与生产系统配合，另一方面，污染治理系统本身需要很好的运行控制。比如，袋式除尘系统需要控制烟气流量、温度、阻力、过滤及清灰状态、粉尘后处理等，需要对过滤效果进行实时监测，还需要进行日常检修和定期大修、滤袋及其它易损件的更换管理等。用户往往需要为污染治理系统运行维护增加人员并进行培训，但仍很难做到“专业”维护。对用户来说，非“专业”的运行维护降低了污染治理系统的运行保障度，综合运维成本也较高。专业的运维服务具有故障预见性强、提前准备处置预案、易损件更换快捷高效、易于解决备品备件问题、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环保治理系统的总体运营成本等优势。用户通过污染治理设施的市场化运营维护，可提

高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降低污染治理系统的运行费用，并保持污染治理系统的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3）是延伸企业产业链、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袋式除尘设备中的脉冲阀、滤袋、滤袋框架等零部件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如滤袋一般 2~5 年需要全面更换，袋式除尘系统的日常运行中也需要及时更换破损失效的滤袋。对于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来说，环保设备销售业务是一次性的，而零部件（易损件）的销售是持续性的。公司通过运维服务业务的开展，不仅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获得稳定的运维服务收入，而且可以及时了解客户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状况信息，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促进零部件（易损件）的二次销售，从而形成稳定持续的利润来源。

运维服务业务将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的绝大部分销售收入来源于袋式除尘设备的销售，下游客户区域分布较广，客户数量众多，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售后服务及时到位率将有可能下降，且现场售后服务成本的压力加大。在新的产业政策引导和新的市场形势下，公司需要走产品和服务相结合的发展道路，从传统的产品制造向相关服务业拓展，逐步将单纯的产品售后服务发展为针对工业粉尘污染治理系统的运维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因此，公司通过对袋式除尘系统运维服务业务的市场分析，制定了“产业链纵向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业链将延伸到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公司将形成以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制造业务为核心，袋式除尘设备与运维服务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的局面，为公司成为“国际一流的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环保设施运维服务市场化符合我国环保产业的战略规划，能充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提高污染治理设施的利用率，延长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寿命，对实现我国的环境保护目标，保护人民的身体健康，促进经济 and 环境的协调发展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将产生重大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无论从国家的产业政策、客户需求还是公司发展战略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都是十分必要的。

3、项目的市场前景

（1）污染治理设施装备量的快速增长催生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业务的巨大

市场需求

我国的环境污染主要以煤烟型污染为主。随着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的污染控制标准越来越高，上述行业的粉尘排放控制标准已经或即将普遍要求低于 $30-50\text{mg}/\text{m}^3$ ，静电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及机械式除尘器已经难以达到最新的标准控制要求。在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高的今天，袋式除尘具有其它除尘方式难以比拟的优势。目前，新建的除尘系统大多数采用袋式除尘器，原有的除尘系统则逐步实施“电改袋”工程，将静电除尘器改造为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技术的快速发展也进一步促进了袋式除尘器的应用。袋式除尘行业面临高速发展的机遇。污染治理设施运维服务发展的基础是环境污染治理系统和设施的保有量，随着未来我国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机械、化工、市政等各种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应用袋式除尘器的烟尘治理系统迅速发展，污染治理系统运维业务将得到快速发展。

因此，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和环保产业政策的日趋完善，环保产业快速发展，污染治理设施装备量的快速增长催生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业务的巨大市场需求。

（2）环保政策从以往的重视污染治理建设开始向重视治理效果转变催生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业务的巨大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水泥、电力等行业的粉尘排放标准的进一步提高主要基于严格控制污染总量，也说明了我国的环保政策从以往的重视污染治理建设开始向重视治理效果转变，国家开始更加重视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和治理效果。相应的，各级职能部门对环保治理系统加强了使用监测的力度，对部分行业的污染治理系统采取了在线监测的措施。因此，环保政策从重视污染治理建设向重视治理效果转变也催生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业务的巨大市场需求。

（3）观念转变将促使袋式除尘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有效促进了袋式除尘设施的建设，也促使了袋式除尘技术的快速进步，当然，污染控制效果更需要依靠治理设施长期、稳定、高效的运行。袋式除尘设备的大型化以及袋式除尘技术的快速进步带来的袋式除尘软硬件系统进一步复杂化对系统的运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袋式除尘系统建设、运

营、维护三方分治的传统模式正在逐渐发生改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服务业应运而生，袋式除尘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预计未来将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4）袋式除尘运维服务市场分析

自二十世纪末国家开始鼓励发展环保服务产业、颁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以来，已有一批企业尝试开展代客运维服务业务，但是尚未形成规模，运维服务模式也比较简单，绝大多数企业还是在销售环保设备的同时，应客户要求顺带提供部分简单的运维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系统运行维护业务虽然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鼓励，但到目前为止，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未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运维服务业务的增值空间开发不充分，因此，袋式除尘运维服务业务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一般来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约为环保投资三分之一⁵⁷。2011-2015年我国环保产业将保持年均 15%~20%的增长率。初步估算，2009-2012 年环保投资合计约为 2.3 万亿元，拉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为 0.78 万亿元⁵⁸。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资需求约 3.4 万亿元，将拉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约为 1.13 万亿元，这将为“十二五”的环保服务业发展提供巨大的空间。2010 年，我国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为 148.13 亿元，占同期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 6,654.2 万亿元的 2.226%。按照上述比例测算，“十二五”期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中的袋式除尘设备运营服务业产值超过 250 亿元。因此，未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市场将呈现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市场空间巨大。

本项目建成后的初始阶段，公司计划重点以现有的客户群为主，逐步发展到更广范围的客户（如其它厂商提供的除尘设备）提供运维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云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东晟冶金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龙潭分公司、河南孟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富阳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丰源远航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等诸多客户就污

⁵⁷ 数据来源：《GB13223 修订后火电用袋式除尘技术发展状况探讨》，朱法华，《电力科技与环保》第 27 卷第 4 期（总第 117 期）。

⁵⁸ 数据来源：《中国环保产业》2010 年 6 月，《国家“十二五”环保产业预测及政策分析》，作者王金南等。

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签署相关意向协议。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7,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6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80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规模总投资	7,800.00	100.00
建设投资	6,620.00	84.87
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490.50	19.11
设备购置费及研发费	4,139.10	53.07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	391.40	5.02
其他费用	599.00	7.68
铺底流动资金	1,180.00	15.13
拟使用募集资金	7,800.00	100.00

5、项目技术情况

（1）项目的技术水平

本项目的技术核心是“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该系统通过设置于客户端的检测仪器，实时收集分散在各地的污染治理工程系统的运行状态信息，应用 3G 网络传输到管理系统，通过对数据的加工、分析，为客户提供运行状况的远程诊断。该系统使用的 PLC 控制技术、环保检测技术、数据采集与 3G 网络传输技术、实时数据库（连续记录运行状况）技术、信息管理技术等均为成熟技术。公司从 2009 年起开始进行该系统的研发工作，目前“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

（2）工艺流程

配件中心生产滤袋、滤袋框架及电控装置等。滤袋框架的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电控装置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电控装置生产工艺流程：

下料→数控冲压→折边→焊接→整形修磨→表面处理→装配→试验→包装

6、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软硬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一、远程监控与技术支持服务硬件投资 765 万元，主要包括：					
1	无缝拼接 LED 显示系统	套	1	35	35
2	视频会议系统	套	1	150	150
3	数据库服务器	套	4	34	136
4	WEB 服务器	套	4	25	100
5	产品数据管理服务器	套	2	15	30
6	流程管理服务器	套	2	12	24
7	安全防火墙	台	1	30	30
9	入侵检测设备	台	1	10	10
10	核心交换机	套	2	40	80
11	接入交换机	套	8	4.5	36
12	服务器机柜	台	12	2	24
13	UPS 电源	台	12	3.5	42
二、仪器仪表测试系统投资 600 万元，主要包括：					
1	电气及自控程序测试系统	套	1	250	250
2	在线监测仪表调试系统	套	1	350	350
三、软件投资 783.6 万元，主要包括：					
1	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	套	1	250	250
2	Oracle 数据库	套	4	48	192
3	网络操作系统	套	4	25	100
4	实时数据库	套	2	50	100
5	流程管理引擎	套	1	40	4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6	NetBackup DataCenter	套	1	35	35
7	安防及入侵检测软件	套	1	30	30
四、配件生产和储运投资 1,710.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设备：					
1	行车	台	2	25	50
2	升降机	台	1	20	20
3	高速拉丝机组	套	3	25	75
4	喷塑自动线	条	2	105	210
5	液压机	台	1	35	35
6	抛丸机	台	1	36	36
7	笼骨焊接专机	台	10	18	180
8	打圈对焊一体机	台	3	35	105
9	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40	40
10	液压机	台	1	120	120
11	步进送料装置	套	2	35	70
12	数控冲床	台	1	65	65
13	电控装置生产线	套	2	200	400

7、主要原材料、辅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辅料主要包括线材、冷轧钢板、过滤布、脉冲阀、各类电器元件和导线等。主要原辅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

本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等，电力由当地供电公司负责供应，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供应充足，能够保证生产的需要。

8、项目污染及防治措施

（1）废气：焊接过程中的烟气主要是CO以及少量烟尘。本项目在主要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并在车间设吸风排风装置，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处理拟采用LPM4A-120型气震式袋式收尘器，抛丸在密封

抛丸室内进行，收集效率为**99.9%**，除尘效率达到**99.9%**以上，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静电喷塑工艺在全封闭喷房内进行自动化操作，损耗的粉尘由二次真空净化吸尘装置处理，喷塑粉尘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可回收再利用，处理率接近**100%**。

（2）废水：本项目无工艺性废水产生，所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待所在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投运后，所有废水须收集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是切割机、抛丸机等。噪音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①空压机选用低噪音、低能耗的全自动控制机组，同时将操作室与机房隔离；②通过在厂房内采用吸音建材，设备基础增设防振沟，控制噪声扩散，以降低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对风机设备设置消声器，消声量为**25dB**以上；④车间尽量采用电动工具代替风动工具，生产厂房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较强的树种作为隔离植物。

（4）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机加工中的废乳化液，钣金加工过程中的边角料、废金属切屑、焊渣、生活垃圾等。对冲压、切割边角料，机加工金属废屑认真收集分类，并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废乳化液、焊渣等均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9、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海宁市马桥镇现有厂区内进行，厂区占地面积为**52,890**平方米（合**79.3**亩），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本项目利用原有建筑面积**9,333m²**，新建建筑面积**7,056m²**。

10、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期约为**1.5**年（**18**个月，不含“污染治理系统运维服务与远程诊断管理系统”的研发时间），项目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进度（季度）					
		1	2	3	4	5	6
1	可行性研究	—					

2	初步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		—				
4	土建施工（包括现房维修）			—	—	—	
5	设备订购、安装调试		—	—	—	—	
6	竣工验收，投产运行						—

11、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18 个月），第 19 个月运维中心和配件中心投入运营，第四年（含建设期）完全达产。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不含税）12,789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2,769 万元，新增税后利润 2,354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0.18%，投资利税率为 35.50%，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所得税后）为 26.0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54 年，盈亏平衡点为 53.05%。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扩大业务规模、改善财务状况，公司的业务结构也将更加趋于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下降，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面临股本扩张后的压力，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增加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 **2,897** 万元。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增加，但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情况相匹配，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营业利润也随之增长，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的增加，不会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以现金、股票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将保持不变。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且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0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 2008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根据2009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2008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根据2010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2009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0.6元（含税）。

根据2011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2010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2011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股利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弥补亏损（若有）、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同时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如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董事会提出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及补充营运资金。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发表专项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和修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

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本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

董 事 会 秘 书：葛建峰

证券投资部电话：0573-87858186

传 真：0573-87855268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其中销售合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1、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编号	签订日期	买方名称	标的	数量	价款 (万元)
ZJ2010031	2009.12.22	泸州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LCMG-II-564-2×9 窑头袋收尘器	1	1,475.50
			QFL3×20 窑头冷却器	1	
			LCMG-II-480-4×8 窑尾袋收尘器	1	
			LPMM2×10C 煤磨袋收尘器	1	
			LPM2×11D-3420 水泥磨袋收尘器	1	
			LPM9C-830 水泥磨袋收尘器	1	

ZJ2010036	2010.5.4	山东丰源远航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LCMG-II-530-4×8 窑尾袋式收尘器	1	1,060.00
ZJ2010048	2010.7.16	山西泰达矿业有限公司	LCMG-II-564-4×9-20300 窑尾袋收尘器	1	1,268.00
ZJ2011008	2011.2.26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CMG-II-597-4×8 窑尾袋收尘器	1	1,164.00
			LPMM2×9D-2800 煤磨收尘器	1	
ZJ2011019	2011.4.18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LCM650-2×12 铁水预处理除尘器	1	2,111.11
			LCM580-8 鱼雷罐车倒渣间除尘器	1	
			LCM615-2×10 转炉二次除尘器	1	
			LCM650-2×12 转炉三次除尘器	1	
			LCM510-2×6 地下料仓除尘器	1	
			LCM615-2×10 精炼除尘器	1	
ZJ2011037	2011.7.17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CM580-2x12 出铁场及炉顶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2	2,698.02
			LCM530-2x12 矿焦槽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2	
			LCM530-2x4A 转运站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1	
			LCM530-6 铸铁机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1	
			LCM480-5 碾泥机除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	1	
			LCM430-6（M）高浓度煤粉收集器	2	
			HMC-98B（M）仓顶除尘器	2	
ZJ2011035	2011.7.18	中材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LCMG- II -486-4x10 窑尾袋收尘器	1	2,033.00
			LCMG- II -460-2x12 窑头袋收尘器	1	
			LCMM-2600 脉冲喷吹袋收尘器（煤磨）	1	
			LCMG- II 288-2x8 旁路放风袋收尘器	1	
ZJ2011-GC003	2011.10.20	内蒙古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JGD-900-4x6 窑尾用低压脉冲袋收尘器（户外）	1	1,063.00
ZJ2012003	2012.1.2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LCMG- II -615-2×10 窑尾袋收尘器	1	1,652.00
			LPMM2×7D 煤磨袋收尘器	1	

			LCM543-2×8 水泥磨收尘器	2	
ZJ2012006	2011.10.2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N-pln-8×4 型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4	1,358.00
ZJ2012009	2012.2.27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装备分公司	LCMG- II -564-4×10 窑尾袋收尘器	1	1,287.50
			LCMG- II 615-2×7 旁路放风收尘器	1	
			LPM2×13D-4050 水泥磨选粉机袋收尘器	2	
			LPM8D-1240 水泥磨磨机收尘器	2	
ZJ2012029	2012.6.21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LCMG- II -820-4×5 窑尾袋收尘器	1	1,258.00
			LCMG- II -930-2×6 窑头袋收尘器	1	
			QFL-105 冷却器	1	
			LCMM-2090 煤磨袋收尘器	1	
			LPM2×12D 水泥磨袋收尘器	2	
ZJ2012030	2012.6.29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N-pln-8×4 型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8	2,008.00
ZJ2012033	2012.6.30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QFL-45 窑头冷却器	1	1,660.00
			LCMG- II -675-12 窑头除尘器	1	
			LCMG- II -737-2×10 窑尾除尘器	1	
			LPMM-2×6D 煤磨除尘器	1	

2、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编号	签订日期	买方名称	标的	数量	价款 (万元)
JJ2010008	2010.5.5	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N-pln-6 (LLCM-13000) 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3	1,347.00
JJ2010018	2010.5.23	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LCMG-II-564-2×6 窑头袋除尘器	1	1067.00
			QFL-2×18 窑头冷却器	1	
			LCMG-II-650-2×7 窑尾袋除尘器	1	
JJ2010019	2010.8.31	山东美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LCMG- II -580-4×7 窑尾袋收尘器	1	1,679.00
			LCMG- II -615-2×8 窑头袋收尘器	1	

			LPMM-2x8D 煤磨袋收尘器	1	
			QFL4x6 窑头换热器	1	
JJ2011006	2011.3.10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LCMG-II-651-4x8 窑尾袋收尘器	1	1,411.00
			LCMG-II-480-4x6 窑头袋收尘器	1	
			LPMM2x10D 煤磨袋收尘器	1	
			QFL-4x20 窑头热交换机	1	
JJ2011014	2011.4.28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LCMG-II-530-4x10 窑尾袋收尘器	1	2,240.00
			LCMG-II-720-2x8 窑头袋收尘器	1	
			LPPM2x9C 煤磨袋收尘器	1	
			QFL-4x5 窑头热交换机	1	
			LPM8D 水泥磨选粉机袋收尘器	4	
JJ2011017	2011.7.6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装卸设备分公司	LCMG- II -647-2x10 窑头袋收尘器	1	1,758.00
			QFL-105 窑头多管冷却器	1	
			LCMG- II -522-4x8 窑尾袋收尘器	1	
JJ2011019	2011.7.6	四川兰丰水泥有限公司	LCMG597-4x7 窑尾袋收尘器	1	1,100.00
JJ2011023	2011.8.30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LCMG- II -647-4x6 窑尾袋收尘器	1	1,121.00
			ZMC (M) 50-2x8 煤磨袋收尘器	1	
			ZMC448 磨机袋收尘器	1	
			ZMC84-2x12 水泥磨系统袋收尘器	1	
			ZMC770 辊压机袋收尘器	1	
JJ2011029	2011.10.25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LCM626-2x5 原料场 CC-1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1,015.00
			LCMM626-6 原料场 CC-2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LCM930-2x8 成品筛分脉冲布袋除尘器	1	
			LCM626-2x4 配料室脉冲布袋除尘器	1	
			HMC-112B 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8	

			HMC-112A 单机脉冲布袋除尘器	4	
			LCMM626-4 燃料破碎脉冲布袋除尘器	1	
			HMC-96B 料场混匀配料槽除尘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1	
JJ2012005	2012.3.20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QFL-67 机力风冷却器	1	1,025.00
			LCMG-646- II -2×9 窑头袋收尘器	1	
			LCMG-646- II -4×7 窑尾袋收尘器	1	
JJ2012006	2012.3.21	大理三德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QFL-40 机力风冷却器	1	1,025.00
			LCMG-705- II -2×9 窑头袋收尘器	1	
			LCMG-646- II -4×7 窑尾袋收尘器	1	
JJ2012007	2012.3.12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LCMG- II -947-2×8 窑尾袋收尘器	1	1,399.00
			LCMG- II -647-2×8 窑头袋收尘器	1	
			QFL-105 窑头换热器	1	
			LPMM-2×7D-2180 煤磨袋收尘器	1	
JJ2012008	2012.3.25	中阳县桃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LCMG- II -597-4×7 窑尾袋收尘器	1	1,000.00
			LPMM2×8C-1880 煤磨袋式收尘器	1	
JJ2012014	2012.5.16	西安德龙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LCMG- II -19990 窑尾袋收尘器	2	1,052.00
			DXS-2×24 煤磨用旋风收尘器	2	

(二) 借款合同

1、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1) 2010年1月7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63612712712010003; 借款金额: 1,000万元; 借款期限: 2010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 利率: 采用基准利率下浮5%的方式确定;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合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636127925020090040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担保合同: 钱怡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636127999201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0年10月12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10年[海宁]字 0940号; 金额: 人民币500万元; 期限: 2010年10月12日至2013年10月10日; 利率: 采用基准利率;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合同: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2009年海宁(抵)字 036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担保合同: 钱怡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2010年海宁(自保)字 03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2011年7月6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1年[海宁]字 0632号; 金额: 人民币500万元; 期限: 2011年7月6日至2012年7月30日; 利率: 采用基准利率;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合同: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2009年海宁(抵)字 002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担保合同: 钱怡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2010年海宁(自保)字 03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2011年10月10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63612712302011404; 金额: 500万元; 期限: 2011年10月10日至2012年10月9日; 利率: 采用6.56%固定利率;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合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636127925020090012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担保合同: 钱怡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63612799920113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2011年12月9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63612712302011514; 金额: 500万元;

期限：2011年12月9日至2012年12月8日；利率：采用6.56%固定利率。

(6) 2012年1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3612792302012015；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2012年1月12日至2013年1月11日；利率：6.56%固定利率；担保方式：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6361279250201129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担保合同：钱怡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63612799920113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2012年2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3612712302012049；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2012年2月16日至2013年2月15日；利率：6.56%固定利率；担保方式：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合同：钱怡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63612799920113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2012年3月2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20010835；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9月22日；利率：采用基准利率上浮5%的方式确定；担保方式：信用。

2、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1) 2011年8月24日，公司子公司锦宏工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海宁）字0827号；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8月24日至2012年8月22日；利率：采用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5%；担保方式：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2011年海宁（保）字22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2011年海宁（抵）字042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11年8月25日，公司子公司锦宏工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海宁）字0829号；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8月25日至2012年8月22日；利率：采用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5%；担保方式：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合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 2011 年海宁（保）字 22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 2011 年海宁（抵）字 04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抵押合同

1、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

（1）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361279250200900126 号；贷款最高限额：人民币 1,100 万元；期限：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抵押物为：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土地及房产，土地证号为海国用（2009）第 7000012735 号。

2011 年 7 月 27 日，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对原编号为 6361279250200900126《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所抵押的房产进行了重新评估（土地价值未重新评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重新签署了合同编号 6361279250201129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贷款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抵押物为：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房产。

（2）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3612792502012012；贷款最高限额：1,100 万元；贷款期限：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为：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西侧 K1-08 地块，土地证号为：海国用（2012）第 00065 号；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东侧 K1-07 地块，土地证号为：海国用（2012）第 00062 号。

（3）2012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海宁（抵）字 0041 号；贷款最高限额：1,600 万元；贷款期限：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为：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东侧、安仁路北侧 K1-09 地块，土地证号为海国用（2012）第 00064 号；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西侧、安仁路北侧 K1-10 号地块，土地证号为海国用（2012）第 00063 号。

（4）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海宁（抵）字 0080 号；贷款最高限额：1,990

万元；贷款期限：2012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2日；抵押物为：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3号两处房产及土地，房产证号为：海房字第00161052号、海房字第00161053号；土地证号为海国用[2009]第7002092417号。

2、发行人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

（1）2011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锦宏工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海宁（抵）字 0429 号；贷款最高限额：人民币 2,600 万元；期限：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抵押物为：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功能区海潮路东侧、联保路北侧土地，土地证号为海国用（2011）第 08316 号。

（2）2012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洁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源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6100620120001078；贷款最高限额：2,600 万元；贷款期限：2012 年 3 月 18 日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抵押物为：婺源县紫阳镇生态工业园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为：婺房权证紫阳镇字第 9911180-9911185 号、婺房权证紫阳镇字第 9911687-9911688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婺国用（2006）第 135 号。

（四）保证合同

（1）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海宁（保）字 2207 号；担保对象：锦宏工程。本合同所担保的内容为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期间内，与债务人锦宏工程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形成的各类债权，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2）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901B120050；担保对象：锦宏工程。本合同所担保的内容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期间内，与债务人锦宏工程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固定资产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以及其他业务协议形成的各类债权，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

（五）授信协议

2012年3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洁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婺源县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婺）农银综授字（2012）第001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012年3月18日至2014年3月17日。保证方式：抵押。抵押合同编号：36100620120001078。

（六）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1、2011年8月29日，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与日信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该协议就日信证券作为承销商承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作了规定，内容包括：承销安排、承销费用、各方权利义务等。

2、2011年8月29日，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日信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就日信证券作为保荐人承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事宜作了规定，内容包括：保荐工作范围、保荐费用、各方权利义务等。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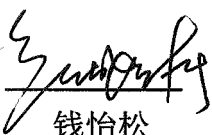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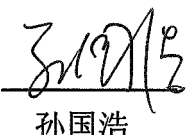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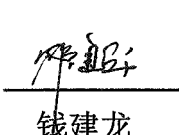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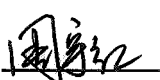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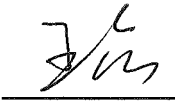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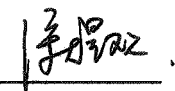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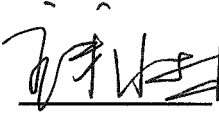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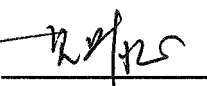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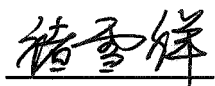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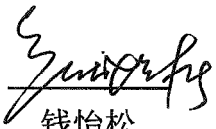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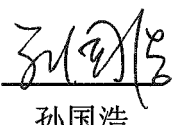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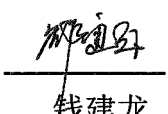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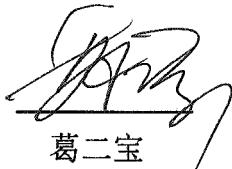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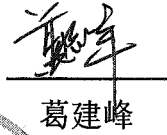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钱怡松  孙国浩  钱建龙  夏国平

 周宇红  葛建峰  王 众  沈恒根  潘煜双

监 事：
 钱水林  贝娟玉  褚雪祥

高级管理人员：
 钱怡松  孙国浩  钱建龙  叶方涛
 葛二宝  顾利定  孙国萍  葛建峰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 8月13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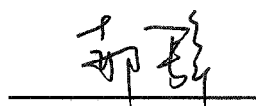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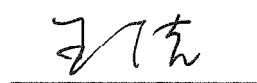


孔佑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郝 群



王 洁

项目协办人（签名）：



梅明君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2年8月1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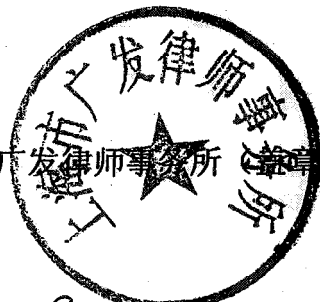
许平文

许平文

陈洁

陈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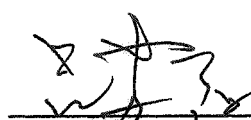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13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苏阳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沃巍勇


罗联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2年 8月13 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发行人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2年 8 月 13 日

关于朱伟、沈建林已离职的说明

朱伟、沈建林原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会计师，该所于2003年4月17日出具浙东会验【2003】第51号《验资报告》对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洁华股份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朱伟、沈建林系该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2008年，我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名称由原“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朱伟、沈建林由于工作调动现已离开我所。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2年8月1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三、查询地点

1、发行人：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海宁市马桥镇（湖塘）金鸡路 3 号

联系人：葛建峰

电话号码：0573-87858186

传真号码：0573-87855268

2、保荐人（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联系人：王洁、梅明君、钱育兰

电话号码：010-83991888

传真号码：010-88086637